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Topview Op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公司名稱：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三) 發行股份股數：本公司原股數21,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股，共計23,000,000股。
 - (四) 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0,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20,000,000元，共計新臺幣230,000,000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新臺幣2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27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37.66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臺幣29.7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70,858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00,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1,8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1,800,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四、 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4 頁至第 9 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http://www.topviewcorp.com/>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6 年 5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679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00	95.24%
盈 餘 轉 增 資	10,000,000	4.76%
合 計	210,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賴衍輔律師、許飄勻律師
- 事務所名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thlk.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2 樓 電話：(02)8789-313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黃翊宸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絹紋
-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職稱：會計經理
- 電話：(02)2298-8528 電話：(02)2298-8528
- 電子郵件信箱：pr@topview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pr@topview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opviewcorp.com/>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安防科技產業供應鏈逐漸完整壯大，形成產品及價格競爭之威脅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全球影像監控產品之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中台灣及韓國廠商在產品價格及品質定位上較為接近，故以往韓國廠商為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象。然而近年來中國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加上其逐步改善品質及技術，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已對該產業產生衝擊。

(二)產品多樣化發展，廠商研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備受考驗

影像監控產品之功能及規格，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而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對廠商之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是一大考驗。

(三)智能影像分析技術的相關專利由少數廠商把持，廠商必須及早因應以降低專利侵權之風險

影像監控產品大廠自 2013 年收購有關智能分析(Intelligent Analytics)及商業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等專利後，又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陸續收購全部智能影像分析(IVA)專利，截至目前已擁有 200 餘件相關專利，申請中相關專利尚有 200 餘件，故可預期未來智能影像分析技術領域之競爭將更加激烈，技術侵權風險亦隨之提高。

二、營運風險

(一)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無需承擔品牌經營成敗之風險，惟業務發展受主要客戶市場地位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影響

ODM 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本公司提供產品規格設計，經客戶同意確認後，將產品生產出來，故業務發展會受品牌客戶之市場地位、對產品發展趨勢之掌握能力及新產品開發時程之影響。

(二)關鍵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之發展

影像監控產品主要係由機構元件、光學元件、IC 半導體、電子控制元件等組成，其中因攝影機光學鏡頭、CCD/CMOS 元件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技術掌握在少數國外廠商，導致成本不易降低且若關鍵零件廠商發生供料短缺，亦可能影響生產出貨排程。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影像監控攝影機之代工為主，且銷貨逾四成集中於單一客戶 A 客戶，有關該公司對銷貨集中風險及如何掌握重要關鍵零組件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A. 銷貨集中於 A 客戶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與主要銷售客戶亦維持穩定之業務合作關係，惟銷售予 A 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前各該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約 45%，主係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起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並將其全系列機種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較 102 年度大幅提高，達 44.22%，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A 客戶為高階攝影機之品牌商，擁有產業界完善產品線及廣泛的客戶群，依 IHS 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十名，在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致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B. 銷貨集中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A) 持續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專注於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安控攝影機之專案設計及代工業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故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開發時程，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與 A 客戶自 101 年開始協同設計開發全系列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每一季均就新產品開發進行研討，105 年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產品已於下半年度逐漸發酵，與 A 客戶最新合作推出的產品，於 105 年下半年出貨之銷售額為 249,593 千元，較 105 年上半年之 62,385 千元成長約 3 倍，並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與 A 客戶平均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 6~9 個月，一般而言新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 3~5 年，故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 SDK 軟體服務系統，以期能加速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106 年亦與 A 客戶開始洽談新產品開發，未來業務合作應可持續，且 A 客戶係安控產業之國際知名大廠，其競爭力於短期之內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另經本公司與 A 客戶業務往來獲悉之資訊，本公司為 A 客戶在台灣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與 A 客戶雖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近幾年本公司配合 A 客戶開發新產品過程中，無論開發技術與生產品質皆獲 A 客戶的高度肯定，並藉由不斷累積之合作經驗及默契，應可加深 A 客戶之認同而延續長期合作關係，故應可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B)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因專案代工業務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本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本公司新專案大量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預期之產品，在與品牌大廠穩定合作之技術品質基礎之下，積極開拓新客戶，本公司除了與 A 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外，並持續與既有客戶 C 客戶、W 客戶、R 客戶、E 客戶等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陸續達到可量產階段，另亦與新客戶合作開發系列產品，亦將於第二季達可量產階段。

綜上所評，本公司維持原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營運仍可穩健發展，預期未來各客戶新產品陸續上市銷售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應可逐步降低。

C.如何掌握關鍵零組件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 44.49%、53.49%及 47.65%，除第一大供應商之料件原本即屬單價較高之品項，及 104 年為取得較優惠價格而與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大批採購，致進貨金額占比介於 10%~15%以外，與其餘供應商採購金額皆未超過 10%。本公司掌握關鍵零組件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對於同一零件皆維持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簽訂採購貨品之需求標準，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

(B)本公司與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策略夥伴關係，為供應商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業績，亦即，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可藉由本公司產品開發能力使關鍵零件發揮最大效能，間接強化該關鍵零組件之品牌形象，促進供應商之業務發展。

(C)本公司擁有專業且豐富的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藉由快速回饋(Feedback)產品開發過程產生的問題，有助於關鍵零組件廠商修正及升級產品設計，強化本公司與供應商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取得優先供貨資格。

綜上，本公司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A.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取得該公司銷貨明細資料及抽核銷貨憑證，並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副總，該公司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起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有業務合作，並將其全系列機種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較 102 年度大幅提高，達 44.22%，並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且在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綜觀安控產業概況及市場分析並參考 IHS 研究報告均顯示安控產業於不同區域確有其壁壘分明之特性，除少數歐美國際大廠以領先之技術及品牌優勢，有能力橫跨監控裝置及監控服務並行銷全球，其他廠商多受技術及地域限制，難以跨足不同區域及領域，足見安控產業之封閉

及寡占等特性，以同業(代工為主)揭露主要客戶比重觀之，個別客戶占營業收入比重約10%~28%，主係安控產業寡占封閉特性，歐美品牌大廠與委外廠商若無長期合作往來經驗及高度信任，多半不願貿然將全系列產品集中委外生產製造，除了同時具備完整全系列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之廠商難尋，另亦擔心委外廠商自立品牌變相扶植潛在競爭者，因此同業難以取得歐美品牌大廠之全系列產品訂單，故銷貨集中情形較不明顯，而該公司以明確之 ODM 經營核心價值，對各國際客戶承諾個別客製化產品服務，始終嚴守分際聚焦設計生產、品保分工，絕不涉入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與其競爭，已受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而依 IHS 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 10 名，致該公司在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應屬合理。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事業發展處主管，該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 6~9 個月，故在新產品於進入量產階段後，客戶更換代工廠商之可能性較低，而產品之生命週期約為 3~5 年，故新產品若持續推出，將可鞏固與客戶穩健的合作關係，此外，經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副總，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度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並於 105 年 4 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新產品預計量產時程及潛在新案一覽表，該公司與 A 客戶於 105 年合作之新機種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產品已於下半年度逐漸發酵，並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短期之內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且該公司與 A 客戶已開始洽談新產品開發，該公司與 A 客戶穩固之合作關係，應可降低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人員表示，該公司為 A 客戶之台灣主要供應商之一，經查詢台灣經營監控攝影機之上市櫃同業並不眾多，有生產製造能力更屈指可數，經檢視比較同業年報，奇偶及晶睿因發展品牌為重故以委外生產為主，彩富雖有提供代工服務，與該公司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有所差異，而杭特由於產能較小，且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故該公司為 A 客戶於台灣同業廠商中之主要委託生產廠商，應屬合理；此外，該公司係提供 A 客戶高度客製化(ODM)之服務，由 A 客戶提供產品相關規格及功能後，委由該公司開發設計及製造，故產品本身亦需仰賴該公司高度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雖然雙方並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 A 客戶自 101 年與該公司合作，於 103 年委託該公司開發全系列之 IP Camera 後，仍有持續與該公司進行新產品開發量產，顯示 A 客戶對該公司之研發及生產品質有所認同，且培養一個穩定合作之供應商亦須耗費多年時間與資源，以該公司與 A 客戶多年穩定的合作關係及默契，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重大風險。

經訪談 A 客戶之產品開發主管表示，A 客戶與該公司合作前皆係自行生產，由於早期市場並無太多競爭者，A 客戶即為當時之領導廠商，惟隨著各國安全意識提高，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故 A 客戶考量成本效益開始委外生產，並以找尋亞洲國家之代工廠為目標，由於當時知悉該公司與國際大廠已有長期合作關係，故與該公司洽談代工合作，從此開啟彼此的合作關係，目前該公司為 A 客戶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該公司除了擁有優秀之工程團隊，無論於硬體、軟體技術及生產品質皆符合 A 客戶之需求，且該公司與

A 客戶規劃之產品開發皆能如期完成，相當認可該公司於產品計畫之控管能力，此外，該公司不斷精進之研發技術並應用於新產品開發，使得 A 客戶新產品得以符合市場需求；A 客戶近年雖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之影響致營業有所波動，惟 A 客戶因為具備優良產品品質及軟體技術能力故能維持領導地位，而這些並非中國廠商可以輕易複製或競爭，且 A 客戶已屬市場認定之專業品牌且有既定之市占率，只要持續推出兼具品質、高性價比及差異化的產品，則中國廠商的競爭對 A 客戶之未來發展應不致有重大影響；而由於「川普新政」目前尚未正式實施或公佈明確之相關細節，故 A 客戶目前難以全面評估美國製造政策帶來之影響，且安控產業是否為製造業回流政策中之重點產業目前亦尚無法確定，故待政策方向更為明確後，再與該公司商討全面性之因應對策。綜上，A 客戶自與該公司合作後，雙方目前仍維繫良好的合作及互動關係，且雙方於合作期間仍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該公司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李宏銘董事長，由於近年來中國廠商多年持續接受中國政府高額補貼，於安控產業集中投入深厚資本大量生產，挾其龐大內需市場與人力資源優勢快速崛起並以低價產品切入市場，對歐美日知名品牌大廠而言，面對中國政府傾國之力的競爭態勢初期雖受影響，但長期而言，國際大廠多年來於安控領域深耕且累積之品牌聲譽，並著重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各項專利布局完整，加上各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角度普遍對採用中國品牌存有疑慮，預期中國廠商在歐美市場將難以複製內需市場高度成長績效。對安控產業下游銷售端而言，初期雖受到低廉價格誘因而向中國廠商進貨，惟產品無法彰顯差異化之情形下，使下游各銷售端面臨另一波價格競爭，導致庫存持續升高之困境。綜上，歐美品牌大廠多年於市場之領先地位及累積之競爭能力，短期內雖面臨中國同業之衝擊，惟重新調整競爭策略後，中國供應鏈之影響應可逐漸縮小，競爭力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B. 關鍵零組件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

經訪談該公司營運處主管，該公司之採購時點及採購量之決定，主係依照個別料件的交貨期間及主要客戶之對終端市場之需求預測來決定，另有部分的零件則會因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而進行有策略性質之進貨。針對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該公司係於產品研發階段決定料件規格，並在品質及成本兼顧之基礎上選定原廠及其代理商，以確保產品良率並同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至於其他料件之採購除參考報價及品質外，供應商過去交貨情形與配合度亦為選擇與評鑑供應商之重要考量因素，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料源，使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供貨中斷之風險，另該公司已深耕安控產業二十餘年，與各供應商亦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如已取得主要供應商之 Green Partner 環保認證，雖該公司 105 年因熊本地震而影響取得與 A 客戶協同設計開發之高階網路攝影機亦指定感光元件，惟此情形係屬整體產業缺料情形，並非僅有該公司無法取得關鍵原料，故應屬特殊情形，惟該公司因與供應商已建立多年之合作關係，故於供料吃緊下可向供應商積極爭取供貨比例，將缺料影響降至最低。

2. 該公司所處產業競爭者眾且進入門檻不高，近來又面臨中國紅色供應鏈之低價競爭，有關該公司主要業務與同業相較，其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劣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安控產業之歐美大廠專注於下游通路、硬體系統集成以及軟體研發，新產品研發設計及製造部份已多數委外由日韓系、陸系及台灣為主要廠商，茲說明同業日韓系廠商、陸系廠商與台灣廠商之比較，並說明產品與同業區隔及勝品之競爭力如下：

A. 日韓系廠商：

韓廠三星曾經在類比產品投入資源，以國家策略扶植產業，發展快速；日本廠商則擁有主要硬體元件生產的優勢。但相比之下，日韓廠商在規模與技術上資源則較為不足，無法持續發展國際市場；其成本高與研發速度偏慢，逐漸失去動能；尤其是日系廠商更是只聚焦在其本國市場應用技術，是其競爭劣勢。

隨著數位 IP 技術發展，日韓廠商與人才沒有跟進，不利發展國際市場。其成本高、發展速度慢，則更無法貼合國際市場需求。但對於日系廠商而言，因為其掌握關鍵硬體產品 (如 SONY 的 CMOS/ CCD 技術)，再配合日本國家政策、外交合作，由國家指定日本大商社品牌作為系統與服務輸出，則仍是日廠在安全監控產業發展的契機。

B. 陸系廠商：

中國市場及廠商雖然較晚投入此一產業但人才資源充沛，加上安全監控為國家策略扶植的產業，資金充足，陸系廠商在安控產品的廣度及深度皆具完備性，且中國為全球第一大人口數國家，其內需市場龐大(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近期以來，中國政府積極投入半導體、主要元件發展與網通技術產品的開發，其產業鏈迅速發展，優勢明顯 (如華為旗下海思晶片的開發)。相較之下，中國廠商挾國家支援，產線迅速擴充生產「量大樣少」之產品、以低價進行傾銷、脅誘客戶及通路囤貨，限制自己發展空間。而除了與安控同業競爭，中國廠商還與客戶、自身團隊組織(中國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競爭、廝殺；而其發展快速，缺乏全球運作管理機制與組織發展經驗，則是其競爭劣勢。

惟中國廠商與客戶爭利，甚至攔截客戶市場，違反商業誠信互利原則，會讓國際客戶喪失與其合作的信任感。且陸廠逐漸以中國市場應用為中心思考產品發展，不再專注於安控產品「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的服務趨勢，慢慢脫離各區市場需求。但不可否認的是中國市場身為全球第一大單一市場，挾其人多眾多、國家投入資源協助發展國際市場(如 60 億資金貸款挹注與其他各式各樣補貼)；再加上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發展，發展開發中國家為其廠商拓展國際市場都是陸廠發展機會。

C. 台灣同業：

台灣同業之競爭優勢則為數位 IP 人才充足且較早投入產業發展，且安控產品廣度及深度發展皆備，而台灣廠商在網通技術、軟硬體技術處理更是具有一定的基礎與經驗。相較之下，台灣廠商在品保系統與國際後勤管理系統上較不完善，難以成為國際大廠。人才忠誠度低，不易深耕客戶與市場；台廠通常也規模較小，資源有限下單打獨鬥，較難以應付少量多樣的市場特質需求，則是台灣產業的競爭劣勢。

由於台灣廠商規模小，不利在國際市場競爭，往往容易陷於單打獨鬥，一旦發生較大之危機，易產生自生自滅之困境。但台灣各廠經營網通技術、影像處理技術、智慧軟體能力已久，在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下，能為安控產業不斷創造產業機會。同時，美國新政府上台後，鑑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可個別聚焦發展不同安控應用市場。

D. 勝品之競爭力

勝品深耕安全監控領域二十多年，競爭優勢在於豐富的類比影像與 IP 影像處理研發技術與製造經驗。二十多年來的產業經歷，具有穩定的供應商與品牌商的長期合作伙伴關係。在安控產品上，其產品廣度與深度皆備。多年來與各品牌的新應用技術不斷研發與合作，更具有與各領導廠商合作累積國際市場發展經驗。除了成功辨識並切入安控產業之競爭利基，更透過長期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成功經驗，多年累積堅強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管理能力等成功關鍵因素，茲就事業經營成功之關鍵因素說明如下：

(A) 產品開發能力

產品開發能力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加上本公司與客戶一致對產品品質之高標準要求，故嚴謹規範產品開發流程各個階段審查標準，以致新產品開發期約6~9個月，惟迄今本公司與國際品牌客戶不斷合作成功開發高品質暢銷新產品，也奠定在國際品牌客戶主要代工廠之地位。本公司之產品開發流程主要經過市場需求、工程驗證、設計驗證、生產驗證、量產等階段，具備優良之業務開發及產品研發能力，並以嚴謹產品開發流程規範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積極投入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等研發動能，透過本公司優異的產品開發能力予以整合以滿足客戶開發新產品的需求，進而確保長期業務合作。

(B) 生產流程管理能力

本公司以專業影像監視器ODM/OEM廠為明確之公司定位，多年來堅持不與客戶爭利之經營理念，已受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係本公司得以在產業供應鏈中立足之極重要的核心價值，故以專業且明確的ODM/OEM營運模式形成公司之品牌價值。因此本公司最重視的一環就是生產流程管理能力，早於102年確立將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遷回台灣之策略，生產總部桃園廠已於103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桃園廠以合理化產線配置及明確清楚之製造流程讓員工熟悉簡易操作並能快速相互支援，透過製程檢驗品質管理(IPQC, In-Process Quality Control)即時反應異常並快速解決，並導入多項新技術及設備加速生產流程，例如由影像攝影機提供即時生產狀況使操作者即時在線上優化加工流程以及六軸點膠機取代人工目視作業，而創新設計的U型線生產流程可在最短時間完成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準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或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本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能力已屢獲ISO9001品質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26000 CSR企業社會責任認證、CE Certification歐盟產品安全認證、FCC Certification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產品安全認證、UL Authorization Factory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產品安全試驗、Green Partner環保認證等

國際標準認證，未來將更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以拉開與其他競爭廠商之客製化技術門檻。

由於安控產業寡佔封閉特性，歐美品牌大廠與委外廠商若無長期合作往來經驗及高度信任，多半不願貿然將全系列產品集中委外生產製造，除了同時具備完整全系列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之廠商難尋，另亦擔心委外廠商自立品牌變相扶植潛在競爭者，因此同業難以取得歐美品牌大廠之全系列產品訂單，僅能爭取垂直市場之區域性客戶，而勝品具備完整全系列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以明確之 ODM 經營核心價值，對各國際客戶承諾個別客製化產品服務，始終嚴守分際聚焦設計生產、品保分工，絕不涉入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與其競爭，已受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未來在全球產業上，合作的國際大廠持續整併，大者寡佔市場；反全球化的貿易保護主義與各國國家安全意識抬頭，各區域主導品牌商發展差異產品與系統，均為勝品永續發展的契機。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參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全球影像監控產品之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韓國及台灣。其中台灣及韓國廠商在產品價格及品質定位上較為接近，故以往韓國廠商為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象。然而近年來中國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加上其逐步改善品質及技術，故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對產業產生衝擊。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由於安控產業面對中國業者挾國家資源不計成本地投入強力競爭，惟影像攝影機在環境監視系統中扮演攝取影像的功能，其產品效能及機構設計及價格係依應用環境及使用者目的而有所差別，隨著影像攝影機的應用市場愈趨多元，影像攝影機的種類及規格亦將更為廣泛，各家廠商各有其專注及利基之市場。因此該公司絕不隨中國廠商競逐低價產品，亦針對中國紅色供應鏈低價競爭威脅採取之因應措施有(1)持續鞏固與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策略夥伴關係；(2)廣泛的產品應用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3)具備扎實產品開發能力及少量多樣的生產管理能力。

此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主要業務以明確之 ODM 模式為核心，對各國際客戶提供個別客製化產品開發服務，堅持聚焦於軟體開發、機構設計、生產管理及品保分工之核心能力提升，不涉入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故受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係該公司於產業供應鏈中與同業區隔之決定性差異。

公司名稱 比較項目	勝品	晶睿	彩富	杭特
產品區隔	專業 ODM/OEM，104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式及類比式監控攝影機(90%)及其他(10%)。	以「VIVOTEK」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並為網路設備供應商提供設計代工業務，104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8%)、網路影音伺服器(3%)及其他(9%)。	為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DYNACOLOR」品牌為行銷策略，104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安全監控設備(92%)、自動化系統(1%)及其他(7%)。	為經銷商及貿易商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HUNT」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4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3%)及其他(17%)。
技術來源	自主技術及專利授權	自主技術及專利授權	自主技術	自主技術
銷售市場/通	美洲(69%)、歐洲	內銷(13%)、美國	內銷(5%)、美洲	內銷(36%)、美洲

公司名稱 比較項目	勝品	晶睿	彩富	杭特
路	(15%)、亞洲(15%)、其他(1%)	(50%)、墨西哥(2%)、其他(35%)	(48%)、歐洲(39%)、亞洲(8%)	(33%)、歐洲(20%)、亞洲(11%)
競爭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確經營定位及持續的新產品/技術研發動能 2.廣泛的產品應用市場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客戶 3.扎實的生產管理能力及穩定的供貨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注並有豐富經驗 2.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的產品線 3.豐富的應用整合方案 4.掌握關鍵性之核心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世界局勢持續不穩定，助長對安控產業之需求 2.台灣安控產業之群聚效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監控產業深具成長性 2.產品應用範圍日益廣泛 3.網路監控、智慧監控產品之商機
競爭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安防科技產業供應鏈逐漸完整壯大，形成產品及價格競爭之威脅 2.產品多樣化發展，廠商研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備受考驗 3.重要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通廠商的競爭 2.眾多 Turnkey Solution 晶片整合完成的产品競爭 3.韓國、大陸等低價產品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紅色供應鏈衝擊 2.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零組件仰賴國外進口 2.面臨韓國中國廠商及IT業者之競爭
與同業之決定性差異	以專業ODM/OEM，並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打造”少量多樣”智慧工廠，提供歐美日國際大廠完整解決方案，並無成立自有品牌之考量。	以「VIVOTEK」自有品牌行銷為主後續又提供客戶代工服務，並採委外生產模式，不利於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為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DYNACOLOR」品牌行銷，與該公司高度ODM有所差異。	為經銷商及貿易商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HUNT」自有品牌為行銷，與該公司高度ODM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公司之104年度公司年報。

3. 有關該公司對於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①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A.外幣部位情形

本公司為安全監控系統之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研發及製造商，聚焦於 ODM/OEM 業務，主要客戶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或系統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9.64%、99.70%及 98.57%，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採購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外幣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36.79%、31.73%及 28.24%，亦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另因子公司昆山宏訊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103~104 年度向金融機構美元借款，茲就 103、104 年度、105 年前三季、105 年度及 106 年 2 月底之外幣部位(美元為主)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31	5,887	9,742	7,273	6,440
應收帳款	7,993	7,363	6,959	8,476	9,679
應付帳款	998	464	1,459	1,241	843
銀行借款	2,380	1,500	-	-	-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 2 月底為自結數。

本公司由於從事外幣計價(以美金為主)之銷貨比重較高，故會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以美金為主)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損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美元部位	(3,396)	(3,415)	(4,641)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B.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金額及規避匯率風險採取之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2 月
匯兌損益	24,888	16,268	(10,283)	4,779	(22,335)
營業利益	165,062	126,894	57,902	77,536	32,058
比重	15.08%	12.82%	(17.76)%	6.16%	(69.67)%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截至 2 月底為自結數。

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前三季、105 年度及 106 年 2 月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24,888 千元、16,268 千元、(10,283)千元、4,779 千元及(22,335)千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8%、12.82%、(17.76%)、6.16%及(69.67%)。本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 (A)本公司外銷以美元計價約 95%，進貨以美元計價約 30%，藉由收付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可達部分美元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
- (B)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必要時，採取短期台幣借款方式因應支付款，以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C)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降低匯率變動對利潤之影響。針對新產品報價直接加入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針對已報價之產品，若當月或當季之匯率變動不利影響達 5%，則於次月或次季主動與客戶協商調整提高報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視訊監控攝影機之 ODM/OEM 業務，主要客戶均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或系統商，且外銷主要以美元計價，故短期之營業利益難免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幅度較大，惟 103~105 年度之匯兌損益均為正數，顯示本公司積極掌握匯率走勢且辦理外幣換匯得宜，而 106 年 1~2 月因美金匯率持續走跌，自 106 年 1 月初之 32.25 貶值至 2 月底之 30.65，貶幅約為 4.96%，此匯率於短期內產生大幅變動為過去三年較為少見之情形，故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本公司產生較多匯兌損失，本公司仍積極關心匯率之變動，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除持續透過原有的因應匯率風險方式進行，本公司目前亦積極考量其他降低匯率風險之方式，如(1)產生同幣別之負債部位，如以美元借款方式鎖定匯率，並立即結售換匯新台幣，待還款時可直接使用美元還款，以達到規避匯率風險、(2)使用金融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等)，將依內控規定於事前提報董事會討論，依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範圍內，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董事會核備，稽核單位每月進行查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②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2 月
利息支出	13,549	13,862	11,993	1,032
營業利益	165,062	126,894	77,536	32,058
比重	8.21%	10.92%	15.47%	3.22%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 2 月底為自結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2 月底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3,549 千元、13,862 千元、11,993 千元及 1,032 千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10.92%、15.47%及 3.22%；本公司最近三年之借款利率約介於 1.14%~2.47%之間，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

用，以降低利息支出，且近年國內利率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視訊監控攝影機之 ODM/OEM 業務，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及抽核交易內容，皆為國外歐美日客戶並主要以美元交易，故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有九成以上皆為美元組成，進貨方面，雖主要關鍵原料(如 Lens、Sensor、DSP)多集中在國外廠商，惟國外廠商多於台灣設置分公司或授權台灣代理商銷售，故該公司之進貨交易仍以台幣為主，應付帳款約有三成為美元計價。

該公司由於以外銷為主，且主要以美元計價，雖藉由收付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可達部分美元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剩餘之美元部位於短期內難免受美元匯率波動而影響獲利，該公司以穩健保守之經營型態，考量實際營運狀況及風險評估後，仍採自然避險、適時調整持有美元部位及報價調整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依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24,888 千元、16,268 千元、4,779 千元，相較 103~105 年度美元兌換台幣之匯率變動情形(如下表)，其中 105 年度美元走勢大致呈現走貶之態勢，該年度仍為匯兌利益，顯示該公司在匯率起伏不定的情況下，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應屬有效，且美元目前仍係國際貨幣體系中之主導貨幣，短期匯率雖起伏波動，惟長期而言美元應不至於持續貶值，且我國為海島國家，進出口貿易仍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尤其我國對出口依賴性高，若新台幣升值將直接侵蝕外銷產業出口利潤，故我國中央銀行之匯率政策亦趨向於穩定匯率波動，避免影響整體出口競爭力，故長期而言，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單位：元

美元/台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3年匯率	30.29	30.30	30.47	30.20	29.99	29.87	29.98	29.90	30.42	30.44	30.95	31.65
104年匯率	31.50	31.41	31.30	30.62	30.69	30.86	31.58	32.50	32.87	32.44	32.59	32.83
105年匯率	33.45	33.24	32.19	32.26	32.62	32.28	31.92	31.73	31.36	31.56	31.87	32.25

該公司從事外銷業務已逾 20 餘年，財會主管辦理匯兌業務已有 10 年以上之經驗，極具多年經驗判斷及敏感度，加上該公司與銀行多年往來且信譽良好無虞，故近年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尚有成效。惟由於經濟活動中有許多影響匯率變動之因素，如國際收支、通貨膨脹、利率、匯率預期及各國政經政策等，近期美國政經局面較為不穩定，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亦牽動全球經濟局勢進而影響匯率波動，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或短期政經局勢評估使用美元借款方式或金融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等)，應可有效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分別為 858,728 千元、798,278 千元、763,006 千元，占整體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41.24%、41.27%及 41.54%，比率較高主係於 102 年底購入桃園廠房及所需之機器設備，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故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元，加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0 千元)較小所致；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專注於與國際大廠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為之代工，為趕上國際大廠之功

能需求、技術門檻及產品交期，需不斷投入精進新產品開發技術及生產效率，因此該公司於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亦不遺餘力，加上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相較其他同業資本額小，而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資本支出，故融資借款比率較高，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3,549 千元、13,862 千元、11,993 千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10.92%、15.47%，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銀行還款正常未有逾期，營業活動亦皆為現金流入，分別為 83,095 千元、297,725 千元、168,074 千元及 92,408 千元，且該公司 106 年 2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自結數尚有 327,467 千元，且截至 106 年 2 月底，該公司尚可動用之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有新台幣 33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 千元，故應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經查詢國內五大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及華銀)最近五年之基準利率約介在 2.58%~3.00%之間，變動幅度不大，且利率調整牽涉整體國家經濟政策考量及全球經貿之變化，故短時間有巨幅波動之機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1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8 號		電話：(02)2298-8528	
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			網址：http://www.topview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李宏銘		發言人：黃翊宸	
總經理：李宏銘		代理發言人：趙絹紋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職稱：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林安惠會計師、張清福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8789-3138 網址：http://www.thlk.com.tw/			
賴衍輔律師、許飄勻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及任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05% (106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			
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李宏銘		9.00%	
董事		周樂玲		8.08%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幸儒		7.47%	
董事		黃頌之		1.50%	
獨立董事		蘇英卿		-	
獨立董事		蔡信章		-	
獨立董事		林素卿		-	
大股東		詮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1%	
大股東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15.96%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誠路 10 號		電話：(03) 218-0279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善浦西路 12 號		(0512)57465788			
主要產品：安全監控系統及設備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1.12%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98.88%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去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1,320,656 仟元			第 67 頁
		稅前純益：新臺幣 75,51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臺幣 2.9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票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資料.....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技術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發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23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2
參、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 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 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 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 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 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 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 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 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 額之比例情形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7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57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伍、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 期後事項.....	86
(四) 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9
陸、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0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90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	9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1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7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8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8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8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8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8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88

- 附件一、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八、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貴公司主要業務以影像監控攝影機之代工為主，且銷貨逾四成集中於單一客戶 A 客戶，有關貴公司對銷貨集中風險及如何掌握重要關鍵零組件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所處產業競爭者眾且進入門檻不高，近來又面臨中國紅色供應鏈之低價競爭，有關貴公司主要業務與同業相較，其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劣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3. 有關貴公司對於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有關貴公司對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3. 有關貴公司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間專利授權合約仲裁案之發生緣由、目前進度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4. 有關貴公司對於關鍵技術掌握情形及自有品牌產品拓展計畫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5. 有關貴公司最近期獲利衰退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	(02)2298-8528
桃園廠	桃園市大誠路10號	(03)218-0279
昆山廠(註)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善浦西路12號	(0512)57465788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民國83年	公司創立，原始名稱為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 接獲日本T社ODM(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訂單，進行技術交流並拓展北美市場。
民國88年	通過ISO 9001認證。
民國90年	投資設立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廠區面積六十畝。 接獲日本S社ODM訂單。
民國91年	接獲德國S大廠訂單，設計生產高級防暴球型與日夜兩用監控攝影機。
民國92年	通過日本S社Green Partner認證。 與日本T社合作開發網路用攝影機(簡稱IP Camera)。 通過ISO 14001認證。
民國93年	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旗下之電子事業群。
民國98年	推出全球第一家彩色透霧交通攝像機(Defog)。
民國99年	自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電子事業群分割設立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
民國100年	完成快速自動對焦演算法開發；推出3百萬像素網路快速球(IP Speed Dome)解決方案
民國101年	接獲美國知名大廠ODM訂單。
民國102年	12月購入桃園廠廠房。
民國103年	11月桃園廠生產線完成進駐，並正式運作。
民國104年	6月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成為客戶要求資格之供應商。 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0,000,000元。 8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11月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民國105年	1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月新一代壓縮技術H.265 8M BOX攝影機在美西安控展sample launch。 11月第一代影像智能辨識(Intelligent Video Analytics)開發完成。 12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遞件申請上櫃。
民國106年	3月最新型球形快速球機(Ball Type SPD)開發完成，並搭載H.265壓縮技術。 5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股票櫃檯買賣函令。 6月發佈2015~2016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9月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利息支出		13,862	0.92	11,993	0.91
兌換利益 (損失)		16,268	1.08	4,779	0.36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4%~2.47%及 1.02%~1.62%。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0.92%及 0.91%；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及 0.36%。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多年來積極開拓國際客戶，104 及 105 年度外銷比重均達九成以上，為減低匯率變動對營運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主要外銷及外購係以美金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此外，本公司財會人員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並適時對外幣部位控管與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同時業務端報價時將匯率因素列入考慮，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將公司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銷貨受到影響，將適時調整進銷貨價格以為因應，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本公司董事會原授權對孫公司-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宜，因106

年9月8日董事會因應決議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故於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昆山宏訊之背書保證，故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基於20年豐富的研發經驗，研發團隊擁有完整的垂直整合開發能力，研發能量集中在設計代工模式上，開創出安控業界中獨特的高度客製化開發模式，為遍布全球一線及二線品牌客戶提供專屬的硬體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產品別含蓋高、中、低階的各式安控解決方案。同時在設計產品時強化成本競爭力以及嚴格的品質管控，成功協助客戶在中國產品大舉進入全球市場時仍能取得相對競爭優勢，創造共同成長的雙贏局面。

對於產品的開發上，未來的三年內將著重於硬體的模組化以及軟體的多樣化兩大主軸透過硬體模組化達到成本與客製的平衡，同時以軟體多樣化增加產品價值，在產品力持續提昇下開創新局。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安全監控系統之技術領域研究，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研發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約占營收9%~11%。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諮詢顧問緊密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應對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間競爭訊息，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然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配合業務擴展需求、擴充產能，故購置桃園廠土地、房屋及建築，計新臺幣 644,793 仟元，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支付完畢。另 105 年度購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相關款項計新臺幣 32,924 仟元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惟為有效利用資產，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該廠房，處分金額為新臺幣 56,70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交易。其交易程序均審慎評估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有多家合作之原物料供應廠商，104 及 105 年度之第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約 14.74%及 8.82%，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亦能符合本公司要求，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分別佔營收 45.25%及 46.98%，第二大客戶則分別佔營收 17.26%及 14.49%，主要客戶係具有國際知名品牌之廠商且與本公司形成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故除了既有產品持續出貨外還會共同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要的產品。在安全監控產業分工上，該客戶了解國際市場動向、市場趨勢及終端客戶，本公司具有高水準的 ODM、OEM 能力，合作上足以應付外在環境的挑戰。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下，本公司已具備新的設計架構，因此能把產品線拓展到全線，不再只限於原本與大客戶開發之機種，因此能有效地吸引區域品牌客戶與本公司合作，除了增加營業額之外，也同時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在不影響現有客戶下，持續致力開發新產品線，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因此在現有攝影機產品線之外，也將逐步拓展至攝影機相關周邊產品，此類新產品線的導入將有效幫助本公司打入新的客群，創造新的營收。為因應此新型態的銷售，本公司亦依照不同區域有專職人員進行業務開發，因此各區域業務人員能更深入與客戶合作，不受現有大客戶的資源排擠，故總體而言未有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9月接獲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AAA協會)通知，加拿大AA公司針對合約中權利金計算方式提出仲裁，本公司於105年11月決定按合約協議之程序參與仲裁，於106年5月獲悉AAA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產品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並須承擔AA公司仲裁相關之律師及仲裁費用，截至106年第二季止本公司業已依照合約及判決結果支付相關權利金、律師費用等，尚不致對營運及資金周轉有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尚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主係為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Asteria(其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再100%轉投資持有孫公司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惟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以下簡稱昆山宏訊)，以下茲就其主要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昆山宏訊最近兩年度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
利息支出		1,750	0.44%	361	0.42%
兌換利益 (損失)		3,793	0.96%	4,152	4.88%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2.47%及 2.47%。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0.44%及 0.42%；昆山宏訊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昆山宏訊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僅佔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0.96%及 4.88%，占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僅為 0.25%及 0.31%，所佔比例不具有重大影響。且昆山宏訊產品以內銷為主，其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人民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此外，由母公司勝品之財會人員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並適時對外幣部位控管與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銷貨受到影響，將適時調整進銷貨價格以為因應，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昆山宏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昆山宏訊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昆山宏訊之定位為協助擴展大陸市場及分擔本公司產能並協助交貨，主要係本公司於大陸的生產基地，並無研發部門。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諮詢顧問緊密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應對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

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昆山宏訊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昆山宏訊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昆山宏訊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主要功能為協助本公司生產代工及交貨之大陸生產加工基地，故主要進貨對象集中於本公司，此為配合集團政策之營運模式。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宏訊主要功能為協助本公司生產代工及交貨之大陸生產加工基地，故主要銷貨對象集中於本公司，此為配合集團政策之營運模式。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本公司於105年第二季起陸續將昆山宏訊之SMT產線與組裝產線移回台灣桃園廠，僅留下一組裝線服務目前大陸內銷客戶，處分Asteria股權後，大陸地區之安控業務將移轉由本公司處理，對本公司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本公司於105年第二季起陸續將昆山宏訊之SMT產線與組裝產線移回台灣桃園廠，僅留下一組裝線服務目前大陸內銷客戶，處分Asteria股權後，大陸地區之安控業務將移轉由本公司處理，對本公司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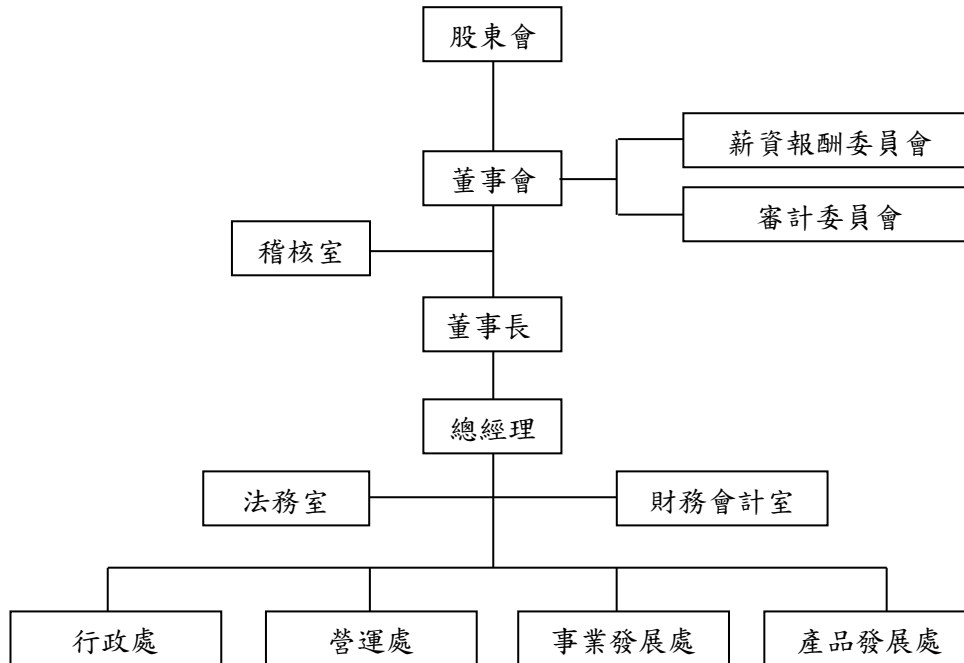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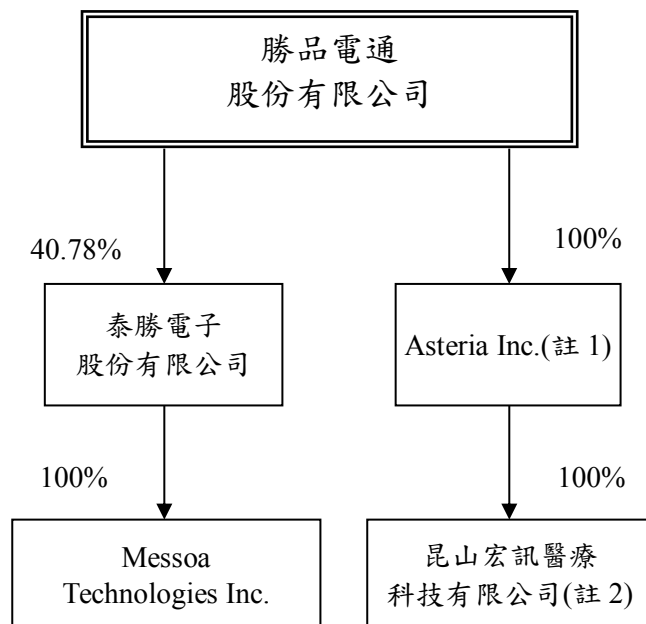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 2. 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 依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執行，並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或審核之報告及決議。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 2. 稽核計劃擬定及執行，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 3.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財務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 2. 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3. 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法務文件執行及簽核流程。 2. 執行法律文件的審核、追蹤及法律諮詢事宜。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發展工作之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2. 總務、固定資產及安全衛生工作之之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3. 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營運處	1. 生產性原物料採購與產品委外加工、庫存之規劃與管理。 2. 生產排程安排與控制。 3. 生產計劃及製程之規劃與執行、產品良率提升。 4. 品質系統規劃與管理。 5. 建立與維護產品設計驗證程序與規範。
事業發展處	1. 產品銷售、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之工作。 2. 產品專案之規劃與執行工作。 3. 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產品發展處	1. 新產品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執行。 2. 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06月30日；單位：%、仟股、未標示幣別者為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Asteria Inc. (註 1)	子公司	100%	3,000	91,260 (3,000 仟美元)	-	-	-
昆山宏訊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孫公司	100%	-	91,260 (3,000 仟美元)	-	-	-
泰勝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78%	1,945	23,879	-	-	-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孫公司	100%	-	980 仟美元	-	-	-

註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宏銘	男	中華民國	99.10.07	1,891,036	9.00%	1,695,805	8.08%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營運長及副董事長 崇科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詮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興圖行動(股)公司董事 麥格詹斯(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洪景鐘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21,000	0.10%	-	-	-	-	台灣大學農機系/台灣大學農機所 瀚福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精威科技(股)公司專案/研發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吳培彰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45,150	0.22%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灣 IBM 業務代表 凌華科技(股)公司歐洲業務代表 研華科技(股)公司中南美洲業務代表	-	-	-	-	
協理	謝旻晃	男	中華民國	99.10.07	231,000	1.10%	-	-	-	-	淡水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崇越電通(股)公司資材部協理 鑫立捷(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	-	-	-	
協理	徐俊凱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 奇偶科技(股)公司硬體研發經理 /PM 經理 圓展科技(股)公司硬體研發課長 圓展科技(股)公司硬體研發工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程昭清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21,000	0.10%	-	-	-	-	暨南大學資訊工程所 正文科技(股)公司技術主任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	-	-	-
協理	張力平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圓展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經理	-	-	-	-	-
協理/研發主管	郭立穎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60,000	0.29%	-	-	-	-	台灣大學農機所 歐睿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
協理	廖海丞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研華科技(股)公司工程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梁偉正	男	中華民國	103.12.01	31,500	0.15%	-	-	-	-	萬能工專電子工程系 勝品電通(股)公司製造部協理 崇越電通(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申堡電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趙綢紋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45,150	0.22%	47,550	0.23%	-	-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電子事業群主辦會計	-	-	-	-	-
總經理特助	黃翊宸	男	中華民國	103.12.15	4,000	0.02%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MBA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風管稽核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泰勝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宏銘	男	中華民國	99.10.07	104.11.30	3年	1,891,036	9.00%	1,891,036	9.00%	1,695,805	8.08%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營運長及副董事長 崇科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詮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興圖行動(股)公司董事 參格詹斯(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樂玲	配偶
董事	周樂玲	女	中華民國	99.12.21	104.11.30	3年	1,695,805	8.08%	1,695,805	8.08%	1,891,036	9.00%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關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詮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泰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參格詹斯(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宏銘	配偶
董事	代表人：吳幸儒	女	中華民國	102.06.10	104.11.30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MBA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 達邦蛋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優頻科技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10	104.11.30	3年	2,099,000	9.99%	1,569,000	7.47%	-	-	-	-	-	-	-	-	-
董事	黃頌之	男	中華民國	104.11.30	104.11.30	3年	315,000	1.50%	315,000	1.50%	139,218	0.66%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學分班	新店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之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私立吳振雨吳林紅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參格詹斯(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蘇英卿	男	中華民國	104.11.30	104.11.30	3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廣宇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信章	男	中華民國	104.11.30	104.11.30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勞工法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博士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台北捷運公司法務室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信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林素卿	女	中華民國	104.11.30	104.11.30	3年	-	-	-	-	-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銘傳商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本業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本業務部資深經理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日本業務部經理	長興電機(股)公司顧問 高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9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宏銘	-	-	√	-	-	-	-	-	-	√	-	√	√	-
周樂玲	-	-	√	√	-	-	-	-	-	√	-	√	√	-
中華開發代 表人：吳幸 儒	-	-	√	√	√	√	√	-	√	√	√	√	√	-
黃頌之	-	-	√	√	√	-	-	√	√	√	√	√	√	-
蘇英卿	-	√	√	√	√	√	√	√	√	√	√	√	√	-
蔡信章	-	√	√	√	√	√	√	√	√	√	√	√	√	-
林素卿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李宏銘	2,296	2,296	-	-	-	-	-	-	3.70%	3.70%	4,235	4,865	-	-	245	-	245	-	10.91%	11.93%	-
董事	周樂玲																					
董事	代表人： 吳幸儒																					
	中華開發資 本(股)公司																					
董事	黃頌之																					
獨立董事	蘇英卿																					
獨立董事	蔡信章																					
獨立董事	林素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黃頌之/蘇英卿/蔡信章/林素卿		周樂玲/中華開發/黃頌之/蘇英卿/蔡信章/林素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宏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宏銘	6,444	6,590	211	211	3,885	4,370	395	-	395	-	17.61%	18.63%	-
副總經理	洪景鐘													
副總經理	吳培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培彰/洪景鐘/李宏銘	吳培彰/洪景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李宏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宏銘	-	1,055	1,055	1.70%
	副總經理	洪景鐘				
	副總經理	吳培彰				
	協理	謝旻晃				
	協理	程昭清				
	協理	胡書華(註)				
	協理	徐俊凱				
	研發主管	郭立穎				
	稽核主管	梁偉正				
	會計主管	趙絹紋				
	總經理特助	黃翊宸				

註：胡書華協理任職至 106 年 3 月 9 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1,200	1.24%	2,296	3.69%
	監察人	383	0.4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15	11.10%	10,935	17.61%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200	1.27%	2,296	3.69%
	監察人	383	0.4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29	13.52%	11,566	18.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章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D.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七)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發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不適用。
-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000	19,000	4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10	1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分割申請設立 登記	無	註1
104.06	10元	40,000	400,000	21,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仟股	無	註2

註1：本公司由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申請設立登記乙案，業經99年10月0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60324號函核准在案。

註2：盈餘轉增資10,000仟元乙案，業經104年6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58227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5	626	1	636
持有股數	0	1,676,988	7,220,707	12,088,841	13,464	21,000,000
持股比例	0.00%	7.99%	34.38%	57.57%	0.06%	100.00%

註：未有陸資持股之情事。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	3,340	0.02%
1,000 至 5,000	377	728,254	3.47%
5,001 至 10,000	85	633,148	3.01%
10,001 至 15,000	39	478,084	2.28%
15,001 至 20,000	20	350,529	1.67%
20,001 至 30,000	19	471,531	2.24%
30,001 至 50,000	28	1,102,581	5.25%
50,001 至 100,000	18	1,204,965	5.74%
100,001 至 200,000	7	1,074,901	5.12%
200,001 至 400,000	6	1,574,000	7.49%
400,001 至 600,000	1	420,000	2.00%
600,001 至 800,000	1	630,000	3.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2,328,667	58.71%
合計	636	21,000,000	100.00%

註：截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7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詮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7,826	18.61 %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3,265,000	15.55 %
李宏銘		1,891,036	9.00 %
周樂玲		1,695,805	8.08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69,000	7.47 %
黃麒璋		630,000	3.00 %
周吉祥		420,000	2.00 %
黃明華		364,000	1.73 %
黃頌之		315,000	1.50 %
蕭奕善		240,000	1.14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李宏銘	91,146	-	-	-	-	-
董事	周樂玲	80,752	-	-	-	-	-
董事	代表人：吳幸儒	-	-	-	-	-	-
	中華開發	(431,000)	-	-	-	-	-
董事	黃頌之	15,000	-	-	-	-	-
獨立董事	蘇英卿	-	-	-	-	-	-
獨立董事	蔡信章	-	-	-	-	-	-
獨立董事	林素卿	-	-	-	-	-	-
總經理	李宏銘	91,146	-	-	-	-	-
副總經理	洪景鐘	(129,000)	-	-	-	-	-
副總經理	吳培彰	9,150	-	-	-	-	-
協理	謝旻晃	11,000	-	-	-	-	-
協理	郭立穎	15,000	-	-	-	-	-
協理	程昭清	1,000	-	-	-	-	-
協理	徐俊凱	-	-	-	-	-	-
協理	張力平	-	-	-	-	-	-
稽核主管	梁偉正	(198,500)	-	-	-	-	-
會計主管	趙絹紋	(33,850)	-	-	-	-	-
總經理特助	黃翊宸	4,000	-	-	-	-	-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詮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7,991	-	40,000	-	-	-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豪峰投資有限 公司	150,000	-	115,000	-	87,000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宏銘	處分	103.12.24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宏銘之配偶周樂玲轉投資公司	1,000	36.87
周樂玲	處分	103.12.24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周樂玲轉投資公司	2,000	36.87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4.12.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開發金控之子公司	330	42.0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詮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7,826	18.61%	-	-	-	-	李宏銘	李宏銘為董事長	-
代表人李宏銘							周樂玲	周樂玲為監察人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3,265,000	15.55%	-	-	-	-	周樂玲	周樂玲為代表人	-
代表人周樂玲									
李宏銘	1,891,036	9.00%	1,695,805	8.08%	-	-	詮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銘為詮能投資董事長	-
							周樂玲	配偶	
周樂玲	1,695,805	8.08%	1,891,036	9.00%	-	-	豪峰投資有限公司	周樂玲為豪峰投資代表人	-
							詮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樂玲為詮能投資監察人	
							李宏銘	配偶	
							周吉祥	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家祝	1,569,000	7.47%	-	-	-	-	-	-	-
黃麒瑋	630,000	3.00%	-	-	-	-	黃頌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黃明華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吉祥	420,000	2.00%	424,000	2.02%	-	-	周樂玲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黃明華	364,000	1.73%	-	-	-	-	黃頌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黃麒瑋	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頌之	315,000	1.50%	139,218	0.66%	-	-	黃麒瑋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黃明華	二親等以內親屬	
蕭奕善	240,000	1.1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 項 度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90	36.60	34.56
	分 配 後	34.40	34.60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1,000	21,000	21,000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4.60	2.96	0.17
	每 股 盈 餘 (調整後)	4.60	2.96	0.1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0	2.0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本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如下，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948,4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1,6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866,808
本期淨利	62,088,7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08,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06,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6,439,8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439,868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如下：

本公司因實際營運需要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178,81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179	\$ -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79	\$ 35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報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及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9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年6月2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2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7,00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購買母公司勝品電通股票共計 903 仟股，並於 102 年度全數出售持有之股數，其出售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二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監視攝影機(Camera)	1,350,758	89.54%	1,194,259	90.43%
其他	157,872	10.46%	126,397	9.57%
合計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的重要設備，含中高階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控攝影機 IP Camera 之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 Speed Dome 及配件、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EMS/OEM/ODM/JDM)、NVR 網路影像錄影機代工生產、SW NVR 遠端監控影像管理軟體等。著重與歐美及日系大廠之 ODM/OEM 合作，並持續在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4K/8K H.265 智慧型固定式監控攝影機
- B. 4K/8K H.265 智慧型 PTZ 監控攝影機
- C. 全系列次世代高/中/低階監控攝影機
- D. 高解像(12M~32M)魚眼監控攝影機
- E. 隱蔽式攝影機(Covert Camera)
- F. 簡易安裝技術
- G. 場景式完整解決方案
- H. 智能分析影像功能
- I. 網路頻寬節省技術
- J. 通用瀏覽檢視技術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由於全球相繼發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加上金融海嘯引發全球性經濟不景氣而衍生的治安問題，加深各國政府對於國土安全、城市及公共安全的提升，同時，在生活水準提高後，民眾對個人、住家及社區居住安全重視程度逐漸增加，帶動監視系統攝影機、防盜器、電子警報器等其他保全器具類產品的需求，使得安防產業逐漸受到重視，以大量視訊監控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投資作為因應，因此造就全球安全產業持續成長。

安全監控於企業應用已經行之有年，近年來由於技術進步，監視系統由過去傳統類比技術演進為網路數位化，並藉由雲端與物聯網帶動整個產業相關運用的

快速發展。目前的安全監控系統有三個主要組成內容：攝影鏡頭的架設、DVR(Digital Video Record)及NVR(Network Video Record)儲存硬體的佈署，以及數據分析軟體與監控系統的整合。現今安全監控系統分析與處理大量資料的技術能力主要為：使用IP位址為主的乙太網路技術的成熟發展，透過網路交換器，將更多的IP Camera、NVR等儲存伺服器快速的配置與使用。其次則是影像分析軟體的開發，包括人臉辨識等智能影像辨識系統，以及影像增強與分析的技術，提供許多即時的預警及危機標示的功能；儲存系統提升，單位儲存密度與性價比不斷的提升，使大容量的儲存系統大量開發出來。最後則為簡易管理技術的導入，包括虛擬化與自動化管理的引進，加速整體監控系統之建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的重要設備之研發及代工製造，在安全監控產業供應鏈中屬於中游廠商；監控產業上游供應鏈主要為硬體之原料及零組件等，其中關鍵元件為監控攝影機中之感光元件、光學鏡頭，以及數位儲存裝置中不可或缺之影像處理IC，下游則是以銷售通路為主。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表：

上游	中游	下游
光學元件：攝影機光學鏡頭 IC半導體：CCD/CMOS感光晶片組、視訊解碼/編碼晶片、單晶片控制器、大型程式化邏輯IC、微處理器、記憶體 電子元件：電阻、電容、電感、電晶體等 機構元件：模具、機殼 其他元件：電源供應器、開關、線材、PC板	攝影機鏡頭模組 攝影機(數位/IP) 數位錄放影機 硬碟/影像監控儲存系統 影像擷取卡 影像管理軟體壓片	系統整合商 代理商 經銷商 貿易商 品牌商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傳統監控系統以類比訊號為主，藉由同軸電纜線連結類比式攝影機、顯示器與設備，為封閉性之監控系統，無法提供遠端連線。而隨著寬頻網路的普及與影像壓縮處理技術的進步，數位式的IP Camera監控系統技術，可將影像傳輸至伺服器或監控中心，不僅可以進行及時遠端監控讓使用者可透過網路直接觀看使用數位主機的影像，並進行各項操控，也可以藉著監控軟體執行物體辨識、動作偵測、影像分析等多元化功能。IP Camera相較於傳統類比式監控系統，網路監視系統具有較高擴展性、易於遠端存取、影像清晰、使用便利以及耗材可以一直重複使用、系統佈置成本較低等優點，提供更高效益之監控系統選項。而影像壓縮技術的成熟，頻寬問題的解決，甚至各項手持設備都可透過無線技術觀看影像，讓各項數位化的控制不再是遙不可及。同時，因為對高畫質影像、大規模的運用、高解析度數據的長時間保存等需求日漸增加，加上過去架設的類比監控系統正逐步進入替換期促使整體監控

市場從傳統的類比監控系統開始轉換，IP監控逐漸成為安全監控系統的市場主流。

a. 高畫質影像(High Definition/HD)：

許多監控系統因影像品質不佳而導致事件發生時，無法及時使用監控影像進行有效分析，或是因為無法透過現有的影像辨識系統，進行辨識或其他更高階的預測能力，導致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的效果，使得監控系統承受無用武之地之責難。監控系統的解析度如果不夠，就可能只拍攝到物體的行為及動作，此時需要進一步導入高畫質攝影機後，才能看到更細節的訊息紀錄。對使用監控系統的需求者而言，監控影像不是只是需要被拍攝下來，還必須要能實際發揮效用。所以能提供完整的程序記錄，可以在發生爭議時，迅速找到所需要的影像記錄，才能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就目前的監控系統，高畫質(High Definition/HD)影像已經成為主流，根據 IMS Research 所發佈的全球市場預測，2015 年有 70% 的市場會由百萬畫素攝影機所主導。而超高畫質(UHD)4K 及 8K 的高解析度也將會成長快速。

在畫質影像的解析度方面，現階段主流仍以 720p、1,080p 拍攝解析度為主，但在家用 4K LCD 顯示器/電視的話題帶動下，安防監控攝影機也開始朝向新的高畫質標準-4K 解析度之應用發展。4K 解析度在畫素上相當於 4 倍 Full HD 規格，這滿足了安控產業一直以來在追求的：更多影像細節和更廣監視範圍。然而，伴隨著畫質影像品質的提升，管理系統的資源壓力也就隨著增加，最明顯的就是對網路頻寬與儲存的需求提高了。換句話說，4K 影像解析度雖然較 Full HD 的 1080p 高出 4 倍，但在其他如頻寬、後端系統處理效能等資源使用上，也都會高出 4 倍。

而隨著高畫質影像所需要的硬體、軟體資源需求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影像壓縮技術變成另外一個重要的課題。影像壓縮技術包括智慧型串流(Smart Stream)、3D 雜訊抑制(3D Noise Reduction)、H.264 及 H.265 壓縮技術等，都能降低高畫質的影像對網路頻寬的負荷，提供更穩定且快速的資訊傳輸品質。新一代影像編碼格式 H.265 較 H.264 有更高效率的編碼壓縮能力，能有效降低監控影像流量並降低傳輸儲存成本。以新一代的 H.265 技術(高效率視訊編碼；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而言，該技術最大的特色就是降低影片所需的流量、儲存與傳輸的成本。這部份恰能解決高畫質影像(如 4K)在頻寬、後端系統處理效能等資源使用上遠高出傳統的缺點。

b. 智慧分析(Intelligence Video Surveillance, IVS/ Intelligence Video Analytics, IVA)及影像辨識技術(Video Recognition)：

高畫質影像可以讓需求單位能夠獲得更清楚的影像，但因為檔案容量的暴增，致使影像搜尋與傳遞速度也受到影響，如果不能及時找到需求單位所需要的、正確的影像，則再怎麼清晰的畫面，仍是無助於解決問題。所幸隨著影像分析技術的進步，可以大幅減少人員在影像管理所遇到的問題。

目前影像軟體主要提供影像管理、搜尋及分析功能。影像管理指的是將影像內容依時間、地點等分類，以便後續查詢應用；影像搜尋為透過輸入條件能快速找到指定影像片段，從過去以時間作為主要搜尋方式，演進到可透過某些影像特徵搜尋，如依照影像中物體停留時間長短等。智慧分析包含辨識影像中的標的物、偵測物體行為等方式，擴大影像內容的應用，如結合資料庫資料，由影像監控系統主動偵測是否發生異狀，而針對發生異狀的區域拉近距離拍攝並通知保全人員，將安全監控提升到預防保護。影像運用多元化提升影像價值，不僅擴大影像監控產品的應用範圍，亦為未來影像監控產業成長之動能。

智慧影像分析的技術發展趨勢，包括人臉辨識、車牌辨識、車輛軌跡追蹤、人數計算、防暴偵測、逗留偵測等，不但可以讓智慧應用運作更有效率，也變得更加可靠。其中人臉辨識加上追蹤系統的應用，例如在人潮齊聚的大型集會中，藉由各監視系統的影像找出犯罪相關線索、鎖定嫌疑者，更是各國警政單位在打擊犯罪的科技應用延伸，讓犯罪偵察進化到犯罪預防，以期在事件發生前便能加以偵測、及時阻止，達到安防智慧化的目標。

由於影像監控技術主要是由偵測、追蹤及辨識所組成，主要的挑戰包括如何對應物件自體變化，如角度、形狀及外表的改變，以及克服環境外部影響，包括雜訊干擾、部分遮蔽、光線影響及天候變化。

如果沒有智慧分析技術的協助，許多監控系統仍得靠人工進行資料篩選及辨識，其效益大受影響，勢必會減低需求者的使用意願。因此要落實安防智慧化，影像監控系統就得朝自動化與智慧化的方向努力，透過影像分析技術，不但可讓所擷取到的視訊做更有效的運用，也能讓資源做更有效的配置，讓龐大的監控影像資料得以量化為更精確的資訊。

圖：安全監控服務之演進



資料來源：MIC

c.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連結：

安全監控系統(Surveillance)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安防必須要建立一個複雜而精緻的系統，並考慮互聯性、安全性和可管理性。影像監控智慧化目前的兩大趨勢為：物聯網(IOT)以及雲端概念。物聯網的興起，不只顛覆許多產業傳統的運作模式，也讓安全監控產業發展出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樣貌。由於物聯網的核心精神在於物物相聯，也就是將所有網路端點設備或資訊系統串連起來，並傳送至後端彙整成巨量資料，經過淬煉後得到商業智慧，作為日後決策判斷的基礎。因此影像監控系統若是能整合其他資訊系統，就能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物聯網概念下，監控影像不再只能應用在安全防盜上，透過整合串連各種系統或資訊，讓監控影像可以依據產業別發展出更多不同的應用模式。

在物聯網概念下，大部分的 IT 設備都會整合串連在一起，為了減少系統整合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數位化成為影像監控系統的必然趨勢。傳統類比式監控系統因為是使用封閉式架構，且採用類比影像、同軸電纜的傳輸方式，要與一般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其實並不容易，而基於 IP 架構下的數位監控系統則無此困擾。

數位監控系統為了因應物聯網的整合需求，正漸漸強化後台系統的管理能力與使用方便性。影像監控系統問世已久，各類硬體技術如影像畫面、智慧搜尋...等皆已相當成熟，軟體/後台系統的功能設計成為系統整合關鍵。尤其在物聯網議題持續發酵的情況下，為了讓廣泛佈建的攝影畫面可再次延伸資料價值，企業勢必會提高對影像監控系統與其他異系統的整合需求，而一套合適的後台系統不僅能順利實現與異系統整合的目標，避免整合過程中的種種問題，還可以創造影像監控系統的附加價值與服務，賦予影像監控更大價值與意義。舉例來說，在物聯網下的智慧應用，必須先行解決影像管理的問題，再搭配後續的軟體管理及服務，後台系統整合起來，監控影像才能有好的應用機會。當整個資訊可以開始分享之後，針對各項不同的需求，加入想要的應用延伸，才是物聯網應用的啟動。



2016年安控產業之發展趨勢，高畫質、智慧化、物聯網仍是熱門話題，亦為市場使用者的主要需求。至於安控產業在歷經類比時代、數位時代、網路時代，進階到現今的智慧聯網時代，未來朝向跨界技術整合、行業智慧化，已是必然的趨勢。而安全監控產業邁向與行動科技、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技術跨界整合，並逐步拓展於各行業領域的智慧化應用與管理，可為各產業擴大市場商機並為企業提升最佳營運效率。尤其因應物聯網的發展，衍生出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運輸、智慧工廠、智慧零售及防災預警等應用領域，而網路攝影機就是典型的影像感測器，可作為連結物聯網應用的關鍵性眼睛。透過越來越多的其他科技產業的加入及策略聯盟，衍生出的技術創新與應用延伸的跨領域整合已成為趨勢。

B. 競爭情形

根據IMS及Freedonia Group的全球安全器材（World Security Equipment）報告皆顯示，安控產業仍為全球高成長動能之產業。其成長動能來自於安全監控產業結合光學、通訊及生物辨識等跨領域科技，涵括零組件、模組與系統整合等產業鏈，輔以製造端與服務端相互支援這種有別於其他產業的特性，將可望開創無限寬廣的天空。在獲利的考量下，越來越多的IT廠商進入安控產業的供應鏈中，並帶動整體產業向上提升，安控產業範疇朝向資訊通訊科技（ICT）產業整合的方向已經十分明確。未來安全監控技術趨勢的發展，將朝向物聯網應用、高畫質影像（4K、8K）以及智慧分析演進，而新技術趨勢發展也為安控產業帶來了更多的機會以及新的競爭。

在市場競爭方面，隨著安全監控產業規模的不斷擴大，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在產品同質化日益嚴重的行業背景下，市場對安控產品性能因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帶來了許多的挑戰及機會。許多的傳統監控製造商面臨技術無法快速升級以符合市場需求，致競爭力逐漸下滑或被市場淘汰，惟本公司專注與一線品牌大廠合作，除可快速掌握市場動向，尚可提升本身之核心技術能力，使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及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剖析安全監控的智慧化發展有兩個重要的面向：首先是安全監控本身的高效率聰明表現，二是向物聯網化的應用延伸。隨著更高畫質的設備進化，長時間大容量影像的資料保存是很顯而易見的需求，這也讓影像壓縮及後端儲存系統提供了重要的表演舞台。另外軟體能力也越來越受到重視，不論是特定影像分析技術，或是整合型的管理平台。硬體設備商彼此間需要能橫向整合，在搭配軟體應用推出新的服務模式，才是目前安全監控產業的技術發展趨勢。

安控產業的蓬勃發展除了帶來更多的機會，同時也帶來了更多的競爭對手，如何與客戶一同保持領先優勢會是接下來的一大挑戰，本公司將利用既有的研發優勢，

將全系列產品推升至下一階段，藉由與上游廠商的高度合作關係，厚植本身軟體研發實力，同時加強與物聯網相關廠商的合作，提早在競爭對手之前推出成本及品質兼備的產品。

本公司研發團隊更已經開始致力投入在兩大主力系列處理器平台的後續機種研發上：main stream series產品將會擁有更強力的寬動態處理能力以及更多的智慧分析機能；而highland series產品則會向繼續向八百萬、一千兩百萬畫素邁進，並且導入以P-iris光圈技術及H.265壓縮技術為首的業界最新影像技術。同時，透過異業結盟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涵蓋不同垂直市場應用，更能有效推廣網路攝影機產品線。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年9月30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博士	42	48.28
學士	45	51.72
合計	8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2)	103年度 (註2)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研發費用	98,971	127,684	153,865	141,252	133,153

註1：本公司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其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第二代 1M/2M/3M/5M 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第二代 3M 網路高速球監控攝影機
102	第三代 1M/2M 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主動式除霧技術，-40 度 PoE 啟動技術
103	第三代 2M/3M 網路高速球監控攝影機，雲端監控解決方案
104	4K 網路監控攝影機，智能影像分析技術，第四代寬動態低光源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05	第五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2M/3M/8M(4K)監控攝影機系列
106年截至 目前為止	隱蔽式攝影機：2M 寬動態隱蔽式攝影機 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30X 自動校準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紅外線全景攝影機：12M 影像校正功能紅外線全景攝影機 多感測器攝影機：影像拼接演算法多感測器攝影機 停車場攝影機：停車場雙鏡頭攝影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完整佈局攝影機產品線，涵蓋不同解析度及不同型態產品；強化 PTZ(Pan Tilt Zoom)產品線，維持技術領先優勢；導入新設計概念，大幅提升攝影機產品軟硬體的共用性，簡化工廠製造流程以提升效率同時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合適、全方案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以及開創監控市場以外的攝影機應用。

B.持續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累積全球經驗

(A)歐洲：持續開發 ODM 大廠夥伴新機種，導入新平台並強化共用模組性產品，此外，加強開發通路型客戶以拓展市佔率。

(B)美洲：鞏固與美系 ODM 廠商現有合作關係，開發適用於商場等垂直整合的產品，並增加取代現有產品線之比率。

(C)日本：持續強化並開拓 ODM 及通路型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A.專注於研發領域的投入，強化軟硬體技術之開發與領先。

本公司對於新產品的研發始終不遺餘力，因為創新而能創造第一手的附加價值，為努力帶來最豐富的回報。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吸引研發人才加入，除了持續擴展硬體等相關人才之培養，也積極強化軟體人才之素質，加強智能分析軟體實力，以期提供客戶最具效能之垂直整合方案。

B.強化員工向心力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適任的人員才能為公司貢獻心力，進而提昇績效，創造公司利潤。因應營運需要，人力需求正快速成長，一方面要吸引外部的優秀人才，另一方面要使公司內部人員有昇遷及調職的機會。有鑒於此，本公司持續透過員工培育、薪酬福利規劃與健全優質工作環境以吸引及留任人才。

C.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健全公司發展。

D.持續投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地區別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4,536	0.30%	14,858	1.12%
外銷	亞洲	229,918	15.24%	193,582	14.66%
	美洲	1,045,249	69.28%	999,305	75.67%
	歐洲	222,506	14.75%	110,615	8.38%
	其他	6,421	0.43%	2,296	0.17%
	小計	1,504,094	99.70%	1,305,798	98.88%
合計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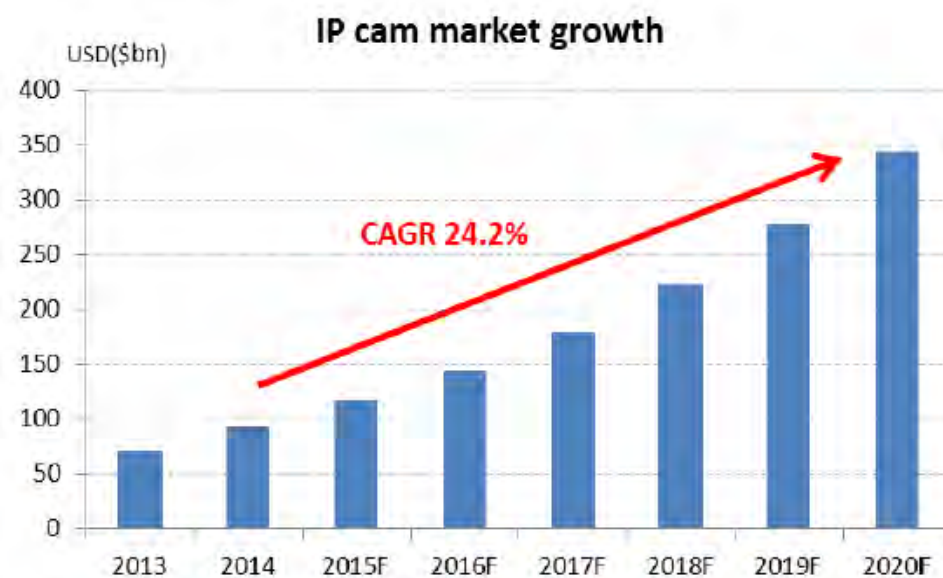
依據A&S Magazine 最新公布之全球安控產業前五十大排名(Top Security 50)，與本公司為同業之台灣廠商有晶睿通訊、彩富電子、奇偶科技、陞泰科技、慧友電子及杭特電子，分別排名為第19名、第26名、第27名、第32名、第39名及第47名，其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800,228仟元、1,974,744仟元、1,905,464仟元、1,456,616仟元、1,141,343仟元及423,213仟元，而本公司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320,656仟元，已具上市櫃公司水準；本公司專注於安控產品的製造，透過與歐、美、日品牌客戶的結盟，各發揮所長以因應市場競爭，並透過系統化生產以維持設計品質，同時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各區域客戶對市場的深耕，開發合適的產品，隨著未來網路式監控系統漸成主流，本公司在整體網路監控系統的完整佈局能有效幫助傳統類比監視系統廠商跨入此一門檻，以提高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研究機構IMS Research的調查報告顯示，全球安控產業自從2001年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之後，就進入了景氣的大多頭循環周期，其中雖然經歷數次的多空循環波動，但整體安控產業的長期產值向上成長態勢並沒有改變。以近幾年的產值變動而言，2015年至2022年影像監控市場將達到16.56%年複合增長率。依據市場機構Energy Market Research報告，由於犯罪活動、竊盜率等安全威脅的上升，影像監控市場將維持兩位數年複合增長率的成長，其中IP影像部分將佔有很大的比例，亞太區域預料將是成長最快的市場。此份報告並顯示因為技術的進步，增加了影像監控市場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延伸，例如雲端儲存、網路攝影機、大數據分析等各種技術，預料到了2022年整個影像監控市場將成長到712億美元的規模。

而IHS的報告則顯示，全球視頻監控市場2013年產值約135億美元，至2014年已增長至150億美元，根據IHS估計，至2018年全球視頻監控市場營收約將達到236億美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12%，其中主要增長動能來自IP Camera。根據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因較高影像品質需求增加及IP Camera安裝數增加，帶動IP Camera市場增長，預估2013-19年IP Camera年複合增長率達24.2%，大於整體視頻監控產業的12%增長率，顯示IP Camera為整體產業增長的主要動能。

圖：全球視頻產業增長主要來自 IP Camera



資料來源: IHS,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另外，Freedonia Group的全球安全器材（World Security Equipment）研究則顯示2005年全球市場規模約580億美元，預估2010年為850億美元，2015年將可達1,26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8.1%。而Global Forecast & Analysis則預測，2016

年監控市場產值將達到250億美元，此外，IMS Research指出，2015年將有70%的市場會由百萬畫素攝影機所主導，且影像監控市場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而根據IHS 的調查結果顯示，2013 年全球安防市場規模達到1200 億美元，而該年度的安防設備市場規模為125 億美元，到2017 年預計安防市場總收入有望達到1700 億美元。相比於設備市場，服務市場的規模則更加龐大，全球安防運營服務市場與安防市場總規模占比平均水準約為10%，在美國民用安防運營市場的占比更是高達50%以上。

圖：全球安防市場規模（單位元：億美元）



資料來源：IHS

圖：全球安防市場規模

Largest Country Markets



資料來源：IHS

安控產業之所以能維持穩定的成長力道，在於各個區域市場的需求輪流而起。依平均水準來看，全球安控產業產值大約是占各國GDP的比重約4%左右，其中以美國市場起飛得最早，加上反恐需求持續，所以整體安控產值約占美國GDP 7%，而在主要亞洲國家當中，日本則大約為5%，南韓約為4%。至於中國大陸市場，占比最低僅約0.2%而已，由於官方推動的平安城市等計畫，帶動整體安全監控需求快速上升，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地區。也就是說，未來幾年安控產業成長態勢不變，每年仍然可以保持穩定兩位數的年增率往上增加，且隨著物聯網及網路建設成熟，安控產業將朝向更多元及高商業價值的整合性應用發展。而IMS的研究報告也顯示IP Camera產值將超越類比式攝影機(Analog Camera)，加上智慧城市的發展建構，IP Camera將成為實現物聯網的產品之一；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資料，預估2013~2016年全球IP Camera的複合成長率達30%的高水準。而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市場研究則指出亞洲即將成為全世界擁有最新安控科技的區域，接下來10年，亞太地區在IP監控產業預估會有570億的巨大成長。隨著市場快速地成長，使用者對堅固耐用的設備需求也隨著增加，IP監控系統在工業用需求環境下的持續擴展。

另外，物聯網(IoT)的興起，也帶來了安控產業的新世代。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利用網路作為管道，將真實的物體上網聯結，整合進各種不同產業，透過共同網路，以了解它們的運作，藉感測元件收集資料，儲存在雲端並進行運算與分析。研究機構IDC報告顯示，預計到2020年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將從2014年的6,558億美元增至1.7兆美元。IDC預計到了2020年，設備、連接和IT服務預計將構成全球物聯網市場的絕大部分，僅設備就將占整個市場總量的31.8%。IDC表示，全球物聯網市場在2014年的規模為6,558億美元，可望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到2020年，物聯網市場主要將由硬體裝置、連結設備與資訊科技(IT)服務廠所組成，屆時這些產業估將佔全球物聯網市場的三分之二以上。IDC並預測，到2020年「物聯網端點」(IoT endpoint)數量將從2014年的1030萬個，大幅增加至2950萬個以上。隨著物聯網和網路基礎建設的成熟，也會推動安控業朝向多元、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應用發展。Gartner的報告則顯示物聯網創造的附加價值在2015年約為0.5兆美元，預估2020年將達到1.9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30%，成長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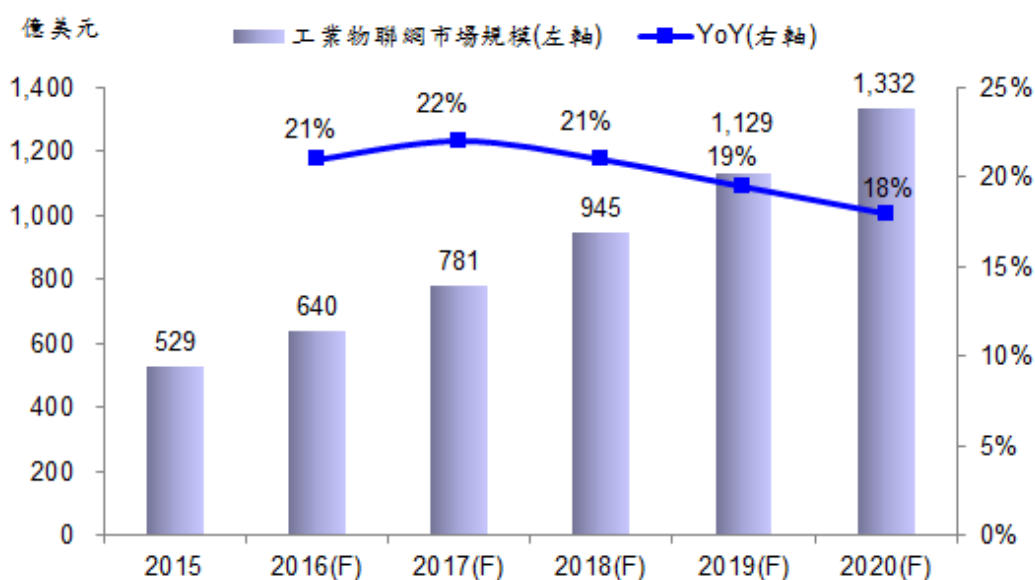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將物聯網導入製造業領域、企業管理與製造效率提升及成本下降、新商機拓展、聯網與感測器成本下降都將推動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成長。根預Gartner預估，製造與健康照護將是物聯網主要應用市場，另根據IEK預估，工業物聯網將以20% CAGR速度成長至2020年。

圖：物聯網相關裝置所創造的營收貢獻與裝置數預估率



資料來源：IEK

圖：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EK

安控產業未來將朝向多元化、數位化、智慧化及物聯網化發展，其中涵蓋的商機涵蓋硬體、軟體、垂直整合解決方案、以及服務等。尤其，安全監控與物聯網的結合，將能進一步為消費者帶來更高的附加價值與服務，並創造龐大商機。整體而言，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已行之有年，然受到資訊科技的發展、IP 網路影像監控系統應用範圍的擴張，預期產業未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前景相當可期。

(4) 競爭利基：

台灣安控產業具體成形至今20餘年，新技術不斷推層出新，安控產品也不斷的在進化，從軟硬體的系統整合、應用環境的擴展到垂直市場的整合，安控業雖受陸廠強力的挑戰，但各廠商在各自擅長的領域中深耕技術，至今仍至少得以維持高成長的獲利產業。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便來自對於品牌代工的堅持與信念，從20年前的類比時代即開始耕耘與世界一線大廠間的默契與信賴，維繫良好的夥伴關係，建立彼此的信賴與忠誠度。養成善於傾聽與滿足客戶需求的包容與工程研發能力的不斷淬煉與再進化，成為本公司在經歷無數風浪時，始終屹立不搖持續挺進的養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安控屬於特殊、封閉的產業，沒有所謂標準化，業者各有各的產品、市場、定位及利基，空間很大，而目前市場上雖如火如荼的展望著4K及相關H.265的未來，但應用上類比式轉往數位的趨勢才剛悄悄地展開且持續進行、變化中，此趨勢將帶動需求與品質的提升並逐漸與IT產業連結，足夠的能量將產生無限的變化與成長。

而近年大陸廠商的崛起，曾經市場的老面孔沉淪於這波浪潮的所在多有，市場上的汰換、洗牌到重組，雖然殘酷，卻也將產業的競爭與未來推向了另一個新的局面，有志者在競爭的環境之下更加的戰戰兢兢，研發人才的再造與培養、資金及供應商的管控等方面，都有著不得不提升的壓力，對於產業的發展來說無疑是個從新自我省視的機會。而本公司20年來累積了與無數大廠合作的經驗，加上善於掌握市場脈動的本質與公司求新求變的經營哲學，能夠不斷掌握先機，便是化危機為轉機的先驅，面對產業的未來還是保持著樂觀及無限的期待。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優點缺點常是一體的兩面，國內安控業者過去在擁有較高的客製化能力、成本控制得宜、品質良好及價格具競爭力等多重優勢下，順利成為全球安全市場的重要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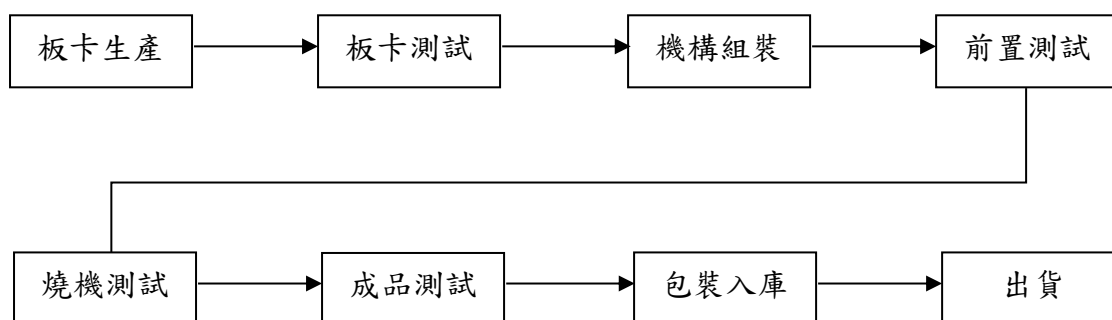
但在市場起飛的同時，百家爭鳴的結果也造成了市場上產品的同質性太高，自我競爭力的削減伴隨著南韓廠商的進入與中國大陸同業的競爭能力崛起，國內安控產業在價格與價值的考驗下所面臨的挑戰逐年遽增，本公司未來若要維持大幅成長，勢必得朝向高階市場發展，與中低階的紅海市場區隔，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找到應用上的解決方案，加強軟硬體的整合與產品全面的優化，擬訂各項因應策略去領導規格成就唯一(Me only)而非屈就無差異化產品(Me too)，以創新、品質與服務為考量，將立於不敗之地。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之重要設備，如類比攝影機、中高階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Speed Dome配件、NVR網路影像錄影機代工生產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光學元件	良好
IC半導體	良好
電子元件	良好
機構元件	良好
週邊零件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監視攝影機器(Camera)，104 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淨額佔整體營收比重均為 90%，其餘各項產品別所佔比重不高，故以該項主要產品進行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主要產品
		監視攝影機 Camera
104 年度	營業淨額	1,350,757
	營業毛利	442,854
	毛利率(%)	32.79%
105 年度	營業淨額	1,194,258
	營業毛利	345,256
	毛利率(%)	28.91%
毛利率變動比率(%)		(11.83%)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05,675	14.74	無	-	-	-	-	-	-	-	-
2	B 供應商	99,449	13.87	無	-	-	-	-	-	-	-	-
	其他	511,918	71.39	-	其他	767,441	100.00	-	其他	342,199	100.00	-
	進貨淨額	717,042	100.00	-	進貨淨額	767,441	100.00	-	進貨淨額	342,199	100.00	-

變動原因：105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4 年度略微增加，惟差異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682,608	45.25	無	A 客戶	620,434	46.98	無	A 客戶	280,064	45.28	無
2	C 客戶	260,415	17.26	無	C 客戶	191,383	14.49	無	C 客戶	81,748	13.22	無
3	-	-	-	-	-	-	-	-	F 客戶	63,960	10.34	無
	其他	565,607	37.49	-	其他	508,839	38.53	-	其他	192,680	31.1	-
	銷貨淨額	1,508,630	100.00	-	銷貨淨額	1,320,656	100.00	-	銷貨淨額	618,452	100.00	-

變動原因：105 年度因適逢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造成營收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視訊監視攝影機 (Camera)	600,000	252,011	879,235	480,000	248,659	829,740
其他		108,858	55,813		74,702	61,177
合計	600,000	360,869	935,048	480,000	323,361	890,917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合併計算產能。

變動原因：105 年度由於訂單減少、營收減少，因此產量及產值較 104 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視訊監視攝影機 (Camera)	591	2,930	255,622	1,347,828	302	1,690	248,156	1,192,569
其他	-	1,606	-	156,266	-	13,168	-	113,229
合計	591	4,536	255,622	1,504,094	302	14,858	248,156	1,305,798

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以 ODM/OEM 外銷為主。105 年度因適逢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造成營收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84	210	164
	間接員工	295	253	221
	合計	479	463	385
平均年齡	36.07	36.36	37.23	
平均 服務年資	5.51	5.11	5.90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7.75	16.41	17.66
	大專	45.30	44.71	47.01
	高中	36.95	38.88	35.3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視訊監控系統設備廠商，主要從事視訊監控系統之生產製造與軟體研發，為無污染之產業，故無需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皆以法令為依歸，包括工資、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等，並定期檢視，進行調整，以期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

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員工即股東」，並將此實現在發放員工酬勞及股利上，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重視人才資產，提供優渥員工酬勞制度，使員工酬勞與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相結合，保持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外，同時也讓同仁能感受到本公司重才惜才的誠意。

在福利方面，提供團體保險的規劃，由福委會舉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電影欣賞、聚餐、社團活動補助等聯絡同仁情誼，充實休閒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使每位同仁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同仁主動分享知識，達到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

同時著重新進人員培訓體系，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到職當時即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工作學習與培訓，使新

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環境，並對其本身工作能馬上進入狀況，縮短適應期。

訓練內容包含：

-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
- B.專業/ 職能訓練：生產、行銷、銷售、研發、財務、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 C.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
- D.直接人員訓練：現場作業同仁工作必備的知識、技巧及操作方法訓練。
- E.自我發展訓練：語言課程、數位學習課程（e-Learning）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法令規定訂定退休制度，確保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權益，包含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者，退休準備金透過精算預估後，提存至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以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6% 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與同仁之間的良好勞資關係，公司內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同仁即時瞭解公司訊息，並鼓勵大家對整體運作及發展提出建議，供決策單位參考。完善的溝通管道不僅促進勞資關係，也讓公司充分瞭解同仁的需求與問題，進而快速有效地回應改善，提供同仁更完善的職場環境。並透過勞資會議的召開，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溝通及決議勞動權宜事項。

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現代企業，除了企業本身就像是個大家庭，強調彼此關懷與共同成長，更希望能將這個理念傳達給每位同仁與社會。提供合理的人力配置與避免超時工作，讓同仁可以兼顧工作與生活。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日期	事由	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1	105.08.16 府勞檢字第 1050202138號	經桃園市勞工局 105.6.29 至本公司勞檢，查有員工 1 個月內延長工時超過46小 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遭桃園市 政府裁處罰鍰。	20	本公司立即增加直接員工並 宣導產線主管，已增加直接員 工(由 6 月 156 人增加至 8 月 179 人)及減少加班時數(由 6 月平均 43 小時降低至 8 月平 均 39 小時)，並持續改善。

另外，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間與離職員工有一勞資調解案業已調解完成並以 4,500 元結案，未來雙方均不得再行任何請求或追訴。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本公司並無勞資爭訟事件，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照「貳、二、(二)、1.」。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動向及同業競爭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將景氣變動所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始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土地、房屋及建築	棟	1	99/10	土地 107,028 房屋 39,339 合計 146,367	-	土地 107,028 房屋 24,082 合計 131,110	全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品
桃園市土地、房屋及建築	棟	1	103/1	土地 459,760 房屋 281,998 合計 741,758	-	土地 459,760 房屋 254,809 合計 714,569	營運處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品
昆山宏訊土地、房屋及建築	棟	1	99/10	土地 0 房屋 62,973 合計 62,973	-	土地 0 房屋 24,812 合計 24,812	昆山宏訊	-	-	已投保	-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 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約18,000平方公尺(總樓板面積)	211人	IP攝影機、類比攝影機、周邊配備	良好
昆山廠(註)	約8,000平方公尺(總樓板面積)	1人	IP攝影機、類比攝影機、周邊配備	良好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視訊監視攝影機 (Camera)	600,000	252,011	60.14	879,235	480,000	248,659	67.37	829,740
其他		108,858		55,813		74,702		61,177
合計	600,000	360,869	60.14	935,048	480,000	323,361	67.37	890,917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合併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未註明幣別者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105)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Asteria Inc. (註 1)	控股公司	91,260 (3,000 仟美元)	103,231	3,000	100.00	123,154	-	權益法	11,066	-	-	
昆山宏訊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視訊監控系統 之製造生產	91,260 (3,000 仟美元)	103,231	-	100.00	123,154	-	權益法	11,066	-	-	
泰勝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視訊監控系統 之銷售	23,879	6,571	1,945	40.78	14,956	-	權益法	(2,497)	-	-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視訊監控系統 之銷售	29,812 (980 仟美元)	22,662	-	100.00	26,835	-	權益法	(823)	-	-	

註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steria Inc.(註 2)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	-	-	100.00 (註 1)	-	100.00 (註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5	40.78	1,155	24.21	3,100	64.99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	-	-	100.00 (註 1)	-	100.00 (註 1)

註 1：非股份制，為出資額比例。

註 2：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當期(損)益 (106年上半年度)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善浦西路12號	(0512) 57465788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宏銘 董事李俊銘 董事賴裕松	Asteria Inc. (持股比例100.00%)	2,652

註1：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5年6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2.最近期財務報表(106年上半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流動資產	17,286	營業收入淨額	1,765
非流動資產	7,701	營業成本	(896)
資產總額	24,987	營業毛利	869
流動負債	1,866	營業費用	(138)
非流動負債	38	營業利益	731
負債總額	1,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
業主權益	23,083	稅前利益	59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4,987	稅後利益	593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2.17~107.02.17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3.01.08~118.01.08 103.11.14~108.11.14	中長期擔保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6.04.18~107.04.18	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6.30~107.06.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6.06.27~107.06.2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專利契約	AA 公司	105.04.01~120.12.31	專利授權	保密契約
專利契約	BB 公司	101.08.01~104.12.31 (並得展延 5 年)	專利授權	保密契約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103 年~105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858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分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9.7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0,858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70,858	70,858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70,85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0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70,858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106 年 6 月底)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9.14	56.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11	128.5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4.24	134.89
	速動比率	94.61	105.2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70,858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9.14% 降為增資後之 56.9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121.11% 增加為 128.53%，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124.24% 及 94.61% 提高至增資後之 134.89% 及 105.2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00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3,000 千股之 8.70%，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並帶動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70,858 千元，擬於 106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④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324,705	279,894	207,772	287,263	328,270	375,722	370,127	348,790	287,374	450,751	513,730	503,851	324,70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30,076	64,960	166,503	135,574	164,617	79,134	71,285	61,942	100,000	95,000	95,000	125,000	1,289,091
利息及其他收入	69	3,058	6,045	8,365	22,982	10,327	7,248	8,075	13,000	12,000	11,000	10,000	112,169
處分轉投資股權	-	-	-	-	-	-	-	-	170,506	-	-	-	170,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6,700	-	-	-	-	-	-	56,70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30,145	68,018	172,548	143,939	187,599	146,161	78,533	70,017	283,506	107,000	106,000	135,000	1,628,466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24,171	128,513	117,665	95,963	103,265	118,119	70,136	56,318	74,750	82,750	84,750	92,750	1,149,150
薪資支出付現	38,772	-	18,626	18,080	17,063	16,396	15,858	15,82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04,615
利息及其他支出	5,580	6,890	10,246	11,410	10,347	7,907	8,564	9,323	24,750	11,500	10,500	10,500	127,5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	373	2,151	33,105	1,091	4,420	409	235	250	250	250	250	44,858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0,597	135,776	148,688	158,558	131,766	146,842	94,967	81,696	115,750	110,500	111,500	119,500	1,526,140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597	335,776	348,688	358,558	331,766	346,842	294,967	281,696	315,750	310,500	311,500	319,500	1,726,140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 [(6)=(1)+(2)-(5)]	84,253	12,136	31,632	72,644	184,103	175,041	153,693	137,111	255,130	247,251	308,230	319,351	227,031
(7)融資淨額	(4,359)	(4,364)	55,631	55,626	(8,381)	(4,914)	(4,903)	(49,737)	(4,379)	66,479	(4,379)	(4,379)	87,941
加 發行新股	-	-	-	-	-	-	-	-	-	70,858	-	-	70,858
銀行借款	-	-	60,000	60,000	-	-	-	-	-	-	-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359)	(4,364)	(4,369)	(4,374)	(8,381)	(4,914)	(4,903)	(7,737)	(4,379)	(4,379)	(4,379)	(4,379)	(60,917)
股利支出	-	-	-	-	-	-	-	(42,000)	-	-	-	-	(42,000)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9,894	207,772	287,263	328,270	375,722	370,127	348,790	287,374	450,751	513,730	503,851	514,972	514,972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514,972	540,493	554,114	554,735	543,256	537,627	511,348	495,469	442,790	421,811	406,682	410,553	514,972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35,000	125,000	120,000	110,000	135,000	100,000	90,000	85,000	90,000	95,000	120,000	145,000	1,350,0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0	1,000	-	-	3,500	-	1,000	200	900	1,000	500	3,000	15,10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39,000	126,000	120,000	110,000	138,500	100,000	91,000	85,200	90,900	96,000	120,500	148,000	1,365,10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2,350	80,500	88,250	90,350	102,250	95,150	75,750	60,000	70,750	80,000	85,500	98,250	1,009,100
薪資支出付現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92,0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0,500	10,500	10,500	10,500	2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1,000	250	250	1,000	250	250	1,000	250	250	250	250	5,250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09,100	108,000	115,000	117,100	139,750	121,900	102,500	87,500	107,500	106,750	112,250	125,000	1,352,350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9,100	308,000	315,000	317,100	339,750	321,900	302,500	287,500	307,500	306,750	312,250	325,000	1,552,350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 [(6)=(1)+(2)-(5)]	344,872	358,493	359,114	347,635	342,006	315,727	299,848	293,169	226,190	211,061	214,932	233,553	327,722
(7)融資淨額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50,379)	(4,379)	(4,379)	(4,379)	(4,379)	(98,548)
加 償還銀行借款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52,548)
股利支出	-	-	-	-	-	-	-	(46,000)	-	-	-	-	(46,000)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0,493	554,114	554,735	543,256	537,627	511,348	495,469	442,790	421,811	406,682	410,553	429,174	429,17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收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或徵信調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平均介於月結 30~9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推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顯著變化，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採購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影像攝影機之重要零組件與機構件之供應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依據款項性質、合約條件及雙方過去合作經驗而有所差異，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8 天之間，並參酌過去之付款經驗，推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顯著變化據以編製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2	1.18	1.62
負債比率(%)	58.58	59.82	59.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2 倍、1.18 倍及 1.62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58%、59.82%及 59.14%，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可改善負債比率，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6月30日 (註4)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度 (註2)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3)	
流動資產			1,086,252	916,370	967,336	826,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468	995,746	965,810	954,278
無形資產			7,479	6,436	10,107	13,627
其他資產			81,833	15,937	24,799	26,652
資產總額			2,082,032	1,934,489	1,968,052	1,820,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2,521	645,058	738,141	664,953
	分配後		832,521	697,558	780,14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36,519	488,257	439,198	411,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9,040	1,133,315	1,177,339	1,076,766
	分配後		1,369,040	1,185,815	1,219,3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1)		725,564	774,804	768,535	725,659
股本	分配前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分配後		210,000	210,000	210,0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243,076	243,076	243,076	243,0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088	320,259	326,766	288,277
	分配後		225,088	267,759	284,76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400	1,469	(11,307)	(15,6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428	26,370	22,178	18,2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2,992	801,174	790,713	743,908
	分配後		712,992	748,674	748,713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2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2：103~10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6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

註4：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上半年度 (註 3)
營業收入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營業毛利				612,412	534,829	415,646	192,289
營業損益				165,062	126,894	77,536	14,211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18,953	6,366	(2,017)	(11,163)
稅前淨利				184,015	133,260	75,519	3,0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011	94,854	58,210	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3,011	94,854	58,210	456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1)	8,478	(6,672)	(16,171)	(5,261)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151,489	88,182	42,039	(4,8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246	96,556	62,089	3,51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235)	(1,702)	(3,879)	(3,0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8,709	89,240	46,231	(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220)	(1,058)	(4,192)	(3,929)
每股盈餘				7.43	4.60	2.96	0.17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2 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 2：103~105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94,231	1,088,692		
基金及投資			289	289		
固定資產			437,592	968,264		
無形資產			13,363	18,014		
其他資產			3,562	4,711		
資產總額			1,349,037	2,079,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0,887	788,723		
	分配後		770,887	828,723		
長期負債			—	534,044		
其他負債			2,075	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962	1,323,583		
	分配後		772,962	1,363,583		
股本	分配前	(註 1)	200,000	200,000		(註 3)
	分配後		20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241,237	243,0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663	251,884		
	分配後		102,663	201,8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33,9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27,000)	—		
少數股權			35,538	27,46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6,075	756,387		
	分配後		576,075	716,387		

註 1：101 年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註 1)	1,366,991	1,776,184	(註 3)	
營 業 毛 利		458,538	612,421		
營 業 損 益		95,209	165,9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28	30,2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85	14,2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10,052	182,0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8,369	140,97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88,369	140,976		
每 股 盈 餘		4.88	7.43		

註 1：101 年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註1)	104年度(註1)	105年度(註1)
流動資產				879,721	714,974	824,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062	925,075	921,878
無形資產				6,778	6,208	9,463
其他資產				248,595	190,480	143,328
資產總額				1,960,156	1,836,737	1,899,1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8,482	574,002	691,596
	分配後			738,482	626,502	733,596
非流動負債				536,110	487,931	439,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2)	1,234,592	1,061,933	1,130,621
	分配後			1,274,592	1,114,433	1,172,621
股本	分配前			200,000	210,000	210,000
	分配後			210,000	21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243,076	243,076	243,0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088	320,259	326,766
	分配後			225,088	267,759	284,766
其他權益				7,400	1,469	(11,307)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5,564	774,804	768,535
	分配後			685,564	722,304	726,535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10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1~102年尚未採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3：106年上半年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營 業 收 入			1,634,980	1,399,700	1,268,188
營 業 毛 利			528,293	428,390	385,531
營 業 損 益			190,551	124,453	77,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9)	6,333	1,970
稅 前 淨 利			184,642	130,786	79,39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註 2)		151,246	96,556	62,0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51,246	96,556	6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63	(7,316)	(15,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709	89,240	46,231
每 股 盈 餘			7.43	4.60	2.96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104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1~102 年尚未採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 3：106 年上半年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7.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573,074	649,685	882,421	(註1)	
基金及投資		203,254	223,349	197,454		
固定資產		147,493	348,991	886,858		
無形資產		2,912	1,856	6,778		
其他資產		2,597	3,154	4,341		
資產總額		929,330	1,227,035	1,977,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610	636,919	695,650		
	分配後	453,110	676,919	735,650		
長期負債		—	—	534,044		
其他負債		11,724	9,579	19,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334	646,498	1,248,933		
	分配後	464,834	686,498	1,288,933		
股本	分配前	200,000	200,000	200,000		
	分配後	200,000	20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241,237	241,237	243,0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733	142,663	251,884		
	分配後	47,233	102,663	201,8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79	23,637	33,9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庫藏股票		(36,153)	(27,00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996	580,537	728,919		
	分配後	464,496	540,537	688,919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69,501	1,187,222	1,634,980	(註 1)	
營 業 毛 利	240,575	357,937	528,293		
營 業 損 益	52,927	109,349	191,4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31	14,785	27,6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62	6,952	36,5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52,596	117,182	182,6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134	95,430	149,22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41,134	95,430	149,221		
每 股 盈 餘	2.02	4.88	7.4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6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保留式 核閱意見 (註 1)

註 1：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增加為雙簽；106 年第二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更換為蔡振財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前任及繼任會計師相關資訊如下：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05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調，自一〇六年第二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更換為蔡振財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2)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振財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05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上半年度 (註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1)	104 年度(註1)		105 年度(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3	58.58	59.82	5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26	129.49	127.35	121.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06	142.06	131.05	124.24
	速動比率			98.07	114.12	103.08	94.61
	利息保障倍數			14.58	10.61	7.30	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52	4.95	5.79
	平均收現日數			60.03	66.12	73.73	63.04
	存貨週轉率(次)			3.96	3.83	4.32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1	4.81	4.24	4.39
	平均銷貨日數			92.17	95.30	84.49	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11	1.59	1.35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75	0.68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	5.30	3.49	0.53
	權益報酬率(%)			20.93	12.21	7.31	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92.01	63.46	35.96	2.90
	純益率(%)			8.05	6.29	4.41	0.07
	每股盈餘(元)			7.43	4.60	2.96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57	25.98	17.81	(1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16	51.82	58.71	4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3	8.89	5.67	(6.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6	11.89	17.03	14.89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18	1.15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年及105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105年度因營業收入下降,致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105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致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3.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105年度營收下降、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訂單、營收下降,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減少,係因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訂單、營收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訂單及營收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10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1~102年尚未採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3	63.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79	133.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35	138.03			
	速動比率		86.32	98.89			
	利息保障倍數		24.94	1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6.08			
	平均收現日數		76.20	60.03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5.71			
	平均銷貨日數		105.18	92.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2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1)	1.12	1.04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2	20.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7.60	82.98		
		稅前純益		55.03	91.00		
	純益率(%)		6.46	7.94			
每股盈餘(元)		4.88	7.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7	3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5	4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18.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6	10.70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5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不適用。							

註1：101年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10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2)		62.98	57.82	5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92	136.50	130.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95	124.56	119.22	
	速動比率		86.17	94.96	90.26	
	利息保障倍數		17.13	12.24	8.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5	5.71	4.91	
	平均收現日數		53.28	63.92	74.33	
	存貨週轉率(次)		4.39	4.32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8	3.74	3.63	
	平均銷貨日數		83.14	84.49	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6	1.60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7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5.59	3.82	
	權益報酬率(%)		23.16	12.87	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32	62.28	37.81	
	純益率(%)		9.25	6.90	4.9	
	每股盈餘(元)		7.43	4.60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1	17.11	9.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62	45.92	49.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2	4.42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8	11.25	16.38		
	財務槓桿度	1.06	1.10	1.17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5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 獲利下降所致。
3. 權益報酬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訂單減少、營收下降, 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 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減少,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 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係因 105 年度訂單及營收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 營運槓桿度增加, 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105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1~102年尚未採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外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

註3：105年第三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5	52.69	63.15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4.25	166.35	142.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96	102.00	126.85		
	速動比率		85.09	67.19	86.91		
	利息保障倍數		31.53	49.18	1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5	5.54	6.84		
	平均收現日數		61.34	65.88	53.36		
	存貨週轉率(次)		3.62	3.77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	3.93	4.38		
	平均銷貨日數		100.82	96.81	83.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5	4.78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0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9.04	9.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17.78	22.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46	54.67		95.73
		稅前純益		26.30	58.59		91.32
	純益率(%)		4.25	8.04	9.1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2	4.88	7.43		
	現金流量比率(%)		13.26	15.65	4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39	36.91	40.6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8	11.55	18.58		
	營運槓桿度		18.31	10.85	8.53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5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017	13	276,065	14	30,048	12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第四季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172,461	9	195,179	10	22,718	13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存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70,917	9	255,792	13	84,875	50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對廠商進貨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85,293	25	432,323	22	(52,970)	(11)	主係因桃園廠房已備齊，故償還長期借款改由短期融資所致。
銷貨收入	1,504,390	100	1,310,063	99	(194,327)	(13)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減少，致營收下降。
營業毛利	534,829	35	415,646	32	(119,183)	(22)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管理費用	169,811	11	118,512	9	(51,299)	(30)	主係因上海摩數亞償還已沖銷帳款 21,152 仟元迴轉呆帳。
營業淨利	126,894	8	77,536	6	(49,358)	(39)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133,260	9	75,519	6	(57,741)	(43)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降低。
所得稅費用	38,406	3	17,309	2	(21,097)	(55)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降低。
年度淨利	94,854	6	58,210	4	(36,644)	(39)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076	16	324,705	17	37,629	13	主係因子公司昆山宏訊於本年度盈餘分配匯回勝品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3,328	12	267,264	14	43,936	20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第四季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164,655	9	193,131	10	28,476	17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存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580	10	127,076	7	(57,504)	(31)	主係因子公司昆山宏訊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匯回勝品。
短期借款	180,000	10	230,000	12	50,000	28	主係因桃園廠房已備齊，故償還長期借款改由短期融資所致。
應付帳款	164,297	9	254,734	13	90,437	55	主係因 105 年度自第三季起訂單增加，故對廠商進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992	3	9,164	1	(48,828)	(84)	主係因 105 年度代工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90,892	5	110,181	6	19,289	21	主係因應付權利金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85,293	27	432,323	23	(52,970)	(11)	主係因桃園廠房已備齊，故償還長期借款改由短期融資所致。
銷貨收入	1,396,691	100	1,258,780	99	(137,911)	(10)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減少，致營收下降。
營業毛利	428,390	30	385,531	30	(42,859)	(10)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淨利	124,453	9	77,428	6	(47,025)	(38)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130,786	9	79,398	6	(51,388)	(39)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降低。
本年度淨利	96,556	7	62,089	5	(34,467)	(36)	主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04 年 08 月 25 日公開發行以來未滿七年，故無上述之情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916,370	967,336	50,966	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746	965,810	(29,936)	(3.01)
無形資產	6,436	10,107	3,671	57.04
其他資產	15,937	24,799	8,862	55.61
資產總額	1,934,489	1,968,052	33,563	1.73
流動負債	645,058	738,141	93,083	14.43
非流動負債	488,257	439,198	(49,059)	(10.05)
負債總額	1,133,315	1,177,339	44,024	3.88
股 本	210,000	21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43,076	243,076	0	0.00
保留盈餘	320,259	326,766	6,507	2.03
其他權益	1,469	(11,307)	(12,776)	(869.71)
非控制權益	26,370	22,178	(4,192)	(15.90)
權益總額	801,174	790,713	(10,461)	(1.3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08,630	1,320,656	(187,974)	(12.46)
營業成本	973,801	905,010	(68,791)	(7.06)
營業毛利	534,829	415,646	(119,183)	(22.28)
營業費用	407,935	338,110	(69,825)	(17.12)
營業利益	126,894	77,536	(49,358)	(3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6	(2,017)	(8,383)	(131.68)
稅前淨利	133,260	75,519	(57,741)	(43.33)
所得稅費用	38,406	17,309	(21,097)	(54.93)
稅後淨利	94,854	58,210	(36,644)	(38.6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2)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3)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降低。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降低。				
(5)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係因 105 年度訂單、營收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5 年度現有產品之銷售預估、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生產需求預估數值及考量業務發展策略而定。財務方面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金需求，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7,604	131,452	(21.5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7,878)	(19,406)	(71.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0,450)	(105,718)	5.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獲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購入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1,923	150,000	(100,000)	501,92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0,000 仟元，係因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B.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 100,000 仟元，係因購置機器設備資產、支付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購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入，相關款項計新臺幣 32,924 仟元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惟為有效利用資產，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該廠房，處分金額為新臺幣 56,700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將全數款項支付完畢，故該項資本支出並未對本公司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5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teria Inc. (註 1)	控股公司	11,066	為控股公司，認列子公司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	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 2)	分擔本公司產能並拓展新市場	11,066	係 105 年度呆帳收回所致。	積極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	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自有品牌業務	(2,497)	係受中國大陸廠商崛起，大量生產下面臨價格下殺壓力，致產生損失。	積極拓展新市場。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之應用之市場試金石。	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擴展北美市場自有品牌業務	(3,449)	配合營銷政策，加強北美市場之擴展所致。	-	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註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	-
104	無	-
105	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89~190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9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9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93~19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16 頁至第 22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陸、一、(三)及(四)」。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199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監控攝影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934,132	100.00
營業成本		1,163,772	65.52	973,801	64.55	641,064	68.63
營業毛利		612,412	34.48	534,829	35.45	293,068	31.37
營業費用		447,350	25.19	407,935	27.04	235,166	25.17
營業利益		165,062	9.29	126,894	8.41	57,902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3	1.07	6,366	0.42	(14,443)	(1.55)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 公司權益	191,406	10.78	135,000	8.95	47,343	5.07
	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391)	(0.42)	(1,740)	(0.12)	(3,884)	(0.42)
所得稅費用		41,004	2.31	38,406	2.55	11,005	1.18
本期淨利		143,011	8.05	94,854	6.28	32,454	3.47
期末資本額		200,000		210,000		210,000	
每股稅後 淨利 (損)(元)	追溯前(註 1)	7.70		4.54		1.72	
	追溯後(註 2)	7.34		4.54		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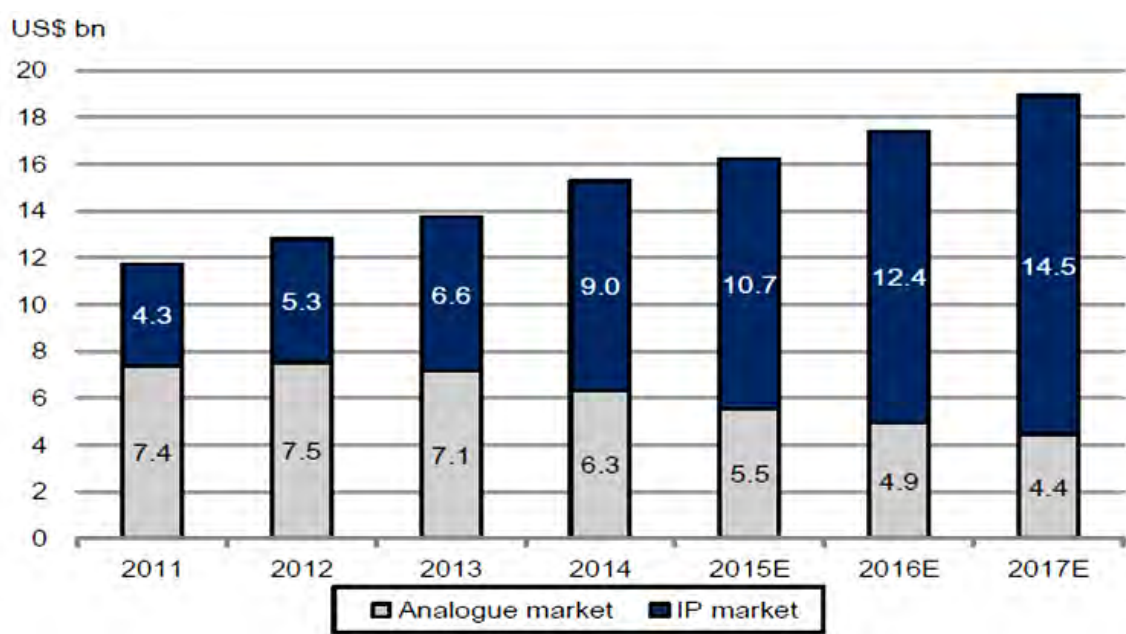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99年10月7日，前身為崇科電子(股)公司(下稱崇科電子)，成立於83年，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93年與經營矽利光事業之崇越貿易(股)公司合併，以崇科電子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公司(下稱崇越電通)，後為專注資源發展新世代之數位監控攝影機技術，崇越電通於99年10月將其電子事業群分割設立本公司，嗣後崇越電通處分對本公司持股，目前雙方已無股權投資關係。本公司主要從事影像監控系統之研發及代工製造，經營型態以ODM/OEM為主，產品種類涵蓋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及相關應用功能客製及配件，屬安全監控產業之影像監視系統，茲將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的分類，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產業依產品別大致可區分為監視系統攝影機、其他保全器具與其他視聽電子產品三大類。而安全監控產業依系統別主要分為影像監控系統、門禁系統、防盜系統及對講系統等。其中影像監控系統包含前端影像輸入(攝影機)及後端影像儲存(錄影機)、顯示、分析等軟硬體。隨著數位科技進步及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影像監控系統從早期的類比系統、第二代類比/數位混合系統，轉換到第三代網路/雲端系統，產品設計以數位訊號取代類比訊號，利用硬碟儲存增加儲存容量，並且透過網路(有線/無線)傳輸。而產品功能及規格方面，除須配合

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圖像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ntelligence Video Analytics, IVA)技術之應用亦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根據瑞士瑞信銀行統計資料，全球網路影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市場規模於2014年已超越類比訊號閉路監視器(Analog CCTV)，且差距將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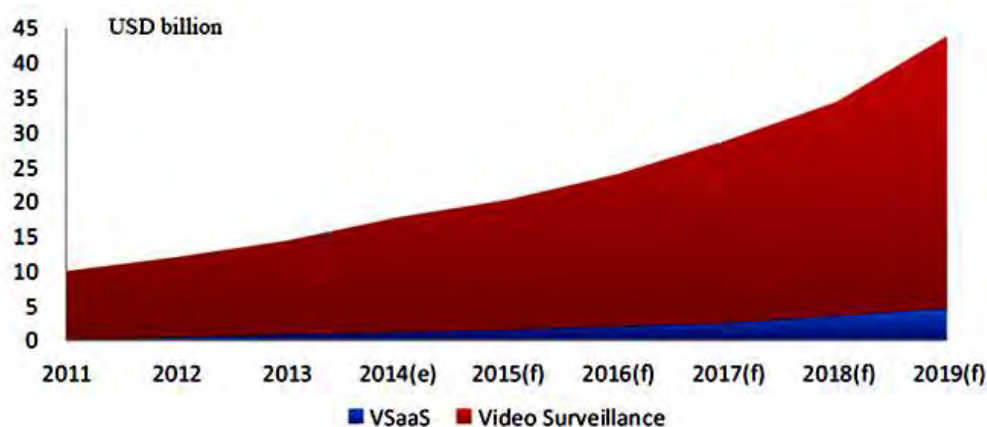
全球網路式及類比式攝影機市場



資料來源：瑞士瑞信銀行，2015/09

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於2012年已達百億美元，2015年之產值約180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約13%，預計於2016年整體產值約達200億美元，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預估至2019年全球產值可約達450億美元。

全球影像監控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MIC整理，2014/03。

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

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為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

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排名(2016)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企業總部	主要產品	2015年 營收	2014~2015年 營收成長率
1	海康威視	中國	影像監控	35.23	43.60%
2	Honeywell security	美國	多樣化產品	29.00	3.60%
3	BOSCH security systems	德國	多樣化產品	15.39	10.90%
4	大華股份	中國	影像監控	15.06	37.50%
5	SAFRAN security	法國	存取控制	15.05	23.70%
6	ASSA ABLOY	瑞典	存取控制/門禁系統	10.61	26.30%
7	Tyco security products	美國	多樣化產品	7.75	2.00%
8	AXIS COMMUNICATIONS	瑞典	影像監控	7.74	21.70%
9	FILR system	美國	影像監控/保全	7.30	4.40%
10	AIPHONE	日本	對講機	6.50	2.70%
	合計			145.85	

資料來源：www.asmag.com統計資料

台灣安防市場主要以公共工程與民用市場兩大區塊為主，兩者佔比約為35%與65%，2015年總產值及總銷值分別約為新臺幣230億元及新臺幣283億元，由於內需市場不足，台灣安防廠商之經營型態多以代工生產硬體設備為主，客戶主要為歐美及日本等安防系統廠商，廠商營收及獲利狀況相對其他產業穩定，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廠商受惠於其內需市場而快速崛起，並以低價策略搶攻市占率使產業競爭加劇，其他廠商營收成長幅度普遍趨緩，尤其對以經營自有品牌之業者威脅更大。然而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犯罪及恐怖攻擊防範，以及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與網路設備逐漸完善，持續帶動政府監控專案成長，且民間對於居家住宅、辦公大樓及商業店鋪的安控產品需求不斷，加上數位化與網路化持續推動安控設備升級及更新，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相關智慧應用快速興起，影像監控系統可整合串聯各式資訊系統，讓影像監控衍生出更多產業別應用模式，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使得安控產業市場需求仍呈逐年成長態勢。

綜上所述，安控產業影像攝影機從過去的類比式一路發展至現階段的數位式，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整體而言安控產業之前景仍然可期。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監控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營運模式以 ODM/OEM 為主，銷售產品監視攝影機及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監視攝影機	監視系統攝取畫面之功能	1,626,712	91.58	1,350,757	89.54	839,351	89.85
其他	機構件及選配件	149,472	8.42	157,872	10.46	94,781	10.15
合 計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934,132	100.00

資料來源：勝品公司提供。

由於近年來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加深全球政府之安全意識，以及生活水準提高後，民眾對個人、住家及社區居住安全重視程度逐漸增加，帶動監視系統攝影機、防盜器、電子警報器等其他保全器具類產品的需求，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及產品係與歐美日國際大廠共同設計開發並代工生產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之監控攝影機，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91.58%、89.54%及89.95%，其他收入包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或半成品、委託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之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8.42%、10.46%及10.15%，而隨著各國網路建設普及化與頻寬的提升，間接推動IP監控產業發展，受惠於安控產業持續朝網路化與智慧化發展，帶動網路攝影機需求增加，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之應用逐漸取代類比式監視攝影機，本公司亦順應該時代潮流，近年來致力於開發相關網路式監視攝影機，在市場對網路式監視攝影機需求逐年增加下，本公司網路式監視攝影機銷售比重亦逐年提升。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監視攝影機	1,626,712	1,065,244	561,468	326,794	4.98	3.26	34.52
其他	149,472	98,528	50,944	1,175,073	0.13	0.08	34.08
合計	1,776,184	1,163,772	612,412	1,501,867	1.18	0.77	34.48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監視攝影機	1,350,758	907,903	442,855	256,213	5.27	3.54	32.79
其他	157,872	65,898	91,974	214,626	0.74	0.31	58.26
合計	1,508,630	973,801	534,829	470,839	3.20	2.07	35.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監視攝影機	1,028,739	688,305	340,434	195,290	5.27	3.52	33.09
其他	114,963	48,978	65,985	145,679	0.79	0.34	57.40
合計	1,143,702	737,283	406,419	340,969	3.35	2.16	35.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監視攝影機	839,351	596,593	242,758	169,081	4.96	3.53	28.92
其他	94,781	44,471	50,310	186,009	0.51	0.24	53.08
合計	934,132	641,064	293,068	355,090	2.63	1.81	31.37

資料來源：勝品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業務模式以 ODM/OEM 為主，OEM 主要係自主開發設計之產品，ODM 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本公司提供細節規劃設計，並經客戶同意確認後，代工將產品生產出來，故營業收入及成本毛利主要受客戶產品市場之需求影響，茲依產品別說明如下：

(1) 監視攝影機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監視攝影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6,712 千元、1,350,758 千元及 839,351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75,95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6.96%，主要原因如下：①隨著各國網路建設普及化與頻寬的提升，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之應用逐漸取代類比式監視攝影機，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相關網路式監視攝影機，在市場對類比式監視攝影機需求逐年下降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類比式監視攝影機較 103 年度減少約 129,835 千元②104 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單，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A 客戶、C 客戶等亦受影響，致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致監視攝影機之銷量由 103 年度之 326,794 台下降至 104 年度之 256,213 台，減少幅度為 21.60%，而由於 104 年度之網路式監視攝影機銷售比重較 103 年度提升 3.44%，致平均單位售價上升；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9,388 千元，減少幅度為 18.41%，主係因類比式監視攝影機需求持續下降，銷售數量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1,184 台，減少幅度為 36.26%，銷貨金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6,292 千元，此外，因適逢主要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後段，故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而 A 客戶新系列產品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使影像呈現較為清晰銳利，惟該感測元件(指定用料)因日本地震影響供應源，導致 105 年第一季推出之新產品至 105 年第四季逐漸恢復供料後，銷量始逐漸發酵，致對 A 客戶之銷售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9,882 千元，此外，由於 C 客戶及 L 客戶於 105 年前三季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新產品開發預計於 106 年推出上市，故 C 客戶及 L 客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同期分別減少 44,040 千元及 57,406 千元。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65,244 千元、907,903 千元及 596,5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52%、32.79%及 28.92%，104 年度因主要原料晶片(IC)與光學鏡頭(LENS)之平均進貨單價(顆)分別較去年增加 2.35 元及 42.27 元，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成長 8.59%，故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73%；105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 A 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加上日本第二季發生地震影響重要元件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供應時程，而原有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對 A 客戶之單位平均售價自 104 年度之 6,695 元降為 105 年前三季之 6,132 元，下降幅度為 8.41%，致整體平均銷售單價降低 5.88%，另因本公司為發展智慧影像分析產品，105 年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簽訂合約以取得智慧影像分析相關專利授權，惟因雙方對權利金計算方式認知差異，尚待 106 年 5 月仲裁結果釐清爭議，本公司已依 AA 公司之主張估列權利金 12,397 千元帳列銷貨成本，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惟主要原料晶片(IC)與光學鏡頭(LENS)之平均進貨單價(顆)分別較去年減少 10.26 元及 50.08 元，105 年前三季整體平均單位成本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在整體平均銷售單價降低下，故毛利率下降 4.17%。

(2) 其他

其他收入包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或半成品、委託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之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472 千元、157,872 千元及 94,781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42%、10.46%及 10.15%，比重不高且無重大變動。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98,528 千元、65,898 千元及 44,47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944 千元、91,974 千元及 50,31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08%、58.26%及 53.08%，其他收入毛利率變動主係因委託開發收入之比重及毛利率變動所致，由於委託開發收入係以估計整體開發案件所投入之人力、模具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所投入之相關研發人員費用因無法明確分攤歸屬，故全數認列於研究發展費，致委託開發之毛利率較高，且收入及毛利將依個案的規模不同及與客戶的議價而有所調整，金額及毛利變動較大，104 年度由於委託開發收入項目佔其他收入比重較 103 年度提升 16.98%，且毛利率亦較 103 年度成長約 12.60%，故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前三季由於佔其他收入比重較去年度減少 13.90%，且毛利率較去年下降約 12.88%，惟故整體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

綜上評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客戶	785,370	44.22	A 客戶	682,608	45.25	A 客戶	416,314	44.57
2	C 客戶	308,222	17.35	C 客戶	260,415	17.26	C 客戶	151,092	16.17
3	D 客戶	108,333	6.10	K 客戶	96,384	6.39	E 客戶	56,302	6.03
4	E 客戶	60,396	3.40	F 客戶	53,879	3.57	F 客戶	40,260	4.31
5	K 客戶	43,083	2.43	Q 客戶	36,868	2.44	R 客戶	31,521	3.37
6	M 客戶	34,604	1.95	R 客戶	36,120	2.39	L 客戶	30,703	3.29
7	B 客戶	33,660	1.90	E 客戶	31,095	2.06	W 客戶	20,136	2.16
8	N 客戶	31,662	1.78	S 客戶	27,412	1.82	O 客戶	19,356	2.07
9	O 客戶	29,907	1.68	D 客戶	25,538	1.69	S 客戶	17,858	1.91
10	P 客戶	25,880	1.46	T 客戶	23,312	1.55	U 客戶	17,302	1.85
	小計	1,461,117	82.27	小計	1,273,631	84.42	小計	800,844	85.73
	其他	315,067	17.73	其他	234,999	15.58	其他	133,288	14.27
	合計	1,776,184	100.00	合計	1,508,630	100.00	合計	934,132	100.00

資料來源：勝品公司提供。

(1)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以 ODM/OEM 為主，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銷售客戶推出之專案產品進度而有所變化，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及 934,13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2.27%、84.42% 及 85.73%，茲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A 客戶

A 客戶營業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視訊監控系統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的全球領先監控品牌商，產品包含高清和 IP 固定型、半球型和一體化攝像機定位系統、下一代視頻管理和軟體解決方案、視頻矩陣系統及全高清顯示器等，產品廣泛地被運用在全球的公共基礎設施、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工廠及大學校園等場所。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

元及 416,314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重分別為 44.22%、45.25%及 44.57%，本公司與 A 客戶合作模式主要以專案式訂單為主，提供 A 客戶一系列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與製造服務，產品包含類比式監控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為第一大銷售客戶，A 客戶於 101 年度因改採委外製造營運模式而有業務往來，102 年度量產訂單以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為主，103 年度因與 A 客戶合作全系列機種專案進入量產，致本公司 103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大幅成長，104 年度由於 A 客戶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導致出貨量下滑，故連帶影響本公司之代工訂單，致 104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因適逢新舊產品交替，加上推出之新機種受到日本地震影響關鍵原料影像感測元件之供貨，致銷售金額與比重較 104 年同期下滑 113,599 千元，仍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B 客戶

B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科技與服務供應大廠，營運總部位於德國，於 1886 年創立，主要的業務包括汽車零件與系統、家用電器用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與建築工程設備、包裝技術和安全技術等。

B 客戶及 T 客戶皆為 B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之一，B 客戶營業據點位於荷蘭，T 客戶則是 B 集團安防系統全球生產基地據點之一，B 集團安防系統之各事業體主要業務包含保全與通訊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產品線包含視訊監視、入侵偵測、火災偵測、語音警報以及門禁與管理系統。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660 千元、475 千元及 3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90%、0.03%及 0.004%，103 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B 集團由 B 客戶統籌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再由集團各子公司依當地需求分別下單，由於 103 年度未再合作開發新專案量產，且原有產品結束銷售(End-of-life)，故 103 年度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2 年度下降，並自 104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對 T 客戶銷售金額為 24,302 千元及 23,31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37%及 1.55%，103 年度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向本公司購買影像監視產品及半成品，104 年度雖已無新產品銷售，惟仍向本公司購買安控相關配件產品，並於 104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③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均所屬 C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C 集團設立於 1960 年，為全球知名多元化的生產與服務型企業，係全球知名的電氣、電子元件製造商和服務商，海底通信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和服務商，亦是世界知名的防火系統和電子安全服務的生產商、安裝商和供應商，同時是全球最大的流量控制閥門製造商，在醫療產品、融資與租賃、塑料和粘結劑領域為主導地位。

C 客戶設立於 1966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Florida)，於 2001 年由 C

集團收購成為旗下子公司，K 客戶設立於 1997 年並位於英國，L 客戶設立於 2009 年並位於瑞士，C 集團旗下之安防子公司提供各項整合性安控產品，包含電子物品監視系統(Electronic article surveillance, EAS)、閉路電視(CCTV)、數位視訊管理系統、門禁控制及其他追縱管理系統。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222 千元、260,415 千元及 151,09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7.35%、17.26%及 16.17%，103 年初因在既有之產品線中增加量產一系列中階 IP Camera 產品，致 103 年度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上升，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舊有的高階產品線進入生命週期末期，且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致 104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前三季因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尚未有新產品開發進入量產，故銷售金額與 104 年同期相較減少 43,041 千元，惟排名無重大變動，持續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對 K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083 千元及 96,38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43%及 6.39%，K 客戶為本公司與 C 集團於歐洲區合作之主要公司，由於較 C 客戶延遲半年於 103 年中導入該中階 IP Camera 產品線，故業績成長於 103 及 104 年度反映，故 103 年度始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該產品線帶來的業績成長致上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 7 月 C 集團因應內部組織調整，通知本公司原與 K 客戶合作業務改由 L 客戶承接，故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 L 客戶往來，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30,70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29%，L 客戶於 105 年前三季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惟 105 年前三季由於未推出新機型產品，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推出新機型產品，故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104 年同期(原 K 客戶)下滑 56,963 千元。

- ④ D 客戶(D 客戶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被 R 客戶購併，故已不存續；R 客戶並通知承接 D 客戶所有業務及合約關係)

D 集團為全球知名並具有百年歷史之集團企業，並專精於電子電機科技、電氣化、自動化及數位化領域，依業務內容將旗下事業體劃分為發電暨天然氣、風力發電與再生能源、發電維護暨服務、能源管理、樓宇科技、交通運輸、數位工廠、製程工業暨驅動科技及醫療；D 客戶為 D 集團旗下樓宇科技事業體之一員，位於瑞典，提供消防安全、保全、樓宇自動化、空調(HVAC)及能源管理等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333 元及 25,53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10%及 1.69%，103 年度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 IP Camera 業務成長致出貨量提升，故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呈現微幅成長；104 年 6 月 1 日由於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本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104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貨金額(加計 R 客戶銷售金額分析)較去年減少 46,675 千元，主係因舊有產品受到中國同業之競爭，加上未有新產品推出致銷售量下滑，105 年因其被購併已不存續，故並無交易往來。

⑤ E 客戶

E 客戶設立於 1980 年代，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提供各項數位視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並著重於影像智能開發，產品包含閉路電視(CCTV)、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s)、影像智能分析系統、門禁控制、網路影像錄影機(NVR)、數位影像錄影機(DVR)及安控中央控制系統軟體等。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E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396 千元、31,095 千元及 56,30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40%、2.06%及 6.03%，由於 E 客戶近年受到中國同業的低價競爭影響層面較大廠為劇，致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下滑，105 年前三季因陸續以新機種推出，故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上升 31,422 千元，為該客戶第三大銷售客戶。

⑥ F 客戶

F 客戶係 2008 年透過股票轉讓所組成之控股公司，總部設立於日本橫濱，且於 2008 年 10 月上市，並於 2011 年廢止控股公司模式，將公司更名為 F 客戶，主要提供影音媒體電子產品及周邊、娛樂事業管理，產品包含高級音響、AV 周邊電子產品、數位投影機、錄放影器材、汽車導航、音樂及影像軟體等。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F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10 千元、53,879 千元及 40,26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58%、3.57%及 4.31%，F 客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103 年由於新開發專案尚未進入量產，致銷貨金額較 102 年減少，且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由於已開發產品如 10X PTZ 銷售量增加，而新品項如 SM19 及 8CH NVR 產品開始銷售，致 104 年對 F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出貨量維持穩定，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上升 2,051 千元，銷售排名無重大變動，持續為該客戶第四大銷售客戶。

⑦ M 客戶

M 客戶為 A 集團於中國上海設立之分公司，A 集團於 1836 年創立，主要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節能增效、樓宇自動化與安防電子，資料中心和智慧生活空間等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自 1987 年進入中國，幫助中國地區建設提質升級，傳遞綠色能效的理念和價值，確立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M 客戶銷售金額為 34,604 千元、22,638 千元及 10,87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5%、1.50%及 1.16%，本公司主要銷售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予 M 客戶，103 年度因與 M 客戶合作 IP Camera 全系列機種專案進入量產，致 103 年度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以來由於 M 客戶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致銷貨下滑，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⑧ N 客戶

N 客戶為 N 集團於 1996 年中國設立的子公司，N 集團成立於 1946 年，為日本的上市公司，企業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全球知名品牌與企業，所營業務橫跨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元件、行動通訊、遊戲主機、媒體娛樂、金融產品。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對 N 客戶銷售金額為 31,662 千元及 5,141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78% 及 0.34%，N 客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 IP Camera，因 103 年度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⑨ O 客戶

O 客戶成立於 1999 年，位於加拿大，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視訊監控設備及管理系統、數位影像錄影機(DVR)、行車安全顯影設備系統、行車定位傳輸器，並提供線上巴士即時查詢功能、無線存取功能。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O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07 千元、13,238 千元及 19,35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68%、0.88% 及 2.07%，O 客戶向本公司主要採購類比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103 年度本公司與 O 客戶合作之 CJ/CQ 專案進入量產，致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新專案尚未結案量產，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前三季隨著新產品開始量產出貨，致本公司對 O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較 104 年同期亦增加 12,706 千元，並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⑩ P 客戶

P 客戶成立於 1998 年，營運總部位於中東土耳其，產品主要用於基礎安全設施、城市與交通安全領域解決方案，並開發車牌辨識、偵測闖紅燈或超速裝置之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對 P 客戶銷售金額為 25,880 千元及 1,6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46%、0.11%，103 年度與 P 客戶合作之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未有合作新專案，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⑪ Q 客戶

Q 客戶成立於 2010 年，位於莫斯科，為俄羅斯知名廠商旗下之子公司，專責採購業務，俄羅斯知名廠商係安防系統進口批發通路商，提供全球知名品牌之監控攝影機、疏散、門禁和防火安全設備的供應，亦有發展自有安防設備品牌。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Q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54 千元、36,868 千元及 9,86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09%、2.44% 及 1.06%，Q 客戶主要向勝品採購高階網路監控攝影機，為 103 年度開發之新客戶，由於 103 年度下半年始有專案產品量產銷售，並於 104 年整年度大量出貨，故 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因俄羅斯經濟情勢不佳影響高階機種之銷售，亦使 Q 客戶採購金額下降較 104 年同期下降 12,621 千元，以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⑫ R 客戶

R 客戶設立於瑞典，其為 R 客戶集團旗下之一員，集團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安全電子門禁系統及相關管理系統整合性解決方案，包含閉路電視(CCTV)、門禁控制系統、入侵偵測(intruder detection)等，產品可應用於商業大樓、金融機構、教育、醫療、政府單位及小型企業之場所，銷售區域遍及全球各地。

由於 104 年 6 月 1 日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本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R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20 千元及 31,52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 2.39%及 3.37%，故 104 年度 R 客戶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R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 7,739 千元，排名及比重微幅變動，且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⑬ S 客戶

S 客戶成立於 2006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神奈川縣，主要銷售各項安控攝影機(如箱型、魚眼、PTZ 高速攝影機)、DVR 及 NVR 裝置等，S 客戶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於日本地區的主要客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6 千元、27,412 千元及 17,85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40%、1.82%及 1.91%，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與 S 客戶之業務交易往來所產生，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安控攝影機品牌業務為主，並提供客戶各項安裝服務，104 年由於 S 客戶取得日本大廠大東及 CASIO 之訂單增加，致泰勝電子 104 年度對 S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持續穩定出貨，故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30 千元，排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動。

⑭ U 客戶

U 客戶成立於 2000 年，營運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並於墨西哥、英國、印度、澳大利亞、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服務據點，係開發及銷售各項視訊監控整合性解決方案之品牌商，包含視訊管理系統整合軟體，熱感應及 IP 監控攝影機，各項編碼器與解碼器、伺服器及儲存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在重要基礎設施、港口、賭場、醫療及教育場所之安全監控；U 客戶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被 W 集團收購，W 集團設立於 1978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俄勒岡州(Oregon)，係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製造及銷售熱像儀元件、感知影像及監視攝影機之領導廠商，U 客戶被收購後更名為 W 客戶，並自 105 年 4 月開始以新名稱對外與本公司交易。

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U 客戶合作，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U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065 千元及 17,30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53%、1.85%，由於與本公司合作之 IP 監控攝影機種於 105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銷售，故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惟 U 客戶被購併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更名為 W 客戶與勝品交易，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與 W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20,136 千元，占銷貨比重 2.16%，因延續 U 客戶之業務，IP 監控攝影機種於 105 年持續量產銷售，故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予 A 客戶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元及 416,31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4.22%、45.25%及 44.57%，變動不大，茲就本公司對 A 客戶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① 銷貨集中原因及風險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銷貨對象並無重大變化，與主要銷售客戶亦維持穩定之業務合作關係，惟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予 A 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約 45%，主係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由於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並將其全系列機種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較 102 年度大幅提高，達 44.22%，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A 客戶成立迄今已 60 年，為高階攝影機之品牌商，擁有產業界完善產品線及廣泛的客戶群，依 IHS 之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 10 名，由於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導致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② 銷售集中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A. 持續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專注於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安控攝影機之專案設計及代工業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故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開發時程，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本公司與A客戶自101年開始協同設計開發全系列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每一季均就新產品開發進行研討，105年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產品已於下半年度逐漸發酵，例如與A客戶最新合作推出的產品，於105年下半年出貨之銷售額為249,593千元，較105年上半年之62,385千元成長約3倍，並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與A客戶平均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6~9個月，一般而言新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3~5年，故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SDK軟體服務系統，以期能加速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106年亦與A客戶開始洽談新產品開發，未來業務合作應可持續，且A客戶係安控產業之國際知名大廠，競爭力於短期之內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另經本公司與A客戶業務往來獲悉之資訊，本公司為A客戶在台灣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與A客戶雖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近幾年本公司配合A客戶開發新產品過程中，無論開發技術與生產品質皆獲A客戶的高度肯定，並藉由不斷累積之合作經驗及默契，應可加深A客戶之認同而延續長期合作關係，故應可降低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B.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因專案代工業務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本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本公司新專案大量採用新H.265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預期之產品，在與品牌大廠穩定合作之技術品質基礎之下，積極開拓新客戶，本公司除了與A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外，並持續與既有客戶C客戶、W客戶、R客戶、E客戶等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陸續達到可量產階段，另亦與新客戶合作開發系列產品，亦將於第二季達可量產階段。

綜上所評，本公司維持原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營運仍可穩健發展，預期未來各客戶新產品陸續上市銷售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應可逐步降低。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勝品	營業收入淨額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934,132	100.00%
	營業成本	1,163,772	65.52%	973,801	64.55%	641,064	68.63%
	營業毛利	612,412	34.48%	534,829	35.45%	293,068	31.37%
彩富	營業收入淨額	2,702,807	100.00%	2,305,555	100.00%	1,393,942	100.00%
	營業成本	1,589,986	58.83%	1,406,989	61.03%	869,033	62.34%
	營業毛利	1,112,821	41.17%	898,566	38.97%	524,909	37.66%
杭特	營業收入淨額	735,974	100.00%	553,721	100.00%	349,222	100.00%
	營業成本	466,205	63.35%	366,312	66.15%	231,060	66.16%
	營業毛利	269,769	36.65%	187,409	33.85%	118,162	33.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營運模式著重於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在考量比較公司之經營型態、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選擇上櫃公司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及上櫃公司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特」)為同業比較公司。彩富經營型態以為代工生產為主，主要產品為網路視頻智能監控攝影機、網路視頻監控錄影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杭特經營型態以為代工生產為主，主要商品有類比攝影機、網路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

茲就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與彩富及杭特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安全監控設備之研發及製造，在電子及光學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的技術，並成功開發一系列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產品，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及 934,13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9.93%、(15.06)%及(18.32)%，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隨整體安控市場競爭情形、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及合作專案數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有關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103 年度因 A 客戶全系列機種進入量產，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單，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A 客戶、C 客戶等亦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因適逢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故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加上 A 客戶新產品之指定原料因日本地震影響供應源，導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3 年度在主要合作客戶 A 客戶全系列新專案進入量產挹注下，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表現；104 年度由於全球安控市場在中國大廠之低價競爭下，本公司與彩富、杭特之營業收入與去年相較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分別減少(15.06)%、(14.70)%及(24.76)%，惟負成長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適逢主要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其部分指定零件高階影像感測元件因日本地震影響供貨等因素，導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幅度(18.32)%，僅略低於彩富(17.62)%、杭特(14.85)%表現。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產業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各產品規格於終端市場接受度及市場景氣及競爭變化影響，惟本公司產品規格多元，且專注與世界品牌大廠合作，可藉以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時擬定策略因應，隨新產品及專案的導入量產及關鍵零件供應恢復正常，預期營收及獲利將回復成長趨勢。

(2)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63,772 千元、973,801 千元及 641,06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8.10%、(16.32)%及(13.05)%，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412 千元、534,829 千元及 293,0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3.56%、(12.67)%及(27.89)%，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48%、35.45%及 31.37%，營業毛利率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79%、2.82%及(11.71)%，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有所變動，103~104 年度之毛利率呈現略微上升之趨勢，104 年度儘管受到市場上的削價競爭影響，惟毛利率仍較上年度上升，主係因其他收入中之委託研究收入毛利率提升所致，使得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優於同業公司；105 年前三季因適逢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舊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單價下跌，而新產品尚未大量出貨下，致整體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營業毛利率成長率不如採樣同業公司。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10,401	6.22%	96,872	6.42%	64,997	6.96%
管理費用	183,084	10.31%	169,811	11.26%	73,050	7.82%
研究發展費用	153,865	8.66%	141,252	9.36%	97,119	10.39%
營業費用合計	447,350	25.19%	407,935	27.04%	235,166	25.17%
營業利益	165,062	9.29%	126,894	8.41%	57,902	6.2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447,350 千元、407,935 千元及 235,166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19%、27.04%及 25.17%。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旅費及進出口費用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10,401 千元、96,872 千元及 64,997 千元，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22%、6.42%及 6.96%，比例變動不大，而 104 年度推銷費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3,529 千元，主要係因業績下滑，致薪資費用、出差旅費、廣告費及進出口費用共計減少約 9,477 千元，105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807 千元，主要係因業績下滑，致薪資費用、出差旅費、廣告費及進出口費用共計減少約 7,754 千元。

本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及公司日常營運開銷等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83,084 千元、169,811 千元及 73,050 千元，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0.31%、11.26%及 7.82%，104 年度管理費用減少 13,273 千元，主要係因應產品開發之技術需求及產能使用狀況而進行人力調整，故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減少約 12,246 千元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度較 104 年同期之管理費用減少 63,225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呆帳費用 8,942 千元，而 105 年前三季則因收回關係人摩數亞公司以前年度已提列呆帳並沖銷之逾期應收帳款而認列呆帳迴升利益 24,709 千元，致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33,651 千元，且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將子公司昆山宏訊產線調回台灣，致薪資、獎金、伙食費、職工福利費、保險費及員工宿舍租金共計減少約 22,768 千元，另因費用控管得宜致郵電費、修繕費及其他雜費共計減少 4,987 千元。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驗材料費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3,865 千元、141,252 千元及 97,11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8.66%、9.36%及 10.39%，104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2,613 千元，主要係因為公司開發新產品所需之技術門檻逐漸提高，故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職涯規劃而離職，本公司隨即招聘研發人才補足研發需求，致薪資費用減少 15,216 千元，故研發費用略為降低。105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5,805 千元，主係因產品開發方向持續朝智能化發展，對研發人員之研發技術能力需求提高，故持續汰換研發人員，致研發人員減少，故薪資、獎金、伙食費、職工福利費、保險費共計減少 14,138 千元，依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66%、9.36%及 10.39%，呈現逐年上升之態勢，足見對研發十分重視。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5,062 千元、126,894 千元及 57,902 千元，營業利益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9.29%、8.41%及 6.20%，本公司專注於安全監控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且不斷積極試圖擴增客源，103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 A 客戶專案進入量產，出貨量大增，以及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因素下，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103 年度營業利益達 165,062 千元，104 年度因主要客戶 A 客戶受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影響下，營業利益減少為 126,894 千元，105 年前三季除因適逢主要客戶 A 客戶、C 客戶及 L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客戶 A 客戶指定零件高階影像感測元件因日本地震影響供貨等因素，導致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外，另因持續投入業務行銷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9	1,180	564
	租金收入	-	-	600
	小計	1,139	1,180	1,1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12)	5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888	16,268	(10,283)
	其他收入及支出	6,603	2,792	2,433
	小計	31,363	19,048	(7,299)
財務成本		(13,549)	(13,862)	(8,308)
合計		18,953	6,366	(14,44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139 千元、1,180 千元及 1,164 千元，茲就各細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9 千元、1,180 千元及 564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各年度之增減係受利率及存款金額之變動。

B.租金收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600 千元，主係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於 105 年 4 月將桃園廠 4 樓之未使用空間出租予關係人，且租金由雙方依一般市場行情議定。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1,363 千元、19,048 千元及 (7,299)千元，茲就各細項分述如下：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128)千元、(12)千元及 551 千元，主係處分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損益等。

B.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888 千元、16,268 千元及(10,283)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40%、1.08%及(1.10%)，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15.00%、12.82%及(17.76%)，由於本公司銷貨主係以美元交易為主，而進貨付款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會產生影響，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落在(1.10%)~1.40%間，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 8,620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對美元自 103 年底之 31.65 貶值至 104 年底之 32.83，而 105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淨損失則係因新臺幣對美元自 104 年底之 32.83 升值為 31.36，本公司財務單位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國際匯率走勢及未來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調整外幣部位之持有部位，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營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收入(支出)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6,603 千元、2,792 千元及 2,433 千元，主係提供客戶樣品、軟體測試服務等收入。

(3)財務成本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3,549 千元、13,862 千元及 8,308 千元，主要內容為自 102 年底起因購置桃園廠土地建物而於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534,044 千元產生之相關利息費用。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截至12月止 (查核數)	105年截至12月止 (查核數)
營業收入	1,508,630	1,320,656
營業毛利	534,829	415,646
營業費用	407,935	338,110
營業淨利(淨損)	126,894	77,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6	(2,017)
稅前淨利(淨損)	133,260	75,519
本期淨利(淨損)	94,854	58,210

資料來源：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05 年截至 12 月底之營業收入為 1,320,656 千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7,974 千元，變動比率為(12.46)%，營業毛利為 415,646 千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9,183 千元，變動比率為(22.28)%，主要係因 105 年度適逢主要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加上日本第一季發生地震影響重要元件之供應時程，新產品順

延推出，致銷售數量及毛利減少，惟隨著新產品開發案逐漸展開及重要零件供應逐漸恢復正常，營收自 9 月起已逐月呈成長趨勢。105 年度本公司對 A 客戶銷售金額為 620,434 千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約 46.98%。

2.營業費用：

105 年截至 12 月底之營業費用為 338,110 千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9,825 千元，變動比率為(17.12)%，主係因 105 年度收回關係人摩數亞公司以前年度已提列呆帳並沖銷之逾期應收帳款，致認列呆帳回升利益約 24,709 千元，以及配合公司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之長期發展策略，將子公司昆山宏訊產線調回台灣，管理費用相關之薪資、獎金、保險及伙食費用共計減少 22,768 千元所致。

3.營業淨利：

105 年截至 12 月底之營業淨利為 77,536 千元，較 104 年同期變動金額為(49,358)千元，變動比率為(38.90)%，主係因出貨量減少及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營業淨利也隨之減少。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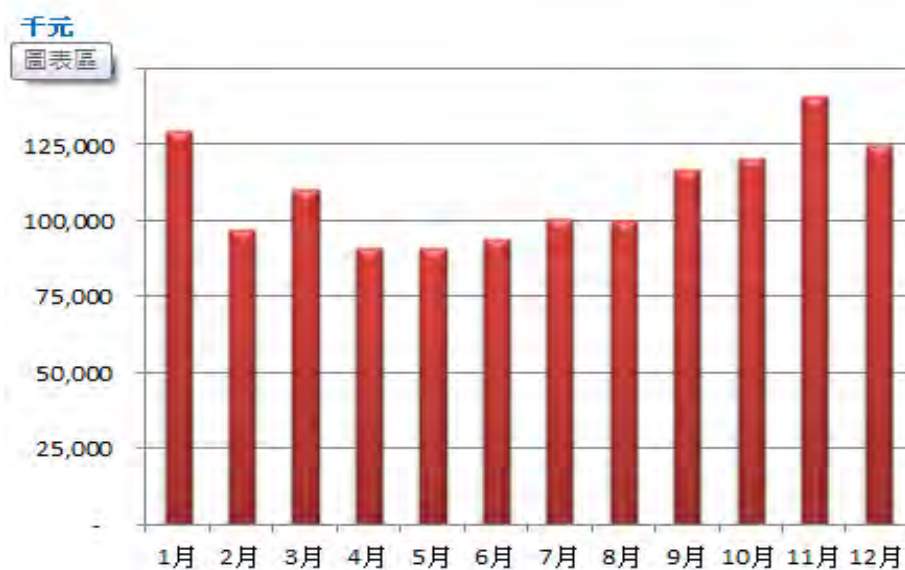
105 年截至 12 月底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2,017)千元，較 104 年同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6,366 千元，變動金額為(8,383)千元，變動比率為(131.68)%，主係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自 105 年初之 33.45 貶值至 105 年底之 32.25，致兌換利益減少，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16,268 千元，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4,779 千元。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截至 12 月底之稅前淨利為 75,519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7,741 千元，減少比率為 43.33%，本期淨利為 58,210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6,644 千元，減少比率為 38.63%，主係因出貨量減少及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也相對減少。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業績狀況

105年每月營業收入情形



本公司105年7月~12月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00,576千元、100,473千元、116,927千元、120,733千元、141,004千元及124,787千元，105年第二季因主要客戶A客戶推出之新機種受到日本地震影響關鍵原料影像感測元件缺料，導致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出貨量不如104年同期，惟下半年度關鍵原料供應情形有逐步回溫，並於105年第四季恢復正常供料，且A客戶新機種銷量在市場上開始發酵，致本公司下半年之營收有逐月成長之趨勢，例如與A客戶最新合作推出的產品，於105年下半年出貨之銷售額為249,593千元，較105年上半年之62,385千元成長約3倍，新產品於關鍵原料恢復供應後，已帶動本公司整體業績綜效；105年12月營收較11月微幅衰退16,217千元主係因年底盤點停線所致，本公司因應訂單成長亦將桃園廠由原本6條生產組裝線逐漸擴增至12條生產組裝線，以全力滿足客戶之需求。105年第四季合計營業收入為386,524千元，與104年同期相比成長21,596千元，成長幅度為5.92%。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與新舊客戶合作研發設計新產品，106年截至2月底止，累積有36個產品開發案正在進行中，其中預計於1、2月可上市階段之產品，皆已按照預計時間完成，其他產品亦陸續進行中，可望於106年度持續發酵，此外，另有12個潛在產品開發案正在洽談中合作開發新產品，包含新客戶廠商，本公司藉由與國際知名大廠之合作累積多年豐富經驗，並持續投入新技術之研發及整合，未來應將可持續增加各國際安控品牌廠及系統商之合作契機。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IHS 統計資料，預估至 2019 年全球安控裝置產值約達 280 億美元，與 2016 年 200 億美元相較，尚有大幅成長空間。

本公司 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無需承擔品牌經營成敗之風險，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此外，除藉由歐美品牌大廠的市場領先地位取掌握場發展動向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包括 ODM 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例如，本公司於 105 年度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並於 105 年 4 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專案，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亦可減少專用料的屯積風險。

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本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已於 105 年 4 月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本公司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產能規劃方面，本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的策略對安防科技產業產生之衝擊，故於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 103 年度完成整建正式啟用，並於 105 年第二季將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未來將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順應產業發展趨勢擬訂產品研發、專利技術及產能等方面之因應策略，並已落實執行，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國際品牌大廠，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以 ODM/OEM 為主之營運模式，產品涵蓋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產品，因自有產品比例不高，故營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交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及 934,132 千元，103 年度因主要客戶 A 客戶之 IP Camera 系列產品進入量產，致營收成長 29.93%；104 年度因主要客戶如 A 客戶、C 客戶等受中國同業競爭，訂單數量減少，致銷貨金額衰退 15.06%；105 年因適逢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加上日本地震導致關鍵原物料缺料高階影像感測元件，故在舊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而新產品訂單延遲之下，致 105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 104 年同期衰退 18.32%。

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48%、35.45%及 31.37%，最近二年度變動不大，10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係因委託研究收入增加及網路監視攝影機之銷貨比重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因適逢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舊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單價下跌，而新產品尚未大量出貨下，致毛利率下降。

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5,062 千元、126,894 千元及 57,902 千元，104 年度因主要客戶如 A 客戶、C 客戶等受中國同業競爭，訂單數量減少銷貨金額衰退，致營業利益減少，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4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小於杭特，而高於彩富。105 年前三季除因適逢客戶 A 客戶、C 客戶及

L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致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外，另因持續投入業務行銷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0.59%，與同業公司相較，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低於彩富及杭特。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其中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9 千元、1,180 千元及 564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尚無重大異常。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3,549 千元、13,862 千元及 8,308 千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土地建物而新增長期借款產生之相關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888 千元、16,268 千元及(10,283)千元，105 年前三季因新臺幣對美元走勢呈現升值趨勢，在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受短期匯率走勢影響，以致產生兌換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4,015 千元、133,260 千元及 43,459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43,011 千元、94,854 千元及 32,454 千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下滑係因主要客戶如 A 客戶、C 客戶等受中國同業競爭而訂單數量減少影響；105 年前三季適逢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加上日本地震導致關鍵原物料缺料高階影像感測元件，故在舊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而新產品訂單延遲影響所致。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明確市場定位持續與原有國際知名客戶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並以扎實產品開發能力及少量多樣之生產管理能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獲利情形應可逐步回穩上揚，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內部文件並查閱安防科技產業相關產業資料，如 HIS Market、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及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該公司所引用產業產值及市場需求等資訊係屬有據，無重大異常。

經查閱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 2016 年公布資料顯示，中國安控大廠海康威視、大華股份分別排行為全球營收第一大及第四大廠商，於 2015 年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3.6%及 37.5%，均較其他廠商高(介於 2.00%~23.7%間)，另經查閱其年報資訊，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近年來受到國家政策扶植，使其透過產品價格上的競爭力與侵略性不斷成長，並提升市占率，各國安控廠商皆面臨衝擊，該公司 104 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單，該公司主要客戶亦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尚屬合理。

經取得該公司之客戶別銷貨明細、開發專案明細，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主要客戶 A 客戶因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 IP-Camera 系列產品於第一季已達可量產階段，惟該影像感測元件(指定用料)因日本地震影響供應源，導致出貨延期，加上原有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故平均銷售單價下降(A 客戶於 105 年前三季

IP-camera 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下跌 8.41%)，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經蒐集網路資訊，日本熊本於 105 年 4 月 16 日發生強震，導致全球影像感測器龍頭廠商旗下位於熊本生產 CMOS 的廠房受到重創停工，致影響全球供應，受到波及的行業包含手機、數位相機以及監控攝影機，由於該供應廠商的 CMOS 為業界質量評價最高，市占率約達四成，且為該公司客戶指定關鍵零件，故無替代原料，致新機種之出貨量延遲，惟下半年度關鍵原料供應情形有逐步回溫，經檢視該公司下半年之營收有逐月成長之趨勢，故變化尚屬合理。

- (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根據瑞士瑞信銀行統計資料，全球網路影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市場規模於 2014 年成長至 90 億美金，首度超越類比訊號閉路監視器(Analog CCTV)之 63 億美金，且差距將持續增加，該公司之產品別比重亦符合此一趨勢，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類比訊號閉路監視器占其整體營收比重有逐年遞減趨勢，尚屬合理。

經取得該公司銷貨明細資料及抽核銷貨憑證，並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主管，分析其產品別之銷貨收入、數量及單位售價及成本，該公司在市場需求續往 IP 攝影機發展下，致類比式監視攝影機之銷售數量逐年下降，致營收、成本逐年下滑，尚屬合理，而由於類比式監視攝影機相較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佈線成本較高，且擴充彈性較低，在網路環境漸趨於完備情形下，逐漸被網路式監視攝影機取代，其平均銷售單價及毛利亦較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低，尚屬合理。104 年度該公司 IP-Camera 銷售比重較 103 年提高 3.44%，平均銷售價格與 103 年度相當，惟銷售數量減少，致營收、成本降低，尚屬合理。105 年前三季 IP-Camera 銷售比重再提高 2.29%，惟平均銷售價格及數量皆下降，故營收減少，尚屬合理。

經取得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相較分析，該公司與彩富、杭特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相較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分別減少(15.06)%、(14.70)%及(24.76)%，主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單，尚屬合理；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適逢主要客戶 A 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其指定零件因日本地震影響供貨等因素，導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幅度(18.32)%，僅略低於彩富(17.62)%、杭特(14.85)%表現。104 年該公司在 IP-Camera 比重提高下，致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優於同業公司，105 年前三季因適逢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舊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單價下跌，而新產品尚未大量出貨下，致整體平均售價較 104 年同期下滑，致營業毛利率成長率不如採樣同業公司，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具合理性，且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 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A. 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為安全監控系統之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研發及製造商，聚焦於 ODM/OEM 業務，並以外銷為主，屬於安全監控產業之中游廠商，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售客戶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或系統商，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

其中美系客戶主要包含 A 客戶、C 集團旗下之安防事業體及 W 客戶，A 客戶為全球視訊監控系統領導廠商，且係具有百年歷史企業集團之子公司，隸屬其樓宇自動化與安防電子事業體，C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電氣電子元件製造商和服務商，亦是世界知名的防火、門禁系統和電子安全監控服務的安裝商和供應商，同時是全球最大的流量控制閥門製造商，依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C 集團旗下之安防事業體排名為全球前十大企業，W 客戶所屬集團係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製造及銷售熱像儀元件、感知影像及監視攝影機之領導廠商，且為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排名前十大之企業；歐系客戶主要包含 B 集團旗下安防事業體、德國 D 集團，B 集團及 D 集團皆為歐洲具有百年歷史之知名企業，集團下有跨足各種領域之事業體，其建立之品牌知名度享譽全球；日系客戶包含 F 客戶，F 客戶主要提供影音媒體電子產品，產品包含高級音響、電子產品、數位投影機、錄放影器材、汽車導航、音樂及影像軟體等，兩家客戶皆為日本之上市公司，亦為全球知名廠商。

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針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抽核其銷貨內控相關表單，以系統性抽核方式對每年之前十大銷售客戶皆抽核一筆樣本，若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則增加抽核 1 筆，經比對各內控相關表單，其客戶訂單、出口報單及收款對象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此外，經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副總，亦透過收集相關安控產業資料、上網查詢該公司之客戶或其所屬集團之相關資訊，及取得該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以了解客戶所屬產業地位及經營項目等，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或系統商，且以函證方式函詢前十大客戶之基本資料、與申請公司之關係及交易內容等，並視回函情形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帳款收回對象測試)，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付款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或系統商，且本券商經抽核相關內控表單及收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銷貨真實性應無重大疑慮。

單位：百萬元；%

主要客戶	2015 年 營收趨勢
A 客戶所屬集團事業體	正成長
F 客戶	正成長
D 集團安防事業體	負成長
G 集團安防事業體	正成長
B 集團	正成長
C 集團安防事業體	正成長
W 集團	正成長

資料來源：A&Smag統計資料、各公司之2015年度財務報表或公司年報。
註：A客戶為未上市公司故無法於公開資訊查詢其財務報告。

根據研調機構 IHS 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於 2012 年已達百億美元，2015 年之產值約 180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約 13%，經檢視各國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公開之營收資料，除 D 集團由於出售旗下安控事業體致整體營收下滑，各國國際品牌於 2015 年之營收成長率介於 2.00%~10.90% 之間，顯示整體安控產業之產值持續成長。此外，相較中國廠商海康、大華 2015 年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3.6%、37.5%，顯示中國廠商低價策略搶攻市占率使產業競爭加劇，也影響其他同業廠商營收成長幅度普遍趨緩，惟各大國際品牌所營事業範圍並不侷限於影像監控攝影機之銷售，其營收屬多元業務所組成，如 A 客戶隸屬於所屬集團之樓宇管理事業群，包含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照明控制、電力控制、視訊管理系統、門禁系統等應用服務；C 集團之安控業務亦包含門禁控制、防盜警報系統、火災偵測系統等；F 客戶之業務包含有音響、耳機、相機、錄放影器材、汽車導航等；G 集團之安控業務包含有瓦斯偵測系統、門禁控制系統、防盜警報系統、火災偵測系統等，故視訊監控系統業務儘管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衝擊，惟多元的安控業務亦降低營運風險，2015 年度營收大致保持穩健成長之趨勢，且國際品牌大廠多年於市場之領先地位及累積之競爭能力，短期內雖面臨中國廠商低價之衝擊，透過重新調整競爭策略彰顯其產品差異化後，中國供應鏈之影響應可逐漸縮小，國際品牌大廠之競爭力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而該公司以 ODM/OEM 經營方式為其生產影像攝影機產品，由於各家廠商存在市場銷售策略及產品規格不同的情形，故該公司各年度客戶有所變動，係屬合理。

B.有關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因應措施之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銷貨明細資料及抽核銷貨憑證，並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副總，該公司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起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有業務合作，並將其全系列機種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較 102 年度大幅提高，達 44.22%，並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且在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綜觀安控產業概況及市場分析並參考 IHS 研究報告均顯示安控產業於不同區域確有其壁壘分明之特性，除少數歐美國際大廠以領先之技術及品牌優勢，有能力橫跨監控裝置及監控服務並行銷全球，其他廠商多受技術及地域限制，難以跨足不同區域及領域，足見安控產業之封閉及寡占等特性，以同業(代工為主)揭露主要客戶比重觀之，個別客戶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10%~28%，主係安控產業寡占封閉特性，

歐美品牌大廠與委外廠商若無長期合作往來經驗及高度信任，多半不願貿然將全系列產品集中委外生產製造，除了同時具備完整全系列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之廠商難尋，另亦擔心委外廠商自立品牌變相扶植潛在競爭者，因此同業難以取得歐美品牌大廠之全系列產品訂單，故銷貨集中情形較不明顯，而該公司以明確之 ODM 經營核心價值，對各國際客戶承諾個別客製化產品服務，始終嚴守分際聚焦設計生產、品保分工，絕不涉入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與其競爭，已受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而依 IHS 之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 10 名，致該公司在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應屬合理。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事業發產處主管，該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 6~9 個月，故在新產品於進入量產階段後，客戶更換代工廠商之可能性較低，而產品之生命週期約為 3~5 年，故新產品若持續推出，將可鞏固與客戶穩健的合作關係，此外，經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副總，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度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並於 105 年 4 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新產品預計量產時程及潛在新案一覽表，該公司與 A 客戶於 105 年合作之新機種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產品已於下半年度逐漸發酵，並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短期之內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且該公司與 A 客戶已開始洽談新產品開發，該公司與 A 客戶穩固之合作關係，應可降低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人員表示，該公司為 A 客戶之台灣主要供應商之一，經查詢台灣經營監控攝影機之上市櫃同業並不眾多，有生產製造能力更屈指可數，經檢視比較同業年報，奇偶及晶睿因發展品牌為重故以委外生產為主，彩富雖有提供代工服務，與該公司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有所差異，而杭特由於產能較小，且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故該公司為 A 客戶於台灣同業廠商中委託生產占比較高者，應屬合理；此外，該公司係提供 A 客戶高度客製化(ODM)之服務，由 A 客戶提供產品相關規格及功能後，委由該公司開發設計及製造，故產品本身亦需仰賴該公司高度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雖然雙方並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 A 客戶自 101 年與該公司合作，於 103 年委託該公司開發全系列之 IP Camera 後，仍有持續與該公司進行新產品開發量產，顯示 A 客戶對該公司之研發及生產品質有所認同，且培養一個穩定合作之供應商亦須耗費多年時間與資源，以該公司與 A 客戶多年穩定的合作關係及默契，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重大風險。

經訪談 A 客戶之產品開發主管表示，A 客戶與該公司合作前皆係自行生產，由於早期市場並無太多競爭者，A 客戶即為當時之領導廠商，惟隨著各國安全意識提高，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故 A 客戶考量成本效益開始委外生產，並以找尋亞洲國家之代工廠為目標，由於當時知悉該公司與國際大廠已有長期合作關係，故與該公司洽談代工合作，從此開啟彼此的合作關係，目前該公司為 A 客戶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該公司除了擁有優秀之工程團隊，無論於硬體、軟體技術及生產品質皆符合

A 客戶之需求，且該公司與 A 客戶規劃之產品開發皆能如期完成，相當認可該公司於產品計畫之控管能力，此外，該公司不斷精進之研發技術並應用於新產品開發，使得 A 客戶新產品得以符合市場需求；A 客戶近年雖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之影響致營業有所波動，惟 A 客戶因為具備優良產品品質及軟體技術能力故能維持領導地位，而這些並非中國廠商可以輕易複製或競爭，且 A 客戶已屬市場認定之專業品牌且有既定之市占率，只要持續推出兼具品質、高性價比及差異化的產品，則中國廠商的競爭對 A 客戶之未來發展應不致有重大影響；而由於「川普新政」目前尚未正式實施或公佈明確之相關細節，故 A 客戶目前難以全面評估美國製造政策帶來之影響，且安控產業是否為製造業回流政策中之重點產業目前亦尚無法確定，故待政策方向更為明確後，再與該公司商討全面性之因應對策。綜上，A 客戶與該公司合作後，雙方目前仍維繫良好的合作及互動關係，且雙方於合作期間仍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該公司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李宏銘董事長，由於近年來中國廠商多年持續接受中國政府高額補貼，於安控產業集中投入深厚資本大量生產，挾其龐大內需市場與人力資源優勢快速崛起並以低價產品切入市場，對歐美日知名品牌大廠而言，面對中國政府傾國之力的競爭態勢初期雖受影響，但長期而言，國際大廠多年來於安控領域深耕且累積之品牌聲譽，並著重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各項專利布局完整，加上各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角度普遍對採用中國品牌存有疑慮，預期中國廠商在歐美市場將難以複製內需市場高度成長績效。對安控產業下游銷售端而言，初期雖受到低廉價格誘因而向中國廠商進貨，惟產品無法彰顯差異化之情形下，使下游各銷售端面臨另一波價格競爭，導致庫存持續升高之困境。綜上，歐美品牌大廠多年於市場之領先地位及累積之競爭能力，短期內雖面臨中國同業之衝擊，惟重新調整競爭策略後，中國供應鏈之影響應可逐漸縮小，競爭力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4)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明細帳及抽核憑證，並訪談該公司事業發展處業務主管、產品發展處主管、人力資源課主管，該公司各期之營業費用變化與營運發展、研發技術及人事任用之趨勢大致相同，另經查閱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及抽核憑證，並詢問財務會計室主管，由於該公司以外銷為主且專注本業投入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較高，故該公司各期之營業外收支主係匯兌損益與銀行往來之長短期融資及相關利息、手續費，經核對歷史匯率與資本支出、銀行往來之憑證尚屬相符，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該公司近期業績狀況

經取得該公司銷貨明細資料、月結報表、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自 7 月開始每月營收均達到 1 億元之水準，且有逐月成長跡象，其中以 11 月之業績狀況表現最佳，營收達到 1.41 億之水準，惟 12 月營收僅達 1.25 億，主係因年底盤點停線所致，該公司第二季因主要客戶 A 客戶推出之新機種受到日本地震影響關鍵原料影像感測元件缺料，導致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出貨量不如 104 年同期，惟下半年度關鍵原料供應情形有逐步回溫，加上 A 客戶新機種搭載最新高階影像感測元件之 IP-Camera 系列產品在市場上

獲得不錯反映的帶動下，該公司下半年之營收有逐月成長之趨勢，經檢閱該系列產品之各季營收，105年第三季較第二季成長55.09%，第四季較第三季成長67.00%，尚屬合理。

經取得該公司主要新產品預計上市時程及潛在新案明細，並詢問產品發展處主管，該公司累積至106年2月底已有36個產品開發案正在進行中，且各產品開發案分別已進入樣品試作、工程試作或小量試作階段，故產品開發上市機率高，故皆預計於106年度上市，另檢視預計於1~2月可上市階段之產品，皆已按照預計時間完成，故預計上市時間尚屬合理；該公司另有12個潛在產品開發案正在洽談中合作開發新產品，待業務部門人員與客戶洽談完成後，將由產品開發部門進一步與客戶詳細討論產品各細節規劃與時程，而目前正在洽談的潛在專案中包含新客戶廠商，顯示該公司亦積極開拓各國際安控品牌廠及系統商之合作契機。

該公司業績自105年下半年已漸漸回溫，而106年預期有36個新開發專案產品上市，且目前尚有正在進行洽談中之新專案，在新產品持續推出帶動下，未來業績應無重大衰退之慮。

(6)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依IHS統計資料，預估至2019年全球安控裝置產值約達280億美元，與2016年200億美元相較，尚有大幅成長空間。研究報告亦指出除少數歐美國際大廠以絕對之技術及品牌優勢，有能力橫跨監控裝置及監控服務並行銷全球，其他廠商多受技術及地域限制，難以跨足不同區域及領域，足見安控產業之封閉及寡佔等特性。

經實地訪查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並訪談產品發展處主管、營運處主管，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同時對於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亦不遺餘力，不斷投入精進新產品開發技術及生產效率，未來將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安防科技產品之領導廠商，且取得其全系列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顯示該公司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應具市場競爭優勢。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安控攝影機產品應用於智慧分析(IVA)之發展趨勢，以及考量新產品將使用AA公司之智能影像分析(IVA)專利，於105年4月與加拿大商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考量產業發展趨勢並擬訂產品研發、產能效率及專利技術等方面之因應策略，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國際品牌大廠，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故其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2. 有關該公司對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勝品電通)成立於 99 年 10 月 7 日，前身為崇科電子(股)公司(下稱崇科電子)，成立於 83 年，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93 年與經營矽利光事業之崇越貿易(股)公司合併，以崇科電子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公司(下稱崇越電通)，後為專注資源發展新世代之數位監控攝影機技術，崇越電通於 99 年 10 月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設立該公司，故該公司自 99 年分割設立後即直接或間接取得該等轉投資公司，嗣後崇越電通處分對該公司持股，目前雙方已無股權投資關係。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5 年 9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30,643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10,000 千元之 62.21%。另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如表列；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效益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勝品電通	泰勝電子	從事安全監控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新北市	99	多元業務擴展並發展自有品牌	權益法	23,879	1,945	40.78	8,554	1,945	40.78	10	8,554
勝品電通	Asteria Inc.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Somoa	99	控股業務	權益法	3,000千美元	3,000	100.00	122,089	3,000	100.00	1美元	122,089

資料來源：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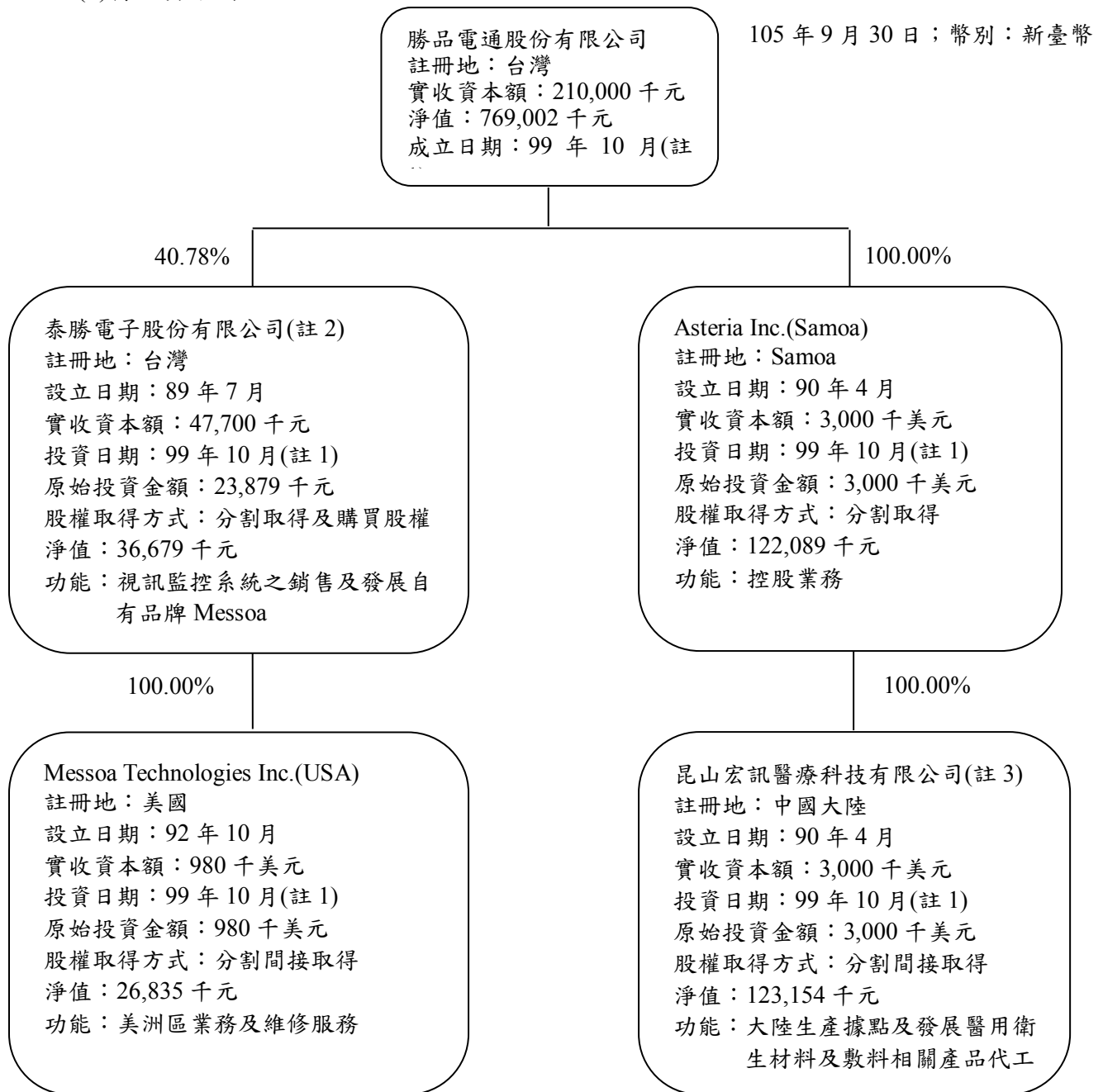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泰勝電子	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	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美國	99	發展美國業務及維修服務	權益法	980千美元	-	100	26,835	-	100	-	26,835
Asteria Inc.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視訊監控系統製造與買賣，以及醫療用品(數料)之製造與買賣	中國大陸	99	大陸生產據點及發展生產醫用衛生材料及數料相關產品	權益法	3,000千美元	-	100	123,154(26,242千人民幣)	-	100	-	123,154(26,242千人民幣)

資料來源：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無轉投資事業。

公司說明：

(1)轉投資架構



註 1：本公司前身為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3 年)，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93 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旗下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設立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原名稱為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更名。

註 3：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範圍除保留原部分安控產品組裝業務外，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等營業項目。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勝品電通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以下簡稱 Messoa(US))、Asteria Inc.(Samoa)(以下簡稱 Asteria)、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

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A. 泰勝電子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累積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每股購買價格(元)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99.10	7,739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12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崇越電通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	-	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101.03	14,280	發展區域性監視系統垂直市場	35.8	泰勝電子之離職員工	101 年 3 月 12 日	12 元	參考鑑價報告	101.2.13
101 年間	-	為使股權集中及激勵泰勝及本公司員工，泰勝電子買回庫藏股	37.53	勝品電通及泰勝電子之離職員工	泰勝電子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追認	-	參考鑑價報告	-
102 年間	1,020	股權集中	39.31	勝品電通及泰勝電子之離職員工	註	12 元	參考 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流通性後，調降 20% 做修正區間	102 年間
103.09	840	股權集中	40.78	泰勝電子之離職員工	註	12 元	參考 102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流通性後，調降 20% 做修正區間	103.9.12
合計	23,879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提供

註：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金額未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故毋須經董事會同意。

(A) 投資目的

泰勝電子成立於 89 年，設立時係以開發影像錄影軟體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於 93 年與崇越貿易合併，而成為合併新公司崇越電通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並於 95 年參與泰勝電子減資後之增資，取得 20% 股權，惟 98 年泰勝電子再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時，崇越電通因未參與原股東認購，故持股比率降為 12%，99 年泰勝電子與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 12% (係分割時崇越電通之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因泰勝電子營運狀況尚未好轉，導致員工大幅異動，本公司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除本公司專注之 ODM/OEM 業務之外，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 (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 可

發展，而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區域性多元市場為主，故本公司於 101~103 年陸續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之離職員工購買其泰勝電子股票，使股權集中且掌握經營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40.78%。

(B) 決策過程

泰勝電子係崇越電經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 12% 係依分割時崇越電通所持有之持股比例；101 年度本公司依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並於 101 年 3 月 12 日經向董事會報告，向泰勝電子離職員工計取得泰勝電子 23.8% 股權，加計原先持有的 12%，共計 35.8%，自該日對泰勝電子採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並併入合併報表；另 101 年間泰勝電子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之職離員工購回 510 千股做庫藏股處理，其中 280 千股於當年度出售予泰勝電子及本公司員工，其餘 230 千股至 104 年予以註銷，故本公司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增加為 37.53%，泰勝電子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追認剩餘 230 千股庫藏股之買回；嗣後本公司於 102 年間及 103 年 9 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後，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離職員工分別買回泰勝電子 1.78% 股權及 1.47% 股權。綜上合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泰勝電子持股為 40.78%。

(C) 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泰勝電子係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評價，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2 日以每股 12 元向泰勝電子原股東購買 1,190 千股，合計新臺幣 14,280 千元，此價格係參考 101 年 1 月之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每股價值介於 10.23~30.37 元、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13.52~14.59 元及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此股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泰勝電子於 101 年間以每股 12~15 元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離職員工購買 510 千股之庫藏股，合計新臺幣 6,210 千元，此價格係參考 101 年 1 月之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每股價值介於 10.23~30.37 元、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13.52~14.59 元及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此股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泰勝電子並於 101 年 8 月以每股 12 元出售予集團內員工 280 千股，其餘 230 千股於 104 年登記註銷。

本公司於 102 年間以每股 12 元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離職員工購買泰勝電子股票 85 千股，合計新臺幣 1,020 千元，此價格係參考 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 14.50 元，惟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調降每股淨值之 20% 以 11.6~14.5 元做為參考區間，再參考 101 年交易價格後所訂定，尚屬合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以每股 12 元向泰勝電子離職員工購買泰勝電子 70 千股，合計新臺幣 840 千元，此價格係參考 102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 12.28 元，並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及參考過去交易價格所訂定，尚屬合理。

(D) 非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原因、其他股東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資原因

a. 股權結構說明

泰勝電子成立於 89 年(原公司名稱為宏訊電子，於 103 年更名為泰勝電子)，原以開

發影像錄影軟體為主要業務，由當時創辦人持股 32.5%，另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當時持股約 32.5%，另為激勵公司員工、提供經營績效及增加對公司之向心力，故其餘 35% 股權主要係由泰勝電子或崇科電子員工所持有，後本公司於 93 年與崇越貿易合併，而成為合併新公司崇越電通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於 95 年參與泰勝電子減資後之增資，取得 20% 股權，惟 98 年泰勝電子再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時，崇越電通因未參與原股東認購，故持股比率降為 12%，99 年泰勝電子與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 12% (係分割時崇越電通之持股比例)，而原本創辦人因發展個人事業而逐漸退出持股，98 年已無對泰勝電子之持股。

101 年 3 月因泰勝電子營運狀況尚未好轉，導致員工大幅異動，本公司除專注之 ODM/OEM 業務之外，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且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 (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 可發展，故於 101~103 年陸續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之離職員工購買其持有之泰勝電子股票，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40.78%，本公司董事長、其投資公司及其配偶合計約 38.57%，本公司董事之已成年子女約 8.60% 及本公司與泰勝電子之現任及離職員工及其配偶約 12.05%。而由於泰勝電子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若對其增加持股並無益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故目前未增加持股至 100%。

b. 勝品電通與泰勝電子間於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目	勝品電通	泰勝電子
業務型態	專業影像監視器 ODM/OEM 代工生產。	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設備之買賣貿易及維修服務。
市場區別	產銷客製化之監視影像攝影機予國際品牌大廠，由其自行銷售至全球國際大型標案與通路市場 (本公司並未跨足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	為區域性客戶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監視產品，自行開發國際大牌商未跨足的小眾特殊應用市場，如交通監控之車牌辨識機等。
主要客戶	歐美日等國際安防系統品牌廠商	區域性監視系統整合商、通路商

本公司與泰勝電子無論就業務型態、產業鏈地位及主要客戶皆有所區別，故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c. 財務業務獨立性

項目	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泰勝電子間無此情事
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情形	本公司及泰勝電子間無此情事
員工共同情形	本公司與泰勝電子並無共用員工之情形，惟泰勝電子業務僅涉及監控設備買賣未有生產，故目前泰勝電子員工僅 8 人，其中包含業

項目	說明
	務人員7人及財務人員1人，且由於近期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為擷節支出，故105年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而人事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辦公區總務事務，則透過支付本公司每月費用新臺幣2萬元，由本公司人員予以支援協助辦理。泰勝電子仍以自有員工聚焦於業務拓展及財務規劃等主要營業活動，故其業務尚屬獨立。
會計資訊系統	勝品電通及泰勝電子均使用鼎新系統，惟系統及主機皆為各自獨立，且已由資訊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並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並無權限不清而影響公司財務運作獨立之情事。
主要銷售客戶之比較	泰勝電子最近三年及最近期銷售前十大客戶，除103年與本公司有相同客戶(E客戶)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客戶原係泰勝電子開發之新客戶，惟E客戶後來業務型態轉變為ODM產品為主，故103年下半年度E客戶改向本公司合作，自104年度迄今已無相同客戶之情形。

B. Messo(US)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980千美元	發展美洲區業務及維修服務	40.78(註)	自崇越電通分割間接取得	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間接取得	-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提供

註：Messo(US)是泰勝電子於92年投資設立並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因持有泰勝電子40.78%，故本公司間接持有Messo(US)40.78%。

(A)投資目的

Messo(US)成立於92年，係泰勝電子投資980千美元設立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係泰勝電子為開發美國區域市場而設立，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透過泰勝電子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C)取得價格合理性

Messo(US)係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透過泰勝電子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C. Asteria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3,000千美元	間接投資 昆山宏訊	100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自崇越電通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99.8.18 經審二字第09900316760號、 99.11.30 經審二字第09900480330號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提供

(A)投資目的

Asteria 係由本公司前身崇科電子於 90 年為設立昆山宏訊而以美金 3,000 千元投資之控股子公司，惟崇科電子於 93 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崇越電通；99 年 10 月 Asteria 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8 日核准崇越電通因辦理分割，申請由分割新成立之勝品電通承受原經該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Asteria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昆山宏訊之全部股權，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分割完成後核予備查。

(C)取得價格合理性

Asteria 係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尚屬合理。

D. 昆山宏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3,000千美元	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之生產據點及發展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代工	100% (註)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99.8.18 經審二字第09900316760號、99.11.30 經審二字第09900480330號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提供

註：昆山宏訊是 Asteria 於 90 年投資設立並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故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A) 投資目的

昆山宏訊係由本公司前身崇科電子於 90 年透過 Asteria 以美金 3,000 千元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主要係為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並作為該公司產能調配之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其功能以生產及成品運送為主，崇科電子於 93 年與崇越貿易合併後更名為崇越電通；99 年 10 月昆山宏訊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透過 Asteria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廠商崛起，瓜分其國內安全監控市場，且中國大陸人工薪資日益高漲，各項成本增加，另許多知名大廠於安控產品選擇上較不傾向中國大陸製造，遂於 105 年第二季將多數產線自昆山宏訊移回臺灣母公司勝品電通，昆山宏訊業務範圍除保留原部分安控產品組裝業務以服務中國大陸既有客戶(主要仍是歐美大廠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外，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等營業項目，並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B) 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透過 Asteria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8 日核准崇越電通因辦理分割，申請由分割新成立之勝品電通承受原經該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Asteria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昆山宏訊之全部股權，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分割完成後核予備查。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昆山宏訊係併同本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本公司透過 Asteria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尚屬合理。

(D) 昆山宏訊最新現況、未來規劃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並於 103 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在精實整合集團資源，且為更好服務外銷客戶及規模經濟考量下，亦於 105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昆山宏訊之 SMT 產線與組裝產線移回台灣桃園廠，僅留下一組裝線服務目前大陸內銷客戶；除原有安控業務，本公司過去承租新北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參與園區公共事務而認識同位

於新北產業園區之生醫公司，105年該生醫公司主動提議雙方合作事宜，由該生醫公司提供產品生產技術予昆山宏訊，委由昆山廠代工生產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由於生產管理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昆山宏訊得藉此機會跨足生物科技產品領域，生技產品其少量多樣化、高品質要求，符合本公司生產模式，且評估所需投入之資金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故於105年6月決定將「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營業項目。

惟取得醫療器械代工之生產許可證需要較長之時間，在尚未取得產品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前，並無法接單生產，且預估正式投入量產所需生產使用面積僅約100~200坪，故考量昆山宏訊生產所需之廠房空間不高，為減少管理成本及有效利用資產，故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年9月8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本公司並於106年9月18日與買方YINGXUE LTD(非關係人)完成簽約，處分價款為人民幣38,000千元，且於9月底前業已完成股權過戶及收款，大陸地區之安控業務將交本公司處理，原預期投入之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代工業務，將配合該生醫公司於大陸地區進一步之行銷布局後，再行評估成立新轉投資事業代工生產事宜。

本公司於105年第二季將大部分安控產品產線移回台灣後，昆山宏訊之業務僅以服務中國大陸既有客戶(主要仍是歐美大廠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為主，由於本公司主要市場為歐美地區，中國市場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率不高，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昆山宏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5,093千元及7,889千元，佔合併營收分別為5.64%及1.28%，處分昆山宏訊後，中國原有安控業務將由本公司負責承接；原有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代工業務，由於僅處於申請產品註冊證準備階段，尚未接單量產，目前僅投入無塵室整建約人民幣50萬元；故整體而言，處分昆山宏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泰勝電子	從事安全監控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多元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為主。
Messoa(US)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泰勝電子100%子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美洲區域性多元市場
Asteria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控股業務
昆山宏訊	安控產品及醫療用品(敷料)代工生產。	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提供該公司歐美客戶於中國大陸市場之代工及交貨；發展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代工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提供

(4)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

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A.經營階層：

勝品電通各轉投資之董監事皆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母公司派任或股東會選任，能夠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各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皆為台灣母公司所派任，且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公司之營運模式，並能確實依派任地區之市場特性及法令遵循應變，使各轉投資事業得以順利運作。

B.銷售業務管理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主要配合母公司決定之價格策略。泰勝電子與Messo(US)則依據各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在爭取最佳利潤之原則下向客戶報價，當有重大資訊變化時，各子公司經營團隊會定期向母公司回報，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C.採購管理

本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採購管控，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主要由母公司代為採購及生產外，亦向當地供應商採購，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D.存貨管理

本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在存貨管理上要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產品倉庫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每年會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E.財務及會計管理

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財務運作之控管，要求其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其包含：

- (A)各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之自結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B)各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C)各子公司應每月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該業務之權責主管，供其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 (D)各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應每月月底定期對帳。
- (E)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
- (F)各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參照當地法令及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呈報母公司備查。
- (G)各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參照當地法令及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呈報母公司備查。
- (H)各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予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程序。

(I)各子公司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要求，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供其查核或查閱。

F.稽核報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Asteria 因屬控股公司，並無實體營運，故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昆山宏訊與泰勝電子已建立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該制度執行內控管理，而 Messoa(US)因係泰勝電子於美國設置之銷售服務據點，考量其功能及規模，內控係依照泰勝電子之制度執行。

本公司之各轉投資事業並未設置專職之稽核人員，而係由本公司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範圍，每年安排一次實地審查，並執行內控循環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會通知子公司立即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做成追蹤報告，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

A.泰勝電子

(A)交易模式

a.成品銷貨及維修

泰勝電子主要經營影像監視設備買賣並發展自有品牌，以區域性多元市場為主，其所銷售之安全監視器主係由本公司代工製造，故本公司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及模具之銷售，103~104年及105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60,885千元、29,241千元及17,743千元，分別占母公司勝品電通銷貨收入之3.72%、2.09%及1.90%，104年及105年前三季因泰勝電子業績逐年衰退，故對本公司進貨亦逐年減少，另因本公司為泰勝電子之代工廠，故提供影像監視設備之維修服務，惟此情形並不常見，僅於103年度產生勞務收入7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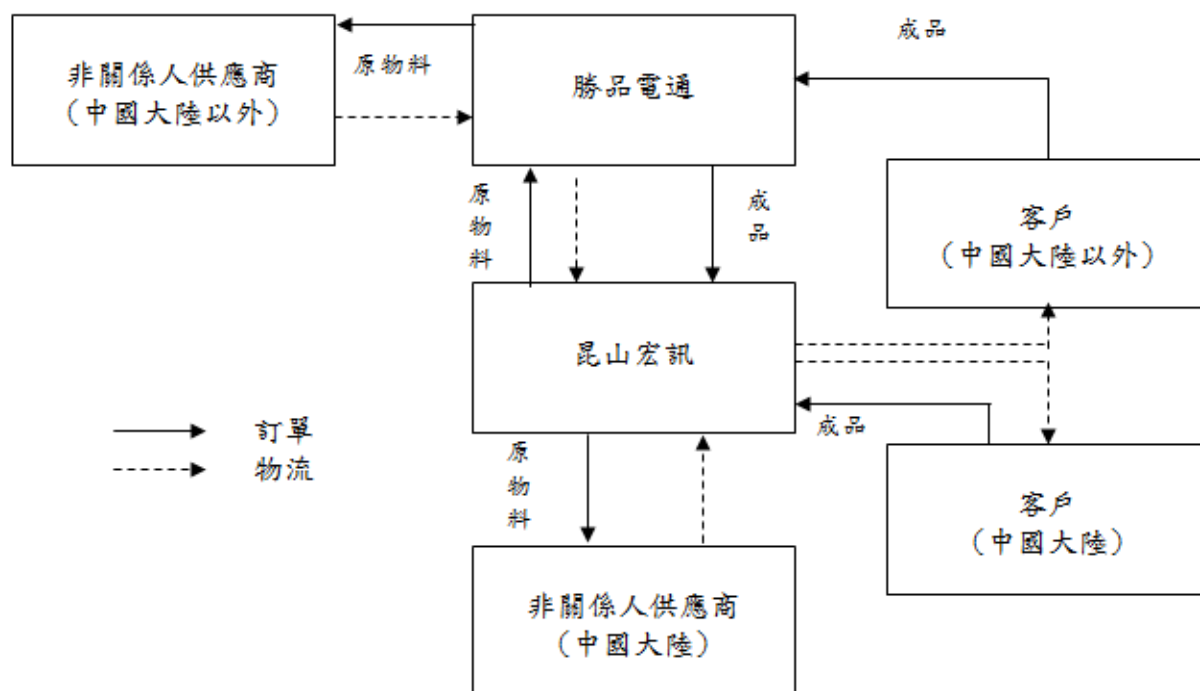
b.原料進貨

泰勝電子過去依客戶對監視器之外型需求，曾與模具廠合作進行機構件開模，故有原料存貨。當勝品電通對此機構件有需求，會向泰勝電子購入庫存後轉賣或耗用，惟此情形並不常見，103~104年及105年前三季本公司向泰勝電子之進貨分別為774千元、0千元及177千元，金額微小。

(B)交易計價方式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泰勝電子之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報價程序相同並無差異，惟本公司產品屬高度客製化，訂價係依各機型之成本而定，故銷售予不同對象之售價尚不具可比較性。比較銷貨毛利率，103年、104年及105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泰勝電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分別為32.37%、27.75%及29.59%，而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之銷貨毛利率區間則分別為10.68%~51.43%、17.70%~47.19%及15.94%~48.34%，故銷售予泰勝電子之毛利率介於其他非關係人之間。在原材料進貨部分，泰勝電子銷售予本公司之機構材料依產品性質由雙方共同議定。本公司與泰勝電子之收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為月結60天。

B. 昆山宏訊
(A) 交易模式



a. 銷貨

本公司設立昆山宏訊作為中國大陸生產據點，並服務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之需求，考量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故由本公司統一向中國大陸以外非關係人採購關鍵原物料（如鏡頭、感測器等）銷售予昆山宏訊，供其製造並銷售予其內銷市場客戶（包含歐美日廠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據點或分公司、中國大陸其他廠商，直接由昆山宏訊接單生產並出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7,854 千元、43,629 千元及 6,292 千元，占本公司當年之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4%、3.12%及 0.67%，銷貨金額逐年降低主係因近年來中國大陸安控大廠海康、大華迅速崛起，以低價競爭策略積極提升市占率，致歐美日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受到影響，導致昆山宏訊之內銷市場出貨量逐年下滑，因而向本公司之原料採購量逐年下滑。

b. 進貨

本公司向昆山宏訊之進貨為生產監視系統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主係因部分原委託昆山宏訊代工生產之機種因客戶要求移回台灣自行生產，故向昆山廠採購相關庫存料件，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向昆山宏訊進貨金額分別為 6,724 千元及 8,003 千元，占本公司當年之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0%及 1.20%，105 年前三季則未發生此類交易，因屬客戶個案需求，故金額及占比不大。

c. 去料加工

本公司亦委由昆山宏訊代工生產影像監視設備，由本公司銷售自製(半成品)或代為向中國大陸以外非關係人供應商採購之關鍵原物料銷予昆山宏訊，由其併同自

行於當地採購之原物料，進行安全監視器材等成品之製造加工，並向昆山宏訊購回成品以供銷售。本公司因委託昆山宏訊代工生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加工費分別為 95,203 千元、101,151 千元及 5,111 千元，占本公司當年之營業成本比率分別為 8.60%、10.41%及 0.84%，由於中國大陸最低薪資每年調漲，致 104 年之加工費用較 103 年增加，105 年 4 月由於將昆山宏訊產能移回台灣後，已無委託昆山生產代工，致加工費用大幅下滑。

(B)交易計價方式

本公司採購關鍵原物料銷售予昆山宏訊之計價方式分為兩部分，若原物料係委託昆山宏訊代工製造部份為代採買不另加價，若原物料為昆山宏訊自行銷售予當地客戶則會視訂單案件加價，加價區間約 14%~19%。

昆山宏訊為本公司代工製造部分則會視客戶訂單及售價情形而定，依成本加價 10%~16%售回給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昆山宏訊同時有進銷貨情形，故於會計處理上，期末會淨額調整成本公司之加工費用。本公司與昆山宏訊收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為月結 60 天。

子公司間之交易

A. 昆山宏訊

(A)交易模式(銷貨予泰勝電子)

昆山宏訊除為本公司代工生產，亦具分擔本公司產能之角色，故有銷售成品予泰勝電子。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5,468 千元、21,760 千元及 1,055 千元，分別占昆山宏訊銷貨收入之 11.55%、5.5%及 1.27%，應收款項則分別為 9,523 千元、3,044 千元及 0 千元，103 年至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泰勝電子業績逐年衰退因而對昆山宏訊進貨亦逐年減少所致。

(B)交易計價方式

昆山宏訊銷售予泰勝電子之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報價程序相同並無差異，惟本集團產品屬高度客製化產品，訂價係依各機型之成本而定，故銷售予不同對象之售價尚不具可比較性。比較銷貨毛利率，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昆山宏訊對泰勝電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為 12.08%、13.13%及 8.18%，而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之銷貨毛利率區間則分別為 4.81%~26.81%、8.39%~26.29%及 -22.19%~10.71%，故銷售予泰勝電子之毛利率皆介於其他非關係人之間，收付款條件則由雙方議定為月結 60 天。

B. 泰勝電子

(A)交易模式(銷貨予 Messoa (US))

泰勝電子為開發美國區域市場而投資設立 Messoa (US)並為其主要供應商，故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之銷售，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對 Messoa (US)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0,615 千元、18,842 千元及 2,544 千元，分別占泰勝電子銷貨收入之 21.72%、

17.78%及 6.5%，應收款項則分別為 9,855 千元、2,175 千元及 80 千元。泰勝電子向本公司或昆山宏訊採購成品後，再依 Messoa (US)所經營美洲地區客戶之需求型號與數量，轉銷予 Messoa (US)，由於 Messoa (US)業務量逐年下滑，故泰勝電子對其之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皆呈下滑趨勢。

(B)交易計價方式

泰勝電子對 Messoa (US)之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加成比例係隨產品型號而異，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加成區間介於 27%~34%。

(6)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A.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重要會計項目	
		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宏訊	103年	91,152	75,327	75,327	-	69,805
	104年	94,536	78,124	49,238	-	57,992
	105前三季	74,637	47,040	-	-	13,013
泰勝電子	103年	-	-	-	2,914	-
	104年	-	-	-	13,674	-
	105前三季	-	-	-	3,613	-
Messo (US)	103年	-	-	-	-	-
	104年	-	-	-	-	-
	105前三季	-	-	-	1,41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底稿

(A)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昆山宏訊進行背書保證，主係昆山宏訊因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103 年底分別向玉山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背書保證並實際動支 27,852 千元及 47,475 千元，104 年底分別向玉山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背書保證 28,886 千元及 49,238 千元並實際動支 0 千元及 49,238 千元，105 年前三季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背書保證 47,040 千元，惟尚未實際動支。

(B)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銷售影像監視器及模具予子公司泰勝電子故有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914 千元、13,674 千元及 3,613 千元，104 年底較 103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 104 年第 4 季之銷貨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4,310 千元所致，另 105 年前 3 季因僅出貨約 4,460 千元，故應收帳款減少至 3,613 千元。

Messo (US)為泰勝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營業務係於美洲地區銷售自有品牌之安全監視器，其產品皆委由本公司製造。就交易模式而言，103-104 年度係由泰勝電

子向本公司採購成品後，再依 Messoa (US)所經營美洲地區客戶之需求型號與數量，轉銷予 Messoa (US)，故 103~104 年度本公司並未與 Messoa (US)有直接交易，惟自 105 年起改變營運交易模式，為使 Messoa (US)之價格較具彈性及競爭力並持續經營當地客戶，故直接銷售安全監視器予 Messoa (US)，以使產品價格較具彈性及競爭力並持續經營當地客戶，故 105 年 9 月底尚有應收帳款 1,419 千元。

(C)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宏訊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委託昆山宏訊生產影像監視器產品，應付帳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69,805 千元、57,992 千元及 13,013 千元，104 年底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桃園廠已陸續增加產能，故委託昆山生產之產品減少所致，105 年 9 月底之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將昆山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所致。

(7)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泰勝電子	101	40.78	權益法	140,956	105,944	39,155	22,676	24,959	9,305	(17,202)	(2,115)	(3,259)	(13,889)	(2,873)	(6,557)	(5,487)	(1,018)	(2,638)
Asteria	99	100	權益法	-	-	-	-	-	-	-	-	-	(18,591)	3,642	13,061	(18,591)	3,642	13,061
Topview 上海	101	100	權益法	-	註1	註1	-	註1	註1	-	註1	註1	(984)	註1	註1	(984)	註1	註1
Messoa(US)	101	40.78	權益法	47,911	38,926	23,152	13,549	11,100	7,741	244	(1,696)	(2,181)	2,886	(858)	(1,846)	-	-	-
Messoa 法國	101	40.78	權益法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794	註2	註2	-	-	-
昆山宏訊	99	100	權益法	480,157	395,870	83,018	61,146	58,084	1,572	(8,431)	3,272	8,697	(16,263)	1,973	12,384	-	-	-
上海勝炬	101	100	權益法	360	註1	註1	(90)	註1	註1	(243)	註1	註1	(984)	註1	註1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本公司為發展中國地區業務，於101年透過Topview Shanghai Inc投資上海勝炬，惟因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崛起，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未如預期，經評估經營績效後，決議結束其應運，故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Topview Shanghai Inc分別於103年8月22日及103年10月15日完成清算。

註2：本公司為發展歐洲區市場服務當地客戶，於101年透過泰勝電子間接投資Messoa France，惟歐債危機發生以來，衝擊歐洲區經濟，業務發展未如預期，經評估經營績效後，決議結束其應運，故Messoa France於103年6月30日完成清算。

A. 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前三季合併營收分別為1,776,184千元、1,508,630千元及934,132千元，各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收20%者僅有昆山宏訊，茲就昆山宏訊之經營效益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昆山宏訊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母公司下單委託生產影像監視器產品，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480,157千元、395,870千元及83,018千元。104年度較103年度營業收入下滑約17.55%，主要係因中國安控大廠海康、大華迅速崛起以低價競爭策略積極提升市佔率，致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之客戶(如A客戶、N客戶等)受到影響，因而連帶影響昆山宏訊之營收，此外，因集團內之產能調配，泰勝電子委託生產之機種拉回台灣製造，致104年對泰勝電子營收下滑。105年前三季營收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本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103完成整建啟用，故於105年第二季將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對本公司之出貨大幅下降所致。

(B)營業毛利

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61,146千元、58,084千元及1,57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2.73%、14.65%及1.89%。營業毛利逐年下滑主係因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增加約1.92%，主要係因成本控管得宜致製造費用減少所致，105年前三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103完成整建啟用，並於105年4月將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規模大幅縮小致單位製造成本提高所致。

(C)營業利益

103~104年及105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8,431)千元、3,272千元及8,697千元。103年度主係針對關係人摩數亞公司逾期帳款提列呆帳損失費用計16,695千元及提列大陸社會保險基金(五險一金)14,821千元(約人民幣3,076千元)致營業費用大幅提升而產生營業虧損，104年營業利益較103年增加主要係因呆帳損失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8,232千元所致，105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104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收回已沖銷之關係人摩數亞公司逾期帳款21,453千元所致。

(D)稅後純益

103~104年及105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為(16,263)千元、1,973千元及12,384千元。103年度主係因對關係人摩數亞公司逾期帳款提列呆帳損失費用16,695千元、提列大陸社會保險基金(五險一金)14,821千元及認列所得稅費用6,684千元致產生稅後虧損，104年度轉為稅後純益，主係因提列之呆帳費用較103年度減少，且因美金兌換人民幣走勢呈現升值趨勢由104年1月匯率6.13上升至104年12月匯率6.49致產生匯兌利益3,791千元及所得稅費用降低2,435千元所致。105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上升主要係因收回已沖銷之摩數亞公司逾期帳款，產生呆帳迴轉利益所致。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最近二年度因客戶業務型態改變及本公司將其美國子公司(Messosa US)之訂單改由本公司直接出貨(原本係由泰勝電子接單後再向本公司採

購)，故其營業收入逐年降低，105年前三季已降為39,155千元，由於泰勝係以發展自有品牌提供監控設備之銷售及維修服務，致人力費用、差旅費及行銷廣告費用較高，致扣除成本及管銷費用後產生營業虧損，其最近兩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17,202)千元、(2,115)千元及(3,259)千元。由於泰勝電子之產品係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為基礎進行微幅客製化變更，故其業務發展係受本公司自行開發產品之發展規劃影響，本公司考量現階段泰勝電子人力資源及客戶基礎尚不足，且本公司目前以ODM為主要重心，故對泰勝電子之經營發展策略及資源投入將視本公司中性產品線之佈局程度而定，現階段僅係以目前之產品維持其營運。

(8)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公司之關係	年度	重要項目	交易金額	定價方式
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摩數亞公司)	監視系統 器材、網路交換器 及計算機 等	摩數亞公司之 負責人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泰 勝電子之副總 經理。(以下簡 稱甲生) 摩數亞公司之 主要股東為本 公司子公司昆 山宏訊副總經 理。(註1)(以下 簡稱乙生)	103	銷貨收入	7,990	依照一般客戶之 報價程序進行
				期末應收帳款- 關係人總額	12,972	-
				呆帳費用	16,419	
				備抵呆帳	5,242	
			104	銷貨收入	1,748	依照一般客戶之 報價程序進行
				期末應收帳款- 關係人總額	179	-
				呆帳費用	5,208	
				備抵呆帳	-	
			105年 前三 季	銷貨收入	70	依照一般客戶之 報價程序進行
				期末應收帳款- 關係人總額	-	-
				呆帳迴升利益	21,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摩數亞公司之背景

摩數亞公司成立於 98 年，係泰勝電子之美國子公司當時之副總經理(以下簡稱甲生)(註)個人透過個人控股公司於上海設立之商貿公司，甲生於 93 年任職於泰勝電子，主要負責泰勝電子美國子公司之業務，故對於影像監視系統之市場供需發展有其專長，冀於大陸安防科技市場之龐大需求，及當時(97~98 年)大陸廠商競爭力較台廠不足之產業供需環境下以其個人資金於上海設立摩數亞公司，銷售影像監視器產品(為維繫良好客戶關係，亦提供工程安裝之技術支援增值服務)，以監視系統集成商(即負責整個監視系統安裝之廠商)為主要客戶群，而其影像攝影機產品則係向昆山宏訊採購。當時泰勝電子李董事長考量摩數亞公司之業務型態及目標客戶群與泰勝電子、昆山宏訊及勝品電通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故而口頭同意甲生於上海設立摩數亞公司之提議。因摩數亞公司為甲生獨資設立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相關股權投資，且摩數亞公司之營運決策

皆由甲生及摩數亞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無控制力，故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合併個體。

摩數亞公司 101 年因主要客戶內部人事整頓，致使其設備採購系統洗牌，對於摩數亞公司原本經營穩固的客戶關係因而產生變動，加上同業競爭導致業務量減少，致原有 50 餘人之員工(主要為業務人員)逐年流失，對於昆山宏訊之貨款逐漸產生延遲付款情形。甲生因摩數亞公司經營不如預期，而有意結束摩數亞公司之營運，故商請舊識昆山宏訊副總經理暨董事(以下簡稱乙生)個人代為處理摩數亞公司後續結束業務之相關事宜(包含摩數亞公司應付昆山宏訊之貨款)。甲生並於 102 年將其控股公司之股權轉讓給乙生。

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雖然不佳，且自 105 年起昆山宏訊已停止對其銷貨，惟甲生秉持個人商業交易誠信理念，故摩數亞公司仍於 103~105 年間陸續償還昆山宏訊之貨款，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償還所有積欠之貨款，貨款結清之後，摩數亞公司之股權已於 105 年 10 月出售給大陸自然人。

B. 交易原因

摩數亞公司以開發中國大陸通路市場為主，主要經營影像監視攝影機銷售之業務，並以監視系統集成商(即負責整個監視系統安裝之廠商)為主要客戶群，摩數亞公司自 98 年成立後主要向本集團之昆山宏訊及泰勝電子採購影像攝影機產品做為其主要進貨來源，摩數亞公司 103~104 年向昆山宏訊之進貨佔其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96.32%及 64.13%，向泰勝電子 103~104 年之進貨佔其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2.91%及 19.77%。

C. 交易往來情形

本集團主要銷售安控設備成品予摩數亞公司，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7,990 千元、1,748 千元及 70 千元，其中主要係來自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銷售，其金額分別為 7,748 千元、1,138 千元及 0 千元，其餘則為泰勝電子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而交易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摩數亞公司主要客戶內部人事整頓，致使其設備採購系統洗牌，對於摩數亞公司原本經營穩固的客戶關係因而產生變動，營運狀況不佳加上同業競爭導致業務量減少，故逐年減少對本集團之進貨，昆山宏訊自 105 年起已無銷貨給摩數亞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訊及泰勝電子合計對摩數亞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12,972 千元、179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應收帳款為 12,943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則已無餘額，主係因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且對於昆山宏訊之貨款逐漸產生延遲付款情形，故昆山宏訊於 103 年度針對摩數亞公司提列呆帳費用 16,419 千元(人民幣 3,327 千元)，並綜合考量摩數亞公司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帳款支付能力，於 104 年 1 月經昆山宏訊董事會決議將 103 年底對摩數亞公司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 11,417 千元(人民幣 2,314 千元)予以沖銷，故 103 年底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沖銷後之應收帳款為 12,943 千元(人民幣 2,502 千元)；104 年中國安控市場持續受到海康及大華低價競爭，摩數亞公司因人員逐漸流失已無業務發展能力，故昆山宏訊於 104 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208 千元(人民幣 1,035 千元)，並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就 104 年底對摩數亞公司逾期未收回之帳款 10,310 千元(人民幣 2,048 千元)全數予以沖銷，且終止與摩數亞公司之交易，惟昆山宏訊於沖銷後仍致力催收應收帳款，105 年截至 9 月底已收回所有逾期已沖銷帳款，並認列呆帳回升利益 21,453

千元(人民幣 4,362 千元)。

(9)結論

本公司前身為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3年設立)，並於93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獨立為一新設公司(即勝品電通公司)，故本公司自99年分割設立後即取得各轉投資公司。

101年3月因泰勝電子營運狀況尚未好轉，導致員工大幅異動，本公司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除本公司專注之ODM/OEM業務之外，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可發展，故於101~103年陸續向泰勝電子及本公司之離職員工購買其泰勝電子股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0.78%。

本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行為係因應客戶需求配合及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功能定位分工而產生，尚有其必要性，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業務往往及交易模式經參考移轉訂價報告。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轉投資架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查閱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會議紀錄、99年6月17日股東會會議紀錄、分割計畫書及分割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及設立登記資本額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崇越電通透過分割方式將其電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百持股之勝品電通，勝品電通發行新股予崇越電通作為對價，而崇越電通擬分割之營業價值係以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故Asteria及昆山宏訊、泰勝電子及Messo(US)當時即併同勝品電通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勝品電通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100%及12% (即分割時崇越電通之持股比例)，此分割案係因應企業重組及專業分工以進行組織調整，故相關會計處理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基金會91年6月14日(91)基密字第128號函相關解釋規定辦理，故分割取得價值即以當時之帳面價值作為依據，該公司自崇越電通分割之過程及取得轉投資之價值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101~103年間該公司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除專注於ODM/OEM業務之外，尚考量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尚可發展，且泰勝電子當時適逢員工大幅異動，該公司為取得實質控制力且避免股權分散，故陸續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買回所持有泰勝電子之股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泰勝電子持股為40.78%，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簽核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投資價格鑑價報告，該公司取得泰勝電

子股權之目的及價格尚屬合理。

泰勝電子於 101 年間陸續向離職員工購買股票 510 千股做庫藏股處理，惟泰勝電子為規模較小之公司，對於「公司法」相關買回庫藏股規定及程序之了解較為欠缺，導致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經董事會事前核准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買回庫藏股，惟泰勝電子買回庫藏股原意係避免股權過度發散，亦有轉讓給員工認購以強化員工向心力，並於當年度即轉讓 280 千股予員工，且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追認剩餘庫藏股 230 千股，並於 104 年度註銷，經查閱相關董事會議紀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匯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泰勝電子目前之股權結構分別為：勝品電通持有 40.78%、勝品電通董事長及其配偶及個人投資事業合計持有 38.57%、勝品電通董事之親屬持有 8.6%、勝品電通及泰勝現任或離職員工及其配偶合計持有 12.05%，該公司由於考量 ODM/OEM 業務之外，尚可發展多元區域性垂直安控市場的應用，故自崇越電通分割時併同取得泰勝電子 12% 之股權後，該公司為取得泰勝電子實質控制力且避免股權分散，故陸續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買回所持有泰勝電子之股權，由於其他股東皆係屬與勝品電通有關聯之人，在不影響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控制力，且由於泰勝電子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若增加對泰勝電子之持股比率，並無益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故維持目前之持股比率尚屬合理，未來待泰勝電子營運步入穩定獲利階段，該公司再提高持股比例，以增進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經訪問該公司董事長、檢視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該公司的營運策略專注於 ODM/OEM 代工業務，而泰勝電子係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多元區域性垂直市場為主，兩者之營運模式及市場並不相同，且經查閱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客戶別銷貨明細，除 103 年度因客戶業務型態轉變為 ODM 產品改向該公司交易，尚無客戶重疊之情事，該公司及泰勝電子應無主要產品或業務相互競業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借款合同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該公司及泰勝電子間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另查閱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員工名冊，並未發現有員工共用之情形，惟由於泰勝電子營運虧損、規模較小且營業性質單純，故為撙節支出，除了業務及財務由泰勝電子員工處理外，其餘部門功能則透過支付該公司相關服務費，由該公司人員予以支援協助辦理，尚屬合理；經訪談該公司資訊人員及會計師就會計資訊系統檢測結論，該公司及泰勝電子均使用鼎新系統，且已由資訊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並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並無權限不清而影響公司財務運作獨立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客戶別銷貨明細，除 103 年度因客戶業務型態轉變為 ODM 產品改向該公司交易，尚無客戶重疊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泰勝電子之財務業務尚屬獨立。

經查閱 Messoa(US)之設立登記文件、公司章程，Asteria 之公司證書、公司章程，昆山宏訊之營業執照、批准證書、驗資報告，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316760 號函、經審二字第 09900480330 號函，對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並經查閱帳載紀錄及投資股款匯出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泰勝電子主要為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為主，Messoa(US)為泰勝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係泰勝電子於美洲區設立之銷售及服務據點，經查閱泰勝電子之變更事項登記表、Messoa(US)之設立登記文件及公司章程、會計分類明細帳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另該公司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係於 90 年設立，主要係因應歐美客戶發展大陸市場就近交貨之需求，並作為該公司產能調配之大陸生產據點，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將昆山宏訊大部分產能移回台灣生產後，昆山宏訊之在集團中之功能逐漸降低，後因該公司合作之生醫公司因有意拓展大陸市場，惟其考量自行建置生產據點需要投入較多資金及時間，故於了解該公司具備豐富生產管理經驗且廠房符合生產期醫療敷料產品之條件，故提出雙方業務合作之構想，由該生醫公司提供產品技術，昆山宏訊代工生產之合作模式。

經查詢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相關法令規定，醫療器械審查依其風險程度概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之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須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之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須採取特別措施嚴格。依據主管機關對各類醫療器械之上市許可、生產許可及經營許可管理及昆山宏訊現況彙總說明如下：

分類 / 目的	產品上市許可	生產許可
第一類醫療器械	備案管理	備案管理
第二類醫療器械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產品註冊證」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生產許可證」
第三類醫療器械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產品註冊證」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生產許可證」

經詢問昆山宏訊副總表示，昆山宏訊目前洽談代工生產之醫療敷料系列產品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故先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之產品註冊證後，再申請生產許可證核准後方可代工生產，昆山宏訊尚處於申請產品註冊證準備階段，目前已進行無塵室整建，後續尚待評估與導入生產設備後，才能進行產品試產及檢測，惟完成相關檢測試驗及備齊其他所需資料後，方能提出產品註冊申請，故取得產品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之核准至少需要一年以上。

分類 / 目的	經營許可
第一類醫療器械	不須經過許可或備案管理
第二類醫療器械	備案管理
第三類醫療器械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經營許可證」

經查閱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並參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當代醫藥法規月刊第 73 期「中國大陸醫療器械上市法規管理概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是指以承銷買賣的方式提供醫療器械產品的行為，包含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等，經詢問昆山宏訊副總、查閱昆山宏訊營業執照之經營範圍包含生產醫用衛生材

料及敷料產品，且取得昆山宏訊第三類醫療衛生材料及敷料之經營許可證，故昆山宏訊於 105 年從事第三類醫療衛生材料及敷料之買賣業務尚符合規定。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9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昆山宏訊未來之營運計劃，預計投入金額約人民幣 2,500 千元，並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其表示由於 105 年昆山宏訊大部分產能已移回台灣生產，該公司尋求轉型為醫療敷料系列產品之代工生產，由於轉型醫療器械代工所投入資源並非如新藥研發公司門檻高，且該公司以代工模式，該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生產管理經驗及生產空間加以整建，由於投入金額不大，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另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議紀錄並訪談該公司董事長表示，該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已將大部分安控產品產線移回台灣，昆山宏訊之業務僅以服務中國大陸既有客戶(主要仍是歐美大廠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而該公司預計投入之醫療敷料系列產品之代工生產，由於取得生產許可證需要較長之時間，在尚未取得產品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前尚無法接單生產，且預估正式投入量產所需生產使用面積僅約 100~200 坪，故考量昆山宏訊生產所需之廠房空間不高，為減少目前管理成本及有效利用資產，該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9 月 8 日決議處分 100%持有之子公司 Asteria Inc 暨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人民幣 26,037 千元(未含相關稅費)之處分總價洽詢交易對象及簽約事宜，經取得並查閱不動產估價師對昆山宏訊廠房及土地之鑑價報告、會計師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格理性意見書，其股權估價區間介於人民幣 26,037 千元至 39,055 千元間，尚屬合理，該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與買方 YINGXUE LTD 完成簽約，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38,000 千元(已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經查閱股權轉讓協議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處分股權交易程序尚符合內控暨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經查閱股權轉讓相關資料、收款水單，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股權過戶及收足所有交易款項，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檢閱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相關資料及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於昆山當地釋出處分股權之消息後便有多家廠商主動來洽談交易，最後由 YINGXUE LTD 藉由當地人員引介認識，並於雙方洽談各項交易內容後簽約，買方於中國大陸有投資設立一民營企業，該企業主營業務是生產塑膠製品、沖壓件及相關模具，由於業務擴展所需及遷廠需求，故向該公司購買股權，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親屬表及員工清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YINGXUE LTD 暨其大陸投資公司及其負責人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經訪問該公司董事長表示，由於昆山宏訊之產線已於 105 年第二季拉回台灣，目前昆山宏訊之既有營收佔整體銷售比例不高，經檢閱昆山宏訊報表，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昆山宏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093 千元及 7,889 千元，佔合併營收分別為 5.64% 及 1.28%，且處分昆山宏訊後，中國原有安控業務將由該公司既有人員負責承接，而原有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代工業務因尚處於申請產品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準備階段，尚未產生營收，財務方面，處分 Asteria 股權將可產生營業外之資產處分利益，故處分昆山宏訊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券商透過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5 月至重要子公司昆山宏訊進行實地查訪，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取得其營業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檢閱國土證及房產證，並針對銷售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循環、抽核相關作業內控表單，以及執行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執行上述內控循環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除實質關係人摩數亞公司之應收帳款有逾期收回之情形外，尚未發現昆山宏訊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此外，經抽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泰勝電子及 Messoa(US) 前五大銷售客戶銷售收款循環及進貨供應商採購及付款循環，亦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104~105 年度之稽核報告及 104~105 年截至 9 月每月底交付獨立董事稽核報告之通知電子郵件，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次年度之稽核計畫並已按期執行，並按月交付獨立董事稽核報告，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執行尚符合法令規範，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券商透過對子公司實地查訪及抽核相關作業內控表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於輔導查核期間經與母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之互動與問答中，該公司經營團隊對於其轉投資事業掌握管理情形均可迅速回覆，顯示其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與了解應屬得宜，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功能定位分工而產生，經抽核其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經檢視該公司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移轉訂價報告，未發現有不合常規之移轉訂價情事，另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業經會計師查核，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5) 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內容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並經檢閱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合約，該公司均已取得董事會之授權，且背書保證餘額亦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並依規定公告申報，符合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範，且核對合約金額尚無不符，應無重大異常。

泰勝電子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集團定位為品牌行銷導向，其所銷售之安全監視器係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工，故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之銷售，該公司銷售予泰勝電子係自有品牌產品，皆為客製化訂單，隨各監視設備所應用場景及環境不同，其設計、規格及功能上亦有所區別，故產品結構上本具有差異性，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報價程序與其他非關係人相同並無差異，惟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且訂價係依各機型之成本而定，故銷售予不同對象之售價尚不具可比較性，而該公司銷售予泰勝電子之毛利率皆介於其他非關係人之間，故評估交易價格應屬合理，而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0,885 千元、29,241 千元及 17,743 千元，分別占當期銷貨淨額比重為 3.72%、2.09% 及 1.90%，整體而言，銷售比重尚不重大；在勞務收入方面，由於該公司為泰勝電子之代工廠，故提供安全監視器之維修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軟體更新、更換防水線材等料件，惟此情形並不常見，103 年度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勞務收入為 78 千元，金額尚不重大；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

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顯著異常情事。

Messoa(US)為泰勝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營業務係於美洲地區銷售自有品牌之安全監視器，其產品皆委由該公司製造。就交易模式而言，過去年度係由泰勝電子向該公司採購成品後，再依 Messoa(US)所經營美洲地區客戶之需求型號與數量，轉銷予 Messoa(US)，惟該公司自 105 年起改變經營策略為直接銷售安全監視器予 Messoa(US)，以使產品價格較具彈性及競爭力並持續經營當地客戶；經檢視銷貨明細，該公司銷售予 Messoa(US)之成品，尚無銷售予其他對象，故無可供比較之對象，惟經比較與過去銷售予泰勝電子之價格差異不大，且該公司對泰勝電子及 Messoa USA 之報價程序與其他非關係人相同並無差異，故評估交易價格應屬合理，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對 Messoa(US)之銷貨收入為 5,614 千元，佔當期銷貨淨額比重為 0.6%，金額尚不重大。該公司對 Messoa(US)之收款條件為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建立主要客戶於中國地區之支援代工廠，並發展當地內需市場，而投資設立昆山宏訊，因用於生產安控設備之原料具有共用性，考量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故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昆山宏訊統一向中國大陸以外非關係人供應商採購原料，再將代購部分銷售予昆山宏訊，以供其製造所需。昆山宏訊取得原料後，除投入代工品之產製，亦用在生產於供應其他客戶之成品，針對用於後者之料件，該公司會綜合考量各料件類別、進貨成本及案件情形而酌加價後再銷售給昆山，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昆山宏訊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7,854 千元、43,629 千元及 6,292 千元，占該公司當年之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4%、3.12%及 0.67%，105 年前三季大幅下滑係因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將產線移回台灣致昆山宏訊之生產活動及產能減少所致，整體而言，銷售比重尚不重大。交易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以 ODM/OEM 為主要業務，除為昆山宏訊代採購外，尚無銷售相同料件予其他對象之情事，因此無可比較之對象，該公司採購關鍵原物料銷售予昆山宏訊之轉撥計價方式分為兩部分，若原物料係委託昆山宏訊代工製造部份為代採買不另加價，若原物料為昆山宏訊自行銷售予當地客戶則會視訂單案件加價，加價區間約 14%~19%，惟經篩選關鍵零件並比較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售價，其波動幅度不大，故交易價格尚無重大不合理情事。該公司對昆山宏訊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樣本，在收款情形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6)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各子公司之明細帳及參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包含大陸生產據點昆山宏訊，及發展區域性垂直市場品牌之泰勝電子與 Messoa(US)。(Asteria 因係控股公司非有實體營運，故不做分析)

轉投資公司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前三季
泰勝電子	金額	140,956	105,944	39,155	(17,202)	(2,115)	(3,259)
	佔合併比率	7.94%	7.02%	4.19%	(10.42)%	(1.67)%	(5.63)%

Messoa(US)	金額	47,911	38,926	23,152	244	(1,696)	(2,181)
	佔合併比率	2.70%	2.58%	2.48%	0.15%	(1.34)%	(3.77)%
昆山宏訊	金額	480,157	395,870	83,018	(8,431)	3,272	8,697
	佔合併比率	27.03%	26.24%	8.89%	(5.11)%	2.58%	15.02%

該公司因應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之需求，而於昆山設立生產據點- 昆山宏訊，昆山宏訊過去功能以分擔該公司產能及內銷市場交貨為主，有關接單、業務接洽及產品開發係由該公司負責，昆山宏訊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收分別為 27.03%、26.24%及 8.89%，由於該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 103 年完成整建啟用，並已於 105 年第二季將昆山宏訊之 SMT 組裝線產能移回台灣，目前昆山宏訊僅負責內銷需求之組裝生產及銷售，致營業收入於 105 年大幅下滑；昆山宏訊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5.11)%、2.58%及 16.19%，105 年因收回摩數亞公司已沖銷之逾期帳款 21,453 千元致營業利益大幅提升。

該公司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除專注於 ODM/OEM 業務之外，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可發展故轉投資取得泰勝電子，泰勝電子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收分別為 7.94%、7.02%及 4.19%，營業利益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0.42)%、(1.67)%及(5.63)%；Messoa(US)為泰勝電子於美國設立的銷售據點，主要負責美洲區之業務，Messoa(US)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收分別為 2.70%、2.58%及 2.48%，營業利益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0.15%、(1.34)%及(3.77)%，泰勝電子及 Messoa(US)產生營業虧損主要係因推廣品牌需要較高行銷資源致營業費用較高，惟其佔勝品電通合併營業利益比率皆非屬重大。

綜上所述，目前勝品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母公司(約 85%)，其他轉投資公司所佔比例非屬重大，雖然泰勝電子及 Messoa(US)於 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皆為虧損，惟佔勝品電通整體合併利益不高，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7)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A.摩數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設立背景及歷程之查核

(A)泰勝電子之副總經理(以下簡稱甲生)設立摩數亞公司

a.資金流向查核

經查閱摩數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摩數亞公司)設立匯款資料(甲生匯入控股公司帳戶，及控股公司匯入摩數亞公司帳戶之匯出匯款證明書)、10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之最終出資聲明書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訪談甲生，摩數亞公司係甲生個人於 98 年以其控股公司於上海投資設立之公司，銷售影像監視器產品，並查閱 98 年摩數亞公司之設立資料：批准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海關登記證、外匯登記證、財政登記證、公司章程，摩數亞公司為依法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法定代表人為甲生，故以資金流向及設立文件客觀查證，摩數亞公司為甲生以個人資金設立之公司應係合理。

b.控制從屬關係

經查閱崇越電通年報、勝品電通相關分割設立文件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訪談甲生，甲生於 98 年成立摩數亞公司時，勝品電通尚未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設立，且與摩數亞公司相互間亦無持股關係，雖然當時甲生任職於泰勝電子，惟崇越電通僅對泰勝電子持股 12%，並無實質控制力；另勝品電通於 99 年自崇越通分割設立後，其目前董事(甲生親屬)係於 104 年度才被選任為董事，明顯晚於摩數亞公司設立之時間，故當時摩數亞公司之日常營運(如定價及客戶開發等業務活動)皆係甲生及其經營團隊自行決定，並未受勝品電通、昆山宏訊及泰勝電子干涉，另依摩數亞公司 102~104 年自結營業收入僅約人民幣 5,204 千元、人民幣 2,241 千元及人民幣 1,049 千元觀之，勝品電通及其子公司應無藉由摩數亞公司開拓大陸市場之積極意圖，故勝品集團與摩數亞公司相互間應無控制從屬關係尚屬合理。

c. 業務型態及目標客戶群

經營型態方面，勝品電通與昆山宏訊皆是以專業影像監視器 ODM/OEM 代工生產為主要業務，其經營係以製造及研發為核心，而摩數亞公司為設備供應商，其經營係以銷售為主要營業活動，故經營型態不同；客戶群方面，勝品電通與昆山宏訊之客戶主要係監視器品牌商或設備商，如摩數亞公司等，而摩數亞公司之客戶主要係監視系統(包含監視器、錄影機、中央影像處理系統及網路架設等)之集成商，故就業務關係而言，其相互間係屬上下游之關係。另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行銷國際大品牌商未跨足的全球多元垂直市場為主，惟泰勝電子不經營大陸市場，故與摩數亞公司專營大陸市場有明顯區分，且摩數亞公司並不以發展品牌為其營運目標，也與泰勝電子之品牌發展策略有所差異。故以業務型態及目標客戶群分析，摩數亞公司所營事業及市場，並非當時勝品電通、昆山宏訊及泰勝電子想要延伸發展之事業，故應無委託甲生設立摩數亞公司之情事，尚屬合理。

d. 摩數亞公司之成立與勝品電通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之關聯性

經訪談甲生，甲生自 93 年任職於泰勝電子，並主要負責美國子公司之業務，對於影像監視系統之市場供需發展有其專長，98 年由於冀於大陸安防科技市場之龐大需求，及當時(97~98 年)大陸廠商競爭力較台廠不足之產業供需環境下，有意自行創業發展大陸市場，並於取得泰勝電子當時(98 年)董事長同意後於上海設立摩數亞公司；經詢問勝品電通董事長表示，由於其本身亦為自行創業起家，故支持也認同甲生有創業精神，且勝品集團自成立迄今，經營方針及資源投入皆係以成為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客戶首選之 ODM/OEM 廠為目標，對於摩數亞公司經營之商品買賣業務，並非其業務發展之規劃，故在考量彼此業務型態無相互競爭之下，故同意甲生設立摩數亞公司，因此，勝品電通應無藉由摩數亞公司之設立而發展其業務之規劃，摩數亞公司之設立應係員工個人之創業。

(B) 昆山宏訊副總經理(以下簡稱乙生)受讓摩數亞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權

經訪談泰勝電子副總經理，其 102 年轉讓控股公司股權給乙生；而當時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且業務人員逐漸流失，而有意結束摩數亞公司之營運，因而商

請乙生(昆山宏訊副總經理)個人代為處理摩數亞公司後續結束業務之相關事宜, 昆山宏訊因當時尚有部分摩數亞公司之貨款未收回, 雖然帳上已經認列呆帳及沖銷應收帳款, 惟公司仍希望可收回該貨款, 考量乙生長期於大陸地區累積之市場經驗, 及其與甲生之舊識交情, 應可加快收回摩數亞公司積欠之貨款, 且摩數亞公司亦為昆山宏訊之客戶, 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虞, 故同意乙生代為處理後續結束業務事宜, 尚屬合理, 且經查昆山宏訊應收關係人帳款收回情形, 自 102 年起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各年度收回之帳款金額明顯高於各該年度之銷售金額, 可見確有其效益, 而由於乙生僅係代為處理後續事務, 摩數亞公司之經營結果仍由甲生負責, 故未變更摩數亞公司之負責人, 尚屬合理。

另經查閱乙生(於 100 年起任職昆山宏訊電子)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股權之同意函及股權轉讓協議書, 及查閱其相關匯款單金額及對象相符, 無重大異常。

(C) 控股公司出售摩數亞公司股權予他人

經訪談泰勝電子副總經理, 該大陸自然人-係摩數亞公司往來客戶之協力廠商(監視系統集成商之協力廠商, 其主要工作係協助監視系統之架設), 因有意開設公司, 考量摩數亞公司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 已有開立增值稅發票(包含一般銷售的 17% 及服務提供的 6%) 之核准, 且擁有中國大陸上海市之合法車牌, 故其衡量新設公司與購買公司之利弊後, 決定承購摩數亞公司之股權。經查詢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摩數亞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為該大陸自然人, 並取得轉讓合約,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B. 與摩數亞公司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勝品電通之子公司昆山宏訊及泰勝電子對摩數亞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 7,990 千元、1,748 千元及 70 千元, 其中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748 千元、1,138 千元及 0 千元, 茲就昆山宏訊銷售影像監視產品予摩數亞公司, 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A) 交易之必要性

經查閱摩數亞公司章程, 其經營範圍包含從事電子類產品、精密儀器、數碼攝影儀器及其零部件產品、電腦及相關週邊零配件、影像及安全管理相關軟件之批發等, 依摩數亞公司之營業型態觀之, 其客戶主要係監視系統(包含監視器、錄影機、中央影像處理系統及網路架設等)之集成商。昆山宏訊係勝品電通在大陸之生產據點, 主要係作為勝品電通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營運模式之產能, 並少部分承接大陸地區內銷客戶之代工生產訂單, 其客戶除勝品電通外, 主要係監視器品牌商或設備商, 如摩數亞公司, 故依二者之產品及業務型態, 其相互間進銷貨交易有其必要性。

另依昆山宏訊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97,305 千元、人民幣 78,910 千元及人民幣 16,880 千元, 其中對摩數亞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70 千元、人民幣 227 千元及人民幣 0 千元, 占昆山宏訊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61%、0.48%, 比例甚低且 105 年度已無業務往來, 故摩數亞公司對昆山宏訊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B)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a.銷貨金額、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交易與其他客戶之比較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毛利	對摩數亞公司之平均銷貨毛利率(%)	4.81	10.56
	其他客戶(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 (%)	13.60~26.81	8.39~26.29
收款條件	對摩數亞公司之授信條件	月結電匯 90 天	
	其他客戶(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區間	現結~月結電匯 75 天	
授信額度	對摩數亞公司之授信額度	3,000	3,000
	其他客戶(非關係人)之授信額度區間	500~5,000	500~5,000

銷貨價格方面，昆山宏訊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上述對象有銷貨交易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經詢問昆山宏訊副總表示，昆山宏訊銷售予上海摩數亞公司之價格均係依照一般客戶之報價程序進行，並無特別給予優惠價格，惟該公司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且訂價係依各機型之成本而定，故銷售予不同對象之售價尚不具可比較性，故以銷貨毛利率比較，103~104 年度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81%及 10.56%，104 年度平均毛利率均介於其他客戶之毛利率 8.39%~26.29%之間，尚無重大異常。103 年度平均毛利率較低係因該年度銷售產品中包含部分重工呆滯庫存(約佔該年度銷售金額 43.76%)，因產品重工始成本增加，致銷貨毛利為負值(約-6.19%)，經比較扣除該重工產品之平均銷貨毛利率約 13.41%，與其他客戶之毛利率 13.60~26.81%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收款條件方面，經查閱昆山宏訊之前十大客戶授信期間介於月結 30~75 天，而對摩數亞公司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90 天，雖較其他前十大客戶略長，惟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授信額度方面，經查閱 103~104 年度昆山宏訊之客戶授信額度評等表，對摩數亞公司之授信均為人民幣 3,000 千元，與其他客戶之授信額度區間人民幣 500~5,000 千元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另昆山宏訊 103~104 年度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70 千元及 227 千元，尚在授信金額範圍內。

b.帳款收回期間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收帳款變動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32,245 (人民幣 6,596 千元)	12,943 (人民幣 2,502 千元)	-
銷貨收入	7,748 (人民幣 1,570 千元)	1,138 (人民幣 227 千元)	-

應收帳款變動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帳款收現	(17,849) (人民幣 3,617 千元)	(4,531) (人民幣 900 千元)	(21,453) (人民幣 4,362 千元)
(沖銷)迴轉 逾期帳款	(11,417) (人民幣 2,314 千元)	(10,310) (人民幣 2,048 千元)	21,453 (人民幣 4,362 千元)
增值稅	1,317 (人民幣 267 千元)	760 (人民幣 219 千元)	-
匯率調整數	899	(349)	-
期末餘額	12,943 (人民幣 2,502 千元)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呆帳提列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呆帳費用(迴 轉利益)	16,419 (人民幣 3,327 千元)	5,208 (人民幣 1,035 千元)	(21,453) (人民幣 4,362 千元)
期末備抵呆 帳	5,242 (人民幣 1,013 千元)	-	-

經查昆山宏訊 103 年底對摩數亞公司沖銷前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4,910 千元(人民幣 4,816 千元)，依其收款條件月結電匯 90 天計算，因上海摩數亞公司經營成效不佳，無法如期支付貨款，帳齡超過 90 天者約 18,765 千元(人民幣 3,628 千元)，屬逾期未收之款項，故昆山宏訊於 103 年度針對上海摩數亞公司提列呆帳費用 16,419 千元(人民幣 3,327 千元)，後經昆山宏訊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因評估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應無可能於短期內償還積欠貨款，基於財務允當表達原則，故決議將對摩數亞公司截至 103 年底帳齡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相關備抵呆帳予以沖銷 11,417 千元(人民幣 2,314 千元)，惟仍保留上述貨款之債權，持續催收貨款；104 年度雖然摩數亞公司陸續償還部分貨款，惟因營運狀況不佳，致人員逐漸流失已無業務發展能力，故昆山宏訊將對摩數亞公司尚未提列呆帳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呆帳費用 5,208 千元(約人民幣 1,035 千元)，並於 105 年 1 月經昆山宏訊董事會決議再將對摩數亞公司剩餘逾期未收回之帳款予以沖銷 10,310 千元(人民幣 2,048 千元)，合計沖銷金額約 21,727 千元(人民幣 4,362 千元)。

昆山宏訊針對各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財會單位會定期提供業務人員應收帳款帳齡表，若有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業務人員將進一步了解原因並以電訪或 e-mail 方式進行催收，若經過多次催收客戶仍無還款之意圖，於評估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會計單位以沖銷應收帳款；昆山宏訊針對摩數亞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透過電訪積極催收外，昆山宏訊之負責業務並於每月定期提供催收報告彙報高層主管，以確實掌握帳款回收情形，惟考量摩數亞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帳款收回情形，經昆山宏訊董事會(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27 日)決議沖銷該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持續催收並追蹤該逾期帳款，摩數亞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陸續清償上述已沖銷之帳款人民幣 4,362 千元，經取得並比對沖帳傳票及銀行查詢電子回單相符。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訊 103~104 年度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價格及條件亦具合理性，惟因摩數亞公司因主要客戶內部人事整頓，致使其設備採購系統洗牌，對於摩數亞公司原本經營穩固的客戶關係因而產生變動，加上同業競爭導致業務量減少，致原有 50 餘人之員工(主要為業務人員)逐年流失，致部分帳款逾期未能於收款期限內收回，雖實務上發生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帳款不能收回之情形，非屬罕見，惟因摩數亞公司於往來期間內為昆山宏訊之關係人，其應收貨款逾期而未能收回即有非常規交易之虞，故該公司於 105 年積極與摩數亞公司負責人甲生催收，昆山宏訊已於 105 年 9 月底全數收回摩數亞公司之逾期沖銷帳款，經取得並比對沖帳傳票及銀行查詢電子回單相符(匯款人為摩數亞公司)，尚無重大異常。

C.勝品集團與上海摩數亞公司是否有競業疑慮

勝品電通之營運模式著重於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製造之代工業務，昆山宏訊主要係因應歐美客戶發展大陸市場交貨需求，並承接勝品電通之代工生產業務，泰勝電子係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全球多元區域性垂直市場(未進入大陸市場)為主，而摩數亞公司則以發展大陸內銷市場，並以切入標案及通路市場為其經營模式，故勝品集團與摩數亞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市場別有明顯之區分，另因摩數亞公司自 102 年起因中國同業之競爭致業務逐漸減少，聘雇人員也逐漸減少，故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摩數亞公司已無業務往來，經取得 103~104 年度摩數亞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明細，其主要客戶 103~104 年度合計占其整體營收分別為 44.57% 及 62.67%，另經比對勝品電通、昆山宏訊、泰勝電子與摩數亞公司 103~104 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明細，未發現有重疊之銷售客戶，故勝品集團與摩數亞公司尚無競業之疑慮，故亦無摩數亞公司將原有客戶移轉給勝品集團之情事。

D.有關經理人兼職之妥適性

(A)泰勝電子之副總經理(以下簡稱甲生)經營摩數亞公司

甲生個人於 98 年於上海投資設立摩數亞公司，由於甲生當時任職之泰勝電子僅是小型私人公司，對於公司法有關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法定程序相關規定之了解較為欠缺，故並無相關董事會決議記錄，惟經訪談泰勝電子董事長李宏銘，表示對於甲生提議經營之摩數亞公司業務型態及範圍，其已充分考量與泰勝電子、昆山宏訊及勝品電通之間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故而口頭同意甲生於上海設立摩數亞公司。

經查甲生係於 93 年 6 月即任職於泰勝電子(當時公司名稱為宏訊電子)，而摩數亞公司設立時間係於勝品電通尚未自崇越電通分割設立之前，依公司法 32 條所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係指依公司法選任登記之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而甲生並非泰勝電子依公司法選任之經理人，又依公司法 32 條意旨，其所謂之經理人非以登記為要件，且經理人有兼任他公司經理人職務情形時，即應取得雙方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半數之同意，亦即須事前取得同意，故勝品電通分割設立後，雖於 101 年取得泰勝電子 35.5% 股權，惟若要求泰勝電子董事會追溯討論該議案亦將於法無據，且依業務性質而言，摩

數亞公司為勝品電通子公司昆山宏訊之客戶，摩數亞公司以安防系統集成商為目標客戶，而昆山宏訊係設備製造商，經營型態及客戶群無相互競爭之虞，故勝品電通分割設立後，其董事會並未追溯討論甲生經營摩數亞公司之事，係屬合理。經比對昆山宏訊及摩數亞公司銷售客戶，並無相互重疊之情形。

綜上所述，由於甲生設立摩數亞公司時其任職之泰勝電子因法規人才較為不足，致對於公司法有關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法定程序相關規定之了解較為欠缺，惟其董事長李宏銘已於事前對於甲生提議經營之摩數亞公司業務型態及範圍，已有充分考量不致對泰勝電子、昆山宏訊及勝品電通產生不利競業之疑慮後，始同意甲生設立摩數亞公司，故雖無董事會之決議程序，亦應無違反公司法有關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意旨。

(B) 昆山宏訊副總經理(以下簡稱乙生)受讓摩數亞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權

甲生於 102 年轉讓控股公司股權給乙生，而當時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且人員逐漸流失，而有意結束摩數亞公司之營運，因而請乙生個人代為處理摩數亞公司後續結束業務之相關事宜。

經查閱昆山宏訊董事會紀錄，其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同意乙生得兼職控股公司董事長職務，另經訪談昆山宏訊董事長李宏銘，其主要係因昆山宏訊當時尚有部分摩數亞公司之貨款未收回，雖然帳上已經認列呆帳及沖銷應收帳款，惟公司仍希望可收回該貨款，考量乙生長於大陸地區累積之市場經驗，及其與甲生之舊識交情，應可加快收回摩數亞公司積欠之貨款，且摩數亞公司亦為昆山宏訊之客戶，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虞，故同意其兼職控股公司董事長職務，尚屬合理。經查閱昆山宏訊應收關係人帳款收回情形，自 103 年起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銷售金額雖逐年減少，並於 105 年起停止銷貨，惟其各年度收回之帳款金額明顯高於各該年度之銷售金額，可見確有其效益。而昆山宏訊於 105 年 9 月收回摩數亞公司全數剩餘款項後，摩數亞公司 100% 股權已轉讓給大陸自然人。

經查該公司與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書中第五條已明訂員工於受雇期間，非經該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該公司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告重申此規定。

綜上所述，勝品電通之子公司泰勝電子副總經理及昆山宏訊副總經理，於 98 年至 105 年間之兼職情形，經評估摩數亞公司與泰勝電子、昆山宏訊尚無競業之情事，且均取得董事長李宏銘之事前口頭同意，其中乙生亦已經董事會同意。

(8) 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活動經本推薦券商查核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1) 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昆山宏訊於 105 年第二季起將大部份產能移回臺灣，除保留少部分原有之影像監視攝影機內銷市場代工業務外，另尋求醫療代工生產，惟醫療代工目前尚在申請階段，尚未實際生產，因昆山宏訊資產使用之範圍及方式已發生重大變動，故相關資產減損評

估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下稱 IAS 36)第 6 段現金產生單位之定義為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故將昆山宏訊整體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依其整體帳面資產進行評估，另依據 IAS 36 第 18 段規定，可回收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 19 段又說明，企業未必均需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金額。若該等金額其中之一超過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資產並未減損，故無需估計另一者之金額。

由於 105 年第二季起，昆山宏訊大部分之生產設備已移回台灣，故不再如同以往年度將定義為台灣母公司的加工廠，比照台灣母公司成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昆山宏訊未來以醫療代工為主，惟目前尚在申請階段尚未實際生產，故無法使用可使用價值法，因此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計算可回收金額。

因昆山宏訊整體可回收價格應設算帳上資產之出售價格減除出售成本，惟目前最主要及可取得市場價格有形及無形資產為建物及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土地使用權佔整體不動產、產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約 95%)，故參照最近當地之市場成交價格估算其公允價值。

A. 市場價格

(A)土地：因昆山宏訊位處千燈鎮工業區，故選取其成交價格做為參考依據

所在地區	成交項目	成交坪數	單價(人民幣)
千燈鎮西緯路南側	土地(工業用)	18,130 平方米	336 元/平方米
千燈鎮黃埔江西路側	土地(工業用)	23,335.7 平方米	325 元/平方米

以上係查詢昆山國土資源網 2016 下半年成交之資訊

(B)廠房：另查詢大陸售屋網或房屋仲介之網路資料，彙整資料如下

	總售價	平方米	單價(人民幣)
最高	3,000 萬人民幣	10,000	3,000/平方米
最低	1,200 萬人民幣	5,000	2,300/平方米
平均	2,139 萬人民幣	8,143	2,627/平方米

註:選樣條件如下

- 1.地點為昆山鎮千燈市
- 2.使用目的為廠房，且分類為出售者
- 3.使用坪數介於 5,000~10,000 平方米之區間 (考量昆山宏訊廠房約為 8,155.98 平方米，選取類似項目)
- 4.排除面議或價格顯著不合理(如出售價格僅有 1 萬元者)
- 5.共得出 14 筆樣本

B. 昆山宏訊之公允價值

土地使用權，使用

26,600 平方米 * 325 元(取單價較低者) = 8,645,000

廠房價值

8,155.98 平方米 * 2,300 元(取單價較低者) = 18,758,754

合計金額(元) 27,403,754

C. 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與帳面價值比較

公允價值(千元)	27,404
一般房仲手續費約 4%	96%
人民幣淨值(千元)	<u>26,308</u>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廠房	5,861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設備及 其他	387
無形資產	8
土地使用權	1,896
帳面價值(105.12.31)	<u>8,153</u>
溢(折)價金額	<u>18,155</u>

綜上所述，因昆山宏訊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大於目前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故以昆山宏訊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評估，並未產生減損跡象。

(2)實質關係人評估

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數亞公司)係當時泰勝電子之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個人透過控股公司投資設立，有關該公司與摩數亞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及該公司對摩數亞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力暨財務報告表達允當性之說明如下：

A.勝品電通與摩數亞公司是否為關係人之判斷

摩數亞公司係 98 年當時泰勝電子之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個人以其控股公司投資設立，致力於切入大陸國內標案及開發通路市場之經營，而當時崇越電通(股)公司電子事業群總經理李宏銘(現任勝品電通董事長)基於支持員工創業理念，故由昆山宏訊提供安控產品供摩數亞公司銷售。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第 9 條之規定，若個人同時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且該個人同時控制另一個體，則被控制之另一個體與報導個體為關係人。因勝品電通孫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摩數亞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故將摩數亞公司判斷為勝品電通之關係人。

B.關係人交易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

(A)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摩數亞公司與勝品電通集團之交易係該公司依其客戶需求及銷售預測向勝品電通之孫公司—昆山宏訊下訂單並進貨，昆山宏訊比照一般商業條件對其進行授信及出貨，主要銷售產品為安控設備成品。經抽查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交易，其授信期間和毛利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摩數亞公司之銷貨收入亦併同昆山宏訊之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前十大客戶進行抽查，抽核樣本之銷貨收入金額及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並無異常情形，惟部分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已落後於授信條件外，合併公司對摩數亞公司之各年度銷貨收入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宏訊		7,748	1,138	-
泰勝電子		242	610	70
合計		7,990	1,748	70

公司	期間	103.12.31	104.12.31	105.0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				
昆山宏訊		12,943	-	-
泰勝電子		29	179	-
備抵呆帳				
昆山宏訊		5,242	-	-
泰勝電子		-	-	-
合計		7,730	179	-

銷貨客戶	摩數亞公司	前十大銷售對象，但非關係人
授信條件	月結電匯 90 天	現結~電匯 75 天
毛利率	103 年：4.81%（註） 104 年：10.56%	103 年：13.60~26.81% 104 年：8.39%~26.29%

註：經詢問公司，當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係因銷售的產品中約有 43.76%是退貨之機款，為增加存貨去化，故重工後銷售給摩數亞公司，造成成本偏高之情事。

(B)逾期帳款之催收作業及評價

因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依據昆山宏訊之內控制度中應收帳款作業程序，由業務人員透過電訪積極催收，負責業務並於每月定期提供催收報告彙報高層主管，以確實掌握帳款回收情形。因摩數亞公司經營不善，致部分貨款確定無法如期收回，昆山宏訊考量摩數亞公司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其還款能力後，依公司政策於 103 及 104 年提列呆帳費用，並分別於次年度提報董事會同意沖銷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經檢視催收資料、呆帳費用評估計算及董事會議事錄未有不符。另依其應收帳款作業程序，帳款沖銷後仍持續催收並追蹤該逾期帳款，並已於 105 年收回所有之應收帳款且認列收回利益（帳列呆帳費用減項）。昆山宏訊對摩數亞公司之個別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5,242	-
呆帳費用		16,419	5,208	(21,453)
本期增加—收回已沖銷		-	-	21,453
本期減少—實際沖銷		(11,417)	(10,310)	-
外幣換算差額		240	(140)	-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5,242	-	-

103 年底對摩數亞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金額約新臺幣 24,910 千元(尚未沖銷前之餘

額)，其中逾一年以上者經昆山宏訊董事會(104年1月31日)決議沖銷，金額為11,417千元。

104年底對摩數亞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金額約新臺幣10,450千元(扣除103年度已沖銷之餘額)，雖摩數亞公司仍有持續還款，但因該公司於104年間僅償還約4,531千元，還款情形不佳，且評估其現金水準應無法於短期間償還所有欠款，故經提報董事會後併同以往年度已提列之金額沖銷應收帳款，沖銷金額約新臺幣10,310千元。103及104年度之會計處理係於評估時借記呆帳費用，貸記備抵呆帳，實際沖銷時借記備抵呆帳，貸記應收帳款。

105年前三季僅銷售極少量之貨品給摩數亞公司，此筆收款情形並無異常。因摩數亞公司於第三季償還以前年度已提列呆帳並沖銷之應收帳款21,453千元，故收回時帳上之會計處理為先借記應收帳款及貸記備抵呆帳，收回時借記現金及貸記應收帳款，於期末針對個別減損評估應有之餘額時，因帳上之餘額高於評估結果，故貸記呆帳費用，借記備抵呆帳。收回之金額經檢視昆山宏訊之網路銀行往來明細，核對收款對象為摩數亞公司，收款金額為人民幣4,362千元無誤。

C. 摩數亞公司是否屬於合併個體

(A) 依 IFRS 10 判斷是否有實質控制力

依 IFRS 10 之規定，被投資者是否應被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主要係以對被投資者是否有實質控制力判斷，而實質控制力之判斷主要係評估被投資者之重大營運決策如業務、財務、人事等是否由投資者所控制。

摩數亞公司自公司設立以來之營運，相關活動皆由摩數亞公司之管理階層判斷決策並由其員工執行，如營業銷售對象由摩數亞公司進行客戶拓展及徵授信調查後再行決定是否交易；採購對象由摩數亞公司依公司需求或按客戶指定決定合適之供應商。進銷貨交易程序之執行均由摩數亞公司之人員處理。人事部分由摩數亞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任免，且摩數亞公司有單獨之營業場所，亦有獨立之會計財務人員進行帳冊記載及製作管理報表，資金之調度使用及募集亦係由摩數亞公司自行辦理。辦公室未有與昆山宏訊共用之情事，人員亦未有由勝品電通或昆山宏訊指派之情形，亦即其主要營運活動及決策均係由摩數亞公司管理階層自行決定並執行，故未有受勝品電通控制之情事，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之判斷敘述及結果如附表。

附表

條文規定	判斷結果
5 無論投資者對個體（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	請詳下面各條之判定結果。
6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	勝品電通並未有持股或其他合約協議，使得勝品電通擁有對摩數亞公司之相關報酬。亦非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管理階層

條文規定	判斷結果
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有能力影響摩數亞公司報酬。
<p>7 因此，僅於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p> <p>(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第10 至14 段）；</p> <p>(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見第15 及16 段）；及</p> <p>(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17 及18 段）。</p>	左述(a)、(b)、(c)之各項判斷請詳下面各條敘述。
<p>8 當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若事實及情況顯示第7段所列示之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見第B80 至B85段）。</p>	此條係說明須持續評估第7點之三要素是否有變動之情形，查核小組係於每年年度定期執行評估情形是否有所異動。
<p>9 當兩個以上投資者必須一起行動以主導攸關活動時，兩個以上投資者集體控制被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因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在不與其他方合作下主導該活動，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個別控制被投資者。每一投資者應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處理其對被投資者之權益。</p>	<p>此條係指勝品電通是否與他人有共同約定，必須一起對摩數亞公司的攸關活動採行行動或共同決定，而致有適用其他公報之情事。</p> <p>摩數亞公司係由控股獨資公司設立，且主要負責人為當時泰勝電子之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勝品電通並未與該境外公司或摩數亞公司負責人有左述之合約協議。</p>
<p>10 當投資者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既存權利時，該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p>	摩數亞公司之攸關活動，包含銷售、進貨、人事任免等由摩數亞公司負責人決定，勝品電通並未有決定之權利。
<p>11 權力來自於權利。評估權力有時相對單純，如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係直接且完全透過諸如股份之權益工具所賦予之表決權取得，並可藉由考量該等持股之表決權予以評估時。在其他情況下，此一評估將更複雜且須考量超過一個</p>	勝品電通未持有摩數亞公司之股權，故不適用此情形。

條文規定	判斷結果
因素，例如當權力來自於一個或多個合約協議時。	
12 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投資者具有權力，即使其主導權利尚未行使。投資者一直在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有助於決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但對於判定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此證據本身未必具決定性。	勝品電通未持有摩數亞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權之金融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或特別股等，故不適用此情形。
13 若兩個以上投資者各自具有賦予其片面能力以主導不同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摩數亞公司所有攸關活動都由摩數亞公司負責人決定，且該決定並不會受勝品電通影響。
14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可具有權力，即使其他個體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參與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例如當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時。惟僅持有保障性權利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並不具有權力（見第B26至B28段），因此未控制被投資者。	根據第10點到第13點，勝品電通並未具有權力，故不適用此規定。
15 當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時，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投資者之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	勝品電通並未持有摩數亞公司之相關股份，故未享有報酬，且亦未有合約約定以其他方式計算或享有任何之報酬。
16 雖然僅有一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者，但超過一方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報酬。例如，非控制權益之持有人亦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利潤或分配。	摩數亞公司係為獨資公司，並未有左述之情形。
17 若投資者不僅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因勝品電通並未對摩數亞公司有權力，亦不享有摩數亞公司之報酬，故不具有控制能力。

條文規定	判斷結果
18 因此，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依第B58 至B72 段之規定係屬代理人之投資者，當其行使被授予之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	摩數亞負責人對攸關活動之決策並非依照勝品電通之指示執行，且兩方亦無約定，故不適用左述規定。

另摩數亞公司組織架構係由最上層的執行董事管轄總經理，總經理下面再有各部門的經理負責不同相關業務。除摩數亞公司執行董事與總經理皆是當時泰勝電子之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外，其餘經理人員皆未有於昆山宏訊或是勝品電通任職之情事。

(B) 摩數亞公司股權之現況

105 年間摩數亞負責人考量其對大陸市場之策略發展，而決定將摩數亞公司之持股轉讓給大陸地區自然人，該股權移轉案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經檢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業註冊登記網頁並無不符。經詢問公司，該移轉對象係為摩數亞公司往來客戶之協力廠商，該買方考慮籌設新公司所需進行設立申請需要較長之批核時間，而摩數亞公司除已經有政府設立登記外，亦已有開立增值稅發票（包含一般銷售的 17% 及服務提供的 6%）之核准，另摩數亞公司的設立登記項目中亦包含該買方預計經營的計算機軟硬件項目，衡量新設公司與購買公司之利弊後，決定買摩數亞公司 100% 股權。經詢問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該買方皆非該公司之員工。

(C) 結論

摩數亞公司於轉讓前是否需要納入勝品電通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因摩數亞公司主要之業務、人事及財務行為及決策皆是由其代表人與摩數亞公司其他管理階層決定及執行，勝品電通或李宏銘董事長對上述主要營運決策均無決策權，亦即勝品電通並未對摩數亞公司有控制力，亦未透過摩數亞代表人控制摩數亞公司，審計團隊檢視昆山宏訊之廠房及辦公室，並未發現有共用辦公室、員工或會計系統之情形，且比對摩數亞公司之主要經理人名單和昆山宏訊、勝品電通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截至 10 月底之員工清冊，未發現摩數亞公司之經理人於勝品電通集團任職一事，故勝品電通對摩數亞公司應無實質控制力而不須納入勝品電通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當中。

3. 有關該公司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間專利授權合約仲裁案之發生緣由、目前進度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間專利授權合約仲裁案之發生緣由

智能影像分析技術為監控市場未來的發展趨勢且相關專利由少數廠商把持，其中加拿大商AA公司主要技術專利分佈於閉路電視系統、人臉偵測辨識、行為軌跡辨識、智慧影像分析等，為製造銷售監控攝影機及影像管理軟體品牌廠，擁有業界完整並極具優勢之影像辨識專利佈局。部分國際大廠與台灣同業亦已加入AA公司專利授權夥伴。

本公司考量智慧影像分析功能係監視系統未來發展趨勢，為避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涉入專利侵權風險，經本公司產品發展部及研發部調查後得知AA公司於105年第一季有提供專利授權項目，確認本公司新世代產品之技術範圍將涉及AA公司之專利後，經董事長同意評估後與AA公司接洽並於105年第二季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並有委託外部法律事務所覆核合約，此專利授權合約在不同授權技術下，依已出售產品或服務價格，每件支付AA公司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或最低支付金額，且權利金支付追溯自105年開始起算。

本公司為專業影像攝影機製造廠商，專注於影像監視器之研發及製造已達20餘年，累積豐富且強大的軟體開發能力及人才，本公司既有世代產品中所具有之基礎智能影像分析功能，皆為自行開發之演算法，並未使用到AA公司之智能影像分析之演算專利，惟本公司與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後，AA公司主張上述產品皆包含於授權合約範圍，應據以計算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認為AA公司此項主張不符合此專利授權合約之精神，雙方經協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AA公司遂於105年9月向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AAA)提出仲裁請求(係專利授權合約內容之仲裁，並非專利侵權之訴訟)，訴求本公司因未依約支付權利金而違約。本公司考量此合約原意係為降低侵權風險，惟AA公司主張本公司產品即使未使用其專利權之功能亦需要支付權利金，與本公司原本目的顯有落差且不合理，本公司於諮詢智權法律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透過仲裁釐清合約之範圍認定及計算基礎，以確立未來產品研發及定價方向確有其必要性，故衡量仲裁所需費用於不影響公司營運前提下，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決定依照合約規範以仲裁程序界定雙方後續履行合約權利義務之依據。

(2)與 AA 公司仲裁之結果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獲悉仲裁結果，依據仲裁結果，本公司須履行下列事項：

- ①本公司應支付 AA 公司 105 年前 3 季之權利金總計美金 584,972 元，及上述權利金延遲支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美金 55,593 元。
- ②本公司應提供 AA 公司 105 年第 4 季起每季之權利金報告。
- ③本公司產品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都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 ④本公司應支付 AA 公司所支付之仲裁費美金 61,610.58 元。
- ⑤本公司應支付 AA 公司律師費用計美金 704,177 元。

以上金額合計美金 1,406,352.58 元。

(3)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①財務面

A. 依仲裁結果於106年第2季應增提之費用

依據美國仲裁協會對本仲裁案之判決結果，本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AA公司之專利，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據本公司之實際銷售情形，105前3季應支付AA公司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分別為585千美元及55千美元，以及一次性之仲裁費、律師費用共計766千美元，而後續每季應依此判決認定範圍，依照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是以本公司105年第4季及106年第1季應支付AA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258千美元及270千美元。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係按AA公司主張之範圍為基礎，再按合約約定費率就銷售金額進行權利金之估列，並按月估算延遲支付利息，105年度及106年第1季，本公司帳上已估列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分別為591千美元及148千美元，惟仲裁結果認定應支付權利金產品的定義為本公司產品可於任何時間可使用/啟用授權技術即應支付權利金，縱使其功能在本公司出貨時是關閉的，但仍可透過韌體更新啟用，故認定這些產品係應支付權利金，致本公司106年第2季需增提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計429千美元；另依據合約所訂，敗訴方應支付勝訴方之仲裁費用與律師費用，而截至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出具日止，由於判決結果尚有不確定性，且無法可靠估計AA公司之律師費用，故未予估計入帳，致本公司106年第2季需增提承擔AA公司之仲裁費、律師費用計766千美元。

綜上，本公司因依仲裁判決結果於106年第2季之財務報告增提之相關費用共計1,195千美元(約新台幣35,853千元)。

B. 未來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判決結果，本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AA公司之專利，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目前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對未來的獲利影響約為營業收入之2%~3%；本公司針對仲裁結果，對既有產品線將與客戶積極洽談權利金轉嫁可能，目前已有部份產品取得客戶同意支付權利金，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其權利金費用將會放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故短期而言雖會衝擊本公司毛利表現，但應不致於造成公司重大營運風險，未來隨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大量生產，舊產品之影響應可逐年趨緩。

②業務面

本公司與AA公司之仲裁結果並不影響本公司目前既有業務，反之，本公司因取得AA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有助於開發新客戶，並避免未來業務發展涉入專利侵權風險；此外，藉由使用AA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將有助於本公司節省研發投入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並提升本公司自有產品之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業務的進展。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查閱AA公司，並蒐集網路相關AA公司介紹資料，AA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製造視頻分析、網路視頻管理軟體和硬體、監控攝像機以及門禁系統解決方案，AA公司的解決方案應用範圍及對象包括校園、交通系統、醫療中心、公共場所、關鍵基礎設施、監獄、工廠、賭場、機場、金融機構、政府設施以及零售商；AA公司近年來積極在智能影像分析(IVA)之專利佈局，自2013~2015年間分別收購有關智能分析(Intelligent Analytics)及商業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等專利，截至目前已擁有200餘件相關專利，申請中的相關專利尚有200餘件，主要技術專利分佈於閉路電視系統、人臉偵測辨識、行為軌跡辨識、智慧影像分析等，擁有業界最完整並極具優勢之專利佈局，目前專利授權對象包含各國國際知名安控廠商以及國內同業，有此顯見，AA公司掌握了智能影像分析(IVA)專利之優勢。

影像監控產品之功能及規格，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而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安控攝影機產品應用於智慧分析(IVA)之發展趨勢，以及考量新產品將使用AA公司之智能影像分析(IVA)專利，故與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該公司於取得AA公司專利授權後應可確保無重大侵權之虞，經取得該公司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覆核合約之信件往來，以及合約用印申請單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經檢閱該專利授權合約、AA公司於105年8月25日所發之發行公司違約通知函(Notice of Breach of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as Amended)及105年9月9日向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AAA協會)提交之仲裁要求(Demand for Arbitration)，並訪談該公司法務主管、本案委任律師，該合約於105年簽訂，對105年以前銷售產品並無影響，惟雙方對於合約內容須支付權利金之涵蓋產品範圍與計算金額不同而衍生爭議，故雙方依據合約協議進入仲裁程序。

AA公司於仲裁要求(Demand for Arbitration)中明確提及，該專利授權合約中並無限於使用合約所列AA公司專利技術，雙方並非選擇用專利去定義授權範圍，而係以產品具有之功能定義，惟該公司表示依據雙方專利授權合約暨簽約前雙方之書面共識，應以有使用AA公司專利之產品來計算權利金，現有產品中具有之智能影像分析功能，係屬該公司自行開發之演算法，並未使用到AA公司之智能影像分析之演算專利，故非屬計算範圍，經取得該公司委由專利事務所針對舊世代產品，是否有侵權AA公司六項專利之鑑定報告，均未有侵權之實，顯示該公司舊世代產品並無使用AA公司之專利。

經取得並檢閱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依照AA公司主張及其解讀合約之方式下之計算105年度權利金之明細，該公司係列出有合約定義之智能影像分析功能產品銷貨明細，並按銷售額乘以合約規定比率，經比對專利授權合約及核算金額尚無異常，該公司105年度共計估列權利金美金約552千元(約新臺幣17,667千元)入帳，占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1.34%，致影響毛利率下滑1.34%，該公司另依據上述估計之應付權利金試算延遲給付之利息約為1,254千元亦於105年第四季估計入帳，此外，該公司已於105年第四季依律師實際請款金額入帳勞務費10,141千元，約占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77%，綜上，該公司目前已考量合理之支付數及委託律師費估列入帳，且金額占整體合併營收比例尚不致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財務及業務影響。

該公司依據上述估列入帳之仲裁相關金額尚屬合理，惟目前仲裁尚有不確定性之結果，若基於最保守之原則，將AA公司委任之律師費及其主張之金額皆列入考量範圍，即估列對方之律師費用約10,141千元(以該公司之費用估算)及依AA公司主張之權利金(美金849千元)尚須補估列美金297千元(約新臺幣10,000千元)，合計約占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53%及營業利益25.98%，應不致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張目前銷售之網路監視攝影機產品並非全部使用AA公司之專利技術，故AA公司所主張只要產品具有合約定義之功能即要支付權利金顯與一般專利授權合約之精神不同，惟目前仲裁尚有不確定性之結果，若依AA公司主張方式支付權利金，將影響毛利率下降約2~3%，應不致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於106年5月26日取得AAA協會之判決結果文(Final Award)，經檢閱判決結果文，AAA協會判定該公司應支付相關費用如下：105年度前三季之權利金585千美元及延遲支付利息55千美元、補償AA公司相關之仲裁費用62千美元、AA公司之律師費用及成本704千美元，共計1,406千美元，後續該公司應依合約內容每季確實執行權利金支付，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明細報表，105年第四季及106年第一季應支付AA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258千美元及270千美元；故截至106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應支付予AA公司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一次性仲裁費用及律師費，共計1,934千美元，而截至106年第一季止該公司已於帳上提列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739千美元，故於106年第二季已補認列相關費用1,195千美元，經核對入帳傳票及支付水單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檢閱該公司106年截至6月底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台幣447,527千元，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及資金周轉有重大影響。

由於判決結果為該公司之所有產品若有合約表列之功能即需要支付權利金，故短期內將影響該公司之毛利表現，由於該公司目前產品線大部分具備合約表列之項目，故估計短期內將會影響毛利率下滑2%~3%，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則將權利金成本列入報價考量，故隨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大量生產，長期而言，亦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簽證會計師說明：

勝品公司與AA公司於105年簽訂授權合約，該合約主要係授權Firmware upgrade(FW)及Video Analytic(VA)技術之使用。105年8月份時，因雙方對合約內容解讀不同，致權利金計算之應付金額無法達到共識，故於9月份決定接受進行仲裁程序。本會計師檢視勝品公司提供之授權合約及相關仲裁文件，就此仲裁案件勝品公司可能需負擔之權利金估列情形及評估敘述如下：

1. 權利金之估列

勝品公司105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估列自行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時，係先依保守穩健原則，按AA公司之主張，只要有使用到FW、VA兩個技術者(即使非AA公司之專利)，皆照合約估列相關之費用。本會計師執行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時，除詢問勝品公司之估列方式，並取得權利金估列之明細，另與進銷存報表比對相同料號之銷售數量，針對有數量差異部分詢問勝品公司，該差異數係為樣品或皆未應用到FW、VA兩者技術之商品。排除前述差異者，剩餘之差異並不重大。

執行前述程序後，截至105年9月30日應有之權利金金額約為395千元美金，以期未匯

率31.36換算，約為新臺幣12,397千元。依IAS 37號公報規定，企業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經執行上段評估程序後，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於執行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除前述程序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勝品公司委任律師之律師函。判斷就此仲裁案件勝品公司可能需負擔之相關費用除權利金外，尚有律師費及利息費用，相關估列情形及評估請詳(2)及(3)，年度估列之權利金說明如下：

經檢視勝品公司就仲裁案委任之美國律師及台灣律師說明及回函，其中美國律師回函提及於仲裁庭上，AA公司主張應支付之權利金金額約為849千元美金，經與勝品公司訪談，該金額非以實際IP產品中使用FW及VA技術之銷售金額計得，故於帳上估計權利金時不使用此金額。

勝品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時，係先依保守穩健原則，按AA公司之主張，只要有使用到FW、VA兩個技術者(即使非AA公司之專利)，皆照合約權利金費率估列相關之費用。經取得權利金估列之明細，另與進銷存報表比對銷售數量，並與銷售價量分析表中之IP銷售數量核對，針對有數量差異部分詢問勝品公司，該差異數係為樣品或皆未應用到FW、VA兩者技術之商品。

執行前述程序後，截至105年12月31日應有之權利金金額約為552千美金，折合新臺幣約17,667千元。

2. 律師費及利息費用

律師費係按實際發生之金額認列，經取得律師事務所給予勝品公司對105年10~12月之勞務服務之Invoice核算金額，並予以調整至應有之金額，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認列相關律師費用約10,141千元。利息費用係用每季應付之餘額，按合約規定之月息1.5%複利計算，105年度認列約1,254千元。

3. 結論

105年前三季及105年度財務報表就此仲裁案件可估計及實際已發生之金額認列相關費用，由於當時無法確認仲裁結果為何，故於財務報告中重大承諾及或有附註揭露此仲裁案件之情形。

仲裁協會於美國時間 106 年 5 月 23 日做成仲裁結果(Final Award)，仲裁結果提到勝品公司需負擔

(1)權利金美金 584,972 元；

(2)權利金相關利息美金 55,593 元；

(3) AA 公司的仲裁費用美金 61,611 元；

(4) AA 公司律師費 704,177 元，合計約 1,406,353 美元。

經核對判決書及計算無重大差異。惟仲裁文中亦提及若未於判決後 30 天內支付，將須再加計 5%之利息，勝品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份付款，故並無加計利息之情事，經檢視 AA 公司開立之 Invoice 及勝品公司期後付款金額無重大差異，且原帳上估列之權利金及相關仲裁費用與實際仲裁結果之差異已自行調整入帳。另 106 年第 2 季核閱時，亦評估公

司按照仲裁結果估列之權利金金額，估列方式和仲裁結果一致，並於 8 月份取得第二季 AA 公司開立之 Invoice 與帳上估列數比較，金額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自行評估對未來之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權利金估列可能造成成本佔收入比例上升約 2.5%~3%，經檢視目前的約定權利金費率，估計影響比率尚屬合理。而公司亦表示未來銷售時會透過售價調整以補貼此權利金支出。

4. 有關該公司對於關鍵技術掌握情形及自有品牌產品拓展計畫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與歐美日國際大廠共同設計開發並代工生產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之監控攝影機，故研發技術、軟硬體開發均以產品面為出發點，本公司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累積，與品牌客戶共同進行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及執行，持續開發安全監控新產品，其主要核心技術係自行整合硬體元件及影像處理演算法之開發、調整及優化，使得在各種不同應用之環境中，對於影像之清晰度、雜訊處理、亮度、辨識度及色彩表現都有很好的呈現，讓影像保留最原始及真實之色彩及細節，與其他同業最主要的差異在於自類比技術進化到數位技術的成功經驗累積，茲對本公司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說明如下：

A.高畫質壓縮

目前的監控系統，高畫質(High Definition/HD)影像已經成為主流，在畫質影像的解析度方面，現階段主流仍以720p、1080p拍攝解析度為主，但在家用4K LCD顯示器/電視的話題帶動下，安防監控攝影機也開始朝向新的高畫質標準4K解析度之應用發展。4K解析度在畫素上相當於4倍Full HD規格，這滿足終端使用者對更多影像細節和更廣監視範圍的需求。伴隨著畫質影像品質的提升，管理系統的資源壓力也就隨著增加，最明顯的就是對網路頻寬與儲存的需求提高了。換言之，4K影像解析度雖然較Full HD的1080p高出4倍，但在其他如頻寬、後端系統處理效能等資源使用上，也都會高出4倍。

而隨著高畫質影像所需要的硬體、軟體資源需求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影像壓縮技術變成另外一個重要的課題。影像壓縮技術包括智慧型串流(Smart Stream)、3D雜訊抑制(3D Noise Reduction)、H.264及H.265壓縮技術等，都能降低高畫質的影像對網路頻寬的負荷，提供更穩定且快速的資訊傳輸品質。新一代影像編碼格式H.265較H.264有更高效率的編碼壓縮能力，能有效降低監控影像流量並降低傳輸儲存成本。以新一代的H.265技術(高效率視訊編碼；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而言，該技術最大的特色就是降低影片所需的流量、儲存與傳輸的成本。這部份恰能解決高畫質影像(如4K)在頻寬、後端系統處理效能等資源使用上遠高出傳統的缺點。

本公司持續開發精進網路頻寬節省技術，目前在Highend Series產品已向八百萬、一千兩百萬畫素邁進，並且導入以P-iris光圈技術，精確控制光圈以提升影像及景深等功能，另本公司於105年已完成開發H.264 enhance版本，並於106年1月以H.265既有技術為基礎發展H.265 enhance版本，未來將持續優化壓縮比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的業界最新影像技術。

B.智慧分析

智慧影像分析的技術發展趨勢，包括人臉辨識、車牌辨識、車輛軌跡追蹤、人數計算、防暴偵測、逗留偵測等，不但可以讓智慧應用運作更有效率，也變得更加

可靠。其中人臉辨識加上追蹤系統的應用，例如在人潮齊聚的大型集會中，藉由各監視系統的影像找出犯罪相關線索、鎖定嫌疑者，更是各國警政單位在打擊犯罪的科技應用延伸，讓犯罪偵察進化到犯罪預防，以期在事件發生前便能加以偵測、及時阻止，達到安防智慧化的目標。

目前影像軟體主要提供影像管理、搜尋及分析功能。影像管理指的是將影像內容依時間、地點等分類，以便後續查詢應用；影像搜尋為透過輸入條件能快速找到指定影像片段，從過去以時間作為主要搜尋方式，演進到可透過某些影像特徵搜尋，如依照影像中物體停留時間長短等。智慧分析包含辨識影像中的標的物、偵測物體行為等方式，擴大影像內容的應用，如結合資料庫資料，由影像監控系統主動偵測是否發生異狀，而針對發生異狀的區域拉近距離拍攝並通知保全人員，將安全監控提升到預防保護。影像運用多元化提升影像價值，不僅擴大影像監控產品的應用範圍，亦為未來影像監控產業成長之動能。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端智能分析影像功能，目前在Main Stream Series產品擁有更強力的寬動態處理調校能力讓鏡頭成像更為清晰，並開發更多的智慧分析機能，以目前既有偵測物件向量的軟體基礎，已開發具備車牌偵測、物體偵測追蹤等行為偵測技術，未來將上述基礎技術整合成多元動態場景功能以供客製化所需之應用功能，進一步精進在不同場景下的辨識準確度以發揮智能影像分析功能之綜效。

C. IOT連結

物聯網的興起，不只顛覆許多產業傳統的運作模式，也讓安全監控產業發展出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樣貌。由於物聯網的核心精神在於物物相聯，也就是將所有網路端點設備或資訊系統串連起來，並傳送至後端彙整成巨量資料，經過淬煉後得到商業智慧，作為日後決策判斷的基礎。因此影像監控系統若是能整合其他資訊系統，就能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物聯網概念下，監控影像不再只能應用在安全防盜上，透過整合串連各種系統或資訊，讓監控影像可以依據產業別發展出更多不同的應用模式。

數位監控系統為了因應物聯網的整合需求，正漸漸強化後台系統的管理能力與使用方便性。影像監控系統問世已久，各類硬體技術如影像畫面、智慧搜尋等皆已相當成熟，軟體及後台系統的功能設計成為系統整合關鍵。尤其在物聯網議題持續發酵的情況下，為了讓廣泛佈建的攝影畫面可再次延伸資料價值，企業勢必會提高對影像監控系統與其他異系統的整合需求，而一套合適的後台系統不僅能順利實現與異系統整合的目標，避免整合過程中的種種問題，還可以創造影像監控系統的附加價值與服務，賦予影像監控更大價值與意義。因應物聯網的發展，衍生出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運輸、智慧工廠、智慧零售及防災預警等應用領域，而網路攝影機就是典型的影像感測器，可作為連結物聯網應用的關鍵性眼睛。透過越來越多的其他科技產業的加入及策略聯盟，衍生出的技術創新與應用延伸的跨領域整合已成為趨勢。

本公司持續開發更新通用瀏覽檢視技術，目前可在所有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瀏覽影像技術，使用IT技術服務以簡化終端使用者操作介面，未來隨所有作

業系統及瀏覽器更新而持續進化於不同的OS/Browser上提供最佳的使用者體驗。同時並於105年起持續開發SDK(Soft Development Kit)軟體服務系統，預計於106年下半年完成SDK 3.0更新，將提供客戶相容性、擴充性更高的軟體整合開發架構，可有效提高與客戶技術結盟程度與擴大市場應用的包容性，加快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之時程。

(2)自有品牌產品拓展計劃

在安全監控產業經營品牌而能成功需具備的要素包含①具技術含量的產品線②高信賴性的產品品質③完善的技術服務系統④終端用戶的長期保障，惟有鑒於全球安防科技產品已形成寡頭競爭之產業環境，發展自有品牌並不容易，故本公司現階段對於自有品牌之經營非以產品為中心，而係以專業且明確的ODM/OEM營運模式形成公司之品牌價值，故本公司經營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除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之外，最重要的是明確的公司定位，多年來堅持不與客戶爭利之經營理念，已受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係本公司得以在產業供應鏈中立足之極重要的核心價值。

本公司基於有限資源以及對國際大廠之承諾及專業代工之堅持，目前尚無成立自有品牌之考量，另子公司泰勝電子及Messoa(USA)係以發展自有品牌「Messoa」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惟其以小眾專案垂直市場的經營為主，與本公司合作之國際大廠品牌商經營的市場不同，泰勝電子成立迄今已有十餘年於世界各地推展自有品牌「Messoa」，其主要產品線係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品質已深獲各地市場客戶之青睞，其中專研於車牌辨識應用之監視攝影機，深獲市場的認同與肯定，而隨著產業從類比訊號跨入數位技術，車牌辨識的發展將迫切需要新的軟硬體結合，並朝向自動駕駛管理平台系統的發展，未來本公司透過與各大品牌商的多年合作經驗，不斷提升自主之研發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中性品產品線，且發展信賴性更高的硬體攝影機與辨識演算軟體以相容舊系統與新系統的架構，保障終端客戶長期的系統安全性與價值，在泰勝電子的行銷與服務資源有限條件下，先聚焦於美洲、日本等地區深入發展，待其成功案例逐年累積，再複製擴展其他地區市場。

綜上，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在大環境下，品牌商的整併形成大者恆大趨勢，本公司聚焦ODM/OEM專業分工模式，配合國際大品牌商寡占主流市場。而在國際大品牌商未跨足的小眾垂直市場持續擴展與深入，建立與區域市場客戶長期互信合作，形成深耕區域垂直市場之自有品牌「Messoa」。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該公司關鍵技術之研發方向聚焦於高畫質壓縮、智慧分析、IOT連結等三大主軸，除致力於改良開發更新一代網路監控攝影機之外，將持續增強影像智慧辨識功能之使用場景並提升準確度，在影音壓縮技術方面以H.265演算法為基礎，持續開發軟體功能優化硬體趨動引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之技術，於終端使用者介面方面持續開發在不同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影像的技術，加強安控產品連結網路科技之功能。此外為提高與客戶技術結盟程度與擴大市場應用的包容性，更持續自主發展SDK(Soft Development Kit)軟體服務系統，以包容元件平台

與應用後台。

計畫開發之新技術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智能分析影像功能	以目前既有的基礎，進一步精進在不同場景下的準確度
網路頻寬節省技術	以 H.265 為基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的技術
通用瀏覽檢視技術	可在所有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瀏覽影像技術
SDK 軟體服務系統	提高與客戶技術結盟程度與擴大市場應用的包容性

(2)自有品牌產品拓展計劃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進行組織改造，選擇與領導市場的Global brand品牌商緊密合作，堅守代工與客戶專業分工，強化彼此C/P競爭力，確立JDM(共同開發設計)協助品牌商強化其競爭優勢，建立中性OEM結構發展小眾垂直市場兩大主軸生意模式。

由於該公司為專業影像監視器ODM/OEM廠，其經營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除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之外，最重要的是明確的公司定位，多年來堅持不與客戶爭利之經營理念，已受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同，係得以在產業供應鏈中立足之極重要的核心價值，該公司亦認同經營品牌係未來長遠發展之重要目標，惟有鑒於全球安防科技產品已形成寡頭競爭之產業環境，且其產品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同，其品牌之形成應係藉由產業供需的淬煉而後形成其定位，而得以發揮其品牌價值，故該公司對於自有品牌之經營非以產品為中心，而係以專業且明確的ODM/OEM營運模式形成公司之品牌價值。

經參閱IHS研究報告顯示安控產業於不同區域確有其壁壘分明之特性，除C集團、Honeywell、B集團、UTC等少數歐美國際大廠以絕對之技術及品牌優勢，有能力橫跨監控裝置及監控服務並行銷全球，其他廠商多受技術及地域限制，難以跨足不同區域及領域，足見安控產業之封閉及寡佔等特性。該公司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認知到聚焦與專注的重要性，因此以EMS(純代工)、ODM(委託設計)、JDM(共同開發)協助全球行品牌商(Global brand)在中高階市場營運，此為該公司切入安控產業之競爭利基，不與客戶爭利，犧牲局部毛利提高客戶C/P值、增加其競爭力，也透過多年與大廠合作經驗，自主發展中性OEM產品，協助區域性廠商與特殊應用之垂直整合商，製訂客製化產品協助客戶取得區域性標案。

綜上所述，該公司多以國際大廠為客戶，學習其設計生產技術、品質管理系統與市場經營方法，對國際客戶承諾個別於客製化產品植入其DNA，始終嚴守分際聚焦設計生產、品保分工，絕不涉入客戶經營之品牌市場與其競爭。由於全球性品牌商與local專案商分屬不同市場的兩端，自然不會造成客戶間衝突，透過長久以來與大廠合作設計開發新產品，除了得到其供應鏈支持並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綜上，該公司基於有限資源以及對國際大廠之承諾及專業代工之堅持，未來並無成立自有品牌之考量，另子公司泰勝電子及Messo(USA)係以發展自有品牌「Messo」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惟其以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如交通監控之車牌辨識機等)為主，與該公司合作之國際大廠品牌商

經營的市場不同，故與該公司之客戶業務並無衝突，且泰勝電子及Messo(USA)105年前三季營收僅占該公司整體營收之7%，營收比重亦不大。

5. 有關勝品公司最近期獲利衰退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項目 \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17,667	618,452
營業毛利	201,060	192,289
營業費用	173,982	178,078
營業淨利(淨損)	27,078	14,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6)	(11,163)
稅前淨利(淨損)	24,952	3,048
本期淨利(淨損)	16,650	456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061	3,51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 IFRS 編製)。

(1)最近期獲利衰退之原因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7,667 千元及 618,452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796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變動，惟主要客戶因新機種推出之時程不同，致出貨量互有增減，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13%，惟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及去年同期減少 47.23%及 23.19%，主係因適逢營運淡季，且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所致，惟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0.13%，而依據本公司過去營運經驗，每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相對第一季及第四季呈現營運淡季現象，致每季營業收入有較明顯之差異，隨著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告一段落，與第二大客戶之新產品將陸續於下半年度開發完成，以及第四季營運旺季即將到來，下半年出貨動能應可改善，且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在減少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及一次性費用(如仲裁、律師費)下，獲利應可改善。

營業毛利方面，106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8,771 千元，減少幅度為 4.36%，主係因接獲美國仲裁協會判決本公司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後，於 106 年第二季增加提列 105 第一季~106 第一季權利金成本 12,548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3,982 千元及 178,078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仲裁結果致本公司需承擔 AA 公司之仲裁費及律師費約 23,257 千元，惟本公司因考量台灣生產總部啟用後，昆山廠廠房空間使用效率不高，擬出售該大陸轉投資事業，故於 106 年 6 月底前資遣大陸現有員工，而迴轉相關負債準備，故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6 千元；營業淨利方面，由於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致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致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867 千元。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126)千元及 (11,163)千元，由於 106 年上半年度之美金兌換台幣平均匯率為走跌趨勢，致 106 年上半年度產生淨匯兌損失 27,469 千元，惟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故產生處分資產利益約 20,678 千元，故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9,037 千元。

綜上，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尚無衰退，惟 106 年 5 月與 AA

公司之仲裁案已由美國仲裁協會判決仲裁結果，本公司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及負擔 AA 公司之仲裁費及律師費，致本公司增加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及費用，故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同期分別衰退 4.36%及 47.52%，且由於美元匯率大幅波動致產生大額匯兌損失，致本公司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2)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因與 AA 公司之仲裁案已由美國仲裁協會判決仲裁結果，致認列相關權利金費用及負擔 AA 公司之仲裁費及律師費所致，依據判決結果，本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 AA 公司之專利，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目前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對未來的獲利影響約為營業收入之 2%~3%，本公司針對仲裁結果，對既有產品線將與客戶積極洽談權利金轉嫁可能，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報價，將權利金成本納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並不影響本公司目前既有業務，反之，本公司因取得 AA 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有助於開發新客戶，並避免未來業務發展涉入專利侵權風險，且藉由使用 AA 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將有助於本公司節省研發投入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並提升本公司自有產品之開發能力及加快業務的進展。

針對匯率變動，本公司目前外銷約有 95%以美元計價，進貨約有 30%以美元計價，藉由收付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可達部分美元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必要時，採取短期台幣借款方式因應支付款，以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另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利潤之影響；本公司目前亦積極考量其他降低匯率風險之方式，如(1)產生同幣別之負債部位，如以美元借款方式鎖定匯率，並立即結售換匯新台幣，待還款時可直接使用美元還款，以達到規避匯率風險、(2)使用金融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利潤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安控攝影機之專案設計及代工業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 106 年度與既有主要客戶及新增客戶持續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陸續達到可量產階段，在新產品陸續推出下，應可挹注未來出貨動能；此外，本公司持續開發 SDK(Soft Development Kit)軟體服務系統，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完成 SDK 3.0 更新，將提供客戶相容性、擴充性更高的軟體整合開發架構，可有效提高與客戶技術結盟程度與擴大市場應用的包容性，加快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之時程，藉以增加潛在客戶合作之可能性。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456 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 3,511 千元)，較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 16,650 千元，減少 16,194 千元，經訪談該公司管

理階層並查閱相關資料，茲就主要原因暨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 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影響

經取得美國仲裁協會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做成之仲裁結果，該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 AA 公司之專利，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據該公司之實際銷售情形，105 前三季應支付 AA 公司權利金 585 千美元，以及承擔 AA 公司之仲裁費、律師費用共計 766 千美元，而後續每季應依此判決認定範圍，依照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是以該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應支付 AA 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58 千美元及 270 千美元，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第一季應支付 AA 公司之權利金合計為 1,113 千美元，而該公司於判決日前已於帳上估列 700 千美元，故於 106 年第二季認列權利金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413 千美元(約新台幣 12,548 千元)，而由於判決日前尚無未有顯著跡象或證據可判斷仲裁結果須負擔對方仲裁費及律師費，故該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認列律師及仲裁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766 千美元(約新台幣 23,257 千元)，經查閱入帳傳票及付款水單，係屬相符，而該公司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合併財務報表，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台幣 447,527 千元，故應不致造成該公司營運及資金周轉有重大影響。

由於判決結果為該公司之所有產品若有合約表列之功能即需要支付權利金，故短期內將影響該公司之毛利表現，由於該公司目前產品線大部分具備合約表列之項目，故估計短期內將會影響毛利率下滑 2%~3%，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則將權利金成本列入報價考量，故隨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大量生產，長期而言，亦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且檢閱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為 31.09%，與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 32.55% 相較減少 1.46%，故對該公司影響有限；營業費用方面，由於該公司承擔 AA 公司仲裁費及律師費係屬一次性費用，致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對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增加認列成本及費用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惟長期而言，影響應屬有限。

(2) 淨匯兌損失影響

該公司專注於視訊監控攝影機之 ODM/OEM 業務，主要客戶皆為國外歐美日客戶並主要以美元交易，故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大部分(九成以上)由美元組成，進貨方面，雖主要關鍵原料(如 Lens、Sensor、DSP)多集中在國外廠商，惟國外廠商多於台灣設置分公司或授權台灣代理商銷售，故該公司之進貨交易仍以台幣為主，應付帳款約有三成為美元計價，雖藉由收付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可達部分美元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剩餘之美元部位於短期內難免受美元匯率波動而影響獲利，該公司以穩健保守之經營型態，考量實際營運狀況及風險評估後，目前採自然避險、適時調整持有美元部位及報價調整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



經查詢台灣銀行歷史匯率走勢圖，105 年度美元兌換台幣平均匯率走勢大致呈現走貶之態勢，該年度仍為匯兌利益 4,779 千元，顯示該公司在匯率起伏不定的情況下，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仍屬有效，106 年第一季由於美金兌換台幣平均匯率急遽走跌，致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產生匯兌損失，惟 106 年 4~8 月匯率變動已較 106 年第一季趨緩，顯示美元目前仍係國際貨幣體系中之主導貨幣，短期匯率雖起伏波動，惟長期而言美元應不至於持續貶值，且我國為海島國家，進出口貿易仍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尤其我國對出口依賴性高，若新台幣升值將直接侵蝕外銷產業出口利潤，故我國中央銀行之匯率政策亦趨向於穩定匯率波動，避免影響整體出口競爭力，故長期而言，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增加認列 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權利金成本(約新台幣 12,548 千元)及承擔 AA 公司律師及仲裁費用(約新台幣 23,257 千元)，以及 106 年第一季由於美金兌換台幣平均匯率急遽走跌致產生匯兌損失(約新台幣 27,469 千元)所致；由於該公司與 AA 公司之仲裁結果並不影響該公司目前原有業務，且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尚無重大差異，顯示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並持續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106 年上半年度因主要客戶因新機種推出之時程不同，致出貨量互有增減，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13%，分析主要客戶中，對 A 客戶、F 客戶及 W 客戶之銷貨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0.36%、181.55%及 98.65%，惟由於 C 客戶及 L 客戶之產品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後段，故銷貨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34.68%及 52.42%，惟與 C 客戶及 L 客戶合作之新產品將陸續於下半年度開發完成，在新機種的推出下，未來出貨應可逐步增加；而依據該公司過去交易經驗，該公司第二季及第三季適逢營運淡季，隨著第四季將迎接營運旺季，且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因減少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及律師費等一次性費用下，獲利應可較上半年度改善，而未來與既有主要客戶及新增客戶持續協同設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應可挹注未來出貨動能，故該公司未來獲利動能應屬可期。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及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宏銘	13	0	100%	-
董事	周樂玲	13	0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幸儒	13	0	100%	-
董事	黃頌之	13	0	100%	-
獨立董事	蘇英卿	11	2	85%	-
獨立董事	蔡信章	12	1	92%	-
獨立董事	林素卿	13	0	100%	-

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起更名改制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為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而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03.11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新選任董事長、董事之薪酬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李宏銘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委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蘇英卿獨立董事代為主持。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李宏銘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委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蘇英卿獨立董事代為主持。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3席，自104年11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後，依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於104年11月30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至107年11月29日止，由蔡信章獨立董事、蘇英卿獨立董事及林素卿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藉以提升公司治理。
-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投資大眾皆能取得公司最新訊息。

四、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與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5.10	3	全體7位董事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1.11	3	全體7位董事
公司秘書制度理論與實務之交錯-兼論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08.10	3	全體7位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104年11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後，依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於104年11月30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任期至107年11月29日止，由蔡信章獨立董事(召集人)、蘇英卿獨立董事及林素卿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2.審計委員會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30日至107年11月29日，105年度及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3次(A)，出席情形如下表。

105年度及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信章	12	1	92%	-
委員	蘇英卿	11	2	85%	-
委員	林素卿	1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自104年11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後，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集會、討論，並邀請內部稽核、財務會計等各單位，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討論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

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審計委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均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並符合法令規定。對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指定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 本公司建立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公司持股比例較大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定期申報及揭露主要股東之資訊。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資產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各自獨立，並訂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維護資訊機密、降低資訊洩密可能、濫用資訊資源之禁止行為，以確保公司及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隨時檢視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遇有法規變動或法令變更之情形，應將相關訊息轉告各營業管理單位。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均來自相關產業界，並具備執行職務之重要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除(二)外，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及規定，且董事與經理部門溝通良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給予建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報告。</p> <p>(四) 本公司定期執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其並無違反獨立性業務往來之關係。</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一) 本公司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以確保法令規章所定之各事項均依規範辦理。</p> <p>(二) 本公司已參酌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所新修訂之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 106.03.14 董事會通過，且預計於 106.06.08 股東常會報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事宜，以落實公司治理。</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指定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疑問，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並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訊息，以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p>	✓		<p>(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pviewcorp.com/ 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參考。 另外針對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主管機關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以供參</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考。 (二)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更新，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董事定期進修，進修情形詳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四、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二)董事對涉及與其有利害關係議案均確實迴避，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有一定準繩，亦有利於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三)為加強公司治理及推動風險管理，已於章程明訂，並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董監責任保險相關訊息，請詳「(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項下之相關說明。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已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相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報或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司治理報告」之揭露說明。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11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後，依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於104年11月30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至107年11月29日止，由蘇英卿獨立董事(召集人)、蔡信章獨立董事及林素卿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英卿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信章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素卿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別皆為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30日至107年11月29日，105年度及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蘇英卿	3	1	75%	-
委員	蔡信章	4	0	100%	-
委員	林素卿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明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書面制度,平日將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本公司並要求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嚴格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由設計驗證部專職社會責任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已建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每年定期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或宣導講習,以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四)本公司不定期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作業規範,定期依照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給予員工獎勵與懲處。</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公司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同時定時設置 Topview 環保健康日,讓公司同仁一同參與環保健康日活動,並落實相關節能宣導活動,包括:隨手關燈、節約用水、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廚餘回收桶等,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為環保及節能減碳貢獻心力。</p> <p>(二)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水、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專業廠商代為清</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理，並派員工參與環境衛生課程講習，隨時注意公司環境衛生與職工安全。 (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省能源的耗用，本公司持續採用省電燈具。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三)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與各項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及維護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予以妥適處理。</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管道讓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了解與滿足員工想法和需求，確保勞資關係和諧，預防重大勞資糾紛發生。</p> <p>(五)員工方面不定期推動員工教育訓練發展培訓員工健全之職涯能力。</p> <p>(六)本公司生產之產品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對供應商皆均建立評鑑機制，實施基本資格之檢核。</p> <p>(九)本公司和供應鏈廠商共同合作，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差異，其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法令及辦法之規定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各項作業皆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二)本公司追求獲利成長，並將獲利與員工、股東共享，各方面皆遵循法令要求，展現出企業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

(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情形

為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度，本公司已編製之企業永續報告書彙整如下：

年度	報告書名稱	依據原則	報告書是否取得認證	說明	備註
103 年	勝品電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依照 GRI G4 規定編制	無	於 104 年 6 月揭露於公司網站	首次出具，且每 2 年出具一次報告。
104~105 年	2015~2016 年勝品電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依照 GRI G4 規定編制	無	於 106 年 6 月完成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每 2 年出具一次報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無委請相關外部驗證機構進行查驗；相關資訊請詳上表之說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公司治理。其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於守則中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無差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實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p> <p>(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並由稽核負責監督執行。同時，也透過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守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p>	無差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本公司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誠信信箱專區，作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每年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政策，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除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外，並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公司治理。
- 2.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最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0~235頁。
- (二)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236~248頁。
- (三) 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49~252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本期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子夏



會計師

邱清福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訪查、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查詢公開資訊，及蒐集、整理、查閱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最近年度年報、主管機關函文、信用資料與其他相關文件後，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律師

許飄勻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共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 律師

許飄勻 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MESSOA TECHNOLOGIES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 ASTERIA INC.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均遵循常規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宏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ESSOA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李君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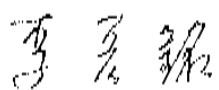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 ASTERIA INC.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
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賴衍輔律師

許飄勻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林安惠



會計師 蔡 振

蔡振財



會計師 張 清

張清福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周樂玲：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家祝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幸儒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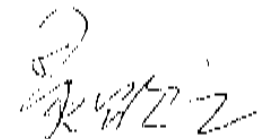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黃頌之：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蔡信章：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林素卿： 林 素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蘇英卿：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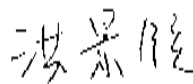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
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
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
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
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
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
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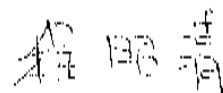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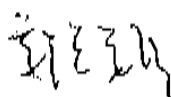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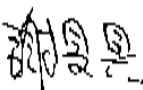
聲明人：

副總經理洪景鐘 


協理程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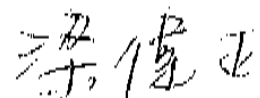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吳培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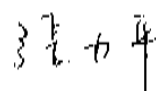
協理郭立穎 


協理謝旻晃 

協理廖海丞 

協理徐俊凱 

稽核主管梁偉正 

協理張力平 

總經理特助黃翊宸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務及會計主管：趙絹紋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 周樂玲：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家祝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幸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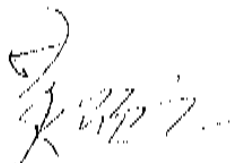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 黃頌之：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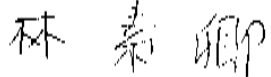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蔡信章：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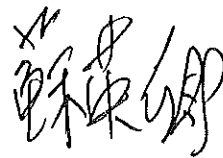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素卿：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蘇英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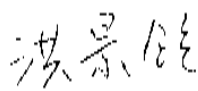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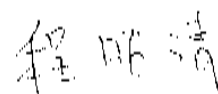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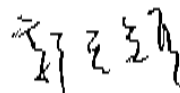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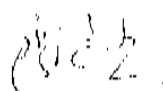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洪景鐘 

協理程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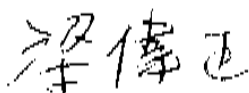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吳培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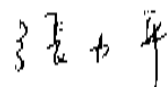
協理郭立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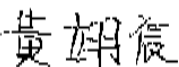
協理謝安晃 

協理廖海丞 

協理徐俊凱 

稽核主管梁偉正 

協理張力平 

總經理特助黃翊宸 

中華民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勝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勝品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趙綱紋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委託，擔任勝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勝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委託，擔任勝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勝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委託，擔任勝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勝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網



中 華 民 國 一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九、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一、F213110電池零售業。
- 二二、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二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百萬元，分為捌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106/6/8)	修訂前條文(105/6/2)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u>每年就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u>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改</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十五分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蘇英卿、蔡信章、林素卿等七人。
- 四、列席人員：中華開發：投資部溫晴婉經理
勤業眾信：林安惠會計師、陳彥君經理
凱基證券：連惠萍協理、呂昇達
勝品：梁偉正(稽核主管)、趙絹紋(會計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
- 五、五、主席：李宏銘 記 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九：(略)

案由十：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長期資金籌措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就擬上櫃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排除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是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作業所需，本公司擬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該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擬提請本公司原股東全數放棄因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以供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 (四)該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專案、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時，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等相關文件，訂定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 (七)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案由十三：(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四點四十四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點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蘇英卿、蔡信章、林素卿等七人。
- 四、列席人員：中華開發：投資部溫晴婉經理
凱基證券：楊佳祥協理、呂昇達
勤業眾信：林安惠會計師、陳彥君經理
勝品電通：梁偉正(稽核主管)、趙絹紋(會計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

五、主席：李宏銘 記 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股東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股數不高於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草稿內容，請詳附件六。

(二)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定稿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及後續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散會時間：下午三點二十五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點五十五分。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蔡信章、林素卿等六人。

委託出席：蘇英卿

- 四、列席人員：凱基證券：呂昇達、劉立鴻
勤業眾信：林安惠會計師、陳彥君經理
勝品電通：趙絹紋(會計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

五、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暨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合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誠如上述決議通過之內容，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2,000,000股，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發言摘要：獨立董事蔡信章先生建議公司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要充分考慮各項要素，要有合理的價位，不能損及到原股東的權益也要照顧到新股東。

案由三：(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三點十五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點二十分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蔡信章、蘇英卿、林素卿等七人。

列席人員：凱基證券：李珈芳

勤業眾信：林安惠會計師、陳彥君經理

勝品電通：趙絹紋（會計主管）、梁偉正（稽核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

五、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通過一〇五年度第四季、一〇六年度第一季預算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申請上櫃提交資料所需，擬通過一〇五年度第四季、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亦未接獲主管機關要求公開，本財務預測資料僅提供申請上櫃時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配合辦理股票上櫃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提出聲明，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散會時間：下午三點五十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點二十五分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蔡信章、蘇英卿、林素卿等七人。
- 四、列席人員：凱基證券：楊佳祥協理、呂昇達副理、劉立鴻副理
勝品電通：趙絹紋(會計主管)、梁偉正(稽核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
- 五、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2,000,00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元，其分派情形並經本公司106年3月14日106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派案經鈞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948,4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1,6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866,808
本期淨利	62,088,7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08,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06,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6,439,8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439,868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註三：盈餘分配表擬經決議後，將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並決定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之股息分配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四：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六：略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案由十一：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散會時間：下午四點五十五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點三十分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宏銘、周樂玲、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吳幸儒、黃頌之、蔡信章、林素卿等六人。
- 委託出席：蘇英卿
- 四、列席人員：中華開發：何建興協理
凱基證券：楊佳祥協理
勤業眾信：林安惠會計師、陳彥君經理
勝品電通：趙絹紋(會計主管)、黃翊宸(總經理特助/稽核主管代理人)
- 五、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3月30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106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105年3月11日董事會暨105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三)誠如上述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須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提請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00,000 股，價格為公開承銷價，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名單，擬以經本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決議作為認購之依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四：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散會時間：下午二點五十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八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15,630,4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000,000股之74.43%。

列席：董事周樂玲、董事黃頌之、獨立董事蔡信章、獨立董事蘇英卿、獨立董事林素卿、會計師張清福

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略)

四、承認事項：

(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長期資金籌措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就擬上櫃股份總額至少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排除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是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作業所需，本公司擬依法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該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擬提請本公司原股東全數放棄因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以供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 (四)該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專案、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時，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等相關文件，訂定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 (七)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八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16,657,778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296,7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000,000股之79.32%。

列席：董事周樂玲、董事黃頌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吳幸儒、獨立董事蔡信章、獨立董事蘇英卿、獨立董事林素卿、會計師林安惠

主席：李宏銘 

記錄：趙絹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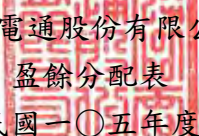
三、報告事項：
(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以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2,000,00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元，其分派情形並經本公司106年3月14日106年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948,4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1,6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866,808
本期淨利	62,088,7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08,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06,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6,439,8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439,868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絹紋 

-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 註三：本案俟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並決定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註四：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57,778權；本案贊成16,422,70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6,772權)，反對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235,0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8.59%，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57,778權；本案贊成16,422,70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6,772權)，反對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235,0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8.59%，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九時五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路8號

電話：(02)229885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7~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與合併現金流量。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670	23		\$ 458,364	22		\$ 308,57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3,120	1		23,005	1		21,69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246,017	13		268,136	13		251,60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79	-		7,730	-		32,24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2,461	9		291,649	14		253,105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737	-		17,346	1		10,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186	1		20,022	1		13,2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6,370	47		1,086,252	52		890,956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	-		289	-		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95,746	52		906,468	44		236,716	1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6,436	-		7,479	-		3,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23	-		5,220	-		5,675	-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64	-		61,796	3		200,87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9	-		3,655	-		3,5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598	-		834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9,472	1		10,275	1		9,9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8,119	53		995,780	48		461,06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4,489	100		\$ 2,082,032	100		\$ 1,352,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264,238	14		\$ 305,327	15		\$ 430,336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917	9		234,334	11		173,055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26,849	7		166,329	8		96,8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860	1		30,944	1		20,2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28	-		1,563	-		1,563	-	
2310	預收款項	17,577	1		31,064	2		8,6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48,747	2		19,3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42	-		3,603	-		3,2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058	34		792,521	38		733,893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85,293	25		534,044	2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5	-		731	-		7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4	-		1,696	-		2,8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58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	-		48	-		1,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8,257	25		536,519	26		4,628	1	
2XXX	負債總計	1,133,315	59		1,329,040	64		738,521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1		200,000	10		2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43,076	13		243,076	12		241,23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38	1		17,116	1		7,5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6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105	14		257,972	12		156,20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259	16		275,088	13		163,779	12	
3400	其他權益	1,469	-		7,400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7,00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4,804	40		725,564	35		578,01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70	1		27,428	1		35,488	2	
3XXX	權益總計	801,174	41		752,992	36		613,504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34,489	100		\$ 2,082,032	100		\$ 1,35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娟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1,504,390	100	\$1,773,7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240	-	2,4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08,630</u>	<u>100</u>	<u>1,776,18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二一及二八）	<u>973,801</u>	<u>65</u>	<u>1,163,77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534,829</u>	<u>35</u>	<u>612,41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6,872	7	110,401	6
6200	管理費用	169,811	11	183,0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252</u>	<u>9</u>	<u>153,86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935</u>	<u>27</u>	<u>447,35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26,894</u>	<u>8</u>	<u>165,0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及二八）				
7010	利息收入	1,180	-	1,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48	2	31,363	2
7050	財務成本	(<u>13,862</u>)	(<u>1</u>)	(<u>13,5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66</u>	<u>1</u>	<u>18,95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3,260	9	184,0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8,406</u>	<u>3</u>	<u>41,0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854</u>	<u>6</u>	<u>143,01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385)	-	\$ 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5,287</u>)	-	<u>8,41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672</u>)	-	<u>8,47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182</u>	<u>6</u>	<u>\$ 151,48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56	6	\$ 151,24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02</u>)	-	(<u>8,235</u>)		-
8600		<u>\$ 94,854</u>	<u>6</u>	<u>\$ 143,01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240	6	\$ 158,70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8</u>)	-	(<u>7,220</u>)		-
8700		<u>\$ 88,182</u>	<u>6</u>	<u>\$ 151,4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60</u>		<u>\$ 7.43</u>		
9810	稀 釋	<u>\$ 4.54</u>		<u>\$ 7.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綱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四、 二十及二四)		(附註四、 十一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241,237	\$ 7,573	\$ -	\$ 156,206	\$ -	(\$ 27,000)	\$ 578,016	\$ 35,488	\$ 613,50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3	-	(9,54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053 元	-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51,246	-	-	151,246	(8,235)	143,01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7,400	-	7,463	1,015	8,478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840)	(840)
L1	處分庫藏股	-	-	1,839	-	-	-	-	27,000	28,839	-	28,8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243,076	17,116	-	257,972	7,400	-	725,564	27,428	752,99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00	10,000	-	-	-	(10,000)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16	(21,116)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6,556	-	-	96,556	(1,702)	94,85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	(5,931)	-	(7,316)	644	(6,6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32,038	\$ 21,116	\$ 267,105	\$ 1,469	\$ -	\$ 774,804	\$ 26,370	\$ 80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娟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260	\$ 184,0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23	27,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35	(573)
A20200	攤銷費用	4,138	3,107
A20300	呆帳費用	7,260	15,707
A20900	財務成本	13,862	13,5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80)	(1,1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28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74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49	(14,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0	9,729
A31200	存 貨	118,389	(38,660)
A31230	預付款項	9,609	(6,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0	(6,15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17)	61,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41)	68,891
A32200	負債準備	(1)	-
A32210	預收款項	(13,487)	22,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1)	1,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負債增加	287	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641	342,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4	5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82)	(13,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79)	(31,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74	297,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24)	(\$ 492,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	1,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2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5	171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103)	(7,412)
B07100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664)	(61,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78)	(560,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89)	(125,0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1)	(1,5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81)
C04500	支付股利	(40,000)	(40,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6,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450)	413,4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0)	(8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94)	149,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64	308,5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670	\$ 458,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絹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其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

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395	\$ 629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0,955	445,081	295,8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320</u>	<u>12,654</u>	<u>12,243</u>
	<u>\$ 454,670</u>	<u>\$ 458,364</u>	<u>\$ 308,5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銀行定期存款	0.001%~2.85%	0.01%~2.85%	0.01%~2.8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89</u>	<u>\$ 289</u>	<u>\$ 28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89</u>	<u>\$ 289</u>	<u>\$ 28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120</u>	<u>\$ 23,005</u>	<u>\$ 21,699</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0.80%~3.0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42	\$ 6,810	\$ 6,431
減：備抵呆帳	(<u>6,566</u>)	(<u>6,799</u>)	(<u>6,426</u>)
	<u>\$ 276</u>	<u>\$ 11</u>	<u>\$ 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49,896	\$ 283,054	\$ 288,287
減：備抵呆帳	(<u>3,976</u>)	(<u>7,199</u>)	(<u>4,438</u>)
	<u>\$ 245,920</u>	<u>\$ 275,855</u>	<u>\$ 283,849</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 天	\$ 249,050	\$ 272,771	\$ 254,731
61~180 天	542	5,514	9,069
181 天以上	<u>304</u>	<u>4,769</u>	<u>24,487</u>
合 計	<u>\$ 249,896</u>	<u>\$ 283,054</u>	<u>\$ 288,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	\$ 4,438	\$ 10,8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19	(712)	15,7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417)	(1,840)	(13,257)
外幣換算差額	<u>613</u>	<u>71</u>	<u>6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41</u>	<u>\$ 1,957</u>	<u>\$ 13,99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1	\$ 1,957	\$ 13,99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406	1,854	7,2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10)	-	(10,310)
外幣換算差額	(<u>373</u>)	(<u>33</u>)	(<u>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64</u>	<u>\$ 3,778</u>	<u>\$ 10,542</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120,979	\$ 165,089	\$ 151,327
半 成 品	15,087	40,519	23,703
在 製 品	10,235	25,692	20,714
製 成 品	10,059	27,214	11,738
商品存貨	16,101	33,135	45,623
	<u>\$ 172,461</u>	<u>\$ 291,649</u>	<u>\$ 253,105</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5 仟元及(57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0.78%	40.78%	39.31%	1.及 4.
	Asteria Inc.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Topview Shanghai Inc.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	-	100%	2.及 3.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Messoa France.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	-	100%	2.及 3.
Topview Shanghai Inc.	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	100%	2.及 3.
Asteria Inc.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 合併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3. Topview Shanghai Inc.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清算解散，Messoa France 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解散。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9.22%	59.22%	60.6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綜 合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58)	(\$ 7,220)	\$ 26,370	\$ 27,428	\$ 35,488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81,585	\$ 86,311	\$ 103,080
非流動資產	16,972	16,880	19,474
流動負債	<u>59,140</u>	<u>62,141</u>	<u>69,503</u>
權 益	<u>\$ 39,417</u>	<u>\$ 41,050</u>	<u>\$ 53,0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047	\$ 13,622	\$ 17,563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6,370</u>	<u>27,428</u>	<u>35,488</u>
	<u>\$ 39,417</u>	<u>\$ 41,050</u>	<u>\$ 53,05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125,717</u>	<u>\$158,477</u>
本年度淨利	(\$ 2,873)	(\$ 13,872)
其他綜合損益	<u>1,087</u>	<u>1,71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86)</u>	<u>(\$ 12,158)</u>

淨利歸屬於：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業主	(\$ 1,171)	(\$ 5,637)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702)</u>	<u>(8,235)</u>
	<u>(\$ 2,873)</u>	<u>(\$ 13,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28)	(\$ 4,938)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1,058)	(7,220)
	<u>(\$ 1,786)</u>	<u>(\$ 12,15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362	(\$ 3,498)
投資活動	(417)	(130)
籌資活動	(5,000)	-
匯率影響數	345	517
淨現金流入(出)	<u>\$ 7,290</u>	<u>(\$ 3,11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451	\$ 115,150	\$ 97,395	\$ 9,940	\$ 5,914	\$ 7,752	\$ 7,445	\$ 354,047
增 添	459,760	191,385	34,021	1,984	5,698	243	86	693,177
處 分	-	(569)	(10,851)	(2,782)	(143)	(4,781)	(308)	(19,434)
淨兌換差額	297	4,980	3,878	319	217	96	459	10,2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508</u>	<u>\$ 310,946</u>	<u>\$ 124,443</u>	<u>\$ 9,461</u>	<u>\$ 11,686</u>	<u>\$ 3,310</u>	<u>\$ 7,682</u>	<u>\$ 1,038,03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390)	(\$ 55,494)	(\$ 5,483)	(\$ 4,107)	(\$ 3,295)	(\$ 5,562)	(\$ 117,331)
折舊費用	-	(8,250)	(13,791)	(839)	(852)	(2,938)	(459)	(27,129)
處 分	-	569	10,720	1,791	120	4,781	293	18,274
淨兌換差額	-	(2,097)	(2,419)	(287)	(183)	(18)	(378)	(5,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168)</u>	<u>(\$ 60,984)</u>	<u>(\$ 4,818)</u>	<u>(\$ 5,022)</u>	<u>(\$ 1,470)</u>	<u>(\$ 6,106)</u>	<u>(\$ 131,56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10,451</u>	<u>\$ 71,760</u>	<u>\$ 41,901</u>	<u>\$ 4,457</u>	<u>\$ 1,807</u>	<u>\$ 4,457</u>	<u>\$ 1,883</u>	<u>\$ 236,7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0,508</u>	<u>\$ 257,778</u>	<u>\$ 63,459</u>	<u>\$ 4,643</u>	<u>\$ 6,664</u>	<u>\$ 1,840</u>	<u>\$ 1,576</u>	<u>\$ 906,468</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0,508	\$ 310,946	\$ 124,443	\$ 9,461	\$ 11,686	\$ 3,310	\$ 7,682	\$ 1,038,036
增 添	-	92,527	25,240	4,491	5,152	1,291	-	128,701
處 分	-	-	(11,663)	(2,105)	(500)	-	(119)	(14,387)
淨兌換差額	190	(1,856)	(2,363)	(123)	(92)	62	(280)	(4,4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698</u>	<u>\$ 401,617</u>	<u>\$ 135,657</u>	<u>\$ 11,724</u>	<u>\$ 16,246</u>	<u>\$ 4,663</u>	<u>\$ 7,283</u>	<u>\$ 1,147,88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168)	(\$ 60,984)	(\$ 4,818)	(\$ 5,022)	(\$ 1,470)	(\$ 6,106)	(\$ 131,568)
折舊費用	-	(13,454)	(18,741)	(1,792)	(2,152)	(819)	(865)	(37,823)
處 分	-	-	11,507	2,105	500	-	119	14,231
淨兌換差額	-	1,105	1,517	105	67	(13)	237	3,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517)</u>	<u>(\$ 66,701)</u>	<u>(\$ 4,400)</u>	<u>(\$ 6,607)</u>	<u>(\$ 2,302)</u>	<u>(\$ 6,615)</u>	<u>(\$ 152,14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0,698</u>	<u>\$ 336,100</u>	<u>\$ 68,956</u>	<u>\$ 7,324</u>	<u>\$ 9,639</u>	<u>\$ 2,361</u>	<u>\$ 668</u>	<u>\$ 995,7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5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電腦軟體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60
增 添	7,412
處 分	(1,802)
淨兌換差額	<u>17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7</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00)
攤銷費用	(3,107)
處 分	1,802
淨兌換差額	(<u>16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3,1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47
增 添	3,103
處 分	(1,706)
淨兌換差額	(<u>11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68)
攤銷費用	(4,138)
處 分	1,706
淨兌換差額	<u>1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4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72	\$ 260	\$ 246
非流動	<u>9,472</u>	<u>10,275</u>	<u>9,957</u>
	<u>\$ 9,744</u>	<u>\$ 10,535</u>	<u>\$ 10,203</u>

係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 44~46 年平均攤銷。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1,813	\$ 18,758	\$ 11,773
暫付及代付款	<u>373</u>	<u>1,264</u>	<u>1,478</u>
	<u>\$ 12,186</u>	<u>\$ 20,022</u>	<u>\$ 13,25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000	\$ 1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4,238</u>	<u>155,327</u>	<u>430,336</u>
	<u>\$ 264,238</u>	<u>\$ 305,327</u>	<u>\$ 430,336</u>
利率區間	1.14%~2.47%	1.21%~2.35%	1.30%~1.9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5,000	\$ 45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9,040</u>	<u>98,401</u>	<u>-</u>
小 計	534,040	553,401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 部分	<u>48,747</u>	<u>19,357</u>	<u>-</u>
長期借款	<u>\$ 485,293</u>	<u>\$ 534,044</u>	<u>\$ -</u>
利率區間	1.62%~1.69%	1.69%	-

1. 銀行擔保借款 455,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地及建物，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15 年，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56 期攤還。另本公司亦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5 年，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73,988	\$ 115,263	\$ 75,995
員工紅利	6,883	6,715	4,294
退休金	13,905	13,228	2,597
保險費	9,978	9,702	2,443
勞務費	4,225	1,867	875
應付休假給付	1,692	2,235	1,443
其他	16,178	17,319	9,159
	<u>\$ 126,849</u>	<u>\$ 166,329</u>	<u>\$ 96,806</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2,242	\$ 2,547	\$ 2,081
其他	-	1,056	1,164
	<u>\$ 2,242</u>	<u>\$ 3,603</u>	<u>\$ 3,245</u>

十八、負債準備

保 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流 動	\$ 1,628	\$ 1,563	\$ 1,563
非 流 動	665	731	731
	<u>\$ 2,293</u>	<u>\$ 2,294</u>	<u>\$ 2,294</u>

	<u>保</u>	<u>固</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4	
本年度新增	1,497	
本年度使用	(60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62)	
淨兌換差額	(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94	
本年度新增	1,329	
本年度使用	(80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55)	
淨兌換差額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9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Messo Technology Inc.、Messo France、Topview Shanghai 及昆山宏訊電子科技公司依分別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83	\$ 31,499	\$ 29,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525)	(32,097)	(30,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58	(\$ 598)	(\$ 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956	(\$ 30,790)	(\$ 8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9	-	909
利息費用(收入)	586	(608)	(22)
認列於損益	1,495	(608)	8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	(12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	-	(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	-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	(124)	(76)
雇主提撥	-	(575)	(5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499	(32,097)	(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668	(688)	(20)
認列於損益	1,550	(688)	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20	-	1,42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12	\$ -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6	(147)	1,669
雇主提撥	-	(575)	(575)
福利支付	(4,982)	4,982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883	(\$ 28,525)	\$ 1,3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125%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784)
減少 0.25%	\$ 759	\$ 8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5	\$ 792
減少 0.25%	(\$ 712)	(\$ 7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5</u>	<u>\$ 57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1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本公司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本變動係因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644	\$ 239,644	\$ 239,644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 藏股交易	<u>1,593</u>	<u>1,593</u>	<u>1,593</u>
	<u>\$ 243,076</u>	<u>\$ 243,076</u>	<u>\$ 241,2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法定盈餘公積10%，如尚有餘額再提列不低於5%作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10%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30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及103年度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5月15日及103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922	\$ 9,543		
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 2	\$2.1053
股票股利	10,000	-	0.5	-

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

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656	
現金股利	52,500	\$ 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116</u>	<u>\$ -</u>	<u>\$ -</u>
年初餘額			<u>104年度</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提列數			<u>21,116</u>
年底餘額			<u>\$ 21,116</u>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7,40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31)	7,400
年底餘額	<u>\$ 1,469</u>	<u>\$ 7,400</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7,428	\$ 35,4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702)	(8,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	1,015
取得子公司所減少之非 控制權益	<u>-</u>	<u>(840)</u>
年底餘額	<u>\$ 26,370</u>	<u>\$ 27,428</u>

(七) 庫藏股票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03年1月1日股數	1,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1,000</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持有之本公司庫藏股票予員工，處分價款為 26,91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268	\$ 24,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28)
其他	<u>2,792</u>	<u>6,603</u>
	<u>\$ 19,048</u>	<u>\$ 31,363</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862</u>	<u>\$ 13,54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23	\$ 27,129
無形資產	<u>4,138</u>	<u>3,107</u>
合計	<u>\$ 41,961</u>	<u>\$ 30,2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4	\$ 9,027
營業費用	<u>26,659</u>	<u>18,102</u>
	<u>\$ 37,823</u>	<u>\$ 27,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
推銷費用	641	441
管理費用	1,704	2,118
研發費用	<u>1,793</u>	<u>547</u>
	<u>\$ 4,138</u>	<u>\$ 3,10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626	\$ 23,003
確定福利計畫	<u>862</u>	<u>887</u>
	<u>17,488</u>	<u>23,8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1,92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97,066	333,515
保險費用	28,801	29,743
其他	<u>19,074</u>	<u>16,239</u>
	<u>344,941</u>	<u>379,4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2,429</u>	<u>\$405,307</u>
----------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389	\$112,683
營業費用	<u>264,040</u>	<u>292,624</u>
	<u>\$362,429</u>	<u>\$405,307</u>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0%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0% 估列員工紅利 6,71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8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715	\$ -	\$ 4,294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836	\$ 33,7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68)	(8,815)
淨利益	\$ 16,268	\$ 24,888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704	\$ 40,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30	4,5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93</u>	<u>(2,976)</u>
	<u>37,527</u>	<u>41,7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79</u>	<u>(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06</u>	<u>\$ 41,0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133,260</u>	<u>\$184,0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410	\$ 35,1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3	4,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30	4,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93</u>	<u>(2,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06</u>	<u>\$ 41,0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84</u>	<u>(\$ 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55	\$ 724	\$ -	\$ 1,8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5	(2,352)	-	1,7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31	231
	<u>\$ 5,220</u>	<u>(\$ 1,628)</u>	<u>\$ 231</u>	<u>\$ 3,8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595	(\$ 701)	\$ -	\$ 8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	(48)	(53)	-
	<u>\$ 1,696</u>	<u>(\$ 749)</u>	<u>(\$ 53)</u>	<u>\$ 89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93	(\$ 1,138)	\$ -	\$ 1,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1	804	-	4,065
備抵呆帳	92	(92)	-	-
職工福利	29	(29)	-	-
	<u>\$ 5,675</u>	<u>(\$ 455)</u>	<u>\$ -</u>	<u>\$ 5,2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4	(\$ 2,234)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494	1,101	-	1,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	(54)	13	101
	<u>\$ 2,870</u>	<u>(\$ 1,187)</u>	<u>\$ 13</u>	<u>\$ 1,69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	\$ 2,530
112 年度到期	10,183	10,183	10,244
113 年度到期	13,795	13,795	-
114 年度到期	2,808	-	-
	<u>\$ 26,786</u>	<u>\$ 23,978</u>	<u>\$ 12,77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004</u>	<u>\$ 6,438</u>	<u>\$ -</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67,105</u>	<u>\$ 257,972</u>	<u>\$ 156,2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493</u>	<u>\$ 29,312</u>	<u>\$ 14,7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28.99%</u>		<u>103年度 22.1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泰勝電子公司及 Messoa Technologies In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6,556</u>	<u>\$151,2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0,3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62</u>	<u>2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62</u>	<u>20,6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7.80</u>	<u>\$ 7.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7.70</u>	<u>\$ 7.34</u>

單位：每股元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權 益 交 割</u>
給與日	103 年 7 月 15 日
給與數量 (仟股)	1,000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2.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辦法規定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辦法規定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外，其價格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3. 103 年度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之庫藏股轉讓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股數	103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流通在外數量	1,000	\$ 27
本年度執行轉讓 流通在外數量	(1,000)	27
可轉讓之數量	-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283	\$ 6,312	\$ 10,081
1~5 年	8,226	13,393	9,582
超過 5 年	-	-	2,107
	<u>\$ 14,509</u>	<u>\$ 19,705</u>	<u>\$ 21,77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外，其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25,675	\$ 760,890	\$ 617,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9	289	2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96,091	1,259,439	701,2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美 金	(\$ 3,415)	(\$ 3,396)
日 幣	(162)	(59)
歐 元	(26)	(2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129	\$ 39,313	\$ 37,305
—金融負債	264,285	305,375	431,3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407	444,534	295,286
—金融負債	534,040	553,40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68 仟元及 54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兩大的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71,721 仟元、197,056 仟元及 124,522 仟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70%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7,766	\$ 297,766	\$ 297,76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4,238	265,092	265,092	-	-
浮動利率工具	534,040	587,141	57,058	216,140	313,943
財務保證負債	78,124	78,124	78,124	-	-
	<u>\$1,174,168</u>	<u>\$1,228,123</u>	<u>\$ 698,040</u>	<u>\$ 216,140</u>	<u>\$ 313,9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0,663	\$ 400,663	\$ 400,66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05,327	306,401	306,401	-	-
浮動利率工具	553,401	618,076	28,561	235,175	354,340
財務保證負債	75,327	75,327	75,327	-	-
	<u>\$1,334,718</u>	<u>\$1,400,467</u>	<u>\$ 810,952</u>	<u>\$ 235,175</u>	<u>\$ 354,340</u>

103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9,861	\$ 269,861	\$ 269,8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30,336	431,161	431,161	-	-
財務保證負債	70,936	70,936	70,936	-	-
	<u>\$ 771,133</u>	<u>\$ 771,958</u>	<u>\$ 771,958</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93,278	\$ 253,728	\$ 430,336
— 未動用金額	<u>444,846</u>	<u>381,599</u>	<u>145,000</u>
	<u>\$ 638,124</u>	<u>\$ 635,327</u>	<u>\$ 575,336</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605,000	\$ 60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605,000</u>	<u>\$ 605,000</u>	<u>\$ -</u>

(3)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額 度
<u>104年度</u>			
星展銀行	<u>\$ 9,404</u>	<u>\$ 8,324</u>	<u>\$ 20,516</u>
<u>103年度</u>			
星展銀行	<u>\$ 10,082</u>	<u>\$ 9,328</u>	<u>\$ 23,02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48</u>	<u>\$ 7,990</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3</u>	<u>\$ -</u>

上述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交易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9</u>	<u>\$ 7,730</u>	<u>\$ 32,2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按政策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7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什項支出 (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u>\$ 6</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378</u>	<u>\$ 17,306</u>
退職後福利	<u>293</u>	<u>157</u>
	<u>\$ 19,671</u>	<u>\$ 17,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566,788	\$ 566,788	\$ -
建築物淨額	<u>293,246</u>	<u>210,528</u>	<u>-</u>
	<u>\$ 860,034</u>	<u>\$ 777,316</u>	<u>\$ -</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公司向銀行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用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 度	<u>\$ 78,124</u> (美金2,380 仟元)	<u>\$ 75,327</u> (美金2,380 仟元)	<u>\$ 70,936</u> (美金2,380 仟元)
動用金額	<u>\$ 49,238</u> (美金1,500 仟元)	<u>\$ 75,327</u> (美金2,380 仟元)	<u>\$ 70,936</u> (美金2,38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3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42,545
美 元	4,756	6.5716	(美元：人民幣)	156,121
日 圓	59,42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6,204
歐 元	73	35.88	(歐元：新台幣)	<u>2,611</u>
				<u>\$ 517,48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3,470
美 元	2,551	6.5716	(美元：人民幣)	<u>83,727</u>
				<u>\$ 157,1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87	31.65	(美元：新台幣)	\$	423,714		
美 元		4,007	6.119	(美元：人民幣)		126,814		
日 圓		22,157	0.2646	(日圓：新台幣)		5,863		
歐 元		65	38.47	(歐元：新台幣)		2,487		
						<u>\$ 558,8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01	31.65	(美元：新台幣)	\$	75,988		
美 元		4,262	6.119	(美元：人民幣)		134,898		
						<u>\$ 210,886</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5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47,255		
美 元		1,952	6.0969	(美元：人民幣)		58,167		
日 圓		13,388	0.2839	(日圓：新台幣)		3,801		
歐 元		68	41.090	(歐元：新台幣)		2,791		
						<u>\$ 412,0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3,459		
美 元		4,005	6.0969	(美元：人民幣)		119,360		
日 圓		500	0.2839	(日圓：新台幣)		142		
						<u>\$ 162,96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268 仟元及 24,88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監控系統－製造商

－買賣批發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製 造 部 門	買 賣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1,383,601	\$ 125,029	\$ -	\$1,508,63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51,132</u>	<u>682</u>	(<u>51,814</u>)	-
收入合計	<u>\$1,434,733</u>	<u>\$ 125,711</u>	(<u>\$ 51,814</u>)	<u>\$1,508,630</u>
部門損益	<u>\$ 129,953</u>	(<u>\$ 2,873</u>)	<u>\$ 6,180</u>	<u>\$ 133,260</u>

103 年度

	製 造 部 門	買 賣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1,617,912	\$ 158,272	\$ -	\$1,776,184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116,428</u>	<u>562</u>	(<u>116,990</u>)	-
部門收入	<u>\$1,734,340</u>	<u>\$ 158,834</u>	(<u>\$ 116,990</u>)	<u>\$1,776,184</u>
部門損益	<u>\$ 184,642</u>	(<u>\$ 13,465</u>)	<u>\$ 12,838</u>	<u>\$ 184,015</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台灣	\$ 4,536	\$ 6,465	\$ 934,310	\$ 898,352
亞洲	229,918	237,549	63,962	76,161	82,229
美洲	1,045,249	1,266,094	15,735	15,160	14,356
歐洲	222,506	257,379	-	-	-
非洲	4,878	3,156	-	-	-
大洋洲	1,543	5,541	-	-	-
	<u>\$ 1,508,630</u>	<u>\$ 1,776,184</u>	<u>\$ 1,014,007</u>	<u>\$ 989,673</u>	<u>\$ 454,2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 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 收入%
A 公司	\$ 682,608	45	\$ 785,370	44
B 公司	260,415	17	308,222	17
	<u>\$ 943,023</u>	<u>62</u>	<u>\$ 1,093,592</u>	<u>61</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30,276	(\$ 21,699)	\$ 308,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21,699	21,6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1,609		251,60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245		32,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253,105		253,105		存貨
預付款項	10,224	246	10,470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21	(3,521)	-		(3)
其他流動資產	13,251		13,25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94,231		890,956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		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437,592	(200,876)	236,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203	(10,203)	-		(2)
電腦軟體-淨額	3,160		3,160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合計	13,363		3,16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62		3,562		存出保證金
	-	\$ 834	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675	5,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	200,876	200,876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4)
	-	9,957	9,957		預付租賃款 (2)
其他資產合計	3,562		220,904		
資產總計	\$ 1,349,037	834	\$ 1,352,025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0,336		\$ 430,33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055		173,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0,214		20,2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5,363	1,443	96,806		其他應付款 (6)
	-	1,563	1,563		負債準備-流動 (7)
預收款項	8,674		8,674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245		3,24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30,887		733,893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1	(571)	-		(5)
存入保證金	1,027		1,02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7	239	2,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及(5)
	-	731	7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7)
其他負債合計	2,075		4,628		
負債合計	732,962	3,405	738,521		負債總計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241,237		241,237		股本
保留盈餘	142,663	21,116	163,779		資本公積 (5)、(6)、(7)及(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23,637)	-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27,000)		(27,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63)		(27,000)		庫藏股票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0,537		578,016		其他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5,538	(50)	35,48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616,075	(2,571)	613,504		非控制權益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9,037	834	\$ 1,352,025		權益總計
		2,1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481,369	(\$ 23,005)	\$ 458,364	
-	23,005	23,0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165		268,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1		7,701	
存貨—淨額		存貨	
291,649		291,649	
預付款項		17,346	預付款項
17,086		17,34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0	(2,700)	-	(3)
其他流動資產		20,022	其他流動資產
20,022		20,022	
流動資產合計		1,086,252	流動資產總計
1,088,692		1,086,252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		289	
固定資產淨額		90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264	(61,796)	906,468	(4)
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
10,535	(10,535)	-	(2)
電腦軟體—淨額		7,479	電腦軟體
7,479		7,479	
無形資產合計		7,479	
18,014		7,47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55	存出保證金
3,655		3,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98	5,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6	4,164	5,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796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61,796	(4)
-		10,275	預付租賃款
-		10,275	(2)
其他資產合計		81,544	
4,711		81,544	
資產總計	598	\$ 2,082,032	資產總計
\$ 2,079,970	1,464	\$ 2,082,03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5,327	短期借款
\$ 305,327		\$ 305,3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3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334		234,334	
應付所得稅		30,9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44		30,944	
應付費用		166,329	其他應付款
164,094	2,235	166,329	(6)
-	1,563	1,563	負債準備—流動
-		1,563	(7)
預收款項		31,064	預收款項
31,064		31,06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35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357		19,357	
其他流動負債		3,603	其他流動負債
3,603		3,603	
流動負債合計		792,521	流動負債總計
788,723		792,52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34,044	長期借款
534,044		534,04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	(5)
存入保證金		48	存入保證金
48		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	1,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96	(3)及(5)
-	731	7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31	(7)
其他負債合計		2,475	
816		2,475	
負債合計	3,993	1,329,040	負債總計
1,323,583	1,464	1,329,040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000		200,000	股本
資本公積		243,076	資本公積
243,076		243,07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3,204	275,088	保留盈餘
251,884		275,088	(5)、(6)、(7)、(8)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59)	7,400	其他權益
33,959		7,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9		7,400	(8)及(9)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5,5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28,919		725,564	
少數股權			
27,468	(40)	27,428	非控制權益
27,468		27,428	(6)
股東權益合計	(3,395)	752,992	權益總計
756,387		752,9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8	\$ 2,082,0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9,970	1,464	\$ 2,082,032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9	營業成本	(6)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98	營業費用	(5)及(6)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合併稅前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純益		合併總淨利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按修正前之準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方可列為約當現金。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1,699 仟元及 23,005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修正前之準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 246 仟元及 9,957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 260 仟元及 10,275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675 仟元及 2,154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64 仟元及 1,464 仟元。

(4)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房地及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房地及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房地及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房地及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0,876 仟元及 61,796 仟元。

(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

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資產 834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仟元，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71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16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資產 59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 仟元，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134 仟元。

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費用及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15 仟元及 20 仟元。

(6)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443 仟元及 2,23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93 仟元及 2,195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50 仟元及 40 仟元。

另 103 年度因上述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成本 9 仟元及營業費用 783 仟元。

(7) 保固準備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公司依 IAS 37「負債準備」估列相關負債。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皆為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2,294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294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23,637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修正前之準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上述轉換分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0 仟元及 2,922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0 仟元及 2,922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2 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方可列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1,699 仟元及 23,005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52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961	\$ 94,536 (美金 2,880 仟元)	\$ 78,124 (美金 2,380 仟元)	\$ 49,238 (美金 1,500 仟元)	\$ -	10.08%	\$ 387,402	是	-	是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持股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 UNIT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89	6.25%	\$ -	2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3,629)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528	-	
			加工費	101,151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7,992)	(26%)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1,151)	(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7,992	72%	
			進貨	43,629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28)	(1%)	

勝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57,992	4.96	\$ -	-	\$ 52,493	\$ -

勝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2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營業費用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6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銷貨成本	8,0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加工費	101,1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7%
						什項收入	6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33,9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9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1 3	營業費用	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3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銷貨收入	5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2,6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度中最 高持股 (仟股)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steria Inc.	新北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11,718	(\$ 2,873)	(\$ 1,018)	註1及 註2	1,945
		美屬薩摩亞群島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0	172,862	3,642	3,642	註1及 註2	3,000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29,152	(858)	-	註1及 註2	-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98,475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Asteria Inc.) 再投資大陸公司	\$ 98,475 (3,000 仟美元)	\$ -	\$ -	\$ 98,475 (3,000 仟美元)	\$1,973 (註2) (392 仟人民幣)	100%	\$ 9,973 (註1)	\$179,810 (註1) (35,998 仟人民幣)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04,449 (3,182 仟美元)(註3)	\$104,449 (3,182 仟美元)(註3)	\$480,704

註 1：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合併股權淨值×60%計算。

註 3：係包含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仟美元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附件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路8號

電話：(02)229885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宏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與合併現金流量。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923	23	\$ 454,670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2,134	1	23,12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276,065	14	246,01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	-	1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5,179	10	172,46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1,293	1	7,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742	-	12,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336	49	916,37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65,810	49	995,746	5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10,107	1	6,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29	1	3,823	-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6	-	1,689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8,504	-	9,4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0,716	51	1,018,119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8,052	100	\$ 1,934,4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60,000	13	\$ 264,238	14
2170	應付帳款	255,792	13	170,917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625	7	126,8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66	1	12,8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12	-	1,628	-
2310	預收款項	19,990	1	17,5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2,637	3	48,7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19	-	2,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8,141	38	645,05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432,323	22	485,293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1	-	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15	-	8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16	-	1,3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	-	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198	22	488,257	25
2XXX	負債總計	1,177,339	60	1,133,315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0,000	11	21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43,076	12	243,07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94	2	32,0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6	1	21,1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956	14	267,10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6,766	17	320,259	16
3400	其他權益	(11,307)	(1)	1,4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8,535	39	774,80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78	1	26,370	1
3XXX	權益總計	790,713	40	801,174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68,052	100	\$ 1,934,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1,310,063	99	\$1,504,39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593</u>	<u>1</u>	<u>4,24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20,656</u>	<u>100</u>	<u>1,508,63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二一及二七）	<u>905,010</u>	<u>68</u>	<u>973,801</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15,646</u>	<u>32</u>	<u>534,82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6,445	7	96,872	7
6200	管理費用	118,512	9	169,81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153</u>	<u>10</u>	<u>141,25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110</u>	<u>26</u>	<u>407,93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77,536</u>	<u>6</u>	<u>126,89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7	-	1,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89	1	19,048	2
7050	財務成本	<u>(11,993)</u>	<u>(1)</u>	<u>(13,8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7)</u>	<u>-</u>	<u>6,3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519	6	133,2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7,309</u>	<u>2</u>	<u>38,4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210</u>	<u>4</u>	<u>94,85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082)	-	(\$ 1,3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13,089</u>)	(<u>1</u>)	(<u>5,28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171</u>)	(<u>1</u>)	(<u>6,67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39</u>	<u>3</u>	<u>\$ 88,18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89	4	\$ 96,5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79</u>)	-	(<u>1,702</u>)	-
8600		<u>\$ 58,210</u>	<u>4</u>	<u>\$ 94,8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31	3	\$ 89,2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92</u>)	-	(<u>1,058</u>)	-
8700		<u>\$ 42,039</u>	<u>3</u>	<u>\$ 88,18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96</u>		<u>\$ 4.60</u>	
9810	稀 釋	<u>\$ 2.94</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十一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243,076	\$ 17,116	\$ -	\$ 257,972	\$ 7,400	\$ 725,564	\$ 27,428	\$ 752,99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00	10,000	-	-	-	(10,000)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16	(21,116)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6,556	-	96,556	(1,702)	94,85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	(5,931)	(7,316)	644	(6,6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210,000	243,076	32,038	21,116	267,105	1,469	774,804	26,370	801,17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6	-	(9,65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52,500)	-	(52,500)	-	(52,5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2,089	-	62,089	(3,879)	58,2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2)	(12,776)	(15,858)	(313)	(16,1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41,694	\$ 21,116	\$ 263,956	(\$ 11,307)	\$ 768,535	\$ 22,178	\$ 79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519	\$ 133,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27	37,8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2	1,13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2	4,13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4,147)	7,2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93	13,862
A21200	利息收入	(727)	(1,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48)	12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5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	(47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64	2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43)	20,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	2,040
A31200	存 貨	(28,651)	118,389
A31230	預付款項	(3,556)	9,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	8,89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875	(63,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8	(39,941)
A32200	負債準備	1	(1)
A32210	預收款項	2,413	(13,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1,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320	237,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1	1,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2)	(14,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57)	(57,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52</u>	<u>167,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6)	(66,2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3	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6)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7	1,995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7,796)	(3,103)
B07100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	(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6)	(67,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238)	(41,0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080)	(19,3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2,5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18)	(100,4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75)	(2,9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47)	(3,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670	458,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923	\$ 45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綢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其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0	\$ 3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989	440,95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654	13,320
	<u>\$451,923</u>	<u>\$454,6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2%~0.17%
銀行定期存款	0.001%~2.85%	0.001%~2.8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28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28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處分該項股票投資，處分利益 1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134	\$ 23,12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0%~3.05% 及 0.80%~3.0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6,842
減：備抵呆帳	-	(6,566)
	<u>\$ -</u>	<u>\$ 276</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276,655	\$249,896
減：備抵呆帳	(590)	(3,976)
	<u>\$276,065</u>	<u>\$245,920</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274,705	\$249,050
61~180 天	1,883	542
181 天以上	67	304
合 計	<u>\$276,655</u>	<u>\$249,8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41	\$ 1,957	\$ 13,99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406	1,854	7,2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10)	-	(10,310)
外幣換算差額	(373)	(33)	(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764</u>	<u>\$ 3,778</u>	<u>\$ 10,54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64	\$ 3,778	\$ 10,542
加：收回已沖銷呆帳	21,152	-	21,15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21,152)	(2,995)	(24,1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566)	(279)	(6,845)
外幣換算差額	(17)	(95)	(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1</u>	<u>\$ 409</u>	<u>\$ 590</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14,592	\$120,979
半 成 品	24,434	15,087
在 製 品	34,740	10,235
製 成 品	15,397	10,059
商品存貨	6,016	16,101
	<u>\$195,179</u>	<u>\$172,461</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6,432 仟元及 1,135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0.78%	40.78%	1.及 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eria Inc.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Messo Technologies Inc.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100%	100%	
Asteria Inc.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生產醫用器材及數料相關產品。	100%	100%	

1. 合併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9.22%	59.2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192)</u>	<u>(\$ 1,058)</u>	<u>\$ 22,178</u>	<u>\$ 26,370</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216	\$ 81,585
非流動資產	15,703	16,972
流動負債	45,407	59,140
權益	<u>\$ 32,512</u>	<u>\$ 39,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334	\$ 13,047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2,178</u>	<u>26,370</u>
	<u>\$ 32,512</u>	<u>\$ 39,41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9,384</u>	<u>\$125,717</u>
本年度淨利	(\$ 6,549)	(\$ 2,873)
其他綜合損益	(529)	<u>1,0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78)</u>	<u>(\$ 1,78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70)	(\$ 1,17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879)</u>	<u>(1,702)</u>
	<u>(\$ 6,549)</u>	<u>(\$ 2,8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86)	(\$ 728)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4,192)</u>	<u>(1,058)</u>
	<u>(\$ 7,078)</u>	<u>(\$ 1,78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869	\$ 12,362
投資活動	115	(417)
籌資活動	(5,000)	(5,000)
匯率影響數	<u>(165)</u>	<u>345</u>
淨現金流入(出)	<u>(\$ 1,181)</u>	<u>\$ 7,29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0,508	\$ 310,946	\$ 124,443	\$ 9,461	\$ 11,686	\$ 3,310	\$ 7,682	\$ 1,038,036
增添	-	92,527	25,240	4,491	5,152	1,291	-	128,701
處分	-	-	(11,663)	(2,105)	(500)	-	(119)	(14,387)
淨兌換差額	190	(1,856)	(2,363)	(123)	(92)	62	(280)	(4,4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698</u>	<u>\$ 401,617</u>	<u>\$ 135,657</u>	<u>\$ 11,724</u>	<u>\$ 16,246</u>	<u>\$ 4,663</u>	<u>\$ 7,283</u>	<u>\$ 1,147,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168)	(\$ 60,984)	(\$ 4,818)	(\$ 5,022)	(\$ 1,470)	(\$ 6,106)	(\$ 131,568)
折舊費用	-	(13,454)	(18,741)	(1,792)	(2,152)	(819)	(865)	(37,823)
處分	-	-	11,507	2,105	500	-	119	14,231
淨兌換差額	-	1,105	1,517	105	67	(13)	237	3,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517)</u>	<u>(\$ 66,701)</u>	<u>(\$ 4,400)</u>	<u>(\$ 6,607)</u>	<u>(\$ 2,302)</u>	<u>(\$ 6,615)</u>	<u>(\$ 152,14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0,698</u>	<u>\$ 336,100</u>	<u>\$ 68,956</u>	<u>\$ 7,324</u>	<u>\$ 9,639</u>	<u>\$ 2,361</u>	<u>\$ 668</u>	<u>\$ 995,746</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698	\$ 401,617	\$ 135,657	\$ 11,724	\$ 16,246	\$ 4,663	\$ 7,283	\$ 1,147,888
增添	-	2,530	9,627	-	-	-	126	12,283
處分	-	-	(10,943)	(1,190)	(1,769)	(606)	(289)	(14,797)
重分類	-	-	1,556	-	(183)	-	(1,199)	174
淨兌換差額	(93)	(5,618)	(936)	(157)	(259)	(30)	(614)	(7,7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605</u>	<u>\$ 398,529</u>	<u>\$ 134,961</u>	<u>\$ 10,377</u>	<u>\$ 14,035</u>	<u>\$ 4,027</u>	<u>\$ 5,307</u>	<u>\$ 1,137,84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5,517)	(\$ 66,701)	(\$ 4,400)	(\$ 6,607)	(\$ 2,302)	(\$ 6,615)	(\$ 152,142)
折舊費用	-	(15,276)	(19,195)	(1,806)	(2,215)	(576)	(359)	(39,427)
處分	-	-	10,656	1,189	1,673	606	405	14,529
重分類	-	-	(1,206)	-	152	-	1,054	-
淨兌換差額	-	3,061	1,100	141	232	6	469	5,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732)</u>	<u>(\$ 75,346)</u>	<u>(\$ 4,876)</u>	<u>(\$ 6,765)</u>	<u>(\$ 2,266)</u>	<u>(\$ 5,046)</u>	<u>(\$ 172,0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0,605</u>	<u>\$ 320,797</u>	<u>\$ 59,615</u>	<u>\$ 5,501</u>	<u>\$ 7,270</u>	<u>\$ 1,761</u>	<u>\$ 261</u>	<u>\$ 965,8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5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電腦軟體

	金額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47
增添	3,103
處分	(1,706)
淨兌換差額	(1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68)	
攤銷費用	(4,138)	
處分	1,706	
淨兌換差額	<u>1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9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43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3	
增 添	8,286	
處 分	(945)	
淨兌換差額	<u>(23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7)	
攤銷費用	(4,612)	
處 分	945	
淨兌換差額	<u>23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51	\$ 272
非 流 動	<u>8,504</u>	<u>9,472</u>
	<u>\$ 8,755</u>	<u>\$ 9,744</u>

係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 44~46 年平均攤銷。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0,372	\$ 11,813
暫付及代付款	<u>370</u>	<u>373</u>
	<u>\$ 10,742</u>	<u>\$ 12,18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0,000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114,238</u>
	<u>\$260,000</u>	<u>\$264,238</u>
利率區間	1.02%~1.39%	1.14%~2.4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5,670	\$45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290</u>	<u>79,040</u>
小 計	484,960	534,04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2,637</u>	<u>48,747</u>
長期借款	<u>\$432,323</u>	<u>\$485,293</u>
利率區間	1.39%~1.62%	1.62%~1.69%

1. 銀行擔保借款 455,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15 年，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56 期攤還。另本公司亦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5 年，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63,598	\$ 73,988
員工紅利	4,179	6,883
退休金	12,193	13,905
保險費	8,837	9,978
勞務費	5,922	4,225
應付休假給付	3,174	1,692
權利金	18,000	-
其 他	<u>17,722</u>	<u>16,178</u>
	<u>\$133,625</u>	<u>\$126,849</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u>\$ 1,819</u>	<u>\$ 2,242</u>

十八、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保 固</u>		
流 動	\$ 1,512	\$ 1,628
非 流 動	<u>701</u>	<u>665</u>
	<u>\$ 2,213</u>	<u>\$ 2,293</u>
		<u>保 固</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94
本年度新增		1,329
本年度使用		(80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55)
淨兌換差額		<u>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93
本年度新增		1,958
本年度使用		(1,35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603)
淨兌換差額		<u>(8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Messo Technologies Inc. 及昆山宏訊醫療科技公司依分別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710	\$ 29,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94)	(28,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16</u>	<u>\$ 1,3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99	(\$ 32,097)	(\$ 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u>668</u>	<u>(688)</u>	<u>(20)</u>
認列於損益	<u>1,550</u>	<u>(688)</u>	<u>8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47)	(14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20	-	1,42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12</u>	<u>-</u>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6</u>	<u>(147)</u>	<u>1,669</u>
雇主提撥	<u>-</u>	<u>(575)</u>	<u>(575)</u>
福利支付	<u>(4,982)</u>	<u>4,982</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883	(28,525)	1,3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1	-	701
利息費用（收入）	<u>523</u>	<u>(504)</u>	<u>19</u>
認列於損益	<u>1,224</u>	<u>(504)</u>	<u>7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23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27	-	1,02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157</u>	<u>-</u>	<u>2,1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90</u>	<u>323</u>	<u>3,713</u>
雇主提撥	<u>-</u>	<u>(575)</u>	<u>(575)</u>
福利支付	<u>(5,787)</u>	<u>5,787</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10</u>	<u>(\$ 23,494)</u>	<u>\$ 5,2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95</u>)	(\$ <u>732</u>)
減少 0.25%	<u>\$ 721</u>	<u>\$ 7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94</u>	<u>\$ 735</u>
減少 0.25%	(<u>\$ 672</u>)	(<u>\$ 7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75</u>	<u>\$ 57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00</u>	<u>21,000</u>
已發行股本	<u>\$210,000</u>	<u>\$210,000</u>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9,644	\$239,644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藏股 交易	<u>1,593</u>	<u>1,593</u>
	<u>\$243,076</u>	<u>\$243,0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5%。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56	\$ 14,922		
現金股利	52,500	40,000	\$ 2.5	\$ 2.0
股票股利	-	10,000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1,1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		
留盈餘提列數	-	21,116
期末餘額	\$ 21,116	\$ 21,116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469	\$ 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776</u>)	(<u>5,931</u>)
年底餘額	(<u>\$ 11,307</u>)	<u>\$ 1,469</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6,370	\$ 27,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879)	(1,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13</u>)	<u>644</u>
年底餘額	<u>\$ 22,178</u>	<u>\$ 26,37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727	\$ 1,180
租金收入	<u>660</u>	<u>-</u>
	<u>\$ 1,387</u>	<u>\$ 1,1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79	\$ 16,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48	(12)
其他	<u>3,362</u>	<u>2,792</u>
	<u>\$ 8,589</u>	<u>\$ 19,04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739	\$ 13,862
其他	<u>1,254</u>	-
	<u>\$ 11,993</u>	<u>\$ 13,86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27	\$ 37,823
無形資產	<u>4,612</u>	<u>4,138</u>
合計	<u>\$ 44,039</u>	<u>\$ 41,9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4	\$ 11,164
營業費用	<u>26,373</u>	<u>26,659</u>
	<u>\$ 39,427</u>	<u>\$ 37,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576	641
管理費用	1,933	1,704
研發費用	<u>2,103</u>	<u>1,793</u>
	<u>\$ 4,612</u>	<u>\$ 4,1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133	\$ 16,626
確定福利計畫	<u>720</u>	<u>862</u>
	<u>12,853</u>	<u>17,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93,991	\$298,399
保險費用	24,194	28,801
其他	<u>11,750</u>	<u>19,074</u>
	<u>329,935</u>	<u>346,2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2,788</u>	<u>\$363,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0,139	\$ 98,389
營業費用	<u>232,649</u>	<u>265,373</u>
	<u>\$342,788</u>	<u>\$363,76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現</u>	<u>金</u>	<u>股</u>
員工酬勞	\$ 4,179	\$	-	\$ 6,883	\$	-
董事酬勞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715	\$ -
董監酬勞	-	-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059	\$ 26,8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280)	(10,568)
淨利益	\$ 4,779	\$ 16,268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240	\$ 25,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2	8,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3,393
	<u>26,563</u>	<u>37,5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54)	8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9</u>	<u>\$ 38,4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75,519</u>	<u>\$133,2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98	\$ 26,4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4	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2	8,4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u>	<u>3,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9</u>	<u>\$ 38,4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31</u>	<u>\$ 2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9	\$ 1,688	\$ -	\$ 3,567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1,713	7,179	-	8,89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231	25	631	887
負債準備	-	120	-	120
其他應付款	-	163	-	163
	<u>\$ 3,823</u>	<u>\$ 9,175</u>	<u>\$ 631</u>	<u>\$ 13,6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淨益	\$ 894	(\$ 79)	\$ -	\$ 81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55	\$ 724	\$ -	\$ 1,879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4,065	(2,352)	-	1,713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	231	231
	<u>\$ 5,220</u>	<u>(\$ 1,628)</u>	<u>\$ 231</u>	<u>\$ 3,8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				
益	\$ 1,595	(\$ 701)	\$ -	\$ 894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01	(48)	(53)	-
	<u>\$ 1,696</u>	<u>(\$ 749)</u>	<u>(\$ 53)</u>	<u>\$ 89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0,183	\$ 10,183
113 年度到期	13,795	13,795
114 年度到期	2,743	2,808
115 年度到期	2,470	-
	<u>\$ 29,191</u>	<u>\$ 26,78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148</u>	<u>\$ 5,00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263,956</u>	<u>\$267,1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483</u>	<u>\$ 66,49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0.88%	28.9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泰勝電子公司及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089</u>	<u>\$ 96,5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0</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50</u>	<u>21,2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815	\$ 6,283
1~5 年	<u>4,636</u>	<u>8,226</u>
	<u>\$ 10,451</u>	<u>\$ 14,50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外，其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52,788	\$ 725,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34,520	1,096,0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美 金	(\$ 4,641)	(\$ 3,415)
日 幣	(36)	(162)
歐 元	(22)	(2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454	\$ 38,129
— 金融負債	260,143	264,2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8,441	440,407
— 金融負債	484,960	534,0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3 仟元及 4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兩大的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74,112 仟元及 171,721 仟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9,417	\$ 389,417	\$ 389,41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0,000	260,571	260,571	-	-
浮動利率工具	484,960	523,198	59,044	192,937	271,217
	<u>\$1,134,377</u>	<u>\$1,173,186</u>	<u>\$ 709,032</u>	<u>\$ 192,937</u>	<u>\$ 271,217</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7,766	\$ 297,766	\$ 297,76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4,238	265,092	265,092	-	-
浮動利率工具	534,040	587,141	57,058	216,140	313,943
	<u>\$1,096,044</u>	<u>\$1,149,999</u>	<u>\$ 619,916</u>	<u>\$ 216,140</u>	<u>\$ 313,94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169,290	\$193,278
— 未動用金額	<u>439,085</u>	<u>444,846</u>
	<u>\$608,375</u>	<u>\$638,124</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605,000	\$605,000
— 未動用金額	-	-
	<u>\$605,000</u>	<u>\$605,000</u>

(3)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本 年 度 額
<u>105年度</u>			
星展銀行	\$ 6,598	\$ 5,423	\$ 16,931
<u>104年度</u>			
星展銀行	\$ 9,404	\$ 8,324	\$ 20,516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0	\$ 1,748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3

上述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交易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按政策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60</u>	<u>\$ -</u>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51</u>	<u>\$ 19,378</u>
退職後福利	<u>211</u>	<u>293</u>
	<u>\$ 13,562</u>	<u>\$ 19,6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566,788</u>	<u>\$566,788</u>
建築物淨額	<u>284,031</u>	<u>293,246</u>
	<u>\$850,819</u>	<u>\$860,03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公司向銀行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用金額：

額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48,375</u>	<u>\$ 78,124</u>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2,380 仟元)
動用金額	<u>\$ -</u>	<u>\$ 49,238</u>
	(美金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35,571 仟元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買現行承租之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將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新北市政府，惟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尚未收到新北市政府核准之函文。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獲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通知，加拿大 A 公司針對授權合約中權利金計算方式提出仲裁，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按合約協議之程序參與仲裁，截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仲裁尚在進行中，惟本公司已針對仲裁結果可能產生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估列入帳。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35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8,743		
美 元		1,336	6.9851	(美元：人民幣)		43,083		
日 圓		12,927	0.2756	(日圓：新台幣)		3,563		
歐 元		66	33.90	(歐元：新台幣)		2,254		
						<u>\$ 517,64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5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927		
美 元		24	6.9851	(美元：人民幣)		778		
						<u>\$ 47,7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3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42,545		
美 元		4,756	6.5716	(美元：人民幣)		156,121		
日 圓		59,42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6,204		
歐 元		73	35.88	(歐元：新台幣)		2,611		
						<u>\$ 517,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3,470
美元	2,551	6.5716 (美元：人民幣)	83,727
			<u>\$ 157,19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79 仟元及 16,2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監控系統－製造商
－買賣批發商
傷口敷料－製造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u>製 造 部 門</u>	<u>買 賣 部 門</u>	<u>調 整 及 沖 銷</u>	<u>合 併</u>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1,241,598	\$ 79,058	\$ -	\$1,320,656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36,814</u>	<u>326</u>	<u>(37,140)</u>	<u>-</u>
收入合計	<u>\$1,278,412</u>	<u>\$ 79,384</u>	<u>(\$ 37,140)</u>	<u>\$1,320,656</u>
部門損益	<u>\$ 79,398</u>	<u>(\$ 6,549)</u>	<u>\$ 2,670</u>	<u>\$ 75,519</u>

104 年度

	製造部門	買賣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1,383,601	\$ 125,029	\$ -	\$1,508,63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51,132</u>	<u>682</u>	(<u>51,814</u>)	<u>-</u>
收入合計	<u>\$1,434,733</u>	<u>\$ 125,711</u>	(<u>\$ 51,814</u>)	<u>\$1,508,630</u>
部門損益	<u>\$ 129,953</u>	(<u>\$ 2,873</u>)	<u>\$ 6,180</u>	<u>\$ 133,260</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灣	\$ 14,858	\$ 4,536	\$ 934,703
亞洲	193,582	229,918	37,421	63,962
美洲	999,305	1,045,249	14,963	15,735
歐洲	110,615	222,506	-	-
非洲	1,900	4,878	-	-
大洋洲	<u>396</u>	<u>1,543</u>	<u>-</u>	<u>-</u>
	<u>\$1,320,656</u>	<u>\$1,508,630</u>	<u>\$ 987,087</u>	<u>\$1,014,0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620,434	47	\$ 682,608	45
B 公司	<u>191,383</u>	<u>15</u>	<u>260,415</u>	<u>17</u>
	<u>\$ 811,817</u>	<u>62</u>	<u>\$ 943,023</u>	<u>62</u>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3,707	\$ 76,755 (美金 2,380 仟元)	\$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 -	\$ -	6.29%	\$ 384,268	是	-	是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勝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5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其他營業收入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加工費	4,7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7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4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6,2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3	銷貨收入	2,5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度中最 高持股 (仟股)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8,906	(\$ 6,549)	(\$ 2,497)	註1及註2	1,945
	Asteria Inc.	美屬薩摩亞群島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0	118,170	11,066	11,066	註1及註2	3,000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26,045	(3,449)		註1及註2	-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回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生產醫用器材及敷料相關產品。	\$ 96,750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steri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96,750 (3,000 仟美元)	\$ -	\$ -	\$ 96,750 (3,000 仟美元)	\$10,391 (註2) (2,143 仟人民幣)	100%	\$11,066 (註1)	\$119,434 (註1) (25,868 仟人民幣)	\$ 58,884 (12,412 仟人民幣)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02,620 (3,182 仟美元)(註3)	\$102,620 (3,182 仟美元)(註3)	\$474,428

註 1：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合併股權淨值×60%計算。

註 3：係包含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仟美元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附件三、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路8號

電話：(02)229885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6~3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0~4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531 仟元及 34,3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 及 1.93%，負債總額分別為 2,723 仟元及 5,2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25% 及 0.5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214)仟元、(350)仟元、(2,017)仟元及(69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8.29%、57.28%、41.98% 及 (6.3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7,527	25	\$ 451,923	23	\$ 412,835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21,140	1	22,134	1	22,6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150,285	8	276,065	14	195,533	11
130X	存貨(附註十)	192,766	11	195,179	10	137,90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58	-	11,293	1	5,4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0,141	-	10,742	-	7,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6,117</u>	<u>45</u>	<u>967,336</u>	<u>49</u>	<u>781,48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954,278	52	965,810	49	978,203	55
1821	電腦軟體(附註十三)	13,627	1	10,107	1	7,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793	1	13,629	1	5,4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	-	2,666	-	2,676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8,140	1	8,504	-	9,0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557</u>	<u>55</u>	<u>1,000,716</u>	<u>51</u>	<u>1,003,23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0,674</u>	<u>100</u>	<u>\$ 1,968,052</u>	<u>100</u>	<u>\$ 1,784,7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72,129	20	\$ 260,000	13	\$ 215,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132,522	7	255,792	13	131,04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975	6	133,625	7	144,75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04	-	12,766	1	10,3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503	-	1,512	-	1,604	-
2310	預收款項	2,805	-	19,990	1	6,2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3,005	3	52,637	3	52,0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10	-	1,819	-	2,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953</u>	<u>36</u>	<u>738,141</u>	<u>38</u>	<u>563,52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05,728	22	432,323	22	458,88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697	-	701	-	6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815	-	3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5,288	1	5,216	-	1,4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43	-	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1,813</u>	<u>23</u>	<u>439,198</u>	<u>22</u>	<u>461,513</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076,766</u>	<u>59</u>	<u>1,177,339</u>	<u>60</u>	<u>1,025,042</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2	210,000	11	21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43,076	13	243,076	12	243,07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03	3	41,694	2	41,6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23	2	21,116	1	21,1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951	11	263,956	14	224,01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8,277</u>	<u>16</u>	<u>326,766</u>	<u>17</u>	<u>286,820</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5,694)	(1)	(11,307)	(1)	(3,8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5,659</u>	<u>40</u>	<u>768,535</u>	<u>39</u>	<u>736,016</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49	1	22,178	1	23,665	2
3XXX	權益總計	<u>743,908</u>	<u>41</u>	<u>790,713</u>	<u>40</u>	<u>759,681</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0,674</u>	<u>100</u>	<u>\$ 1,968,052</u>	<u>100</u>	<u>\$ 1,784,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100	\$ 197,961	93	\$ 277,648	100	\$ 600,918	97	\$ 613,236	99
4800	15,656	7	472	-	17,534	3	4,431	1
4000	213,617	100	278,120	100	618,452	100	617,6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157,599	74	193,579	70	426,163	69	416,607	68
5900	56,018	26	84,541	30	192,289	31	201,060	3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11,876	6	19,857	7	32,228	5	45,697	7
6200	41,502	19	30,045	11	83,181	14	64,740	11
6300	29,974	14	31,142	11	62,669	10	63,545	10
6000	83,352	39	81,044	29	178,078	29	173,982	28
6900	(27,334)	(13)	3,497	1	14,211	2	27,0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485	-	650	-	549	-	818	-
7020	21,251	10	6,796	3	(6,262)	(1)	2,837	1
7050	(2,361)	(1)	(2,639)	(1)	(5,450)	(1)	(5,781)	(1)
7000	19,375	9	4,807	2	(11,163)	(2)	(2,126)	-
7900	(7,959)	(4)	8,304	3	3,048	-	24,952	4
7950	273	-	4,610	2	2,592	-	8,302	1
8200	(8,232)	(4)	3,694	1	456	-	16,650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594	1	(4,305)	(1)	(5,261)	(1)	(5,643)	(1)
8300	1,594	1	(4,305)	(1)	(5,261)	(1)	(5,643)	(1)
8500	(\$ 6,638)	(3)	(\$ 611)	-	(\$ 4,805)	(1)	\$ 11,007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 6,756)	(3)	\$ 3,085	1	\$ 3,511	1	\$ 19,061	3
8620	(1,476)	(1)	609	-	(3,055)	(1)	(2,411)	-
8600	(\$ 8,232)	(4)	\$ 3,694	1	\$ 456	-	\$ 16,65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204)	(2)	(\$ 1,270)	-	(\$ 876)	-	\$ 13,712	2
8720	(1,434)	(1)	659	-	(3,929)	(1)	(2,705)	-
8700	(\$ 6,638)	(3)	(\$ 611)	-	(\$ 4,805)	(1)	\$ 11,00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 0.32)		\$ 0.15		\$ 0.17		\$ 0.91	
9810	(\$ 0.32)		\$ 0.15		\$ 0.17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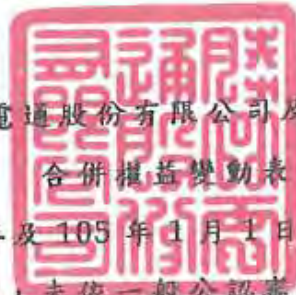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32,038	\$ 21,116	\$ 267,105	\$ 1,469	\$ 774,804	\$ 26,370	\$ 801,17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6	-	(9,65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52,500)	-	(52,500)	-	(52,5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19,061	-	19,061	(2,411)	16,650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5,349)	(5,349)	(294)	(5,643)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1,000</u>	<u>\$ 210,000</u>	<u>\$ 243,076</u>	<u>\$ 41,694</u>	<u>\$ 21,116</u>	<u>\$ 224,010</u>	<u>(\$ 3,880)</u>	<u>\$ 736,016</u>	<u>\$ 23,665</u>	<u>\$ 759,681</u>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41,694	\$ 21,116	\$ 263,956	(\$ 11,307)	\$ 768,535	\$ 22,178	\$ 790,71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9	-	(6,20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7	(11,30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2,000)	-	(42,000)	-	(42,00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3,511	-	3,511	(3,055)	456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4,387)	(4,387)	(874)	(5,261)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1,000</u>	<u>\$ 210,000</u>	<u>\$ 243,076</u>	<u>\$ 47,903</u>	<u>\$ 32,423</u>	<u>\$ 207,951</u>	<u>(\$ 15,694)</u>	<u>\$ 725,659</u>	<u>\$ 18,249</u>	<u>\$ 743,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緝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48	\$ 24,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57	19,557
A20200	攤銷費用	3,016	2,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2)	(2,252)
A20900	財務成本	5,450	5,781
A21200	利息收入	(429)	(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78)	(3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28	2,30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2	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796	52,3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9
A31200	存 貨	(1,977)	32,431
A31230	預付款項	7,035	2,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5,21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270)	(39,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196)	(34,794)
A32210	預收款項	(17,185)	(11,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539)	58,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	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8)	(6,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33)	(12,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663)	40,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1)	(2,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06	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2)	(\$ 1,2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4	2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38)	(3,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9</u>	<u>(6,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129	(49,2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27)	(23,0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859</u>	<u>(72,1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1)	(3,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96)	(41,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923</u>	<u>454,6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527</u>	<u>\$ 412,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

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24	\$ 280	\$ 3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415	438,989	399,38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2,888	12,654	13,148
	<u>\$ 447,527</u>	<u>\$ 451,923</u>	<u>\$ 412,835</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28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	\$ 28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140	\$ 22,134	\$ 22,60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	\$ -	\$ 13
減：備抵呆帳	-	-	-
	<u>\$ 1</u>	<u>\$ -</u>	<u>\$ 1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50,711	\$ 276,655	\$ 197,982
減：備抵呆帳	(427)	(590)	(2,462)
	<u>\$ 150,284</u>	<u>\$ 276,065</u>	<u>\$ 195,520</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60 天	\$ 149,166	\$ 274,705	\$ 194,759
61~180 天	1,052	1,883	2,887
181 天以上	493	67	336
合 計	<u>\$ 150,711</u>	<u>\$ 276,655</u>	<u>\$ 197,9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	\$ 3,778	\$ 10,54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991	-	99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91)	(1,261)	(2,252)
減：本期實際沖銷	(6,566)	(236)	(6,802)
外幣換算差額	(8)	(9)	(1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90</u>	<u>\$ 2,272</u>	<u>\$ 2,46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	\$ 409	\$ 5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52)	(152)
外幣換算差額	(5)	(6)	(1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76</u>	<u>\$ 251</u>	<u>\$ 427</u>

十、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 料	\$ 128,054	\$ 114,592	\$ 92,449
半 成 品	14,042	24,434	13,350
在 製 品	16,872	34,740	14,711
製 成 品	29,384	15,397	6,965
商品存貨	4,414	6,016	10,430
	<u>\$ 192,766</u>	<u>\$ 195,179</u>	<u>\$ 137,905</u>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34 仟元、874 仟元、4,628 仟元及 2,300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0.78%	40.78%	40.78%	1.及 2.
	Asteria Inc.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 Technologies Inc.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
Asteria Inc.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生產醫用器材及數料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

備 註：

1. 合併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698	\$ 401,617	\$ 135,657	\$ 11,724	\$ 16,246	\$ 4,663	\$ 7,283	\$1,147,888
增 添	-	-	3,349	-	-	-	-	3,349
處 分	-	-	(10,543)	-	(703)	(606)	(210)	(12,062)
重 分 類	-	-	1,199	-	-	-	(1,199)	-
淨兌換差額	(89)	(2,403)	218	(64)	(113)	(28)	(178)	(2,657)
105年6月30日餘額	\$ 570,609	\$ 399,214	\$ 129,880	\$ 11,660	\$ 15,430	\$ 4,029	\$ 5,696	\$1,136,51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5,517)	(\$ 66,701)	(\$ 4,400)	(\$ 6,607)	(\$ 2,302)	(\$ 6,615)	(\$ 152,142)
折舊費用	-	(7,649)	(9,295)	(910)	(1,134)	(300)	(269)	(19,557)
處 分	-	-	10,219	-	699	606	197	11,721
重 分 類	-	-	(1,054)	-	-	-	1,054	-
淨兌換差額	-	1,246	79	55	101	6	176	1,663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71,920)	(\$ 66,752)	(\$ 5,255)	(\$ 6,941)	(\$ 1,990)	(\$ 5,457)	(\$ 158,315)
105年6月30日淨額	\$ 570,609	\$ 327,294	\$ 63,128	\$ 6,405	\$ 8,489	\$ 2,039	\$ 239	\$ 978,20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605	\$ 398,529	\$ 134,961	\$ 10,377	\$ 14,035	\$ 4,027	\$ 5,307	\$1,137,841
增 添	31,485	5,665	8,789	-	-	-	357	46,296
處 分	(31,485)	(4,744)	(8,403)	(486)	(241)	(800)	-	(46,159)
重 分 類	-	-	876	-	-	-	(876)	-
淨兌換差額	(296)	(2,829)	(540)	(30)	(86)	(96)	(164)	(4,04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570,309	\$ 396,621	\$ 135,683	\$ 9,861	\$ 13,708	\$ 3,131	\$ 4,624	\$1,133,93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7,732)	(\$ 75,346)	(\$ 4,876)	(\$ 6,765)	(\$ 2,266)	(\$ 5,046)	(\$ 172,031)
折舊費用	-	(7,689)	(9,967)	(855)	(1,046)	(250)	(50)	(19,857)
處 分	-	-	8,403	486	241	800	-	9,930
重 分 類	-	-	(836)	-	-	-	836	-
淨兌換差額	-	1,305	682	19	81	24	188	2,29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84,116)	(\$ 77,064)	(\$ 5,226)	(\$ 7,489)	(\$ 1,692)	(\$ 4,072)	(\$ 179,659)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 570,605	\$ 320,797	\$ 59,615	\$ 5,501	\$ 7,270	\$ 1,761	\$ 261	\$ 965,810
106年6月30日淨額	\$ 570,309	\$ 312,505	\$ 58,619	\$ 4,635	\$ 6,219	\$ 1,439	\$ 552	\$ 954,27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5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電腦軟體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3
增 添	3,514
處 分	(405)
淨兌換差額	(9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9,6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7)
攤銷費用	(2,348)
處 分	405
淨兌換差額	9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048)</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7,60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739
增 添	6,538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83)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0,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32)
攤銷費用	(3,016)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u>81</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567</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u>\$ 10,107</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3,62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44	\$ 251	\$ 264
非流動	<u>8,140</u>	<u>8,504</u>	<u>9,056</u>
	<u>\$ 8,384</u>	<u>\$ 8,755</u>	<u>\$ 9,320</u>

係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44~46年平均攤銷。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 6,685	\$ 10,372	\$ 6,573
質押定存單	3,042	-	-
暫付及代付款	<u>414</u>	<u>370</u>	<u>626</u>
	<u>\$ 10,141</u>	<u>\$ 10,742</u>	<u>\$ 7,19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22,129</u>	<u>110,000</u>	<u>65,000</u>
	<u>\$ 372,129</u>	<u>\$ 260,000</u>	<u>\$ 215,000</u>
利率區間	1.02%~1.08%	1.02%~1.39%	1.14%~1.2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9,437	\$ 425,670	\$ 441,77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9,296	59,290	69,212
小計	458,733	484,960	510,9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3,005	52,637	52,097
長期借款	<u>\$ 405,728</u>	<u>\$ 432,323</u>	<u>\$ 458,886</u>
利率區間	1.39%	1.39%~1.62%	1.47%~1.69%

1. 銀行擔保借款 455,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地及建物，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15 年，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56 期攤還。另本公司亦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5 年，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42,000	\$ -	\$ 52,500
薪資及獎金	31,388	63,598	42,134
員工酬勞	4,500	4,179	8,323
權利金	3,935	18,000	-
保險費	3,668	8,837	9,589
應付休假給付	3,109	3,174	1,692
退休金	2,989	12,193	13,722
其他	8,386	23,644	16,794
	<u>\$ 99,975</u>	<u>\$ 133,625</u>	<u>\$ 144,754</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1,592	\$ 1,819	\$ 2,233
其他	18	-	212
	<u>\$ 1,610</u>	<u>\$ 1,819</u>	<u>\$ 2,445</u>

十八、負債準備

保 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 1,503	\$ 1,512	\$ 1,604
非 流 動	697	701	656
	<u>\$ 2,200</u>	<u>\$ 2,213</u>	<u>\$ 2,26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80仟元、180仟元、360仟元及360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000</u>	<u>21,000</u>	<u>21,000</u>
已發行股本	<u>\$ 210,000</u>	<u>\$ 210,000</u>	<u>\$ 21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644	\$ 239,644	\$ 239,644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1,8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 藏股交易	1,593	1,593	1,593
	<u>\$ 243,076</u>	<u>\$ 243,076</u>	<u>\$ 243,0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5%。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據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就當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5%。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9	\$ 9,656		
特別盈餘公積	11,307	-		
現金股利	42,000	52,500	\$ 2.0	\$ 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116	\$ 21,1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07	-
期末餘額	\$ 32,423	\$ 21,11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307)	\$ 1,4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87)	(5,349)
期末餘額	(\$ 15,694)	(\$ 3,880)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178	\$ 26,3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055)	(2,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	(294)
期末餘額	\$ 18,249	\$ 23,665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3	\$ 5,701	(\$ 27,469)	\$ 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69	341	20,678	332
其他	159	754	529	1,853
	<u>\$ 21,251</u>	<u>\$ 6,796</u>	<u>(\$ 6,262)</u>	<u>\$ 2,837</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361</u>	<u>\$ 2,639</u>	<u>\$ 5,450</u>	<u>\$ 5,7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57	\$ 9,612	\$ 19,857	\$ 19,557
無形資產	1,640	1,262	3,016	2,348
合計	<u>\$ 11,597</u>	<u>\$ 10,874</u>	<u>\$ 22,873</u>	<u>\$ 21,9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69	\$ 3,135	\$ 6,555	\$ 6,262
營業費用	6,688	6,477	13,302	13,295
	<u>\$ 9,957</u>	<u>\$ 9,612</u>	<u>\$ 19,857</u>	<u>\$ 19,5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4	\$ 158	\$ 167	\$ 318
管理費用	797	562	1,545	1,012
研發費用	789	542	1,304	1,018
	<u>\$ 1,640</u>	<u>\$ 1,262</u>	<u>\$ 3,016</u>	<u>\$ 2,34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05)	\$ 2,013	(\$ 2,231)	\$ 6,8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80	180	360	360
	<u>(\$ 4,725)</u>	<u>2,193</u>	<u>(\$ 1,871)</u>	<u>7,22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5,081	61,984	122,274	138,820
保險費用	1,207	4,879	7,898	12,508
其他	(242)	2,293	2,674	6,149
	<u>56,046</u>	<u>69,156</u>	<u>132,846</u>	<u>157,4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321</u>	<u>\$ 71,349</u>	<u>\$ 130,975</u>	<u>\$ 164,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94	\$ 21,379	\$ 42,457	\$ 49,793
營業費用	<u>33,827</u>	<u>49,970</u>	<u>88,518</u>	<u>114,904</u>
	<u>\$ 51,321</u>	<u>\$ 71,349</u>	<u>\$ 130,975</u>	<u>\$ 164,69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	5%	5%	5%
董事酬勞	-	-	-	-

金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78)</u>	<u>\$ 405</u>	<u>\$ 321</u>	<u>\$ 1,440</u>
董事酬勞	<u>\$ -</u>	<u>\$ -</u>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79		\$ 6,883	
董事酬勞	350		-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實際營運需要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179</u>	<u>\$ 3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179</u>	<u>\$ -</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76	\$ 8,273	\$ 9,356	\$ 15,2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53)	(2,572)	(36,825)	(14,574)
淨利益(損失)	<u>\$ 623</u>	<u>\$ 5,701</u>	<u>(\$ 27,469)</u>	<u>\$ 65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58	\$ 1,476	\$ 7,553	\$ 7,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302	-	3,3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85	19	8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04)	(253)	(4,980)	(2,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3</u>	<u>\$ 4,610</u>	<u>\$ 2,592</u>	<u>\$ 8,30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07,951</u>	<u>\$ 263,956</u>	<u>\$ 224,01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486</u>	<u>\$ 70,483</u>	<u>\$ 77,707</u>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0.88%	28.9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泰勝電子公司及 Messo Technologies Inc. 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56)	\$ 3,085	\$ 3,511	\$ 19,06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	41	57	1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09</u>	<u>21,041</u>	<u>21,057</u>	<u>21,1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88	\$ 5,815	\$ 4,931
1~5年	-	4,636	6,269
	<u>\$ 1,388</u>	<u>\$ 10,451</u>	<u>\$ 11,200</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外，其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22,713	\$ 752,788	\$ 633,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2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63,459	1,134,520	1,001,9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美 金	\$ 1,426	(\$ 522)	(\$ 4,398)	(\$ 4,735)
	日 幣	1	(10)	(31)	(176)
	歐 元	(2)	(1)	(23)	(2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790	\$ 37,454	\$ 38,424
－金融負債	372,229	260,143	215,1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3,863	438,441	398,836
－金融負債	458,733	484,960	510,9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7 仟元及 2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兩大的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75,909 仟元、174,112 仟元及 104,923 仟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63%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2,497	\$ 232,497	\$ 232,49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72,129	372,716	372,716	-	-
浮動利率工具	<u>458,733</u>	<u>493,676</u>	<u>59,044</u>	<u>182,560</u>	<u>252,072</u>
	<u>\$1,063,359</u>	<u>\$1,098,889</u>	<u>\$ 664,257</u>	<u>\$ 182,560</u>	<u>\$ 252,072</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9,417	\$ 389,417	\$ 389,41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0,000	260,571	260,571	-	-
浮動利率工具	<u>484,960</u>	<u>523,198</u>	<u>59,044</u>	<u>192,937</u>	<u>271,217</u>
	<u>\$1,134,377</u>	<u>\$1,173,186</u>	<u>\$ 709,032</u>	<u>\$ 192,937</u>	<u>\$ 271,217</u>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5,794	\$ 275,794	\$ 275,79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00	215,579	215,579	-	-
浮動利率工具	<u>510,983</u>	<u>555,165</u>	<u>59,258</u>	<u>204,130</u>	<u>291,777</u>
	<u>\$1,001,777</u>	<u>\$1,046,538</u>	<u>\$ 550,631</u>	<u>\$ 204,130</u>	<u>\$ 291,77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269,296	\$ 169,290	\$ 134,212
— 未動用金額	<u>336,334</u>	<u>439,085</u>	<u>474,201</u>
	<u>\$ 605,630</u>	<u>\$ 608,375</u>	<u>\$ 608,413</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605,000	\$ 605,000	\$ 605,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605,000</u>	<u>\$ 605,000</u>	<u>\$ 605,000</u>

(3)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度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星展銀行	\$ 3,245	\$ 2,172	\$ 19,104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星展銀行	\$ 3,545	\$ 1,661	\$ 19,462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麥格詹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自105年10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70

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交易條件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麥格詹斯	\$ 60	\$ 300	\$ 120	\$ 3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70	\$ 1,795	\$ 4,078	\$ 7,103
退職後福利	52	52	105	105
	<u>\$ 1,822</u>	<u>\$ 1,847</u>	<u>\$ 4,183</u>	<u>\$ 7,2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銀行往來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 3,042	\$ -	\$ -
自有土地	566,788	566,788	566,788
建築物淨額	<u>278,891</u>	<u>284,031</u>	<u>287,414</u>
	<u>\$ 848,721</u>	<u>\$ 850,819</u>	<u>\$ 854,20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公司向銀行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用金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 度	<u>\$ 45,630</u>	<u>\$ 48,375</u>	<u>\$ 48,413</u>
	(美金1,500 仟元)	(美金1,500 仟元)	(美金1,500 仟元)
動用金額	<u>\$ -</u>	<u>\$ -</u>	<u>\$ -</u>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25	30.42	(美元：新台幣)	\$	432,729		
美 元		797	6.7811	(美元：人民幣)		24,250		
日 圓		11,465	0.2716	(日圓：新台幣)		3,114		
歐 元		65	34.72	(歐元：新台幣)		<u>2,267</u>		
								<u>\$ 462,36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0	30.42	(美元：新台幣)	\$	15,521		
美 元		54	6.7811	(美元：人民幣)		<u>1,647</u>		
								<u>\$ 17,168</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35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8,743		
美 元		1,336	6.9851	(美元：人民幣)		43,083		
日 圓		12,927	0.2756	(日圓：新台幣)		3,563		
歐 元		66	33.90	(歐元：新台幣)		<u>2,254</u>		
								<u>\$ 517,64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5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927		
美 元		24	6.9851	(美元：人民幣)		<u>778</u>		
								<u>\$ 47,705</u>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14	32.275	(美元：新台幣)	\$ 394,212
美 元	3,357	6.6615	(美元：人民幣)	108,341
日 圓	55,928	0.3143	(日圓：新台幣)	17,578
歐 元	65	35.89	(歐元：新台幣)	<u>2,343</u>
				<u>\$ 522,4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4	32.275	(美元：新台幣)	\$ 21,435
美 元	235	6.6615	(美元：人民幣)	<u>7,583</u>
				<u>\$ 29,01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23 仟元、5,701 仟元、(27,469)仟元及 6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監控系統－製造商

－買賣批發商

傷口敷料－製造商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部門	買賣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593,354	\$ 25,098	\$ -	\$ 618,452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12,839</u>	<u>107</u>	<u>(12,946)</u>	<u>-</u>
收入合計	<u>\$ 606,193</u>	<u>\$ 25,205</u>	<u>(\$ 12,946)</u>	<u>\$ 618,452</u>
部門損益	<u>\$ 6,103</u>	<u>(\$ 5,158)</u>	<u>\$ 2,103</u>	<u>\$ 3,048</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部門	買賣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574,403	\$ 43,264	\$ -	\$ 617,667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18,451</u>	<u>226</u>	<u>(18,677)</u>	<u>-</u>
收入合計	<u>\$ 592,854</u>	<u>\$ 43,490</u>	<u>(\$ 18,677)</u>	<u>\$ 617,667</u>
部門損益	<u>\$ 27,363</u>	<u>(\$ 4,070)</u>	<u>\$ 1,659</u>	<u>\$ 24,952</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132	\$ 45,630 (美金 1,500 仟元)	\$ 45,630 (美金 1,500 仟元)	\$ -	\$ -	6.29%	\$ 362,830	是	-	是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	106.06.09	106.04.19	\$ 36,229	\$ 56,700	已全數收款	\$ 20,471	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絡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	無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0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租金收入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9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3	營業費用	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9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9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6,571	(\$ 5,158)	(\$ 2,043)	註1及註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eria Inc.	美屬薩摩亞群島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0	103,231	2,666	2,666	註1及註2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22,662	(2,017)		註1及註3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該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生產醫用器材及敷料相關產品	\$ 91,260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steri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91,260 (3,000 仟美元)	\$ -	\$ -	\$ 91,260 (3,000 仟美元)	(\$ 2,652) (註) ((593)仟人民幣)	100%	(\$ 2,665) (註1)	\$103,550 (註1) (23,083 仟人民幣)	\$ 73,64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96,796 (3,182 仟美元)(註3)	\$96,796 (3,182 仟美元)(註3)	\$446,345

註 1：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合併股權淨值×60%計算。

註 3：係包含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仟美元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附件四、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路8號

電話：(02)229885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7,076	16	\$ 326,065	17	\$ 182,32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130	1	12,660	1	11,92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23,328	12	248,511	13	210,60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14,202	1	2,914	-	13,37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64,655	9	267,565	14	217,231	18
1410	預付款項	5,268	-	10,242	-	4,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315	-	11,764	-	6,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4,974	39	879,721	45	646,634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4,580	10	177,696	9	214,38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25,075	51	825,062	42	148,115	1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十二)	6,208	-	6,778	1	1,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823	-	5,220	-	4,317	-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64	-	61,796	3	200,876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3	-	3,285	-	3,1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	-	598	-	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1,763	61	1,080,435	55	573,536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6,737	100	\$ 1,960,156	100	\$ 1,220,1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180,000	10	\$ 190,000	10	\$ 319,400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297	9	226,491	12	161,31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7,992	3	70,191	4	47,56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90,892	5	132,898	7	82,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860	1	29,422	1	19,23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830	-	683	-	683	-
2310	預收款項	16,420	1	27,068	1	6,9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48,747	2	19,3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964	-	2,372	-	1,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4,002	31	698,482	36	638,95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85,293	27	534,044	2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6	-	370	-	3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94	-	1,696	-	2,8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5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7,931	27	536,110	27	3,201	-
2XXX	負債總計	1,061,933	58	1,234,592	63	642,154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1	200,000	10	2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243,076	13	243,076	13	241,23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38	2	17,116	1	7,5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6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105	15	257,972	13	156,20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259	18	275,088	14	163,779	13
3400	其他權益	1,469	-	7,400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7,000)	(2)
3XXX	權益總計	774,804	42	725,564	37	578,016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36,737	100	\$ 1,960,156	100	\$ 1,220,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娟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1,396,691	100	\$1,633,654	100
4800	3,009	-	1,326	-
4000	<u>1,399,700</u>	<u>100</u>	<u>1,634,98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u>971,310</u>	<u>70</u>	<u>1,106,687</u>	<u>68</u>
5900	428,390	30	528,293	32
5910	<u>10,191</u>	<u>1</u>	(<u>10,789</u>)	<u>-</u>
5950	<u>438,581</u>	<u>31</u>	<u>517,50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59,275	4	58,167	4
6200	117,753	8	121,816	7
6300	137,100	10	146,970	9
6000	<u>314,128</u>	<u>22</u>	<u>326,953</u>	<u>20</u>
6900	<u>124,453</u>	<u>9</u>	<u>190,55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010	425	-	426	-
7020	14,924	1	27,258	2
7050	(11,640)	(1)	(11,449)	(1)
7070	<u>2,624</u>	<u>-</u>	(<u>22,144</u>)	(<u>2</u>)
7000	<u>6,333</u>	<u>-</u>	(<u>5,9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786	9	\$ 184,6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230	2	33,3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6,556	7	151,24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385)	-	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6,374)	(1)	6,7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八)	443	-	6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16)	(1)	7,4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40	6	\$ 158,70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60		\$ 7.43	
9810	稀 釋	\$ 4.54		\$ 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241,237	\$ 7,573	\$ -	\$ 156,206	\$ -	(\$ 27,000)	\$ 578,01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3	-	(9,54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053 元	-	-	-	-	-	(40,000)	-	-	(4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51,246	-	-	151,2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7,400	-	7,463
L1	處分庫藏股	-	-	1,839	-	-	-	-	27,000	28,8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243,076	17,116	-	257,972	7,400	-	725,56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0,000)	-	-	(4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00	10,000	-	-	-	(10,000)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16	(21,116)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6,556	-	-	96,55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	(5,931)	-	(7,31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32,038	\$ 21,116	\$ 267,105	\$ 1,469	\$ -	\$ 774,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786	\$ 184,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51	15,9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53	(5,959)
A20200	攤銷費用	3,673	2,26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03)	(270)
A20900	財務成本	11,640	11,449
A21200	利息收入	(425)	(4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24)	22,144
A232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	(53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0,191)	10,7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0)	(7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25,886	(37,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8)	10,465
A31200	存 貨	98,657	(44,375)
A31230	預付款項	4,974	(5,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17	(5,06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94)	65,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99)	22,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08)	50,105
A32200	負債準備	163	-
A32210	預收款項	(10,648)	20,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9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負債增加	287	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29	318,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	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8)	(10,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81)	(25,2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35	282,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68)	(\$ 492,0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2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2	13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103)	(7,187)
B07100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664)	(61,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63)	(561,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29,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1)	(1,599)
C04500	支付股利	(40,000)	(40,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6,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4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361)	422,6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989)	143,7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065	182,3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076	\$ 326,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其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14	\$ 143	\$ 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6,962</u>	<u>325,922</u>	<u>182,178</u>
	<u>\$ 287,076</u>	<u>\$ 326,065</u>	<u>\$ 182,3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130	\$ 12,660	\$ 11,92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0.80%。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37,796	\$ 252,394	\$ 225,222
減：備抵呆帳	(266)	(969)	(1,239)
	\$ 237,530	\$ 251,425	\$ 223,983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61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天	\$ 237,585	\$ 252,393	\$ 224,630
61~180天	211	-	592
181天以上	-	1	-
合計	\$ 237,796	\$ 252,394	\$ 225,2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134,521	\$ 187,495	\$ 177,019
半 成 品	13,384	31,703	15,532
在 製 品	7,010	21,971	13,463
製 成 品	9,627	26,396	11,163
商品存貨	113	-	54
	<u>\$ 164,655</u>	<u>\$ 267,565</u>	<u>\$ 217,23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1,310 仟元及 1,106,68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253 仟元及(5,95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steria Inc.	\$ 172,862	\$ 169,263	\$ 184,780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 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8	8,433	15,979
Topview Shanghai Inc.	-	-	13,625
	<u>\$ 184,580</u>	<u>\$ 177,696</u>	<u>\$ 214,38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steria Inc.	100%	100%	100%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 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8%	40.78%	39.31%
Topview Shanghai Inc.	-	-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Topview Shanghai Inc.於103年度清算解散並匯回剩餘股款，清算利益535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40.78%，因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Topview Shanghai Inc.103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028	\$ 34,544	\$ 26,434	\$ 3,217	\$ 1,498	\$ 3,834	\$ 176,555
增 添	459,760	191,385	34,021	1,984	5,496	243	692,889
處 分	-	(569)	(9,097)	-	(70)	(2,429)	(12,1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788</u>	<u>\$ 225,360</u>	<u>\$ 51,358</u>	<u>\$ 5,201</u>	<u>\$ 6,924</u>	<u>\$ 1,648</u>	<u>\$ 857,27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769)	(\$ 14,932)	(\$ 501)	(\$ 674)	(\$ 1,564)	(\$ 28,440)
折舊費用	-	(4,632)	(8,159)	(677)	(459)	(2,015)	(15,942)
處 分	-	569	9,097	-	70	2,429	12,1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32)</u>	<u>(\$ 13,994)</u>	<u>(\$ 1,178)</u>	<u>(\$ 1,063)</u>	<u>(\$ 1,150)</u>	<u>(\$ 32,217)</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07,028</u>	<u>\$ 23,775</u>	<u>\$ 11,502</u>	<u>\$ 2,716</u>	<u>\$ 824</u>	<u>\$ 2,270</u>	<u>\$ 148,11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66,788</u>	<u>\$ 210,528</u>	<u>\$ 37,364</u>	<u>\$ 4,023</u>	<u>\$ 5,861</u>	<u>\$ 498</u>	<u>\$ 825,06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6,788	\$ 225,360	\$ 51,358	\$ 5,201	\$ 6,924	\$ 1,648	\$ 857,279
增 添	-	92,527	24,560	4,294	5,092	1,291	127,764
處 分	-	-	(160)	-	(114)	-	(2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788</u>	<u>\$ 317,887</u>	<u>\$ 75,758</u>	<u>\$ 9,495</u>	<u>\$ 11,902</u>	<u>\$ 2,939</u>	<u>\$ 984,76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832)	(\$ 13,994)	(\$ 1,178)	(\$ 1,063)	(\$ 1,150)	(\$ 32,217)
折舊費用	-	(9,809)	(13,865)	(1,473)	(1,828)	(776)	(27,751)
處 分	-	-	160	-	114	-	2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641)</u>	<u>(\$ 27,699)</u>	<u>(\$ 2,651)</u>	<u>(\$ 2,777)</u>	<u>(\$ 1,926)</u>	<u>(\$ 59,69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6,788</u>	<u>\$ 293,246</u>	<u>\$ 48,059</u>	<u>\$ 6,844</u>	<u>\$ 9,125</u>	<u>\$ 1,013</u>	<u>\$ 925,0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45
增 添		7,187
處 分	(<u>1,39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83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9)
攤銷費用	(2,265)
處 分		<u>1,39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0)</u>
103年1月1日淨額	\$	<u>1,8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6,77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38
增 添		3,103
處 分	(<u>1,7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3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0)
攤銷費用	(3,673)
處 分		<u>1,7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6,2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 7,169	\$ 10,563	\$ 5,799
其 他	<u>146</u>	<u>1,201</u>	<u>899</u>
	<u>\$ 7,315</u>	<u>\$ 11,764</u>	<u>\$ 6,698</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000	\$ 1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u>	<u>40,000</u>	<u>319,400</u>
	<u>\$ 180,000</u>	<u>\$ 190,000</u>	<u>\$ 319,400</u>
利率區間	1.25%	1.30%~1.3214%	1.30%~1.475%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5,000	\$ 45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9,040</u>	<u>98,401</u>	<u>-</u>
小 計	534,040	553,401	-
減：列為1年內到期 部分	<u>48,747</u>	<u>19,357</u>	<u>-</u>
長期借款	<u>\$ 485,293</u>	<u>\$ 534,044</u>	<u>\$ -</u>
利率區間	1.62%~1.69%	1.69%	-

1. 銀行擔保借款 455,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15 年，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56 期攤還。另本公司亦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5 年，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62,781	\$ 100,829	\$ 64,848
員工紅利	6,883	6,715	4,294
勞務費	4,020	1,600	5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保險費	\$ 3,312	\$ 3,416	\$ 1,911
應付休假給付	1,607	2,149	1,351
其他	12,289	18,189	9,387
	<u>\$ 90,892</u>	<u>\$ 132,898</u>	<u>\$ 82,341</u>
流動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u>\$ 1,964</u>	<u>\$ 2,372</u>	<u>\$ 1,464</u>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	\$ 830	\$ 683	\$ 683
非流動	386	370	370
	<u>\$ 1,216</u>	<u>\$ 1,053</u>	<u>\$ 1,053</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53	
本年度新增	630	
本年度使用	(7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	
本年度新增	772	
本年度使用	(53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83	\$ 31,499	\$ 29,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525)	(32,097)	(30,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58	(\$ 598)	(\$ 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956	(\$ 30,790)	(\$ 8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9	-	909
利息費用(收入)	586	(608)	(22)
認列於損益	1,495	(608)	8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	(12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22)	\$ -	(\$ 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4	-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	(124)	(76)
雇主提撥	-	(575)	(5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499	(32,097)	(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668	(688)	(20)
認列於損益	1,550	(688)	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47)	(14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20	-	1,42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12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6	(147)	1,669
雇主提撥	-	(575)	(575)
福利支付	(4,982)	4,982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883	(\$ 28,525)	\$ 1,3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125%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784)
減少 0.25%	\$ 759	\$ 8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5	\$ 792
減少 0.25%	(\$ 712)	(\$ 7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5	\$ 5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1,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股本	\$ 210,000	\$ 200,000	\$ 200,000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644	\$ 239,644	\$ 239,644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列採用權益法公司之庫藏股交易	1,593	1,593	1,593
	<u>\$ 243,076</u>	<u>\$ 243,076</u>	<u>\$ 241,2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法定盈餘公積10%，如尚有餘額再提列不低於5%作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10%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30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及103年度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922	\$ 9,543		
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 2	\$2.1053
股票股利	10,000	-	0.5	-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56	
現金股利	52,500	\$ 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1,116</u>	<u>\$ -</u>	<u>\$ -</u>
年初餘額			<u>104年度</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提列數			<u>21,116</u>
年底餘額			<u>\$ 21,116</u>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

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40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74)	6,7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43	699
年底餘額	<u>\$ 1,469</u>	<u>\$ 7,400</u>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1,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1,000</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持有之庫藏股票予員工，處分價款為 26,91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904	\$ 21,207
子公司清算利益	-	535
其他	<u>3,020</u>	<u>5,516</u>
	<u>\$ 14,924</u>	<u>\$ 27,258</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1,640</u>	<u>\$ 11,44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51	\$ 15,942
無形資產	<u>3,673</u>	<u>2,265</u>
合計	<u>\$ 31,424</u>	<u>\$ 18,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72	\$ 4,133
營業費用	<u>20,779</u>	<u>11,809</u>
	<u>\$ 27,751</u>	<u>\$ 15,9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
推銷費用	641	441
管理費用	1,239	1,276
研發費用	<u>1,793</u>	<u>547</u>
	<u>\$ 3,673</u>	<u>\$ 2,2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709	\$ 9,268
確定福利計畫	<u>862</u>	<u>887</u>
	<u>12,571</u>	<u>10,15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1,9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38,477	\$262,567
保險費用	23,456	18,502
其他	<u>11,008</u>	<u>10,770</u>
	<u>272,941</u>	<u>291,8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5,512</u>	<u>\$303,9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68	\$ 70,745
營業費用	<u>212,944</u>	<u>233,169</u>
	<u>\$285,512</u>	<u>\$303,914</u>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0%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0% 估列員工紅利 6,71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8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 日報告股東常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6,715	\$ -	\$ 4,294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年5月15日及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99	\$ 28,6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295)	(7,444)
淨利益	<u>\$ 11,904</u>	<u>\$ 21,20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28	\$ 33,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30	4,5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93</u>	(3,066)
	<u>33,351</u>	<u>35,4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79</u>	(2,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30</u>	<u>\$ 33,3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30,786</u>	<u>\$184,6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234	\$ 31,0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3	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30	4,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93</u>	(3,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30</u>	<u>\$ 33,3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4	(\$ 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55	\$ 724	\$ -	\$ 1,8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5	(2,352)	-	1,7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31	231
	<u>\$ 5,220</u>	<u>(\$ 1,628)</u>	<u>\$ 231</u>	<u>\$ 3,8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595	(\$ 701)	\$ -	\$ 8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	(48)	(53)	-
	<u>\$ 1,696</u>	<u>(\$ 749)</u>	<u>(\$ 53)</u>	<u>\$ 894</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69	(\$ 1,014)	\$ -	\$ 1,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9	1,946	-	4,065
職工福利	29	(29)	-	-
	<u>\$ 4,317</u>	<u>\$ 903</u>	<u>\$ -</u>	<u>\$ 5,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6	(\$ 2,236)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453	1,142	-	1,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	(54)	13	101
	<u>\$ 2,831</u>	<u>(\$ 1,148)</u>	<u>\$ 13</u>	<u>\$ 1,69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67,105</u>	<u>\$ 257,972</u>	<u>\$ 156,2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額	<u>\$ 66,493</u>	<u>\$ 29,312</u>	<u>\$ 14,7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8.99%	103年度 22.1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96,556</u>	<u>\$151,24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0,3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62</u>	<u>2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62</u>	<u>20,6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7.80	\$ 7.43
稀釋每股盈餘	\$ 7.70	\$ 7.34

單位：每股元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權 益 交 割 員 工 庫 藏 股 轉 讓 辦 法</u>
給與日	103 年 7 月 15 日
給與數量 (仟股)	1,000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2.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辦法規定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辦法規定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

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外，其價格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3. 103 年度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之庫藏股轉讓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股數	103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流通在外數量	1,000	\$ 27
本年度執行轉讓 流通在外數量	(1,000)	27
可轉讓之數量	-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5,450	\$ 5,518	\$ 7,666
1~5 年	7,730	12,388	9,320
超過 5 年	-	-	2,107
	<u>\$ 13,180</u>	<u>\$ 17,906</u>	<u>\$ 19,09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9,149	\$ 593,435	\$ 421,3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7,221	1,172,981	610,6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2,481)	(\$3,391)	(\$ 162)	(\$ 5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543	\$ 15,945	\$ 15,076
— 金融負債	180,000	190,000	319,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6,962	325,922	182,178
— 金融負債	534,040	553,40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5 仟元及 1,13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本公司前兩大的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71,721 仟元、197,056 仟元及 124,522 仟元。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78%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3,181	\$ 313,181	\$ 313,1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617	180,6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34,040	587,141	57,058	216,140	313,943
財務保證負債	<u>78,124</u>	<u>78,124</u>	<u>78,124</u>	<u>-</u>	<u>-</u>
	<u>\$1,105,345</u>	<u>\$1,159,063</u>	<u>\$ 628,980</u>	<u>\$ 216,140</u>	<u>\$ 313,9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9,580	\$ 429,580	\$ 429,58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0,000	190,715	190,715	-	-
浮動利率工具	553,401	618,076	28,561	235,175	354,340
財務保證負債	<u>75,327</u>	<u>75,327</u>	<u>75,327</u>	<u>-</u>	<u>-</u>
	<u>\$1,248,308</u>	<u>\$1,313,698</u>	<u>\$ 724,183</u>	<u>\$ 235,175</u>	<u>\$ 354,340</u>

103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1,228	\$ 291,228	\$ 291,22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9,400	319,663	319,663	-	-
財務保證負債	70,936	70,936	70,936	-	-
	<u>\$ 681,564</u>	<u>\$ 681,827</u>	<u>\$ 681,82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09,040	\$ 138,401	\$ 319,400
— 未動用金額	<u>340,960</u>	<u>311,599</u>	<u>75,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u>\$ 394,40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605,000	\$ 60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605,000</u>	<u>\$ 605,00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72,870</u>	<u>\$ 118,739</u>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78</u>

(二)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u>\$ 8,003</u>	<u>\$ 7,498</u>
加 工 費	子 公 司	<u>\$ 101,151</u>	<u>\$ 95,203</u>

上述關係人與本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及去料加工交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4,202</u>	<u>\$ 2,914</u>	<u>\$ 13,3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7,992	\$ 70,191	\$ 47,56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8	-
		<u>\$ 57,992</u>	<u>\$ 70,319</u>	<u>\$ 47,5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 368</u>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78,124</u> (美金2,380 仟元)	<u>\$ 75,327</u> (美金2,380 仟元)	<u>\$ 70,936</u> (美金2,380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u>\$ 49,238</u> (美金1,500 仟元)	<u>\$ 75,327</u> (美金2,380 仟元)	<u>\$ 70,936</u> (美金2,380 仟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公司向銀行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178</u>	<u>\$ 178</u>
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u>\$ 659</u>	<u>\$ 1,02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78	\$ 11,774
退職後福利	271	157
	<u>\$ 14,849</u>	<u>\$ 11,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566,788	\$ 566,788	\$ -
建築物淨額	<u>293,246</u>	<u>210,528</u>	<u>-</u>
	<u>\$ 860,034</u>	<u>\$ 777,316</u>	<u>\$ -</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69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18,271
日圓	59,422	0.2727 (日圓：新台幣)	<u>16,204</u>
			<u>\$ 334,4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34,6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 172,86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36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70,122</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80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05,253
日圓	22,149	0.2646 (日圓：新台幣)	<u>5,861</u>
			<u>\$ 411,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人 民 幣	\$	33,24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u>169,2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91		31.65 (美元：新台幣)			\$	<u>66,171</u>

103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1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04,473
日 圓		13,388		0.2839 (日圓：新台幣)				<u>3,801</u>
							\$	<u>308,2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人 民 幣		40,582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	<u>198,40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4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0,107
日 圓		500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42</u>
							\$	<u>40,24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217	31.65 (美元：新台幣)		\$ 21,954
日 元	0.2727 (日元：新台幣)		689	0.2646 (日元：新台幣)		(744)
			<u>\$ 11,906</u>			<u>\$ 21,21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94,243		(\$ 11,922)	\$ 182,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11,922	11,9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0,604			210,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9			13,379		存貨
存貨—淨額	217,231			217,231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4,479			4,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51		(3,051)	-		
其他流動資產	6,698			6,69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49,685			646,634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349	(\$ 1,283)	(7,682)	214,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及 8.
固定資產淨額	348,991		(200,876)	148,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1,856			1,856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54			3,154		存出保證金
	-	834		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17	4,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		200,876	200,876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
其他資產合計	3,154			209,181		
資產總計	\$ 1,227,035	(449)	(6,416)	\$ 1,220,170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9,400			\$ 319,4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18			161,3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69			47,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9,231			19,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0,990	1,351		82,341		其他應付款 5.
	-	683		683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款項	6,947			6,94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464			1,46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36,919			638,953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1	(5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26	239	1,266	2,8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及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682	-	(7,682)	-		7.
	-	370		3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
其他負債合計	9,579			3,201		
負債合計	646,498	2,072	(6,416)	642,154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股本
資本公積	241,237			241,23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42,663	21,116		163,779		保留盈餘 4.、5.、6.、8.及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23,637)		-		其他權益 9.
庫藏股票	(27,000)			(27,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63)			(27,00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580,537	(2,521)		578,016		其他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7,035	(449)	(6,416)	\$ 1,220,1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 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項目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38,725	(\$ 12,660)	\$ 326,0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12,660	12,6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511		248,51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4		2,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267,565		267,565	存貨	
預付款項	10,242		10,24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00	(2,700)	-		
其他流動資產	11,764		11,76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82,421		879,721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454	(\$ 1,287)	177,6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及8.	
固定資產淨額	886,858	(61,796)	825,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6,778		6,778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85		3,285	存出保證金	
	-	598	5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6		5,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	4,164	61,796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	
其他資產合計	4,341		70,899		
資產總計	\$ 1,977,852	(689)	\$ 1,960,1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19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491		226,4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91		70,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9,422		29,4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0,749	2,149	132,898	其他應付款 5.	
	-	683	683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款項	27,068		27,068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357		19,3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372		2,37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95,650		698,482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34,044		534,044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7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32	1,464	1,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及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471		(18,471)	-	7.
	-	370	3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	
其他負債合計	19,239		2,066		
負債合計	1,248,933	2,666	(17,007)	1,234,59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股本	
資本公積	243,076		243,07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51,884	23,204	275,088	保留盈餘 4、5、6、8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59	(26,559)	7,400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28,919	(3,355)	725,5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7,852	(689)	\$ 1,960,1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3 年度 個體 綜合損益表 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 1,634,980		\$ 1,634,98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106,687		1,106,687	營業成本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789)		(10,78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517,504		517,5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26,040	\$ 913	326,953	營業費用 4及5.
營業利益	191,464		190,55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7)	2,918	(5,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稅前淨利	182,637		184,64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3,416	(20)	33,396	所得稅費用 4.
總純益	\$ 149,221		151,246	當年度淨利
			6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3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58,709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2年12月31日按修正前之準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方可列為約當現金。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1,922仟元及12,660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3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317仟元及1,266仟元。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64仟元及1,464仟元。

3.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房地及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房地及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房地及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房地及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0,876 仟元及 61,796 仟元。

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資產 834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仟元，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71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16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資產 59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 仟元，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134 仟元。

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費用及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15 仟元及 20 仟元。

5.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

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整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51 仟元及 2,149 仟元。

另 103 年度因上述分別調整增加營業費用 798 仟元。

6. 保固準備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本公司依 IAS 37「負債準備」估列相關負債。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整皆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1,053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53 仟元。

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損益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轉換，將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7,682 仟元及 18,471 仟元。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子公司之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功能性貨幣之轉換，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各 1,283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 1,28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922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635 仟元；103 年度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投資利益 2,918 仟元。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23,637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方可列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922 仟元及 12,66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42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961	\$ 94,536 (美金 2,880 仟元)	\$ 78,124 (美金 2,380 仟元)	\$ 49,238 (美金 1,500 仟元)	\$ -	10.08%	\$ 387,402	是	-	是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 UNIT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89	6.25%	\$ -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3,629)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528	-
			加工費	101,151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7,992)	(26%)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1,151)	(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7,992	72%
			進貨	43,629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28)	(1%)

勝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57,992	4.96	\$ -	-	\$ 52,493	\$ -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11,718	(\$ 2,873)	(\$ 1,018)	註1及註2
	Asteria Inc.	美屬薩摩亞群島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0	172,862	3,642	3,642	註1及註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29,152	(858)	-	註1及註2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98,475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steri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98,475 (3,000 仟美元)	\$ -	\$ -	\$ 98,475 (3,000 仟美元)	\$ 1,973 (註2) (392 仟人民幣)	100%	\$ 9,973 (註1)	\$ 179,810 (註1) (35,998 仟人民幣)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04,449 (3,182 仟美元)(註3)	\$104,449 (3,182 仟美元)(註3)	\$480,704

註 1：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合併股權淨值×60%計算。

註 3：係包含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仟美元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路8號

電話：(02)229885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705	17	\$ 287,076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00	1	13,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67,264	14	223,32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47	1	14,2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3,131	10	164,655	9
1410	預付款項	7,099	-	5,2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041	-	7,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4,487</u>	<u>43</u>	<u>714,97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7,076	7	184,5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21,878	49	925,075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63	-	6,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629	1	3,823	-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3	-	1,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4,669</u>	<u>57</u>	<u>1,121,763</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9,156</u>	<u>100</u>	<u>\$ 1,836,7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230,000	12	\$ 18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254,734	13	164,29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164	1	57,99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0,181	6	90,8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66	1	12,8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86	-	830	-
2310	預收款項	19,200	1	16,4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52,637	3	48,7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728	-	1,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596</u>	<u>37</u>	<u>574,00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32,323	23	485,293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1	-	3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15	-	8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216	-	1,3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025</u>	<u>23</u>	<u>487,93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0,621</u>	<u>60</u>	<u>1,061,933</u>	<u>5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1	21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43,076	13	243,07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94	2	32,0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6	1	21,1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956	14	267,10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6,766	17	320,259	18
3400	其他權益	(11,307)	(1)	1,469	-
3XXX	權益總計	<u>768,535</u>	<u>40</u>	<u>774,804</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99,156</u>	<u>100</u>	<u>\$ 1,836,7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1,258,780	99	\$1,396,69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408</u>	<u>1</u>	<u>3,00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68,188	100	1,399,7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 十九及二五）	<u>882,657</u>	<u>70</u>	<u>971,3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385,531	30	428,390	30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5,587</u>	<u>1</u>	<u>10,19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1,118</u>	<u>31</u>	<u>438,58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286	5	59,275	4
6200	管理費用	119,250	9	117,7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154</u>	<u>11</u>	<u>137,10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690</u>	<u>25</u>	<u>314,128</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77,428</u>	<u>6</u>	<u>124,4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161	-	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3	-	14,9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1,253)	(1)	(\$ 11,6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8,569</u>	<u>1</u>	<u>2,6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0</u>	<u>-</u>	<u>6,3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9,398	6	130,7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309</u>	<u>1</u>	<u>34,2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089</u>	<u>5</u>	<u>96,55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082)	-	(1,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2,560)	(1)	(6,37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八)	(216)	-	4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858)	(1)	(7,3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31</u>	<u>4</u>	<u>\$ 89,24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96</u>		<u>\$ 4.60</u>	
9810	稀 釋	<u>\$ 2.94</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243,076	\$ 17,116	\$ -	\$ 257,972	\$ 7,400	\$ 725,56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0,000)	-	(4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00	10,000	-	-	-	(10,000)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16	(21,116)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6,556	-	96,55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	(5,931)	(7,31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210,000	243,076	32,038	21,116	267,105	1,469	774,80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6	-	(9,65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52,500)	-	(52,5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2,089	-	62,08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2)	(12,776)	(15,8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243,076	\$ 41,694	\$ 21,116	\$ 263,956	(\$ 11,307)	\$ 768,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綉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398	\$ 130,7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66	27,751
A20200	攤銷費用	4,391	3,67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1)	(703)
A20900	財務成本	11,253	11,640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4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69)	(2,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29	4,25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587)	(10,1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	(4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43,865)	25,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5	(11,288)
A31200	存 貨	(38,405)	98,6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31)	4,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6,117
A32150	應付帳款	90,437	(62,1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28)	(12,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94	(41,908)
A32200	負債準備	541	163
A32210	預收款項	2,780	(10,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04	161,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	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58)	(11,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57)	(51,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10	98,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19)	(\$ 6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0)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02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7,156)	(3,103)
B07100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	(6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8,8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99</u>	<u>(67,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080)	(19,3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2,5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480)</u>	<u>(69,3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629	(38,9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076</u>	<u>326,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705</u>	<u>\$ 287,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李宏銘



會計主管：趙絹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其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3	\$ 114
銀行活期存款	<u>324,602</u>	<u>286,962</u>
	<u>\$324,705</u>	<u>\$287,0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2%~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900</u>	<u>\$ 13,13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90%及0.80%。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78,806	\$237,796
減：備抵呆帳	(195)	(266)
	<u>\$278,611</u>	<u>\$237,530</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61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天	\$277,451	\$237,585
61~180天	<u>1,355</u>	<u>211</u>
合計	<u>\$278,806</u>	<u>\$237,7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9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18,608	\$134,521
半 成 品	24,602	13,384
在 製 品	34,740	7,010
製 成 品	15,021	9,627
商品存貨	160	113
	<u>\$193,131</u>	<u>\$164,65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657 仟元及 971,31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9,929 仟元及 4,25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steria Inc.	\$118,170	\$172,86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06	11,718
	<u>\$127,076</u>	<u>\$184,58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steria Inc.	100%	100%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8%	40.7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788	\$ 225,360	\$ 51,358	\$ 5,201	\$ 6,924	\$ 1,648	\$ 857,279
增 添	-	92,527	24,560	4,294	5,092	1,291	127,764
處 分	-	-	(160)	-	(114)	-	(2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6,788</u>	<u>\$ 317,887</u>	<u>\$ 75,758</u>	<u>\$ 9,495</u>	<u>\$ 11,902</u>	<u>\$ 2,939</u>	<u>\$ 984,76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832)	(\$ 13,994)	(\$ 1,178)	(\$ 1,063)	(\$ 1,150)	(\$ 32,217)
折舊費用	-	(9,809)	(13,865)	(1,473)	(1,828)	(776)	(27,751)
處 分	-	-	160	-	114	-	2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641)</u>	<u>(\$ 27,699)</u>	<u>(\$ 2,651)</u>	<u>(\$ 2,777)</u>	<u>(\$ 1,926)</u>	<u>(\$ 59,6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6,788</u>	<u>\$ 293,246</u>	<u>\$ 48,059</u>	<u>\$ 6,844</u>	<u>\$ 9,125</u>	<u>\$ 1,013</u>	<u>\$ 925,075</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788	\$ 317,887	\$ 75,758	\$ 9,495	\$ 11,902	\$ 2,939	\$ 984,769
增 添	-	2,530	27,863	-	-	-	30,393
處 分	-	-	(9,288)	-	(235)	(606)	(10,1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6,788</u>	<u>\$ 320,417</u>	<u>\$ 94,333</u>	<u>\$ 9,495</u>	<u>\$ 11,667</u>	<u>\$ 2,333</u>	<u>\$ 1,005,03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641)	(\$ 27,699)	(\$ 2,651)	(\$ 2,777)	(\$ 1,926)	(\$ 59,694)
折舊費用	-	(11,745)	(17,402)	(1,576)	(2,010)	(533)	(33,266)
處 分	-	-	8,964	-	235	606	9,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386)</u>	<u>(\$ 36,137)</u>	<u>(\$ 4,227)</u>	<u>(\$ 4,552)</u>	<u>(\$ 1,853)</u>	<u>(\$ 83,1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6,788</u>	<u>\$ 284,031</u>	<u>\$ 58,196</u>	<u>\$ 5,268</u>	<u>\$ 7,115</u>	<u>\$ 480</u>	<u>\$ 921,8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38
增 添	3,103
處 分	(<u>1,7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3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0)
攤銷費用	(3,673)
處 分	<u>1,7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20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35
增 添	7,646
處 分	(<u>94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3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27)
攤銷費用	(4,391)
處 分	<u>94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4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7,671	\$ 7,169
暫付款	<u>370</u>	<u>146</u>
	<u>\$ 8,041</u>	<u>\$ 7,31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0,000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0,000</u>	<u>30,000</u>
	<u>\$230,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1.02%-1.10%	1.25%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5,670	\$45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290</u>	<u>79,040</u>
小 計	484,960	534,0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2,637</u>	<u>48,747</u>
長期借款	<u>\$432,323</u>	<u>\$485,293</u>
利率區間	1.39%~1.62%	1.62%~1.69%

1. 銀行擔保借款 455,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15 年，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56 期攤還。另本公司亦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5 年，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59,356	\$ 62,781
員工紅利	4,179	6,883
勞務費	5,546	4,0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險費	\$ 3,601	\$ 3,312
應付休假給付	3,109	1,607
權利金	18,000	-
其他	<u>16,390</u>	<u>12,289</u>
	<u>\$110,181</u>	<u>\$ 90,892</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欸	<u>\$ 1,728</u>	<u>\$ 1,964</u>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 1,186	\$ 830
非流動	<u>571</u>	<u>386</u>
	<u>\$ 1,757</u>	<u>\$ 1,216</u>

	<u>保</u>	<u>固</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	
本年度新增	772	
本年度使用	(53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6	
本年度新增	1,699	
本年度使用	(1,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710	\$ 29,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94)	(28,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16</u>	<u>\$ 1,3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負 債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99	(\$ 32,097)	(\$ 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668	(688)	(20)
認列於損益	1,550	(688)	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47)	(14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4	-	2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420	\$ -	\$ 1,42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12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6	(147)	1,669
雇主提撥	-	(575)	(575)
福利支付	(4,982)	4,982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883	(28,525)	1,3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1	-	701
利息費用(收入)	523	(504)	19
認列於損益	1,224	(504)	7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23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27	-	1,02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157	-	2,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0	323	3,713
雇主提撥	-	(575)	(575)
福利支付	(5,787)	5,78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10	(\$ 23,494)	\$ 5,2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95)	(\$ 732)
減少 0.25%	\$ 721	\$ 7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94	\$ 735
減少 0.25%	(\$ 672)	(\$ 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5	\$ 5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00</u>	<u>21,000</u>
已發行股本	<u>\$210,000</u>	<u>\$210,000</u>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9,644	\$239,644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藏股交易	<u>1,593</u>	<u>1,593</u>
	<u>\$243,076</u>	<u>\$243,0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5%。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56	\$ 14,922		
現金股利	52,500	40,000	\$ 2.5	\$ 2.0
股票股利	-	10,000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1,1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		
留盈餘提列數	-	21,116
期末餘額	\$ 21,116	\$ 21,116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469	\$ 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60)	(6,3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216)	443
年底餘額	<u>(\$ 11,307)</u>	<u>\$ 1,469</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21	\$ 425
租金收入	840	-
	<u>\$ 1,161</u>	<u>\$ 4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27	\$ 11,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6	-
其他	1,990	3,020
	<u>\$ 3,493</u>	<u>\$ 14,924</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999	\$ 11,640
其他	1,254	-
	<u>\$ 11,253</u>	<u>\$ 11,640</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66	\$ 27,751
無形資產	4,391	3,673
合計	<u>\$ 37,657</u>	<u>\$ 31,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95	\$ 6,972
營業費用	<u>21,671</u>	<u>20,779</u>
	<u>\$ 33,266</u>	<u>\$ 27,7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576	641
管理費用	1,712	1,239
研發費用	<u>2,103</u>	<u>1,793</u>
	<u>\$ 4,391</u>	<u>\$ 3,6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44	\$ 11,7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720</u>	<u>862</u>
	<u>11,964</u>	<u>12,57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0,906	239,810
保險費用	21,940	23,456
其他	<u>10,415</u>	<u>11,008</u>
	<u>293,261</u>	<u>274,2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5,225</u>	<u>\$286,8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199	\$ 72,568
營業費用	<u>205,026</u>	<u>214,277</u>
	<u>\$305,225</u>	<u>\$286,84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 金</u>	<u>股 票</u>	<u>現 金</u>	<u>股 票</u>
員工酬勞	\$ 4,179	\$ -	\$ 6,883	\$ -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u>	<u>紅 利</u>	<u>股 票</u>	<u>紅 利</u>
員工紅利	\$ 6,715		\$ -	
董監酬勞		-		-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536	\$ 22,1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309)	(10,295)
淨 利 益	<u>\$ 1,227</u>	<u>\$ 11,90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240	\$ 21,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2	8,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u>	<u>3,393</u>
	<u>26,563</u>	<u>33,3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54)	8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9</u>	<u>\$ 34,2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79,398</u>	<u>\$130,7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498	\$ 22,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4	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2	8,4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u>	<u>3,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9</u>	<u>\$ 34,2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31</u>	<u>\$ 2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9	\$ 1,688	\$ -	\$ 3,567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1,713	7,179	-	8,89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231	25	631	887
負債準備	-	120	-	120
其他應付款	-	163	-	163
	<u>\$ 3,823</u>	<u>\$ 9,175</u>	<u>\$ 631</u>	<u>\$ 13,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淨益	\$ 894	(\$ 79)	\$ -	\$ 815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55	\$ 724	\$ -	\$ 1,879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4,065	(2,352)	-	1,713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	231	231
	<u>\$ 5,220</u>	<u>(\$ 1,628)</u>	<u>\$ 231</u>	<u>\$ 3,8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淨益	\$ 1,595	(\$ 701)	\$ -	\$ 894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01	(48)	(53)	-
	<u>\$ 1,696</u>	<u>(\$ 749)</u>	<u>(\$ 53)</u>	<u>\$ 89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263,956</u>	<u>\$267,1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483</u>	<u>\$ 66,49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0.88%	28.9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62,089</u>	<u>\$ 96,5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50</u>	<u>21,2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25	\$ 5,450
1~5年	<u>4,636</u>	<u>7,730</u>
	<u>\$ 9,961</u>	<u>\$ 13,18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8,839	\$ 539,1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9,139	1,027,2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3,951)	(\$2,481)	(\$ 36)	(\$ 16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23	\$ 14,543
—金融負債	230,100	1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4,602	286,962
—金融負債	484,960	534,0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02 仟元及 1,23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本公司前兩大的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74,112 仟元及 171,721 仟元。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079	\$ 374,079	\$ 374,07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30,000	230,558	230,558	-	-
浮動利率工具	484,960	523,198	59,044	192,937	271,217
	<u>\$1,089,039</u>	<u>\$1,127,835</u>	<u>\$ 663,681</u>	<u>\$ 192,937</u>	<u>\$ 271,2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3,181	\$ 313,181	\$ 313,1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617	180,6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34,040	587,141	57,058	216,140	313,943
	<u>\$1,027,221</u>	<u>\$1,080,939</u>	<u>\$ 550,856</u>	<u>\$ 216,140</u>	<u>\$ 313,94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139,290	\$109,040
— 未動用金額	<u>310,710</u>	<u>340,960</u>
	<u>\$450,000</u>	<u>\$450,00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605,000	\$605,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605,000</u>	<u>\$60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51,595</u>	<u>\$ 72,870</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17</u>	<u>\$ -</u>

(二)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187</u>	<u>\$ 8,003</u>
加工費	子公司	<u>\$ 4,773</u>	<u>\$ 101,151</u>

上述關係人與本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及去料加工交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347</u>	<u>\$ 14,2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164</u>	<u>\$ 57,9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8,062</u>	<u>\$ -</u>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48,375</u> (美金1,500仟元)	<u>\$ 78,124</u> (美金2,38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u>\$ -</u> (美金 -仟元)	<u>\$ 49,238</u> (美金1,500仟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公司向銀行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175	\$ 178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 877	\$ 659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80	\$ -
	其他關係人	660	-
		<u>\$ 84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80	\$ 14,578
退職後福利	211	271
	<u>\$ 10,491</u>	<u>\$ 14,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566,788	\$566,788
建築物淨額	<u>284,031</u>	<u>293,246</u>
	<u>\$850,819</u>	<u>\$860,03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35,571 仟元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買現行承租之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將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新北市政府，惟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尚未收到新北市政府核准之函文。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獲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通知，加拿大 A 公司針對授權合約中權利金計算方式

提出仲裁，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按合約協議之程序參與仲裁，截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仲裁尚在進行中，惟本公司已針對仲裁結果可能產生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估列入帳。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94		32.25 (美元：新台幣)	\$ 438,395
日 圓	12,927		0.2756 (日圓：新台幣)	<u>3,563</u>
				<u>\$ 441,95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5,59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 118,17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4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6,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9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18,271
日 圓	59,422		0.2727 (日圓：新台幣)	<u>16,204</u>
				<u>\$ 334,4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34,6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 172,86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6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70,12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86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217
日元	0.2756 (日元：新台幣)	1,863	0.2727 (日元：新台幣)	689
其他		228	其他	(2)
		<u>\$ 1,227</u>		<u>\$ 11,90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3,707	\$ 76,755 (美金 2,380 仟元)	\$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 -	\$ -	6.29%	\$ 384,268	是	-	是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8,906	(\$ 6,549)	(\$ 2,497)	註1及註2
	Asteria Inc.	美屬薩摩亞 群島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0	118,170	11,066	11,066	註1及註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26,045	(3,449)		註1及註2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生產醫療器材及敷料相關產品。	\$ 96,750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steri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96,750 (3,000 仟美元)	\$ -	\$ -	\$ 96,750 (3,000 仟美元)	\$10,391 (註2) (2,143 仟人民幣)	100%	\$11,066 (註1)	\$119,434 (註1) (25,868 仟人民幣)	\$ 58,884 (12,412 仟人民幣)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02,620 (3,182 仟美元)(註3)	\$102,620 (3,182 仟美元)(註3)	\$474,428

註 1：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合併股權淨值×60%計算。

註 3：係包含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仟美元及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安防科技產業供應鏈逐漸完整壯大，形成產品及價格競爭之威脅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全球影像監控產品之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中台灣及韓國廠商在產品價格及品質定位上較為接近，故以往韓國廠商為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象。然而近年來中國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加上其逐步改善品質及技術，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已對該產業產生衝擊。該公司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3 頁之說明。

(二)產品多樣化發展，廠商研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備受考驗

影像監控產品之功能及規格，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而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對廠商之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是一大考驗。該公司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3 頁之說明。

(三)智能影像分析技術的相關專利由少數廠商把持，廠商必須及早因應以降低專利侵權之風險

影像監控產品大廠自 2013 年收購有關智能分析(Intelligent Analytics)及商業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等專利後，又積極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陸續收購全部智能視頻分析(IVA)專利，截至目前已擁有 200 餘件相關專利，申請中的相關專利尚有 200 餘件，故可預期未來智能影像分析技術領域之競爭將更加激烈，技術侵權之風險亦隨之提高。該公司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7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其業務發展受主要客戶市場地位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影響

ODM 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該公司提供產品規格設計，經客戶同意確認後，將產品生產出來，故其業務發展會受品牌客戶之市場地位、對產品發展趨勢之掌握能力及新產品開發時程之影響。該公司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1~22 頁之說明。

(二)重要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之發展

影像監控產品主要係由機構元件、光學元件、IC 半導體、電子控制元件等組成，其中因攝影機光學鏡頭、CCD/CMOS 元件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技術掌握在少數國外廠商，導致成本不易降低且若關鍵零件廠商發生供料短缺，亦可能影響生產出貨排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4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與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24頁。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6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6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6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一)股價變化過鉅.....	8
(二)穩定價格策略.....	8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8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9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產業概況.....	12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6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6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6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2
二、存貨概況.....	59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5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65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67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整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0
伍、財務狀況	7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1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71
(二)勝品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7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一)背書保證.....	80
(二)重大承諾.....	80
(三)資金貸與他人.....	81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1
(五)重大資產交易.....	8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3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8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9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0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	100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100
(二)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10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0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0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1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一)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	11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12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管理情形	11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5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15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15
(三)其他法令規章	11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6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16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1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7
一、股東權益	117
二、董事會職能	117
三、監察人職能	117
四、資訊透明度	117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17
六、經營策略	118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1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 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9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9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19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 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22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 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 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24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24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 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25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 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25
附件、推薦證券商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 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000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計 630 千股，惟其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0,000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7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2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7,716,76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6.75%，已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市場資訊與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係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來評估企業價值。

勝品公司為影像監控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營運模式以 ODM/OEM 為主，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產品依訊號處理方式可分為類比式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及安防產業市場發展仍具成長性，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為基礎，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且於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故將綜合參酌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暨符合券商公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規範，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同屬影像監控設備之公司，並比較公司之經營型態、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上櫃公司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及上櫃公司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特」)為同業比較公司。晶睿以自有品牌經營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經營型態以為 OEM 代工生產為主，主要產品為網路影像智能監控攝影機、網路影像監控錄影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杭特經營型態以為 OEM/ODM 代工生產為主，主要商品有類比攝影機、網路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最近四季(註) 每股盈餘合計	本益比
晶睿(3454)	106年6月	83.19	5.50	15.13
	106年7月	84.26		15.32
	106年8月	93.40		16.98
彩富(5489)	106年6月	35.57	1.96	18.15
	106年7月	35.12		17.92
	106年8月	34.94		17.83
杭特(3297)	106年6月	15.41	(1.57)	(9.82)
	106年7月	15.37		(9.79)
	106年8月	14.68		(9.35)
上市光電類	106年6月	-	-	22.34
	106年7月	-	-	23.79
	106年8月	-	-	16.96
上櫃光電類	106年6月	-	-	156.24
	106年7月	-	-	308.74
	106年8月	-	-	N/A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及106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最近四季係105年第三季~106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為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的市場資訊為基礎，故容易計算且貼近市場價值，其缺點為當每股盈餘為負值時，其本益比為不具參考性。依採樣同業及平均上市櫃光電類之本益比介於(9.82)倍至 308.74 倍，惟因杭特最近四季發生虧損致使其本益比為負值，以及上櫃光電類股本益比偏高，故不擬採用。故於排除極端值後，調整後之本益比區間為 15.13 倍至 23.79 倍，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為 2.22 元，以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2.02 元，惟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盈餘包含一次性影響因素項目，如與 AA 公司仲裁所負擔雙方律師費、延遲支付利息等一次性費用約 44,768 千元、處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利益約 20,471 千元、認列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利金約 11,453 千元及收回逾期帳款認列呆帳回升利益 21,453 千元，若將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納入計算將無法彰顯該公司實際價值，故排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計算後，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60,836 千元，以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2.64 元，故以此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39.94 元至 62.81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公司名稱 \ 項目	期間	平均收盤價	106年6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晶睿(3454)	106年6月	83.19	31.75	2.62
	106年7月	84.26		2.65
	106年8月	93.40		2.94
彩富(5489)	106年6月	35.57	18.09	1.97
	106年7月	35.12		1.94
	106年8月	34.94		1.93
杭特(3297)	106年6月	15.41	21.39	0.72
	106年7月	15.37		0.72
	106年8月	14.68		0.69
上市光電類	106年6月	-	-	1.51
	106年7月	-	-	1.62
	106年8月	-	-	1.74
上櫃光電類	106年6月	-	-	1.38
	106年7月	-	-	1.40
	106年8月	-	-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折溢價調整。該公司所選取採樣同業及平均上市櫃光電類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0.69 倍至 2.94 倍，依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725,659 千元，每股淨值為 34.56 元，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23.84 元至 101.5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故不擬採用。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亦即以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金額，惟因衡量企業價值應考量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且在評估總資產及總負債時應考慮其真正市價，故帳面價值法較不適用於估算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公司價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依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725,659 千元，每股淨值為 34.56 元；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本次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評估，併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千股)
106年8月	43.41	3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加拿大商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惟雙方於簽約後對於合約之範圍認定及計算基礎有不同見解，雙方經協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AA 公司遂於 105 年 9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提出仲裁請求，106 年 5 月 23 日美國仲裁協會針對此仲裁案作出判決結果，該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 AA 公司之專利技術，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據該公司之實際銷售情形，105 前三季應支付 AA 公司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分別為 585 千美元及 55 千美元，以及一次性之仲裁費、律師費用共計 766 千美元，而後續每季應依此判決認定範圍，依照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是以該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應支付 AA 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58 千美元及 270 千美元，惟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止，帳上已估列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為 739 千美元(105 年度之權利金係於下半年度入帳)，故於 106 年第二季增提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計 429 千美元，以及增提承擔 AA 公司之仲裁費、律師費用計 766 千美元(一次性費用)，綜上，該公司因依仲裁判決結果於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增提之相關費用共計 1,195 千美元(約新台幣 35,853 千元)。

依據判決結果，該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 AA 公司之專利技術，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目前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對未來的獲利影響約為營業收入之 2%~3%；該公司針對仲裁結果，對既有產品線將與客戶積極洽談權利金轉嫁可

能，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其權利金費用將會放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故短期而言雖會衝擊該公司毛利表現，但應不致於造成公司重大營運風險。而上述仲裁結果並不影響該公司目前既有業務，反之，該公司因取得 AA 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有助於開發新客戶，並避免未來業務發展涉入專利侵權風險；此外，藉由使用 AA 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將有助於該公司節省研發投入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並提升該公司自有產品之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業務的進展。

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因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第一季成長 76.18%，惟受到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影響，致業外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28,092 千元，故稅後淨利較 105 年第一季衰退 32.94%；106 年第二季因受到上述與 AA 公司仲裁結果，致增加提列 105 年第一季至 106 年第一季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仲裁費及律師費用共計 1,195 千美元(約新台幣 35,853 千元)，致產生稅後虧損，惟依目前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短時間內對既有產品線之毛利影響約為 2%~3%，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其權利金費用將會放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故應不致於造成公司重大營運風險，另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及去年第二季分別減少 47.23% 及 23.19%，主係因適逢營運淡季，且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所致，惟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0.13%，隨著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告一段落，與第二大客戶之新產品將陸續於下半年度開發完成，以及第四季營運旺季即將到來，下半年出貨動能應可改善，且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在減少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及一次性費用(如仲裁、律師費)下，獲利應可改善。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市場價格，排除極端值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光電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13 倍至 23.7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並排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及稀釋效果後，以擬掛牌股本 23,000 千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2.64 元，以此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39.94 元至 62.81 元，惟考量該公司近幾年營運趨勢，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於本益比市場價格區間做折價調整，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且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計算 106 年 10 月 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48.66 元，並以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34.06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故暫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 27 元(底標)，暫定承銷價格為 29.7 元，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例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所營業務未來發展性、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總數不超過對外公開承銷總數之 15%的範圍內，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其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操作所需之款項。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將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自掛牌日起算三個月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0 千元，佔預估承銷總金額 59,400 千元之 5.0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與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本 21,000 千股相較約增加 9.52%，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有關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其業務發展受主要客戶市場地位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影響

ODM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該公司提供產品規格設計，經客戶同意確認後，將產品生產出來，故其業務發展會受品牌客戶之市場地位、對產品發展趨勢之掌握能力及新產品開發時程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專業代工生產影像監控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多年來為滿足業界領導廠商產品多樣性且快速生產交貨的要求，已累積豐富且專業的ODM/JDM經驗及製程管理能力，藉由創新設計的生產流程管理，可在最短時間完成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準備，滿足客戶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且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安防科技產品之領導廠商觀之，其主要客戶對產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新技術之應用能力具市場競爭優勢，應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

2. 關鍵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之發展

影像監控產品主要係由機構元件、光學元件、IC半導體、電子控制元件等組成，其中因攝影機光學鏡頭、CCD/CMOS元件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技術掌握在少數國外廠商，導致成本不易降低且若關鍵零件廠商發生供料短缺，亦可能影響生產出貨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累積多年設計代工經驗，已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合作夥伴，往來合作多年客戶只要提出概念或初步規格，該公司亦可提出細部規格之建議，從新產品開發設計端著手，為避免重要零件供料短缺的影響，在產品開發階段就考慮重要零件之替代方案，以降低單一供應商出現缺貨或缺料之狀況，另該公司長期與供應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可適時掌握重要零件之市場供需情形以及時擬定應對措施。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主係以美元交易為主，而進貨付款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會產生影響，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888 千元、16,268 千元、4,779 千元及(27,469)千元，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主要為：

1.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該公司對目前及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並適當反映合理之產品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2.財務單位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決定外幣淨部位餘額。

3.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安全監控產業在智慧影像分析技術持續發展，未來將帶動安全監控產業全面升級與高速發展，但伴隨而來的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以及未來產品發展軌跡態勢，將成為廠商競爭優劣的關鍵。由於智慧影像分析於安控產業之運用趨勢明顯，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技術推陳出新，對於廠商之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是一大考驗。

因應對策：

該公司 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無須承擔經營品牌可能產生之高額存貨風險，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此外，除藉由歐美品牌大廠的市場領先地位取掌握場發展動向外，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包括 ODM 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例如，該公司於 105 年度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並於 105 年 4 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亦可減少專用料的屯積風險。此外，鑑於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該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已分別與 AA 公司及 BB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產能規劃方面，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的策略對安防科技產業產生之衝擊，故於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 103 完成整建正式啟用，並於 105 年第二季將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未來將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順應產業發產趨勢擬訂產品研發、專利技術及產能等方面之因應策略，並已落實執行，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國際品牌大廠，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業務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擬藉由股票上櫃提高企業知名度，延攬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加速業務發展。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勝品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勝品公司前身為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83年)，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93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旗下之電子事業群，於99年3月18日及99年6月17日經崇越電通(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將電子事業群及其下轉投資公司分割而設立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即該公司)，故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9年10月7日。主要從事影像監控系統之研發及代工製造，經營型態以ODM/OEM為主，產品種類涵蓋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及相關應用功能客製及配件，屬安全監控產業之影像監視系統，茲將其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 全球安防科技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的分類，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產業依產品別大致可區分為監視系統攝影機、其他保全器具與其他視聽電子產品三大類。而安全監控產業依系統別主要分為影像監控系統、門禁系統、防盜系統及對講系統等。其中影像監控系統包含前端影像輸入(攝影機)及後端影像儲存(錄影機)、顯示、分析等軟硬體。隨著數位科技進步及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影像監控系統從早期的類比系統、第二代類比/數位混合系統，轉換到第三代網路/雲端系統，產品設計以數位訊號取代類比訊號，利用硬碟儲存增加儲存容量，並且透過網路(有線/無線)傳輸。而產品功能及規格方面，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圖像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ntelligence Video Analytics, IVA)技術之應用亦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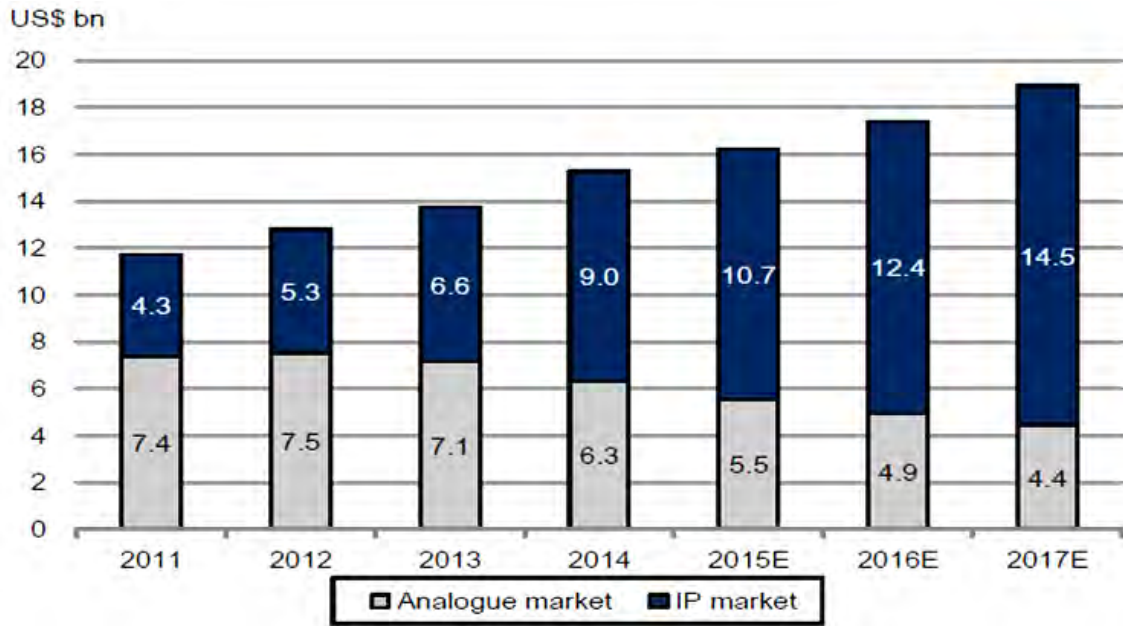
影像監控技術演進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攝影機	類比攝影機	類比/數位攝影機	網路攝影機
儲存系統	VCR	DVR	NVR
監控系統	Central Server	Video Server	NVR Video Server

資料來源：MIC整理，2014/12。

根據瑞士瑞信銀行統計資料，全球網路影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市場規模於2014年已超越類比訊號閉路監視器(Analog CCTV)，且差距將持續增加。

全球網路式及類比式攝影機市場



資料來源：瑞士瑞信銀行，2015/09。

產值方面，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於2012年已達百億美元，2015年之產值約180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約13%，2016年整體產值約達200億美元，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預估至2018年全球產值可約達25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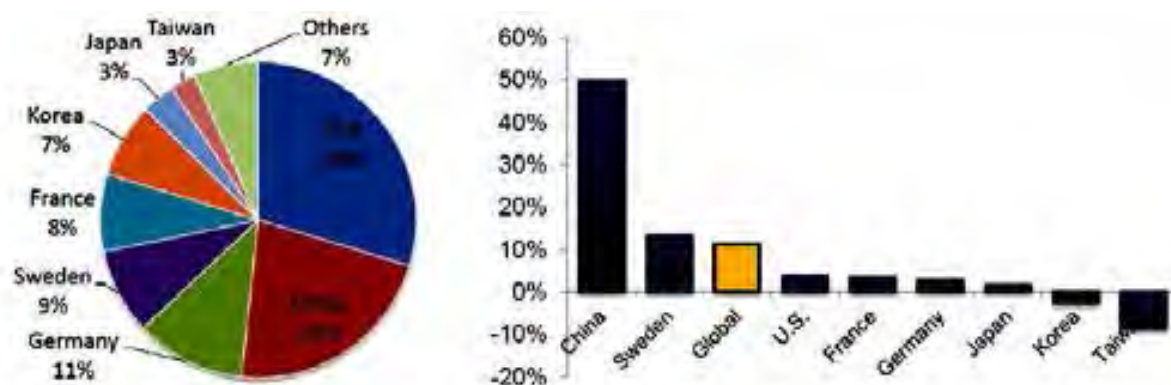
全球影像監控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2016/01。

根據A&S於2015年發布的資料，2014年全球Top50安控廠商產值合計為169.4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1.3%，其中美國仍為全球安控產業龍頭，入榜公司產值為50億美元，但成長率僅為3.8%，低於全球平均的11.3%。至於中國大陸則於2013年就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二名，2014年產值達37.3億美元，連續三年成長率超過40%，入榜廠商有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公司，其中海康威視之營收於2015年成為全球第一，主要係受惠於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需求，依據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2016年度報告，其地區別營收比重皆以中國地區為主，分別約達70.68%及62.07%。

2014年全球安控產值市占率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A&S Top50 2015、工研院IEK，2016/05。

主要廠商方面，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為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

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排名(2016)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企業總部	主要產品	2015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1	海康威視	中國	影像監控	35.23	43.60%
2	Honeywell security	美國	多樣化產品	29.00	3.60%
3	BOSCH security systems	德國	多樣化產品	15.39	10.90%
4	浙江大華	中國	影像監控	15.06	37.50%
5	SAFRAN security	法國	存取控制	15.05	23.70%
6	ASSA ABLOY	瑞典	存取控制/門禁系統	10.61	26.30%
7	Tyco security products	美國	多樣化產品	7.75	2.00%
8	AXIS COMMUNICATIONS	瑞典	影像監控	7.74	21.70%
9	FILR system	美國	影像監控/保全	7.30	4.40%
10	AIPHONE	日本	對講機	6.50	2.70%
	合計			145.85	

資料來源：www.asmag.com統計資料。

產品應用發展方面，安控產業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許多先進國家已經開始規劃透過M2M(器材互連)及IOT(物聯網)建造智慧城市(Smart City)，將促使影像監視器產業持續發展。



(二) 台灣安防科技產業

台灣安防市場主要以公共工程與民用市場兩大區塊為主，兩者佔比約為35%與65%，2016年總產值及總銷值分別約為新台幣274億元及新台幣309億元，其中影像監視系統銷售值約新台幣73億元，由於內需市場不足，台灣安防廠商之經營型態多以代工生產硬體設備為主，客戶主要為歐美及日本等安防系統廠商，廠商營收及獲利狀況相對其他產業穩定。2012~2013年間安控產業開始受惠於產業環境持續朝網路化與智慧化發展，帶動網路攝影機(IP Camera)需求大幅增加，然而2014年起因中國大陸廠商受惠於其內需市場而快速崛起，並以低價策略搶攻市占率使產業競爭加劇，加上歐美國家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成長明顯放緩，以致廠商營收成長幅度普遍趨緩，尤其對以經營自有品牌的之業者威脅較為明顯。

惟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犯罪及恐怖攻擊防範，以及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與網路設備逐漸完善，持續帶動公共部門之建設需求成長，且民間對於居家住宅、辦公大樓及商業店鋪的安控產品需求不斷，加上數位化與網路化持續推動安控設備升級及更新，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相關智慧應用快速興起，影像監控系統可整合串聯各式資訊系統，讓影像監控衍生出更多產業別應用模式，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使得安控產業市場需求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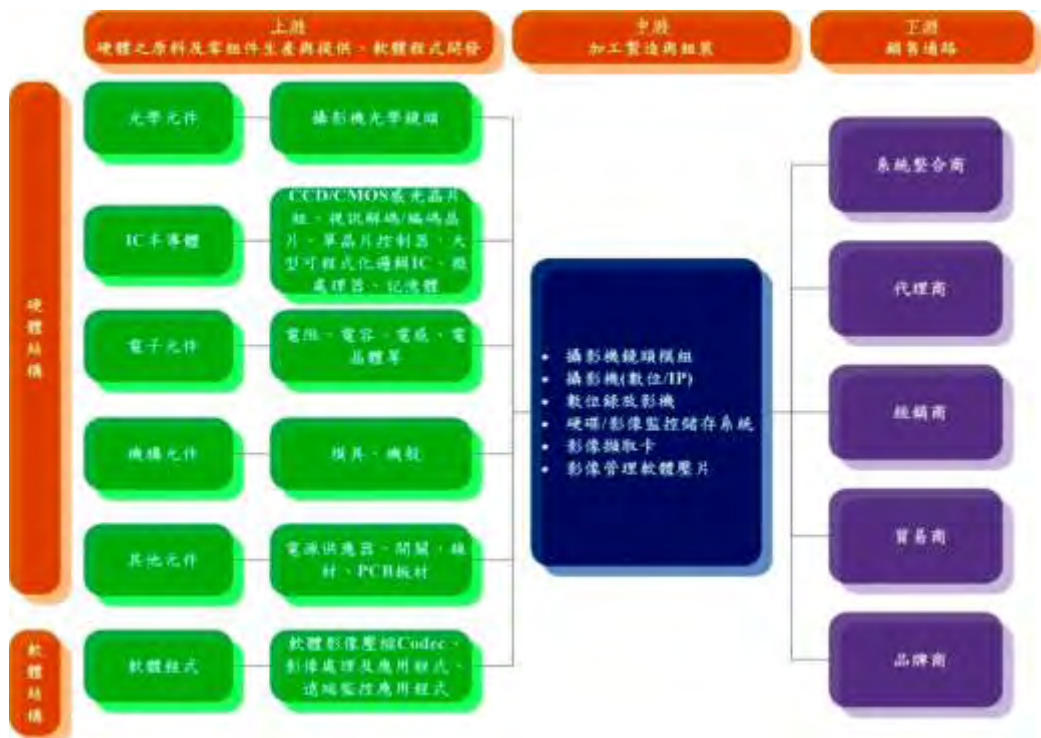
茲就安防產業影像監視器行業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景氣循環

影像攝影機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由於各應用市場需求並無明顯相關性，因此，整體而言，影像攝影機行業並無明顯之產業淡旺季。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之監控攝影機研發及製造，在安全監控產業供應鏈屬於中游廠商。安控產業上游供應鏈主要為硬體之原料及零組件等，其中關鍵零組件主係監控攝影機中之感光元件(CMOS/CCD)以及數位儲存裝置中不可或缺之影像處理IC；感光元件因構造複雜，具備高度之進入障礙，全球感光元件技術仍大多掌握在日系廠商如Sony、Fuji、Panasonic、Canon及Sharp等，在安全監控領域主要以Sony及Panasonic為主；而在影像處理IC及數位訊號處理器(DSP)部分，則以採用中國IC業者或美國晶片大廠安霸(Ambarella)之產品為主。該公司與國內廠商多屬中游之製造與組裝廠，專注於軟硬體功能之加值，如對攝影機增加遠端監控、球型攝影機(Speed Dome)、全景攝影等特殊規格，以及監控軟體部分之使用者介面(UI)設計，增加智慧型監控功能等。下游則是以銷售通路為主，包括有系統整合商、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及品牌商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表：



資料來源：參考該公司、奇偶、彩富、杭特等同業之股東會年報。

(三)行業未來發展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目前全球超過一半的人口皆居住在城市裡，而到2050年時，全球都市人口將會倍增，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預估至2018年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約可達250億美元，較2016年(約200億美元)持續成長。

產品發展方面，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安防系統對於影像攝影機的功能要求，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並朝行動化、無線化及家庭化，並結合雲端技術發展，可預期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而廠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將成為其市場競爭力之重要因素。

主要廠商方面，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且因安防科技產品(影像監視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特性不同，產品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廠商必須有厚實的產品及技術支援能力，形成行業新進者之門檻較高，故預期未來該行業出現規模較大之新進者可能性不高，惟為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具國家官方背景之廠商(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的強力競爭(巨額的稅負補貼及補助款，詳下表)以及安防設備的同質化，全球安防企業為了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許多公司都進行了重組，例如霍尼韋爾(Honeywell)宣布將其安全和消防部門合併為一個事業體；FLIR宣布重組其業務，分為監控、儀器儀表、OEM及新興市場、船舶、安防，以及檢測六大業務板塊，其安防產品將以FLIR和Lorex品牌針對商業、關鍵基礎設施、家庭安全和廣泛的監控應用領域做銷售；英飛拓(Infinova)買下Swann Communications，進軍DIY市場等，故可預期廠商間之重組可能持續發生。

中國大陸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年報資訊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公司/中國政府補助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海康威視	增值稅超稅負返還	299,724	390,946	795,573	1,104,970	1,319,545
	稅費返還	2,517	-	523	8,452	19,527
	其他補助款	13,718	39,034	48,431	160,828	151,794
	合計	315,959	429,980	844,527	1,274,250	1,490,866
浙江大華	增值稅超稅負返還	135,067	179,444	298,951	372,334	487,259
	稅費減免	1,427	1,089	4,588	7,149	17,203
	其他補助款	17,874	12,426	27,300	11,359	84,477
	合計	154,368	192,959	330,839	390,842	588,939

資料來源：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之各年度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

(四)產品可替代性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為影像監控市場中成長性較佳產品，隨著各國對安全監控的重視，加上數位化與寬頻網路的普及，以及影像壓縮、處理技術的進步，帶動影像監控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產值已於2014年正式超越類比攝影機(Analog Camera)成為市場主流，而高畫質、低頻寬與智慧影像分析將成為影像監控重要發展趨勢。

目前用於安全監控系統之主要儲存設備為數位錄影機(DVR)及網路數位錄影機(NVR)，依功能不同在監控系統中有不同之定位。其中DVR係利用其數位化儲存及視訊轉換的功能以取代原有傳統VCR錄影機市場，在監控系統中轉換影像擷取端傳來的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並做適當儲存；而NVR從影像擷取端即為數位訊號，經由影像處理元件壓縮編碼後，透過Internet傳輸，因此其優點在於遠端即時監控、並適合分散式監控、擴充性佳且可與多種IT產品結合應用，使其應用市場較多元化。

在中小型市場方面，個人、家庭、SOHO族、小型企業等族群訴求在於即時監看、隨插即用，且因不願配置複雜線路，故以具備無線通訊技術產品為優先選擇，解決方案為網路攝影機與NAS儲存設備，或者直接儲存於雲端。由於客戶主要訴求在於價格便宜、簡單易用，有越來越多中小型客戶採用NVR取代DVR之趨勢。

綜上所述，網路攝影機產值已高於類比攝影機，NVR超越DVR進而躍升成為市場主流，主係受到網路技術及週邊設備不斷突破演進之影響。就使用者角度而言，由於使用習慣及需求，產品功能與定位，以及建置成本有所不同，短期尚無法完全互相取代。但從應用端來看，無論任一類型之攝影機及儲存設備均屬安全監控系統重要的一環，分別為安全監控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眼睛及記憶體，故影像監控產品應僅有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演進，尚無其他替代性產品之情形。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面的營運風險

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以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占有率

根據研究機構IMS Research調查，104年全球安控產業中影像監控系統產業之產值約為180億美元，105年將持續成長約為200億美元。根據a&s出具之2016年全球前50大安防廠商報告，前10大廠依序為中國杭州海康威視(Hikvision)、美商Honeywell Security、德國Bosch Security、大陸浙江大華(Dahua)、法商Safran、瑞典商ASSA、美商Tyco Security、瑞典商Axis Communications AB(安迅士通訊)、美商FLIR Systems、日商AIPHONE。以累計前50大排名來看，美國共有11家廠商入榜，仍維持全球安防產業的龍頭寶座，此外，前50大排名內僅有3家中國廠商，確已佔據第1名及第4名。

依IHS於2015年8月之研究報告推估安控攝影機市場於2016年約美金200億元，若以該公司2016年營收約新台幣13.21億元推估其市佔率約為0.22%。該公司之台灣同業廠商有晶睿通訊、彩富電子、奇偶科技、陞泰科技、慧友電子、杭特電子，分別排名為第19名、第26名、第27名、第32名、第39名及第47名，其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800,228千元、1,974,744千元、1,905,464千元、1,456,616千元、1,141,343千元及423,213千元。該公司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320,656千元，介於陞泰科技及慧友電子之間。

2. 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型態及比重	105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勝品	專業ODM/OEM。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式及類比式監控攝影機(90%)及其他(10%)。	210,000	1,968,052	1,508,630	1,320,656	(12.46)
奇偶	主要經營型態以「GeoVision」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商品(100%)。	787,655	3,066,291	2,114,572	1,905,464	(9.89)
晶睿	主要經營型態以「VIVOTEK」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並為網路設備供應商提供設計代工業務。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4%)、網路影音伺服器(2%)及其他	799,304	3,945,748	4,138,752	4,800,228	15.98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型態及比重	105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14%)。					
彩富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DYNACOLOR」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安全監控設備(86%)、自動化系統(4%)及其他(10%)。	1,041,754	2,664,831	2,305,555	1,974,744	(14.35)
慧友	主要經營型態以利基型產品與國際大廠合作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OEM/ODM)，並以「EverFocus」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影像處理器(34%)、CCD電子攝影機(51%)及其他(15%)。	1,155,079	1,287,944	1,166,763	1,141,343	(2.18)
杭特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經銷商及貿易商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OEM/ODM)，並以「HUNT」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3%)及其他(17%)。	365,552	972,190	553,721	423,213	(23.57)
陞泰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OEM/ODM)，並以「AVTECH」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視訊監控系統(46%)及電子材料(54%)。	1,000,000	2,964,113	1,609,736	1,456,616	(9.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資本額210,000千元，雖低於所有上市櫃同業，惟資產規模與營收規模高於慧友與杭特，顯示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相較仍具有競爭力。

3.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的策略對安防科技產業產生之衝擊，故於102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103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並於105年第二季將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未來將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該公司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包括SMT

表面黏著機、SMT錫膏機、SMT迴焊爐、自動光學檢測機、錫膏印刷自動光學檢測機、六軸變位準直儀調整機台等，都是選用業界知名供應商之廠牌，以確保維持製造產品之品質穩定性。

4.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06年4月員工人數為427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約為3,093千元，介於已上市櫃同業公司水準。而該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除有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另安排完整的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課程來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以堅強的人力資源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同業公司	105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106.04)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勝品	1,320,656	427	3,093
奇偶	1,905,464	310	6,147
晶睿	4,800,228	605	7,934
彩富	1,974,744	475	4,157
慧友	1,141,343	309	3,694
杭特	423,213	199	2,126
陞泰	1,456,616	173	8,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以及各公司105年股東會年報。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明確的經營定位及持續的新產品/技術研發動能

由於台灣內需市場不足，產業環境不利台灣廠商發展自有品牌，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必須明確定位經營模式，且安防科技產品(影像監視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特性不同，產品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因此廠商須有厚實強力的產品及技術支援能力，才能因應各種產品使用上的問題。該公司以ODM/OEM為主之營運模式，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為順應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該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分別與AA公司及BB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2)廣泛的產品應用市場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客戶

安控產業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許多先進國家已經開始規劃透過M2M(器材互連)及IOT(物聯網)建造智慧城市(Smart City)，將促使影像監視器產業持續發展。該公司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

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

(3) 扎實的生產管理能力及穩定的供貨來源

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預期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廠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為業務發展之關鍵因素。該公司以專業代工生產影像監控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多年來為滿足業界領導廠商產品多樣性且快速生產交貨的要求，已累積豐富且專業的ODM/JDM經驗及製程管理能力，藉由創新設計的生產流程管理，可快速因應客戶開發系列產品時對功能及規格多樣性之需求。

6.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三) 行業未來發展」之說明。

7. 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① 安全監控產業持續穩定成長且應用市場愈趨多元化

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2015年之產值約180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約13%，預計於2016年整體產值約達200億美元，至2018年全球安控產值約可達250億美元，較2016年(約200億美元)持續成長。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

② 影像監視器產品非屬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著重使用環境之合適性，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

影像監視器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而為了架設完備的環境影像監視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尚須有專業的產品架設規劃及施工品質，尤其網路攝影機(IP-Camera)還須網路環境通訊協定之設定，故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長(平均約3年)，提供廠商較長期的產品投資收益。

③ 全球主要供應商已形成寡頭競爭局面，形成行業新進者之進入屏障

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

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預期未來該行業出現規模較大之新進者可能性不高,該公司以專業ODM/OEM之經營模式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具市場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①中國安防科技產業供應鏈逐漸完整壯大,形成產品及價格競爭之威脅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全球影像監控產品之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中台灣及韓國廠商在產品價格及品質定位上較為接近,故以往韓國廠商為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象。然而近年來中國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加上其逐步改善品質及技術,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已對該產業產生衝擊。

因應對策:

影像攝影機在環境監視系統中扮演攝取影像的功能,其產品效能及機構設計及價格係依應用環境及使用者目的而有所差別,隨著影像攝影機的應用市場愈趨多元,影像攝影機的種類及規格亦將更為廣泛,各家廠商各有其專注及利基之市場。該公司以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無須承擔經營品牌可能產生之高額存貨風險,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此外,除藉由歐美品牌大廠的市場領先地位取掌握場發展動向外,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

②產品多樣化發展,廠商研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備受考驗

影像監控產品之功能及規格,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而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對廠商之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是一大考驗。

因應對策:

產品開發能力方面,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例如,該公司於105年度積極開發新H.265平台產

品，並於105年4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H.265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亦可減少專用料的屯積風險。而為順應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該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已分別與AA公司及BB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生產管理方面，該公司集團生產總部已於103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可透過影像攝影機提供即時生產狀況，使操作者即時在線上優化加工流程，而創新設計的生產流程可在最短時間完成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準備，滿足客戶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未來將更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③重要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發展

影像監控產品主要係由機構元件、光學元件、IC半導體、電子控制元件等組成，其中因攝影機光學鏡頭、CCD/CMOS元件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技術掌握在少數國外廠商，導致成本不易降低且若關鍵零件廠商發生供料短缺，亦可能影響生產出貨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累積多年設計代工經驗，已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合作夥伴，往來合作多年客戶只要提出概念或初步規格，該公司亦可提出細部規格之建議，從新產品開發設計端著手，為避免重要零件供料短缺的影響，在產品開發階段就考慮重要零件之替代方案，以降低單一供應商出現缺貨或缺料之狀況，另該公司對於同一零件皆維持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簽訂採購貨品之需求標準，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為安控產業中之影像監控產品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生產製造及銷售中高階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控攝影機(IP Camera)之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Speed Dome)及配件、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EMS/OEM/ODM/JDM)、NVR網路影像錄影機代工生產、SW NVR遠端監控影像管理軟體等。該公司之研發部門負責依客製化需求，參與各項新產品之軟硬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及執行，其職掌業務如下：

(2)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發展處	1.新產品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執行。 2.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底
員工 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74	98	96	94
	本 期 新 進	29	27	16	2
	本 期 離 職	5	29	18	9
	退休及資遣人員	1	17	2	1
	期 末 人 數	98	96	94	8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4	3.82	4.29	4.96
離職率(%)		4.85	23.20	16.07	9.38
學歷 分佈 (人)	博 士	-	-	-	-
	碩 士	52	48	47	42
	大 專	46	48	47	45
	高中(含以下)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截8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98人、96人、94人及87人，104年底較103年底下降，主係104年上半年因應客戶需求上升之態勢增聘研發人員，惟下半年客戶端受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趨於保守，新產品需求略為下滑，故該公司進行研發人員優化，依據未來研發計劃重點項目汰弱留強，致104年底之研發人員降為96人，105年則持續進行優化至94人，截至106年8月底研發人員調整為87人，應無重大差異。

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8月底止，各期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及離職率分別為5人、29人、18人、9人及4.85%、23.20%、16.07%、9.38%，離職原因除了104年下半年進行優化調整外，其他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對於產品開發過程已完整紀錄及保存，且離職員工大多非屬重要幹部之新進人員，該公司亦已適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53,865	141,252	133,153	62,669
營業收入淨額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8.66	9.36	10.08	1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及委託研究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153,865千元、141,252千元、133,153千元及62,66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66%、9.36%、10.08%及10.13%，各年度研發費用投入金額皆維持穩定水準；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故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維持相當水準。

(5)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主要功能(機種及技術)
101	第二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M/2M/3M/5M 網路攝影機系列、 3M 半自動快速對焦鏡頭模組
102	第三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M/2M 智慧網路攝影機系列、 主動除霧技術、 負 40 度環境下乙太網路供電啟動技術

年度	產品項目	主要功能(機種及技術)
103	第三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雲端監控解決方案	2M 20X/30X 智慧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應用於 iOS/Android 界面之雲端網路攝影機
104	第四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2M(4K)智慧網路攝影機系列、 1M/2M/3M/4M 寬動態低光源網路攝影機 系列、 智能影像分析功能、 H.264 加強版以節省頻寬及儲存空間
105	第五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2M/3M/8M(4K) H.265 系列網路攝影機
106 截至 最近期	隱蔽式攝影機 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紅外線全景攝影機 多感測器攝影機 停車場攝影機	2M 寬動態隱蔽式攝影機 30X 自動校準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12M 影像校正功能紅外線全景攝影機 影像拼接演算法多感測器攝影機 停車場雙鏡頭攝影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重視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且最近五年度皆有重要研發成果，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例如具備智能影像分析功能之影像攝影機等，顯示公司有因市場之競爭。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累積，與品牌客戶共同進行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及執行，不斷持續開發安全監控新產品，因此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分別與AA公司及BB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列示如下：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
專利授權 合約	AA 公司	2016.01.01 ~ 2031.12.31	專利授權	依產品使用專利項目及 對應之費率為基礎，依銷 售數量計算權利金；或依 年度營業收入級距收取 最低權利金，二者取其高
專利授權 合約	BB 公司	2012.08.01 ~ 2015.12.31 (並得展延 5 年)	專利授權	依產品銷售數量級距及 對應之費率為基礎，以實 際銷售數量計算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除了致力於改良開發更新一代網路監控攝影機之外，將持續增強影像智慧辨識功能之使用場景並提升準確度，在影音壓縮技術方面以H.265演算法為基礎，持續開發軟體功能優化硬體趨動引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之技術，於終端使用者介面方面持續開發在不同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影像的技術，加強安控產品連結網路科技之功能。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智能分析影像功能	以目前既有的基礎，進一步精進在不同場景下的準確度
網路頻寬節省技術	以 H.265 為基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的技術
通用瀏覽檢視技術	可在所有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瀏覽影像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經驗累積及經由ODM/JDM的經營模式，與歐美日國際安防監視器大廠之產品開發經驗所累積，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與國際大廠品牌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時，研發部門會先評估有無侵害他公司之專利權可能性，對於未來開發新產品可能觸及的專利技術(例如智能影像分析軟體功能)，該公司則以取得專利使用授權的方式避免侵犯專利之風險，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攝影機防護鏡之除霧及除霜裝置	中國	證書號第 1959015 號	2011.02.01-2021.02.01
2	半球型監視器之外部調整機構	台灣	發明第 I345412 號	2011.07.11-2027.09.19
3	攝影機防護鏡之除霧及除霜裝置	台灣	新型第 M408051 號	2011.07.21-2021.01.03
4	可調變投光效果之 LED 投光器	台灣	新型第 M410151 號	2011.08.21-2021.03.10
5	可調變投光效果的 LED 投光器	中國	證書號第 2069269 號	2012.01.11-2021.05.21
6	固定裝置	台灣	新型第 M439123 號	2012.10.11-2022.05.14
7	固定裝置	中國	證書號第 2640984 號	2013.01.16-2022.0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審查中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LED 投光器擴散版裝置之技術/LED PROJECTOR WITH ADJUSTABLE PROJECTING EFFECTS	13/177,224	2011.03.19
2	監視系統攝影機光源模組之遮光裝置	103112496	2014.04.03
3	SHADING DEVICE FOR THE LIGHT MODULE OF A SURVEILLANCE CAMERA	14/465,176	2014.08.31
4	攝影機變焦鏡頭之補光結構、補光裝置及補光方法(可變角度 IR-LED 的攝影機)	101400508	2014.1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已取得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1631238	103.03.01-113.0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479	557	479	463	
新進人數		186	99	163	41	
減少人數	離職	108	177	179	114	
	資遣	6	60	73	27	
	退休	0	2	4	0	
期末人數		557	479	463	390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4.83	36.07	36.36	36.12	
	平均年資(年)	4.47	5.51	5.11	5.88	
	經理人		19	21	17	16
	一般職員	直接	240	184	210	170
間接		298	274	236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8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557人、479人、463人及390人。另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106年截至8月底止約為5.88年，自104年隨著公司營運調整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大致呈現穩定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尚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9	1	5.00	21	2	8.70	17	4	19.05	16	2	11.11
一般職員-直接	240	73	23.32	184	89	32.60	210	88	29.53	170	73	30.04
一般職員-間接	298	34	10.24	274	86	23.89	236	87	26.93	204	39	16.05
合計	557	108	16.24	479	177	26.98	463	179	27.88	390	114	2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8月底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108人、

177人、179人及114人，離職率分別為16.24%、26.98%、27.88%及22.62%。各年度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而104年度及105年度離職人數較多，係因應產能需求進行人員優化及105年子公司昆山宏訊產線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故人員減少所致，截至106年8月底止，該公司離職率已改善下降，人員異動逐漸趨於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係因員工個人因素考量及因應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尚無重大異常。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86	15.44	85	17.75	76	16.41	68	17.44
大學(含大專)		246	44.17	217	45.30	207	44.71	181	46.41
高 中		225	40.39	177	36.95	180	38.88	141	36.15
合計		557	100.00	479	100.00	463	100.00	3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係以大學以上學歷為主，比重大致約為六成以上，任職分佈於各部門，而高中學歷之員工則以製造部之作業人員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持續投入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原料	985,882	86.44	744,003	84.62	688,602	82.99	337,986	83.43
	直接人工	65,102	5.71	60,260	6.85	69,118	8.33	33,548	8.28
	製造費用	89,568	7.85	74,972	8.53	72,020	8.68	33,586	8.29
	小計	1,140,552	100.00	879,235	100.00	829,740	100.00	405,120	100.00
其他	原料	49,079	85.35	47,632	85.34	53,702	87.78	32,024	91.89
	直接人工	4,078	7.09	4,401	7.89	3,701	6.05	1,568	4.50
	製造費用	4,344	7.56	3,780	6.77	3,776	6.17	1,257	3.61
	小計	57,501	100.00	55,813	100.00	61,179	100.00	34,849	100.00
合計	原料	1,034,961	86.39	791,635	84.66	742,304	83.32	370,010	84.10
	直接人工	69,180	5.77	64,661	6.92	72,819	8.17	35,116	7.98
	製造費用	93,912	7.84	78,752	8.42	75,796	8.51	34,843	7.92
	合計	1,198,053	100.00	935,048	100.00	890,919	100.00	439,9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影像監視器之組成主要為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MOS)、數位訊號處理器(DSP)、其他電子元件及機構組件等，其產品組裝流程及品質控管主要係由人員進行，而原料主要係外購且多為客戶開發產品時設計之規格，故原料佔成本比重因產品而異，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原料佔成本比例約83.32%~86.39%，無重大變動，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相對較低，比例變動不大。

其他類別主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模具等，因無一致性的數量及類別基礎，分析結果不具參考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大幅異常變動之情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以ODM為主要營運模式，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產品而定，由於各主要客戶產品皆有其不同設計及要求，故所需原料及配件亦不同，且各年度客戶訂單產品比重變動下致平均單價有增減，係屬合理，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影像攝影機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單價列示如

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晶片(IC)	15,039	15.93	9,871	18.28	15,483	8.02	6,515	7.65
光學鏡頭(LENS)	259	760.83	191	803.10	227	686.67	109	70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晶片部分，因品項種類包含較廣且數量較多，其平均單價較低，104年度平均單價較高主係因客戶中高階產品所需而採購，105年起晶片單價下滑，主係安控產業受到中國廠商低價搶市，晶片供應商受影響而調整價格；光學鏡頭部分，因關鍵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且主要產品往高階規格發展，故平均價格較高，惟105年起受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影響以致單價略為下滑，尚無重大異常。

- 3.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合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其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44.49%、53.49%、46.22%及51.22%，比例不高，且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比僅9%~15%，其餘供應商採購金額多未超過10%，此外，該公司所用料件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37,549	13.38	229,918	15.24	193,582	14.66	125,708	20.33
	美洲	1,266,094	71.28	1,045,249	69.28	999,305	75.67	444,509	71.87
	歐洲	257,379	14.49	222,506	14.75	110,615	8.38	41,685	6.74
	其他	8,697	0.49	6,421	0.43	2,296	0.17	1,123	0.18
	小計	1,769,719	99.64	1,504,094	99.70	1,305,798	98.88	613,025	99.12
內銷		6,465	0.36	4,536	0.30	14,858	1.12	5,427	0.88
合計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採購	693,562	63.21	489,522	68.27	569,531	74.21	253,647	74.12
外幣採購	403,592	36.79	227,520	31.73	197,910	25.79	88,552	25.88
進貨淨額	1,097,154	100.00	717,042	100.00	767,441	100.00	342,1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產品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9.64%、99.70%、98.88%及99.12%；採購方面，外幣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36.79%、31.73%、25.79%及25.88%，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外幣採購占比降低，主係生產基地由昆山移回台灣桃園故部份外購轉為內購，且客戶訂單數量減少致外幣計價的重要零件用量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4,888	16,268	4,779	(27,469)
營業收入(B)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營業利益(C)	165,969	126,894	77,536	14,211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40%	1.08%	0.36%	(4.4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5.00%	12.82%	6.16%	(19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888千元、16,268千元、4,779千元及(27,469)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1.40%、1.08%、0.36%及(4.4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5.00%、12.82%、6.16%及(193.29%)，106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係因自106年起新臺幣對美元走勢短期呈現大幅升值趨勢，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報價以美元為主，雖然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可達到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匯率變動幅度劇烈下，受短期匯率走勢影響仍產生兌換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1)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該公司對目前及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並適當反映合理之產品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2)財務單位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決定外幣淨部位餘額。

(3)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A 客戶	785,370	44.22	無	A 客戶	682,608	45.25	無	A 客戶	620,434	46.98	無	A 客戶	280,064	45.28	無
2	C 客戶	308,222	17.35	無	C 客戶	260,415	17.26	無	C 客戶	191,383	14.49	無	C 客戶	81,748	13.22	無
3	D 客戶	108,333	6.10	無	K 客戶	96,384	6.39	無	E 客戶	81,738	6.19	無	F 客戶	63,960	10.34	無
4	E 客戶	60,396	3.40	無	F 客戶	53,879	3.57	無	F 客戶	79,543	6.02	無	W 客戶	52,278	8.45	無
5	K 客戶	43,083	2.43	無	Q 客戶	36,868	2.44	無	R 客戶	46,365	3.51	無	R 客戶	21,576	3.49	無
6	M 客戶	34,604	1.95	無	R 客戶	36,120	2.39	無	L 客戶	39,376	2.98	無	E 客戶	20,461	3.31	無
7	B 客戶	33,660	1.90	無	E 客戶	31,095	2.06	無	O 客戶	29,967	2.27	無	X 客戶	10,377	1.68	無
8	N 客戶	31,662	1.78	無	S 客戶	27,412	1.82	無	S 客戶	29,776	2.26	無	L 客戶	10,115	1.64	無
9	O 客戶	29,907	1.68	無	D 客戶	25,538	1.69	無	W 客戶	26,361	2.00	無	S 客戶	9,607	1.55	無
10	P 客戶	25,880	1.46	無	T 客戶	23,312	1.55	無	V 客戶	24,305	1.84	無	V 客戶	8,446	1.37	無
	小計	1,461,117	82.26		小計	1,273,631	84.42		小計	1,169,248	88.54		小計	558,632	90.33	
	其他	315,067	17.74		其他	234,999	15.58		其他	151,408	11.46		其他	59,820	9.67	
	合計	1,776,184	100.00		合計	1,508,630	100.00		合計	1,320,656	100.00		合計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影像監控攝影機的專業廠商，產品包含類比式(Analog)及網路式(IP)監控攝影機，營運模式係以 ODM/OEM 為主，客戶主係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銷售客戶推出新產品進度及舊產品線生命週期改變而有所變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1,320,656 千元及 618,45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2.26%、84.42%、88.54%及 90.33%，茲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A 客戶

A 客戶營業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視訊監控系統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的全球領先監控品牌商，產品包含高清和 IP 固定型、半球型和一體化攝像機定位系統、下一代視頻管理和軟體解決方案、視頻矩陣系統及全高清顯示器等，產品廣泛地被運用在全球的公共基礎設施、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工廠及大學校園等場所。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元、620,434 千元及 280,064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重分別為 44.22%、45.25%、46.98%及 45.28%，該公司提供 A 客戶一系列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與製造服務，產品包含類比式監控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3 年度與 A 客戶合作之 IP Camera 全系列機種進入量產，104 年度由於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導致出貨量減少，故連帶影響該公司之代工訂單，致該公司 104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推出之新機種受到日本地震影響關鍵原料影像感測元件之供貨，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關鍵原料供應情形回穩，加上新機種訂單成長帶動下，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36%，持續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X 客戶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X 客戶均所屬 C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C 集團設立於 1960 年，為全球知名多元化的生產與服務型企業，C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電氣、電子元件製造商和服務商，海底通信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和服務商，亦是世界知名的防火系統和電子安全服務的生產商、安裝商和供應商，同時是全球最大的流量控制閥門製造商，在醫療產品、融資與租賃、塑料和粘結劑領域為主導地位。

C 客戶設立於 1966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Florida)，於 2001 年由 C 集團收購成為旗下子公司，K 客戶設立於 1997 年並位於英

國，L 客戶設立於 2009 年並位於瑞士，X 客戶設立於 2002 年並位於新加坡，C 集團旗下之安防子公司提供各項整合性安控產品，包含電子物品監視系統、閉路電視(CCTV)、數位視訊管理系統、門禁控制及其他追縱管理系統。C 集團係由 C 客戶統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再由集團各子公司依當地需求分別下單。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222 千元、260,415 千元、191,383 千元及 81,74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7.35%、17.26%、14.49%及 13.22%，主係因 104 年度因舊有的高階產品線進入生命週期末期，且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致 104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下滑，為該客戶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故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K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083 千元、96,38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43%、6.39%，K 客戶為該公司與 C 集團於歐洲區合作之主要公司，由於較 C 客戶延遲半年導入該中階 IP Camera 產品線，故業績成長於 103 及 104 年度反映，且 103 年度始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該產品線帶來的業績成長致上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 7 月 C 集團因應內部組織調整，通知該公司原與 K 客戶合作業務改由 L 客戶承接，故 105 年起改與 L 客戶交易往來，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L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76 千元、10,11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98%、1.6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故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

勝品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對 X 客戶銷售金額為 10,37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68%，X 客戶為 C 集團於新加坡之營運據點，由於新產品帶動業績成長，故於 106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③D 客戶

D 集團為全球知名並具有百年歷史之集團企業，並專精於電子電機科技、電氣化、自動化及數位化領域，依業務內容將旗下事業體劃分為發電暨天然氣、風力發電與再生能源、發電維護暨服務、能源管理、樓宇科技、交通運輸、數位工廠、製程工業暨驅動科技及醫療；D 客戶為 D 集團旗下樓宇科技事業體之一員，位於瑞典，提供消防安全、保全、樓宇自動化、空調及能源管理等產品及服務。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333 元及 25,53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10%及 1.69%，103 年度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 IP Camera 業務成長致出貨量提升，故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呈現微幅成長；104 年 6 月 1 日由於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該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104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貨金額(加計 R 客戶銷售金額分析)較去年減少 46,675 千元，主係因舊有產品受到中國同業之競爭，加

上未有新產品推出致銷售量下滑，105 年以後因其被購併已不存續，故並無交易往來。

④E 客戶

E 客戶設立於 1980 年代，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提供各項數位視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並著重於影像智能開發，產品包含閉路電視(CCTV)、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s)、影像智能分析系統、門禁控制、網路影像錄影機(NVR)、數位影像錄影機(DVR)及安控中央控制系統軟體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E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396 千元、31,095 千元、81,738 千元及 20,46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40%、2.06%、6.19%及 3.31%，由於 E 客戶近年受到中國同業的低價競爭影響層面較大廠為劇，致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下滑，105 年度因陸續以新機種推出，故銷售金額與比重較 104 年度上升，並為該客戶第三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產品影像問題尚需釐清，導致客戶減緩下單，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6.15%，銷售排名下滑至第六大銷售客戶。

⑤M 公司

M 客戶為 A 集團於中國上海設立之分公司 A 集團設立於 1836 年，主要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節能增效、樓宇自動化與安防電子，資料中心和智慧生活空間等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自 1987 年進入中國，幫助中國地區建設提質升級，傳遞綠色能效的理念和價值，確立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M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04 千元、22,638 千元、11,109 千元及 3,83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5%、1.50%、0.84%及 0.62%，該公司主要銷售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予 M 客戶，103 年度因與 M 客戶合作之 IP Camera 全系列機種專案進入量產，致 103 年度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以來由於 M 客戶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⑥B 客戶

B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科技與服務供應大廠，營運總部位於德國，於 1886 年創立，主要的業務包括汽車零件與系統、家用電器用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與建築工程設備、包裝技術和安全技術等。

B 客戶及 T 客戶皆為 B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之一，B 客戶營業據點位於荷蘭，T 客戶為 B 集團全球生產基地據點之一，B 集團安防系統之各事業體主要業務包含保全與通訊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產品線包含視訊監視、入侵偵測、火災偵測、語音警報以及門禁與管理系統。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660 千元及 47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90%及 0.03%，103 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B 集團由 B 客戶統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再由集團各子公司依當地需求分別下單，由於 103 年度未再合作開發新專案量產，且原有產品結束銷售(End-of-life)，故 103 年度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2 年度下降，並自 104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T 客戶銷售金額為 24,302 千元及 23,31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37%及 1.55%，103 年度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影像監視產品及半成品，104 年度雖已無新產品銷售，惟仍向該公司購買安控相關配件產品，並於 104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⑦N 客戶

N 客戶為 N 集團於 1996 年中國設立的子公司，N 集團成立於 1946 年，為上市公司，企業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全球知名品牌與企業，所營業務橫跨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元件、行動通訊、遊戲主機、媒體娛樂、金融產品。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N 客戶銷售金額為 31,662 千元及 5,141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78%及 0.34%，N 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IP Camera，因 103 年度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⑧O 客戶

O 客戶成立於 1999 年，位於加拿大，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視訊監控設備及管理系統、數位影像錄影機(DVR)、行車安全顯影設備系統、行車定位傳輸器，並提供線上巴士即時查詢功能、無線存取功能。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對 O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07 千元、13,238 千元及 29,96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68%、0.88%及 2.27%，O 客戶向該公司主要採購類比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103 年度該公司與 O 客戶合作之 CJ/CQ 專案進入量產，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新專案尚未結案量產，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度隨著新產品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並為第七大銷貨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類比式監控攝影機機種結束銷售(End-of-life)，且網路式監控攝影機銷售情況不佳，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⑨P 客戶

P 客戶成立於 1998 年，營運總部位於中東土耳其，產品主要用於基礎安全設施、城市與交通安全領域解決方案，並開發車牌辨識、偵測

闖紅燈或超速裝置之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P 客戶銷售金額為 25,880 千元及 1,6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46%、0.11%，103 年度與 P 客戶合作之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未有合作新專案，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⑩F 客戶

F 客戶係於 2008 年透過股票轉讓所組成之控股公司，總部設立於日本橫濱，且於 2008 年 10 月上市，並於 2011 年廢止控股公司模式，將公司更名為 F 客戶，主要提供影音媒體電子產品及周邊、娛樂事業管理，產品包含高級音響、AV 周邊電子產品、數位投影機、錄放影器材、汽車導航、音樂及影像軟體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F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10 千元、53,879 千元、79,543 千元及 63,96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58%、3.57%、6.02%及 10.34%，F 客戶主要向勝品公司採購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103 年由於新產品尚未進入量產，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由於已開發產品如 10X PTZ 銷售量增加，而新品項如 SM19 及 8CH NVR 產品開始銷售，致 104 年對 F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出貨量維持穩定，銷售排名無重大變動，持續為該客戶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新產品上市，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⑪Q 客戶

Q 客戶成立於 2010 年，位於莫斯科，為俄羅斯知名廠商旗下之子公司，專責採購業務，該廠商為俄羅斯知名之安防系統進口批發通路商，提供全球知名品牌之監控攝影機、疏散、門禁和防火安全設備的供應，亦有發展自有安防設備品牌。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Q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54 千元、36,868 千元、10,318 千元及 4,90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09%、2.44%、0.78%及 0.79%，Q 客戶主要向勝品採購高階網路監控攝影機，為 103 年度開發之新客戶，由於 103 年度下半年始有產品量產銷售，並於 104 年整年度大量出貨，故 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俄羅斯經濟情勢不佳影響高階機種之銷售，亦使 Q 客戶採購金額下降，以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⑫R 客戶

R 客戶設立於瑞典，其為 R 集團旗下之一員，集團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安全電子門禁系統及相關管理系統整合性解決方案，包含閉路電視(CCTV)、門禁控制系統、入侵偵測(intruder detection)等，產品

可應用於商業大樓、金融機構、教育、醫療、政府單位及小型企業之場所，銷售區域遍及全球各地。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R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20 千元、46,365 千元及 21,57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 2.39%、3.51% 及 3.49%，由於 104 年 6 月 1 日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該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故 104 年度 R 客戶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出貨量維持穩定，銷售排名無重大變動。

⑬ S 客戶

S 客戶成立於 2006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神奈川縣，主要銷售各項安控攝影機(如箱型、魚眼、PTZ 高速攝影機)、DVR 及 NVR 裝置等，S 客戶為勝品子公司-泰勝電子於日本地區的主要客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6 千元、27,412 千元、29,776 及 9,60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40%、1.82%、2.26%及 1.55%，主係泰勝電子與 S 客戶之業務交易往來所產生，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安控攝影機品牌業務為主，並提供客戶各項安裝服務，104 年由於 S 客戶取得日本大廠大東及 CASIO 之訂單增加，致泰勝電子 104 年度對 S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穩定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排名無重大變動。

⑭ W 客戶

W 客戶前身為 U 客戶，成立於 2000 年，營運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並於墨西哥、英國、印度、澳大利亞、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服務據點，係開發及銷售各項視訊監控整合性解決方案之品牌商，U 客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被 W 集團收購，W 集團設立於 1978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俄勒岡州(Oregon)，係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製造及銷售熱像儀元件、感知影像及監視攝影機之領導廠商，U 客戶被收購後更名為 W 客戶，並自 105 年 4 月開始以新名稱對外與該公司交易。

勝品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W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61 千元(若加計 U 客戶銷售金額為 43,664 千元)、52,27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00%(若加計 U 客戶銷售比重為 3.31%)、8.45%，W 客戶與該公司合作之 IP 監控攝影機種於 105 年進入量產銷售，致 105 年對 W 各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因新產品陸續推出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比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⑮ V 客戶

V 客戶成立於 1946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池上大田區，為上市公

司，主要業務包含廣播電視用攝像機系統、廣播電視用監視器、視頻製作播出系統、視頻傳送系統、轉播車、閉路監控系統、醫療用攝像機系統、外觀檢查裝置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V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1 仟元、11,528 仟元、24,305 仟元及 8,44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27%、0.76%、1.84%及 1.37%，V 客戶於 105 年度因美國區銷售量增加且因 104 年底出貨延至 105 年初出貨，致該公司 105 年度對 V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穩定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排名無重大變動。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A 客戶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元、620,434 千元及 280,06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4.22%、45.25%、46.98%及 45.28%，茲就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① 銷貨集中原因及風險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貨對象並無重大變化，與主要銷售客戶亦維持穩定之業務合作關係，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A 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約介於 44.22%~46.98%間，主係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由於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與該公司有業務合作，並將其系列機種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提升至 44.22%，並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A 客戶成立迄今已 60 年，為高階攝影機之品牌商，擁有產業界完善產品線及廣泛的客戶群，依 IHS 之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十名，由於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導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② 銷售集中之因應措施

影像監視器與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同，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而為了架設完備的環境影像監視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尚須有專業的產品架設規劃及施工品質，尤其網路攝影機(IP-Camera)還須網路環境通訊協定之設定，故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長(平均約 3~5 年)，而為符合產品應用環境需求，其新產品開發期亦較長(約 6~9 個月)，一旦新產品經過客戶確為可量產階段，基於開發成本考量不會輕易更換生產廠商，而該公司已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管理經驗，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 ODM 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以滿足客

戶開發新產品的要求，確保長期業務合作。茲將該公司銷售集中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持續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專注於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安控攝影機之專案設計及代工業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該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故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開發時程，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該公司與A客戶自101年開始協同設計開發全系列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每一季均就新產品開發進行研討，該公司與A客戶平均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六~九個月，一般而言新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三~五年，故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之風險，該公司與A客戶雖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近幾年該公司配合A客戶開發新產品過程中，無論開發技術與生產品質皆獲A客戶的高度肯定，並藉由不斷累積之合作經驗及默契，應可加深A客戶之認同而延續長期合作關係，該公司亦積極開發SDK軟體服務系統，以期能加速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未來業務合作應可持續，且A客戶係安控產業之國際知名大廠，競爭力於短期之內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B. 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該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採用H.265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累積研發能力，有助於開拓新客戶及降低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該公司因代工業務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該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該公司新專案大量採用新H.265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預期之產品，在與品牌大廠穩定合作之技術品質基礎之下，積極開拓新客戶，該公司除了與A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外，並持續與既有客戶C客戶、W客戶、R客戶、E客戶等

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陸續可達到量產階段，另亦有拓展新進客戶合作開發系列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維持原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下，並積極研發新技術產品以開拓更多新客戶，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應可降低。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 ODM/OEM 為主，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專注於代工業務可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合作關係，主要營業項目為中高階類比式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其產品具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該公司以專業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適當的產品線，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角色，且將持續專注安控市場之發展趨勢，研發相對應之產品，開拓多元化客群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服務產品範圍之提升，以使該公司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序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4,709	13.19	無	A 供應商	105,675	14.74	無	A 供應商	67,699	8.82	無	C 供應商	33,675	9.84	無
2	B 供應商	103,811	9.46	無	B 供應商	99,449	13.87	無	O 供應商	57,139	7.45	無	O 供應商	32,547	9.51	無
3	E 供應商	45,634	4.16	無	I 供應商	39,393	5.49	無	C 供應商	56,260	7.33	無	A 供應商	25,682	7.50	無
4	C 供應商	44,756	4.08	無	E 供應商	36,717	5.12	無	E 供應商	43,032	5.61	無	E 供應商	23,573	6.89	無
5	I 供應商	43,476	3.96	無	C 供應商	32,400	4.52	無	M 供應商	27,117	3.53	無	M 供應商	13,363	3.91	無
6	J 供應商	22,909	2.09	無	J 供應商	17,314	2.41	無	B 供應商	24,959	3.25	無	I 供應商	11,945	3.49	無
7	D 供應商	22,343	2.04	無	M 供應商	14,978	2.09	無	J 供應商	23,524	3.07	無	J 供應商	10,854	3.17	無
8	K 供應商	21,173	1.93	無	K 供應商	13,342	1.86	無	I 供應商	20,551	2.68	無	B 供應商	8,253	2.41	無
9	L 供應商	20,260	1.85	無	D 供應商	12,520	1.75	無	N 供應商	17,644	2.30	無	P 供應商	7,739	2.26	無
10	M 供應商	19,032	1.73	無	N 供應商	11,725	1.64	無	D 供應商	16,750	2.18	無	Q 供應商	7,666	2.24	無
	小計	488,103	44.49	—	小計	383,513	53.49	—	小計	354,675	46.22	—	小計	175,297	51.22	—
	其他	609,051	55.51	—	其他	333,529	46.51	—	其他	412,766	53.78	—	其他	166,902	48.78	—
	進貨淨額	1,097,154	100.00	—	進貨淨額	717,042	100.00	—	進貨淨額	767,441	100.00	—	進貨淨額	342,19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為視訊監視攝影機，主要進貨項目為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關鍵零組件與機構件。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488,103千元、383,513千元、354,675千元及175,297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4.49%、53.49%、46.22%及51.22%，茲將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光學鏡頭(LENS)

(A) A 供應商

A 供應商創立於1950年，為日本安控鏡頭製造商，於2006年成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係研發及製造各式鏡頭，其產品為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攝影鏡頭、光學元件及商業及或工業用光學產品(如監控設備鏡頭)，該公司之鏡頭應用範圍廣泛，除安控設備外，亦有數位單眼相機、數位攝影機、手機及車用攝影等。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品項主係光學鏡頭，最近三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106年上半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44,709千元、105,675千元、67,699千元及25,682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13.19%、14.74%、8.82%及7.50%。

主要客戶於103年度開始將其IP Camera之製造委由該公司代工，故除原來所承接之類比監視器訂單外，該公司於103年因客戶訂單需求，而向A供應商購入之鏡頭主要使用在該客戶之產品上，故隨著訂單及營收之成長，103年度之採購金額亦大幅增加。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客戶銷售數量減少，故整體進貨金額下降。

(B) I 供應商

I 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其經銷商遍及美國、英國、澳洲籍香港等，為光學鏡頭之全球供應商，主要從事CCTV鏡頭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光學鏡頭，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43,476千元、39,393千元、20,551千元及11,945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3.96%、5.49%、2.68%及3.49%。該公司與客戶新開IP Camera之產品致103年度接單量增加，加以向I供應商購買之鏡頭以投入該客戶之產品產線為主，故相關零件採購金額亦隨之上升。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客戶銷售數量減少，故整體採購金額下降。

(C) O 供應商

O 供應商於民國93年2月設立，總部位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並於民國86年更名為O 供應商，所從事業務係軍用鏡頭與民用

安防監控鏡頭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其產品包含光學鏡頭、光學元器件、光電儀器、光學電子產品、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環保設備等。O 供應商於民國 104 年 7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後變更為現稱。民國 101 年 12 月，該集團於福清市融僑經濟開發區光電科技園成立福清分公司，作為其光學產品之製造中心。

該公司於 103 年度首次與其合作，主要進貨項目為光學鏡頭。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 千元、4,428 千元、57,139 千元及 32,54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0.00%、0.62%、7.45%及 9.51%。與日系大廠相比，O 供應商所供應之鏡頭具有相同規格下價格較低之優勢，為控管產品成本，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採用其光學鏡頭。由於 O 供應商所生產之鏡頭品質尚符合標準，且考量人工費用、製造費用後之總生產成本仍較低，故向其採購之數量逐年遞增，遂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晉升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進貨項目：影像感測元件 (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B 供應商

B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係經銷代理國內外半導體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代理之品牌包含 TI (德州儀器)、Fairchild (美國快捷半導體)、Marvell (邁威爾科技)、ST Microelectronics (意法半導體)及 Micron (美光)等國際大廠，國內廠商則包含 Chimei (奇美電子)、Realtek (瑞昱半導體)等。其所代理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終端領域包含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慧型手機、網通設備、家電產品、以及個人電腦等。

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影像感測元件(CMOS sensor)及數位訊號處理器，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03,811 千元、99,449 千元、24,959 千元及 8,25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9.46%、13.87%、3.25%及 2.41%。該公司 103 年新增產品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之關鍵零件係由 B 供應商獨家代理，因產品需求暢旺，故該公司向 B 供應商進貨金額亦同步成長。而該公司為取得原廠技術支援及以較優惠價格採購，於 104 年一次大批購買該關鍵零件，故雖 104 年網路式監視攝影機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對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仍無重大波動。105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低，係客戶新產品採用 C 供應商之關鍵零組件所致，而 106 年則因直接向 C 供應商採購故金額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B)C 供應商

C 供應商為 C 集團於 2000 年 4 月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作為台灣統

籌營運中心，其應用零組件行銷總部主要負責供應台灣 IT 產業所需之元件，所銷售之半導體相關產品包含影像感測元件 (CCD、CMOS Image Sensor)、RF 交換器及陀螺儀感應器(GYRO Sensor)等。該公司向其半導體事業部主要採購品項為影像感測元件(CCD)及其周邊 IC 零件，以用於製造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為大宗，並向其商品部購買鏡頭模組。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4,756 千元、32,400 千元、56,260 千元及 33,675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4.08%、4.52%、7.33%及 9.84%。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供應商之鏡頭模組報價偏高，基於成本考量，遂逐年減少向原廠之直接採購而轉至現貨市場購買。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則係因該供應商之料件品質較優而多加採用致進貨增加，遂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躍居第三大供應商及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③進貨項目：機構件及其他

(A)D 供應商

D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亞太地區重要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於民國 89 年掛牌上市，民國 99 年大聯大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D 供應商 100%股權，D 供應商於合併後下市。主要代理為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之記憶體，其他品牌尚有另意法半導體 (STMicroelectronics)、美國快捷半導體 (Fairchild)、德州儀器 (TI)等超過 30 家以上國內外知名電子零組件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半導體零組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2,343 千元、12,520 千元、16,750 千元及 6,190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04%、1.75%、2.18%及 1.81%，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係因該公司之新產品逐漸減少使用其所代理之零件，106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廠商之列。

(B)K 供應商

K 供應商在 2007 年設立於香港，於 2010 年更名。該公司主要從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機電元件之貿易，其所代理之品牌遍布全球，如飛利浦、博世、西門子、松下、惠普、華碩、強森自控等。採購項目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及快閃記憶體(Flash)，主係用於生產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1,173 千元、13,342 千元、8,545 千元及 3,66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93%、1.86%、1.11%及 1.07%。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開始與 K 供應商合作，103 年之進貨金額大幅上揚，係因 K 供應商所供應之原廠料件之價格較優惠，並將其記憶體投入於 103 年新產品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之產線，致進貨金額隨該產品銷售暢旺而大幅上升，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呈下降走勢，與該產品之銷售額正向連動，在銷售力道下降而訂

單減少之情況下，相關半導體零組件之採購持續下滑。

(C)M 供應商

M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1 年，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及快閃記憶體(Flash)，主要用於製造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9,032 千元、14,978 千元、27,117 千元及 13,36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73%、2.09%、3.53%及 3.91%。

該公司與其首次合作年度為 102 年，由於其所銷售之記憶體具價格優勢，故 103 年進貨金額提高，其中 104 年因訂單需減少故採購金額降低，而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持續增加。

(D)E 供應商

E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從事各式模具之設計與生產，其產品包含鋅及鋁合金精密壓鑄件、金屬構件、塑膠射出壓件、電子零件、衛星通訊零件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5,634 千元、36,717 千元、43,032 千元及 23,57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4.16%、5.12%、5.61%及 6.89%。103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新產品合作致產品訂單攀升，故構件之採購同步成長，104 年度呈下降走勢係因主要客戶銷售減少致下單量不如前一年度，相關之構件採購金額隨之降低。由於該供應商配合度佳，針對新產品開發時間較短且報價較符合該公司期待，故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其排名皆在前五名之範圍內，無劇烈波動，經評估其變化原因無重大異常。

(E)L 供應商

L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從事塑膠射出製模、鋅及鋁合金壓鑄與沖壓之 OEM 及 ODM 業務，其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監控設備、重型電機及汽車零件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0,260 千元、11,694 千元、6,355 千元及 2,379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85%、1.63%、0.83%及 0.70%。103 年進貨金額增加與合併營收呈同一走向。104 年起進貨金額逐步下滑，係因其新開發產品之單價及模具報價金額較高，基於成本控管，新產品改向改其他供應商採購，故於 104 年退出前十大廠商之列，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F)J 供應商

J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日本連接器與同軸電線製造商之台灣子公司。日本總部位於東京，其工廠位於長野縣與山梨縣，係於民國 51 年成立。

該公司向 J 供應商採購項目以連接器為大宗，由於該項目為極細

同軸線材搭配連接器之商品組合，且其線材具不易斷裂之優良品質，因而單價較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2,909 千元、17,314 千元、23,524 千元及 10,854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09%、2.41%、3.07%及 3.17%。103 年進貨金額上升係因整體訂單增加而相關零件之採購量上揚，使該供應商於 103 年進入前十大排名內；104 年採購額大幅下降亦受到訂單減少影響而呈同向變動；由於 J 供應商所供料件符合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需求，該公司持續使用其料件，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情形與 104 年相較呈現持平狀態，無重大變動。

(G)N 供應商

N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包含高密度印刷電路板 (HDI)、多層板、雙面板及單面板。除於國內客戶外，其銷售地區亦擴及美國及歐洲。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PCB)，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6,619 千元、11,725 千元、17,644 千元及 6,05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51%、1.64%、2.30%及 1.77%，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下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H)P 供應商

P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包括塑膠電視機外殼、塑膠電腦外殼、塑膠電話外殼、塑膠小家電用品外殼、強化塑膠汽車配件、強化塑膠外殼等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機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685 千元、11,331 千元、11,589 千元及 7,739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16%、1.58%、1.51%及 2.26%。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I)Q 供應商

Q 供應商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以生產和銷售各種電腦及設備連接線、插接件為主，並應用於監控系統線、設備連接線、電腦用線、車用線等，該公司向 Q 供應商採購項目以連接器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5,033 千元、8,747 千元、15,220 千元及 7,666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37%、1.22%、1.98%及 2.24%。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

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 44.49%、53.49%、46.22%及 51.22%，除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大供應商 A 供應商之料件原本即屬單價較高之品項，及 104 年為取得較優惠價格而與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B 供應商大批採購，致進貨金額佔比介於 10%~15%以外，與其餘供應商採購金額皆未超過 10%。且該公司對於同一零件皆維持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簽訂採購貨品之需求標準，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採購時點及採購量之決定，主係依照個別料件的交貨期間、安全庫存及主要客戶之對終端市場之需求預測來決定，另有部分的零件則會因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而進行有策略性質之進貨。針對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該公司係於產品研發階段決定料件規格，並在品質及成本兼顧之基礎上選定原廠及其代理商，以確保產品良率並同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至於其他料件之採購除參考報價及品質外，供應商過去交貨情形與配合度亦為選擇與評鑑供應商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該公司積極開發料源，使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供貨中斷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應收票據	-	6,842	-	-	-	1
應收帳款	223,594	249,718	267,459	276,655	143,911	150,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2	178	11,347	-	3,829	-
2.應收款項總額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4.應收款項淨額	237,530	246,196	278,611	276,065	147,607	150,28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52	4.91	4.95	5.65	5.7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66	74	74	65	63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或徵信調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9,700 千元、1,268,188 千元及 602,769 千元，而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

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37,796 千元、278,806 千元及 147,740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1,010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25%，主係因主要客戶新機種訂單增加，致 105 年第四季業績較 104 年第四季成長所致；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31,066 千元，減少比率為 47.01%，主要係因該公司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故 106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5 年第四季下滑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1 次、4.91 次及 5.65 次，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業績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因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致 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大幅減少所致，故應收款項週轉上升；此外，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4 天、74 天及 65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Asteria Inc.(以下簡稱 Asteria)、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及 Messo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Messo(US))，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主係來自勝品公司，故其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原因與該公司個體財報大致相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6,738 千元及 276,655 千元，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9,917 千元，成長比率為 7.76%，主係因主要客戶新機種訂單增加，致 105 年第四季業績較 104 年第四季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2 次及 4.95 次，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滑且營收減少比率較平均應收帳款減幅較大，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6 天及 74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76,655 千元及 150,711 千元，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25,944 千元，減少比率為 45.53%，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故 106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5 年第四季下滑 44.73%所致；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及 5.79 次，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致平均應收帳款下滑所致，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63 天，變動不大，介於主要客戶平均授信約為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大致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② 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目的為確保應收帳款品質及期後能完全收回。授信政策係由業務單位與財務單位依據客戶之基本資料、經營狀況、財務報表、業界風評情況或徵信等項目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蒐集所得資料建立客戶資料檔予以有效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為授信簽核之基礎。目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合併主體內各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相同。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經參酌個別客戶過往歷史收款經驗評估是否有收款對象產生個別減損，若有則單獨評估其減損金額，若無，再以歷史減損率或同業平均減損率進行群組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應收款項總額(B)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0.11	4.11	0.07	0.21	0.09	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① 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該公司尚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惟發生少數逾期款項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或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所致，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

比重不大，並陸續收回款項，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66 千元、195 千元及 133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1%、0.07%及 0.09%，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②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542 千元、590 千元及 427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1%、0.21%及 0.28%，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較個體增加，主係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產生跳票，故個別認定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6,566 千元(該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係自崇越電通分割受讓而來)，另依歷史減損率或同業平均減損率進行群組評估而於期末提列 3,976 千元備抵呆帳；105 年度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底減少 9,952 千元，減幅為 94.40%，主係因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因客戶倒閉確定無法收回帳款後沖銷備抵呆帳 6,566 千元，另因 105 年間昆山宏訊陸續收回關係人上海摩數亞逾期已沖銷帳款 21,453 千元，故於進行群組評估時，昆山宏訊之歷史減損率自 104 年度之 15.88%大幅下降為 0%所致；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及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與 105 年底尚無重大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款項多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或拖欠貨款，惟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且該公司業已積極進行催款，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3,911	116,969	81.28%	26,942	1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9	3,661	95.61%	168	4.39%
合計	147,740	120,630	81.65%	27,110	1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47,740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20,630 千元，收回比率為 81.65%，未收回金額為 27,11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8.35%，其中 14,267 千元尚於授信期間內，未收回應收帳款已逾期金額為 12,843 元，主係因客戶入帳時點與該公司有差異、產品驗收異常尚待釐清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②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	1	100.00%	-	-
應收帳款	150,711	123,036	81.64%	27,675	1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150,712	123,037	81.64%	27,675	1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50,712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23,037 千元，已回收比率為 81.64%，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27,675 千元，其中 14,099 千元尚於授信期間內，未收回應收帳款已逾期金額為 13,576 元，主係因客戶入帳時點與該公司有差異、產品驗收異常尚待釐清及客戶拖欠貨款所致，依據過往經驗，該公司發生呆帳的機率較低，該公司除已依其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呆帳外，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或拜訪等方式加強掌握，客戶亦多已陸續匯款或承諾付款，故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無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勝品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晶睿	3,874,667	4,138,752	4,337,292	4,800,228	註	2,836,339
	彩富	2,263,579	2,305,555	1,948,484	1,974,744	註	1,023,170
	杭特	522,060	553,721	398,846	423,213	註	143,787
期末應收 款項總額	勝品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晶睿	599,530	652,217	614,483	604,492	註	1,078,263
	彩富	565,074	543,105	486,094	472,330	註	481,328
	杭特	60,947	58,883	55,143	53,400	註	40,628
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勝品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晶睿	2,378	10,939	1,554	7,643	註	7,203
	彩富	28,653	28,653	28,653	64,066	註	66,452
	杭特	117	154	44	80	註	72
期末應收	勝品	237,530	246,196	278,611	276,065	147,607	150,285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款項淨額	晶睿	597,152	641,278	612,929	596,849	註	1,071,060
	彩富	536,421	514,452	457,441	408,264	註	414,876
	杭特	60,830	58,729	55,099	53,320	註	40,556
備抵呆帳	勝品	0.11	4.11	0.07	0.21	0.09	0.28
提列占應	晶睿	0.40	1.68	0.25	1.26	註	0.67
收帳款總	彩富	5.07	5.28	5.89	13.56	註	13.81
額(%)	杭特	0.19	0.26	0.08	0.15	註	0.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勝品	5.71	5.52	4.91	4.95	5.65	5.79
	晶睿	7.41	7.71	7.15	7.64	註	6.74
	彩富	4.28	4.59	3.71	3.89	註	4.29
	杭特	5.62	6.45	6.87	7.54	註	6.1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勝品	64	66	74	74	65	63
	晶睿	49	47	51	48	註	54
	彩富	85	80	98	94	註	85
	杭特	65	57	53	48	註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註：採樣同業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故並未出具 106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個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7,796 千元、278,806 千元及 147,740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個別備抵呆帳分別為 266 千元、195 千元及 133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1%、0.07% 及 0.09%，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惟該公司因以外銷為主，航運及報關作業時間較長造成雙方結帳時點之差異，致帳款落入逾期區間，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並皆有陸續收回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品質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11%及 0.07%，104 及 105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106 年截至 6 月底因各採樣公司並未出具 106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資料供比較，該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個體應收帳款大多數尚在授信期間內，帳款經評估多數能順利收回，且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對象以集團內子公司為主，由於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營運與資金狀況，故皆未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1 次、4.91 次及 5.6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74 天及 65 天，均介於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控管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6 年截至 6 月底因各採

樣公司並未出具 106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資料供比較。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大廠，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無明顯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6,738 千元、276,655 千元及 150,712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 10,542 千元、590 千元及 42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4.11%、0.21% 及 0.28%，該公司 104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較個體增加，主係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跳票，故個別認定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所致，105 年底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因上述應收票據因客戶倒閉確定無法收回後沖銷備抵呆帳，及收回上海摩數亞之逾期帳款致進行群組評估時歷史減損率下降所致，106 年 6 月底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比率較 105 年底尚無重大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及最近期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款項多數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或拖欠貨款，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合併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且該公司業已積極進行催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2 次、4.95 次及 5.79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6 天、74 天及 6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其差異主係因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之授信條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大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營業成本	971,310	973,801	882,657	905,010	421,504	426,163
存貨總額	175,706	195,088	214,111	223,739	215,792	225,716
原料	143,900	135,666	136,892	135,897	152,623	154,287
半成品	14,042	18,492	25,805	26,846	14,606	14,729
在製品	7,019	10,245	35,246	35,246	17,683	17,683
製成品	10,593	11,065	15,809	16,215	30,557	30,724
商品存貨	152	19,620	359	9,535	323	8,2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051)	(22,627)	(20,980)	(28,560)	(28,750)	(32,950)
期末存貨淨額	164,655	172,461	193,131	195,179	187,042	192,766
存貨週轉率(次)	4.32	3.83	4.50	4.32	3.92	3.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84	95	81	84	93	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評估。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 ODM/OEM 為主，故該公司存貨以原料為大宗，包含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關鍵零組件與周邊 IC，其他物料則如模具、塑膠殼等機構件以及包材。該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決策，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另亦會考量供應商前置期間及安全庫存，部分零件則有策略性大批量進貨以取得優惠價格之情形。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個體報表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175,706 千元、214,111 千元及 215,792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為 11,051 千元、20,980 千元及 28,750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較高係因主要客戶網路攝影機(IP-Camera)系列產品量產，備料需求提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4.50 次及 3.9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81 天及 93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在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之下，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故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而 106 年上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提高備料庫存水準，故存貨週轉率略為提高，尚無

重大異常。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電通)、子公司 Asteria Inc.(Samoa)(以下簡稱 Asteria)、子公司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孫公司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及孫公司 Messo Technologies Inc.(USA)(以下簡稱 Messo)等五家企業個體。該公司之生產據點以申請公司勝品電通為主，昆山宏訊最近三年度則為分擔該公司產能而從事代工製造，故存貨皆以生產用料為大宗。泰勝電子及 MESSOA 則以自有品牌經營區域性市場，以銷售商品為主並無生產製造，故其存貨以商品占比最高。Asteria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無營運活動，故帳上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95,088 千元、223,739 千元及 225,716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較高係因主要客戶網路攝影機(IP-Camera)系列產品量產，備料需求提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3 次、4.32 次及 3.7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84 天及 96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由於生產流程管理良好，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105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交期縮短，故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高，而 106 年上半年度客戶交期回歸常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下降，惟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及合併存貨淨額變化及存貨週轉速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 存貨跌價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原料及其餘存貨，分別以庫齡超過 3 個月及 6 個月後開始提列呆滯損失，因此僅就庫齡在該區間以內者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存貨呆滯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的評價係採庫齡法，依其存貨類別、特性及庫存去化

速度並參考同業政策等因素作為提列比例之依據。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主要採訂單式生產，從事安全監控器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泰勝電子及MESSOA則以商品銷售為主，由於業務範圍及商品有所區隔，故採取不同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各公司之政策列示如下：

① 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

項目	0~3月	4~6月	7~12月	13~18月	19~24月	24月以上
原料	0%	5%	10%	30%	60%	100%

項目	0~6月	7~9月	10~12月	12月以上
半成品	0%	30%	60%	100%
在製品	0%	30%	60%	100%
製成品	0%	30%	60%	100%
商品存貨	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泰勝電子及MESSOA

項目	0~3月	4~6月	7~12月	13~18月	19~24月	24月以上
原料	0%	5%	10%	30%	60%	100%

項目	0~6月	7~12月	13~24月	25~36月	36月以上
半成品	0%	10%	30%	60%	100%
在製品	0%	10%	30%	60%	100%
製成品	0%	10%	30%	60%	100%
商品存貨	0%	1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1,051千元、20,980千元及28,750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6.29%、9.80%及13.32%。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係由於該公司為取得原廠技術支援及較優惠之採購價格，於104年一次大批量採購數位訊號處理器，因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政策提列所致，因該批原料之庫齡陸續均逾兩年以上，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提列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損失金額持續上升，惟該料件仍正常投入生產使用，去化尚屬無虞。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2,627千元、28,560千元及32,950千元，占各期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1.60%、12.76%及14.60%。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原

廠技術支援及較優惠之採購價格，於 104 年中一次大批量採購數位訊號處理器，由於該批料件之單價較高且該公司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政策超過 3 個月即開始提列呆滯損失，因而在原料方面提列較多呆滯損失，另外，泰勝電子之商品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該公司係依照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原料庫齡與其餘存貨庫齡分別超過 3 個月及 6 個月，即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並以階梯式按季或每半年適當增加提列比率，經評估其政策尚屬保守穩健，提列金額應屬適足，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報表

106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8 月底			
		存貨去化 情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52,623	60,920	39.92	91,703	60.08
半 成 品	14,606	10,982	75.19	3,624	24.81
在 製 品	17,683	17,167	97.08	516	2.92
製 成 品	30,557	25,212	82.51	5,345	17.49
商 品 存 貨	323	25	7.74	298	92.26
合 計	215,792	114,306	52.97	101,486	4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 215,792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14,306 千元，去化比率為 52.97%。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其原料之去化快慢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其中，原料備料除依接單情形為衡量外，亦會考量各料件之前置時間進行採購，或為取得較有利之價格以利成本控制而提高進貨數量，故原料備料較高，導致原料存貨去化比率相對較低；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由於產品之製程所需時間較短且產品出貨係搭配既定之生產排程，故存貨去化情形良好；製成品存貨去化比例略低，係因部分產品收回重工所致；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故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

2. 合併報表

106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8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54,287	61,019	39.55	93,268	60.45
半 成 品	14,729	11,010	74.75	3,719	25.25
在 製 品	17,683	17,167	97.08	516	2.92
製 成 品	30,724	25,285	82.30	5,439	17.70
商 品 存 貨	8,293	501	6.04	7,792	93.96
合 計	225,716	114,982	50.94	110,734	49.06

資料來源：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提供。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主體之生產總部為勝品公司，故其合併存貨中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主要在勝品公司，其存貨去化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報部分之說明；商品存貨主要在該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及孫公司 MESSOA，由於前述公司皆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故商品存貨備貨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勝品	11,051	22,627	20,980	28,560	28,750	32,950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46,843	49,275	47,849	49,564	(註 2)	54,030
期末存貨總額(B)	勝品	175,706	195,088	214,111	223,739	215,792	225,716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131,108	135,251	112,432	116,327	(註 2)	125,9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A)/(B)	勝品	6.29%	11.60%	9.80%	12.76%	13.32%	14.60%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35.73%	36.43%	42.56%	42.61%	(註 2)	42.88%
存貨週轉率(次)	勝品	4.32	3.83	4.50	4.32	3.92	3.79
	晶睿	3.93	3.21	3.95	3.12	(註 2)	4.15
	彩富	4.18	3.92	4.03	3.86	(註 2)	3.85
	杭特	2.53	2.50	2.29	2.28	(註 2)	1.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勝品	84	95	81	84	93	96
	晶睿	93	114	92	117	(註 2)	88
	彩富	87	93	91	95	(註 2)	94
	杭特	144	146	159	160	(註 2)	1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 1：晶睿及彩富之存貨於財務報告中皆以淨額表達，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註 2：因未公告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尚無法列示資料。

註 3：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報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率較杭特為低，且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專業 ODM 廠，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存貨之去化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故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相較於同業公司，該公司有較高存貨週轉率及較低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品	1,776,184	1,508,630	(15.06)	1,320,656	(12.46)	618,452	0.13
	晶睿	3,682,127	4,138,752	12.40	4,800,228	15.98	2,836,339	17.38
	彩富	2,702,807	2,305,555	(14.70)	1,974,744	(14.35)	1,023,170	9.37
	杭特	735,974	553,721	(24.76)	423,213	(23.57)	143,787	(45.51)
營業毛利	勝品	612,412	534,829	(12.67)	415,646	(22.28)	192,289	(4.36)
	晶睿	1,573,841	1,763,789	12.07	2,031,231	15.16	968,958	(3.16)
	彩富	1,112,821	898,566	(19.25)	754,558	(16.03)	359,024	(2.11)
	杭特	269,769	187,409	(30.53)	136,596	(27.11)	27,935	(70.58)
營業利益	勝品	165,062	126,894	(23.12)	77,536	(38.90)	14,211	(47.52)
	晶睿	369,948	460,743	24.54	577,201	25.28	219,480	(24.87)
	彩富	491,082	440,557	(10.29)	252,532	(42.68)	146,496	19.34
	杭特	81,374	25,846	(68.24)	(10,254)	(139.67)	(38,627)	(341.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的重要設備，含中高階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控攝影機IP Camera之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Speed Dome及配件、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SW NVR遠端監控影像管理軟體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特」、為採樣同業公司。晶睿從事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從事影像監控系統及CRT/LCD自動檢測系統，為安全監控設備代工廠，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快速球攝影機及數位視訊錄影機等；杭特主要商品為網路監控攝影機、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

茲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與晶睿、彩富及杭特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以 ODM/OEM 為主之營運模式，產品涵蓋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產品，因自有產品比例不高，故其營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交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其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776,184千元、1,508,630千元、1,320,656千元及618,45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5.06)%、(12.46)%及0.13%，104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

單，該公司主要客戶亦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第一大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度下降，而第二大客戶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舊產品已於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銷量大幅減少；106 年上半年度雖主要客戶 A 客戶、F 客戶及 W 客戶因新機型推出挹注訂單增加，惟與 C 客戶合作之新產品於 106 年 5 月後始陸續完成推出，故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致出貨動能不佳，故整體而言，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13%。

與採樣同業相較，綜觀近年來安全監控產業受中國廠商削價競爭影響，國內同業普遍受到衝擊，104 年度由於全球安控市場在中國大廠之低價競爭下，該公司與彩富、杭特之營業收入與 103 年度相較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分別變動(15.06)%、(14.70)%及(24.76)%，晶睿則呈現正成長，該公司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導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變動(12.46)%，雖優於彩富及杭特之表現，但不及晶睿正成長之表現，105 年度營收趨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主要客戶營收互有消長情形下，致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13%，優於杭特之表現，但不及晶睿及彩富，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交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與同業公司相較，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勝品	34.48%	35.45%	2.82%	31.47%	(11.22)%	31.09%	(4.48)%
	晶睿	42.74%	42.62%	(0.30)%	42.32%	(0.71)%	34.16%	(17.50)%
	彩富	41.17%	38.97%	(5.34)%	38.21%	(1.95)%	35.09%	(10.50)%
	杭特	36.65%	33.85%	(7.66)%	32.28%	(4.65)%	19.43%	(4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412 千元、534,829 千元、415,646 千元及 192,289 千元，其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12.67)%、(22.28)%及(4.36)%，該公司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48%、35.45%、31.47%及 31.09%，其營業毛利率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 2.82%、(11.22)%及(4.48)%，104 年度儘管受到市場上的削價競爭影響，惟毛利率仍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委託研究收入增加及網路監視攝影機之銷貨比重較 103 年度提升 3.44%所致；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毛利較去年

度下降，且因 105 年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3.98%；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以銷售舊產品線為主，致銷售單價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且因該公司與 AA 公司之專利仲裁已有結果，除應按合約內容提列支付權利金，該公司尚須補提列 105 年度相關權利金成本，惟因委託研究收入增加，故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 0.38%。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產品定位及各年度銷售比重不同，故毛利率各有差異，惟以各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雖受到中國同業之削價競爭，惟該公司持續提升網路攝影機之銷貨比重，並致力於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及規格，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毛利較去年度下降，且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致營業毛利率變動率不如採樣同業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毛利率變動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5,062 千元、126,894 千元、77,536 千元及 14,211 千元，104 年度在與主要客戶洽談之新合作案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且舊產品受到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影響下，致營業利益減少，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4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小於杭特，而高於彩富，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致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外，另因持續投入業務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38.90%，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5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低於彩富及杭特，而晶睿則有正成長表現；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與 AA 公司專利仲裁案已結案，該公司因依合約執行權利金與承擔對方律師與仲裁費用，致該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7.52%，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勝品公司業務模式以 ODM/OEM 為主，ODM 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該公司提供細節規劃設計，並經客戶同意確認後，代工將產品生產出來，故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受客戶產品市場之需求影響，

茲依產品別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1,626,712	91.58	1,350,757	89.54	1,194,258	90.43	518,201	83.79
其他	149,472	8.42	157,873	10.46	126,398	9.57	100,251	16.21
總計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1,065,244	91.53	907,903	93.23	849,002	93.81	393,927	92.44
其他	98,528	8.47	65,898	6.77	56,008	6.19	32,236	7.56
總計	1,163,772	100.00	973,801	100.00	905,010	100.00	426,1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561,468	91.68	442,854	82.80	345,256	83.06	124,274	64.63
其他	50,944	8.32	91,975	17.20	70,390	16.94	68,015	35.37
總計	612,412	100.00	534,829	100.00	415,646	100.00	192,2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視訊監控攝影機	34.52	32.79	28.91
其他	34.08	58.26	55.69	67.84
平均毛利率	34.48	35.45	31.47	3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視訊監控攝影機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視訊監控攝影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6,712 千元、1,350,758 千元、1,194,258 千元及 518,201 千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75,95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6.96%，

主係因受到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策略搶單，致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受到影響，故該公司銷量由 103 年度之 326,794 台下降至 104 年度之 256,213 台，減少幅度為 21.60%；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56,500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59%，主係因主要客戶 C 客戶及 L 客戶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舊產品已於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銷量大幅減少，105 年度對 C 客戶及 L 客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分別減少 68,340 千元及 57,485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28.11%及 60.30%，另因 A 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度下降，致 105 年度對 A 客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4,087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2%；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4,586 千元，減少幅度為 6.26%，主係因與客戶 C 客戶合作開發之新機種產品於 106 年 5 月後始陸續完成推出，故 106 年上半年度仍以銷售舊產品線為主，致銷量及銷售單價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21.23%及 23.18%。

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65,244 千元、907,903 千元、849,002 千元及 393,927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變動，而該公司同期間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61,468 千元、442,854 千元、345,256 千元及 124,274 千元，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減而有所變動，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52%、32.79%、28.91%及 23.98%，104 年度因主要原料晶片(IC)與光學鏡頭(LENS)之平均進貨單價(顆)分別較去年增加 2.35 元及 42.27 元，致平均生產用料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故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 1.73%；105 年度因主要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舊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平均銷貨單價降低，且因 105 年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約 17,667 千元，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3.88%；106 年上半年度因主要客戶仍以銷售中階產品線為主，且該公司與 AA 公司之專利仲裁已有結果，除應按合約內容提列支付權利金，該公司尚須補提列 105 年度相關權利金成本，致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約 20,653 千元，故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4.93%。

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朝向智慧工廠目標努力，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或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藉以爭取客戶之產品開發合作案件，並在生產規模逐步擴大後達到邊際利潤的增加，此外，亦與客戶合作開發高性價比及差異化產品，例如 105 年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未來與客戶合作之監控攝影機將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在高畫質之市場需求下，應可優化並節省更多頻寬傳輸速度，故隨新產品導入量產，預期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收及獲利應可回復成長趨勢。

(2)其他

其他收入包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或半成品及一次性委託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之收入，最近三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472 千元、157,872 千元、126,398 千元及 100,251 千

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42%、10.46%、9.57%及 16.21%，最近三年比重不高且無重大變動，106 年上半年度佔營收比重成長，主係因向 F 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委託開發費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營業成本分別為 98,528 千元、65,898 千元、56,008 千元及 32,2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944 千元、91,975 千元、70,390 千元及 68,01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08%、58.26%、55.69%及 67.84%，其他收入毛利率變動主係因委託開發收入之比重及毛利率變動所致，由於委託開發收入係以估計整體開發案件所投入之人力、模具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所投入之相關研發人員費用因無法明確分攤歸屬，故全數認列於研究發展費，致委託開發之毛利率較高，且收入及毛利將依個案的規模不同及與客戶的議價而有所調整，金額及毛利變動較大，104 年度由於委託開發收入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6.98%，且毛利率亦較 103 年度成長，故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尚無重大變動，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向 F 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委託開發費增加，故委託開發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3,339 千元，故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7,667	618,45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06%)	(12.46%)	—	0.13%
營業毛利	612,412	534,829	415,646	201,060	192,289
毛利率	34.48%	35.45%	31.47%	32.55%	31.09%
毛利率變動率	—	2.82%	(11.22)%	—	(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為(15.06)%、(12.46)%及 0.13%；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82%、(11.23)%及 (4.48)%，由於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無需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整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之說明，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市	晶睿 (3454)	799,304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網路攝影機	4,057,705	84.53%
			網路影音伺服器	77,794	1.62%
			其他	664,729	13.85%
			合計	4,800,228	100.00%
上櫃	彩富 (5489)	1,041,754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安全監控設備	1,690,790	85.62%
			自動化系統	83,796	4.24%
			其他	200,158	10.14%
			合計	1,974,744	100.00%
上市	杭特 (3297)	365,552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網路攝影機	349,290	82.53%
			其他	73,923	17.47%
			合計	423,213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5 年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勝品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勝品	63.83	58.58	59.82	59.14
		晶睿	23.56	26.13	26.86	40.95
		彩富	21.89	20.26	24.85	40.53
		杭特	16.67	14.91	14.91	13.68
		同業	59.60	55.7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勝品	142.26	129.49	127.35	121.11
		晶睿	547.55	587.08	615.77	581.22
		彩富	345.58	327.93	305.92	290.57
		杭特	197.92	193.18	195.63	190.57
		同業	274.73	296.74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勝品	137.06	142.06	131.05	124.24
		晶睿	337.23	308.10	306.79	200.51
		彩富	399.56	427.45	325.76	195.96
		杭特	349.03	379.10	370.24	382.61
		同業	142.10	154.3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勝品	98.07	114.12	103.08	94.61
		晶睿	230.94	195.79	204.99	142.49
		彩富	321.49	347.21	268.44	161.31
		杭特	287.05	314.06	279.62	317.18
		同業	107.10	111.6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勝品	14.58	10.61	7.30	1.56
		晶睿	112.43	145.23	136.62	53.39
		彩富	379.43	236.63	92.09	31.23
		杭特	1,223.76	268.72	(55.79)	(651.47)
		同業	1,257.60	1,206.7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勝品	6.08	5.52	4.95	5.79
		晶睿	8.32	7.87	7.69	6.80
		彩富	7.17	4.59	4.15	4.96
		杭特	6.96	6.45	7.54	6.12
		同業	5.50	5.9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勝品	60	66	74	63
		晶睿	44	46	47	54
		彩富	51	80	88	74
		杭特	52	57	48	60
		同業	66	6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勝品	3.96	3.83	4.32	3.79
		晶睿	3.46	3.21	3.12	4.15
		彩富	3.88	3.92	3.86	3.85
		杭特	2.53	2.50	2.28	1.91
		同業	8.70	8.3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獲 利 能 力	平均售貨日數	勝品	92	95	84	96
		晶睿	105	114	117	88
		彩富	94	93	95	95
		杭特	144	146	160	191
		同業	42	44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勝品	3.11	1.59	1.35	1.29
		晶睿	8.07	8.87	10.10	11.92
		彩富	3.79	3.26	2.83	2.98
		杭特	1.58	1.24	0.96	0.68
		同業	10.00	10.8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勝品	1.03	0.75	0.68	0.66
		晶睿	1.14	1.20	1.26	1.34
		彩富	0.95	0.80	0.73	0.70
		杭特	0.68	0.55	0.43	0.63
		同業	1.50	1.60	註 2	註 2
資產報酬率(%)	勝品	8.98	5.30	3.49	0.53	
	晶睿	10.96	12.95	13.65	7.27	
	彩富	20.66	14.63	8.01	4.63	
	杭特	7.66	3.05	(0.87)	(7.05)	
	同業	4.8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勝品	20.93	12.21	7.31	0.12	
	晶睿	14.66	17.11	18.45	10.88	
	彩富	26.31	18.47	10.23	6.74	
	杭特	9.38	3.60	(1.04)	(8.04)	
	同業	11.20	10.2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勝品	82.53	60.43	36.92	13.53	
	晶睿	50.01	59.64	72.21	54.92	
	彩富	47.14	42.29	24.24	28.12	
	杭特	22.11	7.26	(2.81)	(20.91)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勝品	92.01	63.46	35.96	2.90	
	晶睿	55.81	65.59	72.66	45.04	
	彩富	65.13	47.95	23.65	14.20	
	杭特	26.57	10.83	(2.87)	(20.48)	
	同業	-	-	-	-	
純益率(%)	勝品	8.05	6.29	4.41	0.07	
	晶睿	9.48	10.70	10.72	5.32	
	彩富	21.67	18.17	10.88	6.41	
	杭特	11.78	5.73	(2.07)	(23.17)	
	同業	2.70	2.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3)	勝品	7.43	4.60	2.96	0.17	
	晶睿	5.01	6.20	6.57	2.12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現金 流量		彩富	5.78	4.15	2.18	0.67
		杭特	2.41	0.87	(0.24)	(0.93)
		同業	-	-	-	-
	現金流量比率(%)	勝品	37.57	26.06	17.81	(13.78)
		晶睿	74.91	36.38	79.17	10.41
		彩富	152.85	93.75	64.95	1.81
		杭特	74.88	(33.47)	(47.26)	(17.07)
		同業	9.10	8.4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勝品	40.16	51.87	58.71	48.38
		晶睿	101.59	99.54	116.31	108.64
		彩富	116.07	108.10	108.14	87.27
		杭特	102.85	96.03	86.81	54.2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勝品	18.23	8.92	5.63	(6.93)
		晶睿	1.36	1.21	13.43	(6.35)
彩富		16.13	0.27	0.83	(7.56)	
杭特		(0.82)	(11.82)	(10.01)	(3.46)	
同業		8.20	6.3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採樣公司彩富以 IFRS 基礎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存貨周轉率計算公式中平均存貨總額係(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淨額)/2。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3：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83%、58.58%、59.82%及 59.14%。103 年負債比率係當年購入桃園廠房，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故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致使 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升高，104 年度因長期借款已陸續還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亦趨於穩定，變動差異不大。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因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於 103 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故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較其他同業高，致負債比例高於同業公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06,468 千元、995,746 千元、965,810 千元及 954,278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44%、51%、49%及 52%。綜觀其他同業，晶睿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4,091 千元、469,217 千元、480,945 千元及 470,509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14%、13%、12%及 10%；彩富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09,682 千元、704,982 千元、688,167 千元及 683,335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24%、26%、26%及 22%；杭特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5,958 千元、448,206 千元、429,253 千元及 421,005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43%、45%、44%及 46%。由上述可知，該公司資本支出較其他同業高，加上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相較其他同業資本額小，故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資本支出，故負債比率較高，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銀行還款正常未有逾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皆為正數，且現金水位皆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預計在市場上以籌資方式加強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26%、129.49%、127.35%及 121.11%。103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高，主係資本支出來自購置桃園土地、廠房及相關機器設備，104 年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桃園廠區建物工程驗收完成，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然在長期資金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加上中國同業之低價競爭策略，衝擊全球安控市場，該公司獲利亦受到影響，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獲利下滑，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而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負債因陸續還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隨之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主要係因為該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 103 年度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較高，且目前實收資本額相較於同業小所致，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止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7.06%、142.06%、131.05%及 124.24%，速動比率分別為 98.07%、114.12%、103.08%及 94.61%。103~104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呈逐年提升趨勢，103 年因客戶 IP Camera 系列機種進入量產，故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04 年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3 年底為備貨所需之應付帳款已陸續支付，加上短期借款已陸續還款，致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比率略微下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應收帳款亦減少，導致流動資產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為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偏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務型態以 ODM/OEM 為主，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故因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除來自獲利挹注外，多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致，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存貨較低，且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銀行還款正常未有逾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皆為正數，且現金水位皆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4.58 倍、10.61 倍、7.30 倍及 1.56 倍，比率逐年下降係因 103 年購入桃園廠房，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104~105 年度因營收減少，稅前純益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稅前純益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偏低，其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 103 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長期借款增加且目前營運資金除來自獲利挹注外，多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故利息費用較同業高所致。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5.52 次、4.95 次及 5.79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66 天、74 天及 63 天，無重大變動，主要係該公司業務型態以 ODM/OEM 為主，且主要客戶皆為歐、

美、日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周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3.83 次、4.32 次及 3.7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2 天、95 天、84 天及 96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在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之下，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故 103~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而 105 年度因客戶訂單交期縮短，故存貨週轉率提高，而 106 年上半年度客戶交期回歸常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下降，惟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專業 ODM 廠，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存貨之去化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故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有較高存貨週轉率，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1.59 次、1.35 次及 1.29 次。103 年因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 282.93%，以致週轉率大幅下降；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下降致該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3 次、0.75 次、0.68 次及 0.66 次。103 年度因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 282.93%，以致週轉率大幅下降；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下降致該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5.30%、3.49%及 0.53%，103 年因主要客戶 IP Camera 系列產品進入量產，營收大幅成長，稅後純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104 年度因營收衰退且 103 年購買桃園廠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 104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3 年平均數增加，資產報酬率下降；105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減少，加上台

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因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營收減少，及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稅後純益較低，加上 103 年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而 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故總資產報酬率較低，惟仍高於杭特。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93%、12.21%、7.31%及 0.12%。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經與各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2.53%、60.43%、36.92%及 13.53%，該比率變動情形主要係隨各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所致。103 年度整體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收減少及部分產品毛利降低，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01%、63.46%、35.96%及 2.90%。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隨之增加；104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致使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營收減少，及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稅前純益較低；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05%、6.29%、

4.41%及 0.07%；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103 年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104~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下滑之趨勢，主要係受營收衰退之影響；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而每股盈餘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57%、26.06%、17.81%及(13.78%)，103 年度受益於稅後純益成長及客戶貨款陸續收回，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成長；104~105 年度因營收衰退淨利減少，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支付權利金，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比率於 103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僅高於杭特，係因目前資本額較其他同業小，營運資金除由獲利挹注外，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故流動負債較其他同業高所致，尚屬合理。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0.16%、51.87%、58.71%及 48.38%。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比率變動原因，103 年度受益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成長之挹助，促使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04~105 年度雖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之影響，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減少，且因客戶訂單減少故原料存貨較低，加上資本支出主要集中在 103 年度，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呈現上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比率低於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8.23%、8.92%、5.63%及(6.93%)。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業績帶動盈餘成長，104 年及 105 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受到業績衰退之影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低，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同業公司，105 年度除低於晶睿外，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間。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董事會授權額度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限額
	名稱	名稱	與背書保證者關係			
103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91,152 (USD 2,880)	75,327 (USD 2,380)	364,460
104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94,536 (USD 2,880)	49,238 (USD 1,500)	387,402
105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76,755 (USD 2,380)	-	384,268
106 年 6 月底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45,630 (USD 1,500)	-	362,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該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因應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事宜，決議通過取消對昆山宏訊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其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因應業務及營運之所需，提供背書保證以作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經評估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係因合併公司內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發生原因尚屬合理，且各次從事背書保證行為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額度亦符合該公司內部控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截至 106 年 8 月止該公司對子公司昆山宏訊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而提供背書保證，已無實際動支金額，另由於昆山宏訊產線已經移回台灣廠，故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並取消對昆山宏訊之背書保證額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合併公司內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於營運需求而簽訂租賃合約，係以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等之承租契約

為主，租賃期間為 1~6 年，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表所示，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不超過 1 年	6,312	6,283	5,815	1,388
1~5 年	13,393	8,226	4,636	-
超過 5 年	-	-	-	-
合計	19,705	14,509	10,451	1,388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公司之情事。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如下：

1. 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公司名稱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金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102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土地及廠房	102.11.08	644,793	已於 103 年 1 月支付完畢	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655,974 千元	自用資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間為擴大產能以因應未來之市場及業務拓展之需求，加上其位於台北五股之舊廠房可使用空間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已經逐漸飽和，此外該公司以全系列產品均為台灣製造來突顯與中國廠商之差異化競爭策略，

同時也盡到增加台灣就業機會之企業社會責任，故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桃園龜山之土地廠房，並委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其估價金額為新臺幣 655,974 千元，經議價後之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644,793 千元並已於 103 年 1 月份付訖。

另經查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惟支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款項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2. 處份重大資產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年度	處分公司名稱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金收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106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	106.06.08	56,700	已於 106 年 6 月全數收足	英瑞特生醫(股)公司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50,172 千元	有效利用資產
106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Asteria 之 100% 股權	106.09.08 (註 1)	人民幣 38,000	已於 106 年 9 月全數收足	Ying Xue Ltd.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區間意見書，股權估價人民幣 26,037 千元至 39,055 千元間；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針對昆山宏訊不動產估價人民幣 16,809 千元。	有效利用資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通過處分案，106 年 9 月 18 日完成簽約，並業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股權過戶。

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有效利用資產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9 月 8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及轉投資事業 Asteria 之 100% 股權，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經查閱相關估價報告、合約及收款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上述交易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財產交易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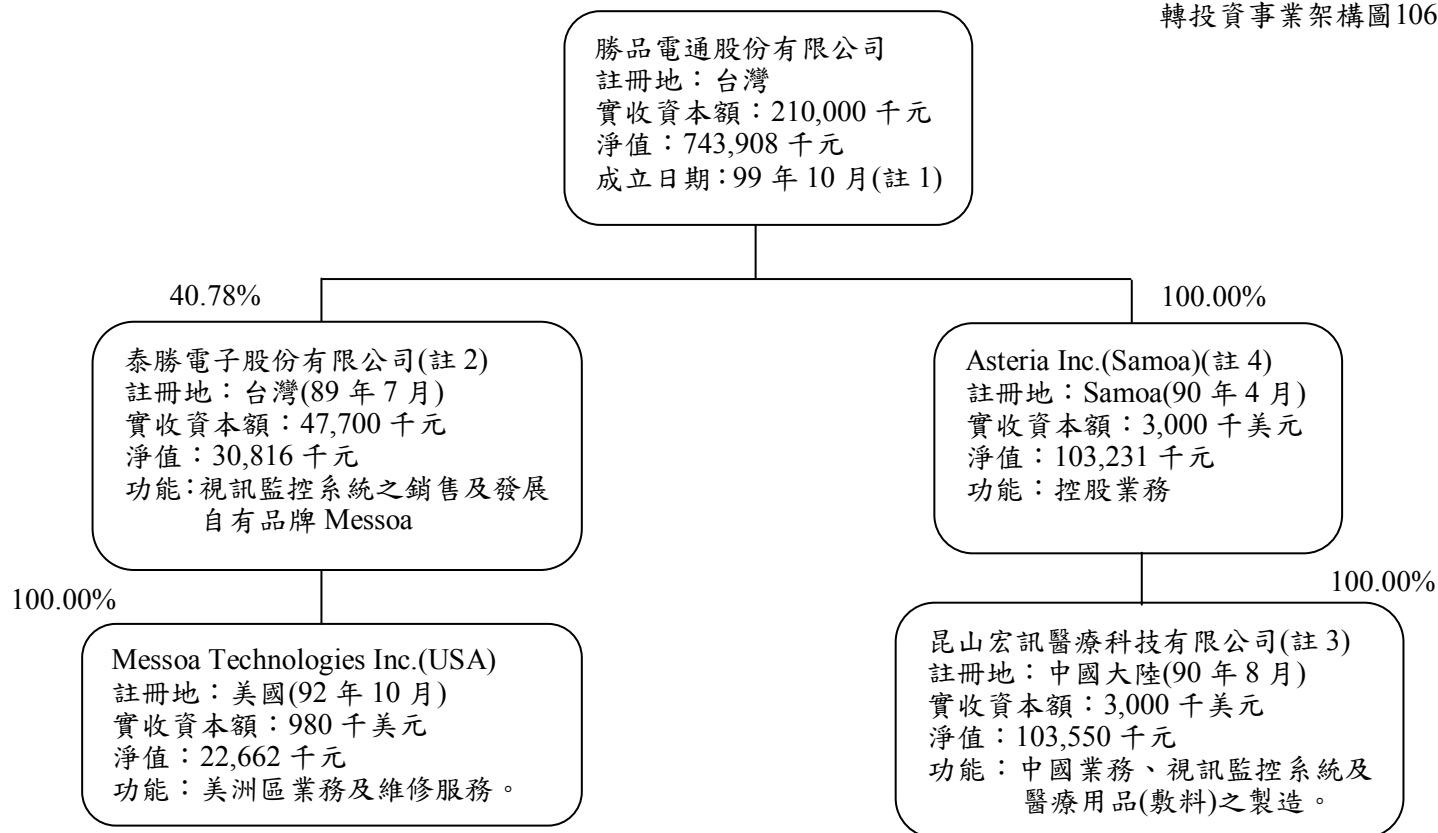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106年6月30日；幣別：新臺幣



註 1：該公司前身為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3 年)，為專業監控攝影機製造商；93 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旗下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將其電子事業群分割設立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原名稱為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更名。

註 3：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範圍除保留原部分安控產品組裝業務外，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等營業項目。

註 4：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07	李宏銘	新臺幣 47,700 千元
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	92.10 (註 1)	李宏銘	980 千美元
Asteria Inc.(Samoa)	90.04 (註 2)	李宏銘	3,000 千美元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0.08 (註 3)	李宏銘	3,000 千美元

註1：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是由泰勝電子(原名為宏訊電子)100%投資，勝品電通於101.2.13以每股12元購入泰勝電子之普通股1,190千股，加計原持有之600千股後，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由12%增加為35.8%，因而自該日起改按權益法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而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即為勝品電通之間接轉投資公司。MESSOA由泰勝電子100%持有，截至105年9月30日勝品電通持有泰勝電子40.78%，故該公司間接持有MESSOA40.78%。

註2：該轉投資原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以美金3,000千元投資設立，惟崇科電子於民國93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崇科電子為消滅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獨立為一新設公司(即勝品電通公司)，故該公司自分割設立後即取得該轉投資公司。此外，該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註3：該轉投資原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以美金3,000千元透過Asteria投資設立，惟崇科電子於民國93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崇科電子為消滅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獨立為一新設公司(即勝品電通公司)，故該公司自分割設立後即取得該大陸轉投資公司。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09,803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725,659 千元之 15.13%，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性質或市價
勝品電通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控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新北市	101 (註1)	為業務擴展需求及發展自有品牌	權益法	23,879	1,945	40.78	6,571	1,945	40.78	10	6,571
勝品電通	Asteria Inc.(Samoa)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美屬薩摩亞群島	(註2)	控股業務	權益法	3,000千美元	3,000	100.00	103,231	3,000	100.00	1美元	103,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勝品電通原先對泰勝電子(原名為宏訊電子，103 年更名為泰勝電子)持股為 12%，為業務擴展需求，於 101.2.13 以每股 12 元購入泰勝電子之普通股 1,190 千股，加計原持有之 600 千股後，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由 12%增加為 35.8%，因而自該日起改按權益法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

註 2：該轉投資原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以美金 3,000 千元投資設立，惟崇科電子於民國 93 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崇科電子為消滅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獨立為一新設公司(即勝品電通公司)，故該公司自分割設立後即取得該轉投資公司。

註 3：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股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泰勝電子	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美國	註 1	發展美國業務及維修服務	權益法	980千美元	-	100.00	22,662	-	100.00	-	22,662
Asteria Inc.(Samoa)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中國業務視訊監控系統製造與買賣，以及醫療用品(敷料)之製造與買賣。	中國大陸	註 2	發展大陸業務及生產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	權益法	3,000千美元	-	100.00	103,550 (23,083千人民幣)	-	100.00	-	103,550 (23,083千人民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是由泰勝電子(原名為宏訊電子)100%投資，勝品電通於 101.2.13 以每股 12 元購入泰勝電子之普通股 1,190 千股，加計原持有之 600 千股後，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由 12%增加為 35.8%，因而自該日起改按權益法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而 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即為勝品電通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註 2：該大陸轉投資原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以美金 3,000 千元透過 Asteria Inc.投資設立，惟崇科電子於民國 93 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崇科電子為消滅公司)，更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電子事業群及其所屬長期投資分割獨立為一新設公司(即勝品電通公司)，故該公司自分割設立後即取得該大陸轉投資公司。

註 3：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股權。

2.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其股權變動情形

勝品電通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以下簡稱MESSOA)、Astera Inc.(Samoa)(以下簡稱Astera)、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泰勝電子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1.3	14,280	發展區域性監視系統垂直市場	23.8(註1)	泰勝之離職員工	101.3.12 註2	參考鑑價報告	101.2.13	-
101年間	--	為使股權集中及激勵泰勝及該公司員工，泰勝電子買回庫藏股	1.73(註3)	勝品及泰勝之離職員工	註4	參考鑑價報告	101年間	-
102年間	1,020	股權集中	1.78	勝品及泰勝之離職員工	註5	參考101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考量公司發展階段後，調降20%做修正區間	102年間	-
103.9	840	股權集中	1.47	泰勝之離職員工	註5	參考102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考量公司發展階段後，調降20%做修正區間	103.9.12	-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公司提供

註1：勝品電通原先對泰勝電子(原名為宏訊電子，103年更名為泰勝電子)持股為12%(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加計該次取得持股比例23.8%，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為35.8%，因而自該日起改按權益法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

註2：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故毋須經董事會同意，此為董事會補充報告。

註3：泰勝電子於101年間以每股12元向離職員工購買自家股票510千股，做庫藏股票處理，其中280千股於101年間出售予員工，其餘230千股註銷，致勝品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增加為37.53%。

註4：此為泰勝購回庫藏股，故並未通過勝品董事會，泰勝電子並自102年4月9日董事會已追認通過。

註5：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故毋須經董事會同意。

①投資目的

泰勝電子成立於89年，設立時係以開發影像錄影軟體為主要業務，該公司於93年與崇越貿易合併，而成為合併新公司崇越電通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並於95年參與泰勝電子減資後之增資，取得20%股權，惟98年泰勝電子再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股時，崇越電通因未參與原股東認購，故持股比率降為12%，99年泰勝電子與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2%(係分割時崇越電通之持股比例)。101年3月因泰勝電子營運狀況尚未好轉，導致員工大幅異動，該公司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除該公司專注之ODM/OEM業務之外，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可發展，而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區域性多元市場為主，故該公司於101~103年陸續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購買其泰勝電子股票，使股權集中且掌握經營權，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持股比例為40.78%。

②決策過程

泰勝電子係崇越電經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12%係依分割時崇越電通所持有之持股比例；101年度該公司依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並於101年3月12日經向董事會報告，向泰勝電子離職員工計取得泰勝電子23.8%股權，加計原先持有的12%，共計35.8%，自該日對泰勝電子採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並併入合併報表；另101年間泰勝電子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之職離員工購回510千股做庫藏股處理，其中280千股於當年度出售予泰勝電子及該公司員工，其餘230千股至104年予以註銷，故該公司對泰勝電子持股比例增加為37.53%，泰勝電子並於102年4月9日董事會追認剩餘230千股庫藏股之買回；嗣後該公司於102年間及103年9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後，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離職員工分別買回泰勝電子1.78%股權及1.47%股權。綜上合計，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泰勝電子持股為40.78%

③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泰勝電子係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評價，尚屬合理。該公司101年3月12日以每股12元向泰勝電子原股東購買1,190千股，合計新臺幣14,280千元，此價格係參考101年1月之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每股價值介於10.23~30.37元、97~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13.52~14.59元及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此股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泰勝電子於101年間以每股12~15元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離職員工購買510千股之庫

藏股，合計新臺幣6,210千元，此價格係參考101年1月之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每股價值介於10.23~30.37元、97~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13.52~14.59元及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此股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泰勝電子並於101年8月以每股12元出售予集團內員工280千股，其餘230千股於104年登記註銷。該公司於102年間以每股12元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離職員工購買泰勝電子股票85千股，合計新臺幣1,020千元，此價格係參考101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14.50元，惟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故調降每股淨值之20%以11.6~14.5元做為參考區間，再參考101年交易價格後所訂定，尚屬合理。該公司於103年9月以每股12元向泰勝電子離職員工購買泰勝電子70千股，合計新臺幣840千元，此價格係參考102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12.28元，並考量泰勝電子為未上市櫃公司之風險及流動性及參考過去交易價格所訂定，尚屬合理。

④非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應說明其原因及瞭解其他股東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資原因

泰勝電子成立於89年(原公司名稱為宏訊電子，於103年更名為泰勝電子)，原以開發影像錄影軟體為主要業務，由當時創辦人持股32.5%，另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當時持股約32.5%，另為激勵公司員工、提供經營績效及增加對公司之向心力，故其餘35%股權主要係由泰勝電子或崇科電子員工所持有，後該公司於93年與崇越貿易合併，而成為合併新公司崇越電通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於95年參與泰勝電子減資後之增資，取得20%股權，惟98年泰勝電子再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股時，崇越電通因未參與原股東認購，故持股比率降為12%，99年泰勝電子與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2%(係分割時崇越電通之持股比例)，而原本創辦人因發展個人事業而逐漸退出持股，98年已無對泰勝電子之持股。

101年3月因泰勝電子營運狀況尚未好轉，導致員工大幅異動，該公司除專注之ODM/OEM業務之外，有鑑於監視系統行業市場區隔具多元化特性，且尚有許多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可發展，故於101~103年陸續向泰勝電子及該公司之離職員工購買其持有之泰勝電子股票，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持股比例為40.78%，該公司董事長、其投資公司及其配偶合計約38.57%，該公司董事之已成年子女約8.60%及該公司與泰勝電子之現任及離職員工及其配偶約12.05%。而由於泰勝電子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若對其增加持股並無益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故目前未增加持股至100%。

(2)MESSOA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980千美元	發展美洲區業務及維修服務	40.78 (註)	自崇越電通分割間接取得	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間接取得	-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公司提供

註1：Messoa Technologies Inc.(USA)是由泰勝電子100%投資，該公司持有泰勝電子40.78%，故該公司間接持有Messoa40.78%。

①投資目的

Messoa(US)成立於92年，係泰勝電子投資980千美元設立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係泰勝電子為開發美國區域市場而設立，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透過泰勝電子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Messoa(US)係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透過泰勝電子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Asteria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3,000 千美元	間接投資昆山宏訊	100.00%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自崇越電通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99.8.18 經審二字第09900316760號、99.11.30 經審二字第09900480330號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①投資目的

Asteria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於90年為設立昆山宏訊而以美金3,000千元投資之控股子公司，惟崇科電子於93年與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崇越電通；99年10月Asteria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②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99年8月18日核准崇越電通因辦理分割，申請由分割新成立之勝品電通承受原經該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Asteria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昆山宏訊之全部股權，並於99年11月30日分割完成後核予備查。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Asteria係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尚屬合理

(4) 昆山宏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年10月	3,000 千美元	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之生產據點及發展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代工	100.00%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崇越電通 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	分割時之帳面價值	自崇越電通分割取得	99.8.18 經審二字第09900316760號、99.11.30 經審二字第09900480330號

資料來源：勝品電通公司提供

註1：昆山宏訊是Asteria於90年投資設立並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故為該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① 投資目的

昆山宏訊係由該公司前身崇科電子於90年透過Asteria以美金3,000千元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主要係為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並作為該公司產能調配之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其功能以生產及成品運送為主，崇科電子於93年與崇越貿易合併後更名為崇越電通；99年10月昆山宏訊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透過Asteria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廠商崛起，瓜分其國內安全監控市場，且中國大陸人工薪資日益高漲，各項成本增加，另許多知名大廠於安控產品選擇上較不傾向中國大陸製造，遂於105年第二季將多數產線自昆山宏訊移回臺灣母公司勝品電通，昆山宏訊業務範圍除保留原部分安控產品組裝業務以服務中國大陸既有客戶(主要仍是歐美大廠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外，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等營業項目，並於105年6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② 決策過程

依崇越電通99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透過Asteria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99年8月18日核准崇越電通因辦理分割，申請由分割新成立之勝品電通承受原經該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Asteria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昆山宏訊之全部股權，並於99年11月30日分割完成後核予

備查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昆山宏訊係併同該公司自崇越電通電子事業群分割而成為該公司透過Asteria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取得價值係依據分割時崇越電通之帳面價值，尚屬合理

3.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泰勝電子	從事安全監控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系統業務，以多元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為主。
MESSOA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泰勝電子 100%子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美洲區域性多元市場
Asteria	從事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控股業務
昆山宏訊	安控產品及醫療用品(敷料)代工生產。	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提供該公司歐美客戶於中國大陸市場之代工及交貨；發展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代工生產及銷售

註：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①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之董監事皆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母公司派任或股東會選任，能夠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各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皆為台灣母公司所派任，且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公司之營運模式，並能確實依派任地區之市場特性及法令遵循應變，使各轉投資事業得以順利運作

②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主要配合母公司決定之價格策略。泰勝電子與 Messo(US)則依據各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在爭取最佳利潤之原則下向客戶報價，當有重大資訊變化時，各子公司經營團隊會定期向母公司回報，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③採購管理

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採購管控，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除由母公司代為採購外亦得向當地供應商採購，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④存貨管理

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在存貨管理上要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產品倉庫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每年會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⑤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財務運作之控管，要求其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其包含：

- A.各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之自結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B.各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C.各子公司應每月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該業務之權責主管，供其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 D.各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應每月月底定期對帳。
- E.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
- F.各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參照當地法令及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呈報母公司備查。
- G.各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參照當地法令及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呈報母公司備查。
- H.各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予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程序。
- I.各子公司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要求，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供其查核或查閱。

⑥稽核報告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storia因屬控股公司，並無實體營運，故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昆山宏訊與泰勝電子已建立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該制度執行內控管理，而Messo(US)因係泰勝電子於美國設置之銷售服務據點，考量其功能及規模，內控係依照泰勝電子之制度執行。

該公司之各轉投資事業並未設置專職之稽核人員，而係由該公司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該公司內部稽核範圍，每年安排一次實地審查，並執行內控循環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會通知子公司立即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做成追蹤報告，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泰勝電子	56,009	18,664	13,789	4,142	(2,635)	(1,987)	(6,549)	(5,158)	(2,497)	(2,043)
Asteria	-	-	-	-	-	-	11,066	2,666	11,066	2,666
MESSOA	26,227	7,106	8,973	3,172	(3,782)	(2,014)	(3,449)	(2,017)	-	-
昆山宏訊	85,093	7,888	1,266	3,885	4,718	3,267	10,391	2,65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1)泰勝電子

泰勝電子主要從事安全監視攝影機之行銷及經營通路，經營型態以發展自有品牌為主，並以區域性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指因應不同客戶的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營銷市場)為目標市場，惟近年來受到大陸自有品牌削價競爭，加上該公司營運策略以發展代工(ODM/OEM)為主，故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下滑，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Asteria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3)MESSOA

主要係負責美洲區銷售業務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因該公司集團分工政策考量，將代工業務由母公司負責，MESSOA則係負責美洲區客戶系統整合及售後維修服務，由於近年來受到大陸廠商削價競爭，衝擊全球安控市場，故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下滑，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昆山宏訊

昆山宏訊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母公司下單，委託其代工製造，由於近年來該公司考量中國國內廠商崛起，削價競爭，瓜分大陸安全監控市場，且該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103完成整建啟用，故於105年第二季將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僅留下一條組裝線服務內陸客戶，導致昆山宏訊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惟105年因收回已沖銷之關係人摩數亞公司逾期帳款致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勝品電通	泰勝電子	(5,487)	(1,018)	(2,497)	(2,043)	-	-	-	-	-	-	-	-
勝品電通	Asteria(註3)	(18,591)	3,642	11,066	2,666	-	-	人民幣 12,426	人民幣 3,043	-	-	人民幣 12,426	人民幣 3,043
勝品電通	TopviewShanghai Inc	(984)	註1	註1	註1	-	-	-	-	-	-	-	-
泰勝電子	MESSOA	2,886	(858)	(3,449)	(2,017)	-	-	-	-	-	-	-	-
泰勝電子	MessoaFrance.	794	註2	註2	註2	-	-	-	-	-	-	-	-
Asteria	昆山宏訊	(16,263)	1,973	10,391	2,652	-	-	人民幣 12,426	人民幣 3,043	-	-	人民幣 12,426	人民幣 3,043
TopviewShanghai Inc	上海勝炬	(984)	註1	註1	註1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 Topview Shanghai Inc 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清算。

註2：Messoa France.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

註3：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股權。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對泰勝電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87)千元、(1,018)千元、(2,497)千元及(2,043)千元，103年度因業務轉至母公司後導致泰勝營收下滑，毛利率降低，營業毛利減少，稅後淨損增加，投資損失亦增加。104年度之投資損失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調整使產品毛利率增加，故雖營業收入受到中國大廠削價競爭影響而減少，然營業毛利增加，導致稅後淨損減少，投資損失亦減少。105年投資損失增加，除營業收入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之衝擊尚在調整外，泰勝因考量未來經營方向，在組織上做策略性調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由於業績尚無起色，故營業損失增加，投資損失亦增加。

該公司對 Asteri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91)千元、3,642千元、11,066千元及2,666千元，103年年度之投資利益較102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為103年度昆山宏訊因提列呆帳損失費用及五險一金，導致管理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104年投資利益較103年增加，主要係因為呆帳損失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產生投資利益，主要係因為昆山宏訊收回對上海摩數亞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因回沖五險一金所致。

該公司對 Topview Shanghai Inc 102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38)千元及(984)千元，該公司為發展中國地區業務，透過 Topview Shanghai Inc(薩摩亞)投資上海勝炬，期望由上海勝炬拓展更多中國地區客戶，惟因中國當地企業崛起，大陸業務發展未如預期，經泰勝電子評估上海勝炬之經營績效後，決議結束上海勝炬之營運。故分別於103年8月22日及103年10月15日完成勝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 Topview Shanghai Inc 清算。

該公司對 MESSO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86千元、(858)千元、(3,449)千元及(2,017)千元。103年度之投資利益較10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為102年度因業務推廣需要，推銷費用較高，壓縮營業利益所致。104年度之則產生投資損失，主要係受到中國大廠削價競爭影響業績收入，連帶影響營業毛利及利益，導致投資損失。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產生投資損失則係營業收入受到中國廠商衝擊影響尚未復甦所致。

該公司對 Messoa France. 102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24)千元及794千元，該公司為發展歐洲區業務，透過泰勝電子，間接持有 Messoa France.，由其負責歐洲區市場服務當地客戶。惟因歐債危機發生以來，衝擊歐洲區經濟，Messoa France. 業務發展未如預期，子公司泰勝電子經評估 Messoa France. 之經營績效後，結束 Messoa France. 之營運，並於103年6月30日完成清算。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股利分配情形

Asteria 分別於於105年8月及106年4月經昆山宏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別決議分配人民幣12,426千元及人民幣3,043千元，扣除相關稅費手續費後

餘額匯回所屬之控股公司 Asteria Inc.，再經 Asteria Inc. 匯回母公司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期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下列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

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對象及情形說明如下：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steria Inc.(Samoa) (簡稱 Asteria)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宏訊)(註 1)	該公司之孫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勝電子)(註 2)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簡稱 Messoa USA)	該公司之孫公司
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格詹斯)	實質關係人(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資料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2 日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於昆山宏訊產線已經移回台灣廠，故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決議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已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交易價金已全數收足。

註 2：原宏訊電子科技(股)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更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麥格詹斯之董事長及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麥格詹斯之董事。

1.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泰勝電子	60,885	3.72	29,241	2.09	29,507	2.33	11,085	1.84
昆山宏訊	57,854	3.54	43,629	3.12	15,882	1.25	2,946	0.49
Meesoa USA	-	-	-	-	6,206	0.49	1,754	0.29
合計	118,739	7.26	72,870	5.21	51,595	5.21	15,785	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泰勝電子	78	0.00	-	-	17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2,914	100.00	13,674	96.28	10,551	92.99	2,181	56.96
昆山宏訊	-	-	528	3.72	-	-	1,647	43.01
Meesoa USA	-	-	-	-	796	7.01	1	0.03
合計	2,914	100.00	14,202	100.00	11,347	100.00	3,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 泰勝電子

泰勝電子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集團定位為品牌行銷導向，與該公司專注於代工業務有明顯區隔，故其所銷售之安全監視器係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工，故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之銷售。就銷售品項而言，該公司銷售予泰勝電子係自有品牌產品，皆為客製化訂單，隨各監視設備所應用場景及環境不同，其設計、規格及功能上亦有所區別，故產品結構上本具有差異性，故產品價格尚不具可比較性。惟於銷售樣品或因應客戶需求針對自有品牌產品再行客製時，將產生類似產品售予泰勝電子及其他對象之情形，經比較與各對象之交易價格，尚無不合理之差異情形。除成品外，該公司亦銷售模具予泰勝電子，此模具係針對泰勝電子之客戶所需，經雙方共同研議規格並比較各模具廠之報價，在該公司之合作模具廠報價較優之情況下，由該公司向模具廠下單採購，後經加計開發成本再銷售予泰勝電子。

在其他營業收入方面，由於該公司為泰勝電子之代工廠，故提供安全監視器之維修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軟體更新、更換防水線材等料件，經評估前述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顯著重大異常情事。

(2) 昆山宏訊

該公司為建立主要客戶於中國地區之支援代工廠，並發展當地內需市場而投資設立昆山宏訊，因用於生產安控設備之原料具有共用性，考量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故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昆山宏訊統一向中國以外非關係人供應商採購原料，再將代購部分銷售予昆山宏訊，以供其製造所需。昆山宏訊取得原料後，除投入代工品之產製，亦用在生產於供應其他客戶之成品，針對用於後者之料件，該公司會綜合考量各料件類別、進貨成本及案件情形而酌加價後再銷售給昆山，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產生對昆山宏訊之銷貨收入，惟 105 年第二季初該公司將大陸產線移回台灣致昆山宏訊之生產活動及產能減少，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交易價格方面，

由於該公司以 ODM/OEM 為主營業務，除為昆山宏訊代採購外，尚無銷售相同料件予其他對象之情事，因此無可比較之對象，惟經篩選關鍵零件並比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售價，其波動幅度不大，故交易價格尚無重大不合理情事。

該公司對昆山宏訊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樣本，在收款情形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Messo USA

Messo USA 為泰勝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營業務係於美洲地區銷售自有品牌之安全監視器，其產品皆委由該公司製造。就交易模式而言，過去年度係由泰勝電子向該公司採購成品後，再依 Messo USA 所經營美洲地區客戶之需求型號與數量，轉銷予 Messo USA。然該公司之生產活動以投入國際大廠訂單為主，剩餘產能尚無法完善自有品牌之產品線，在產品線未齊全之情況下，自有品牌之業務成長較緩慢，以致最近三年度泰勝電子及 Messo USA 之業務量皆呈下滑趨勢。考量繼續耕耘美洲地區市場對業務之長遠發展有益，該公司自 105 年起改變經營策略為直接銷售安全監視器予 Messo USA，以使產品價格較具彈性及競爭力並持續經營當地客戶。

經檢視銷貨明細，該公司銷售予 Messo USA 之成品，尚無銷售予其他對象，故無可供比較之對象，惟經與過去銷售予泰勝電子之價格差異不大，經評估交易價格應屬合理。該公司對 Messo USA 之收款條件為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加工費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 額比率
泰勝電子	774	0.08	-	-	187	0.02	5	0.00
昆山宏訊	6,724	0.70	8,003	1.20	-	-	-	-
合計	7,498	0.78	8,003	1.20	187	0.02	5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昆山宏訊	95,203	8.60	101,151	10.41	4,773	0.5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386	0.55	-	-	11	0.12	8	1.51
昆山宏訊	69,805	99.45	57,992	100.00	9,153	99.88	521	98.49
合計	70,191	100.00	57,992	100.00	9,164	100.00	5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 泰勝電子

103 年度該公司向泰勝電子進貨之金額為 774 千元，採購項目係用於生產監視器之機構料件，該料件原係由泰勝電子依其客戶對產品規格之需求，委託外部模具廠進行模具之打樣及測試並產製相關機構件，由泰勝電子購入該機構件以用於產品組裝，並將組裝完之成品售予該客戶。在該批訂單之銷售結束後，該批料件尚餘部分庫存，加以勝品之客戶對該料件有需求，泰勝電子為清理庫存故將該料件銷予勝品，勝品購入後再直接轉賣予其客戶。因泰勝電子曾向外購入裸機並與模具廠合作開模，以從事簡易組裝，故與外部模具廠有合作經驗，經評估整體交易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檢視進貨明細並抽核交易表單，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料件，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 千元及 5 千元，係購入生產用的料件，因泰勝目前已無從事組裝，基於勝品生產所需，故出清庫存給勝品，經檢視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明細並與向非關係人採購之價格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103 年度該公司因於當年底向泰勝購入辦公設備一批，故年底尚有應付款項，該款項並已於 104 年 1 月支付完畢；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則係因採購原料而產生。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付款政策為當月結 68 天，經與一般廠商比較，未有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昆山宏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向昆山宏訊進貨金額分別為 6,724 千元、8,003 千元及，進貨品項為生產監視系統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原係由昆山宏訊於當地

自行採購或產製，用於為該公司代工所需，惟因應客戶需求，原於昆山宏訊生產之機種改由台灣生產，故該公司遂向昆山廠採購相關料件，並移運回台灣完成後續生產流程及包裝作業，經評估其交易尚屬合理。就交易價格而言，與一般廠商相比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昆山宏訊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69,805 千元、57,992 千元、9,153 千元及 521 千元，102~104 年之應付款項主係昆山宏訊為該公司代工製造完成後，該公司向昆山宏訊採購成品而產生；105 年則主係向昆山宏訊採購機器設備，按合約分 12 期付款以致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尚有應付款項；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昆山宏訊購回過去代購之原料及少數代購品尚須支付之款項。該公司對昆山宏訊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比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加工費主係昆山宏訊為分擔該公司產能及交貨，經向該公司採購原料及半成品後加工，再加計加工費後之售價銷予該公司。由於加工費之計價方式隨各訂單之銷售對象、產品類別及產品最終售價而異，尚無固定比例，惟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成本加價 10%~15%，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惟 105 年第二季該公司將大陸產能移回台灣致昆山宏訊之生產活動減少，致 105 年度之加工費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106 年已無委託昆山宏訊加工。

3. 財產交易

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泰勝電子	辦公 設備	36	386	-	-	-	-	-	-	-	-	-
昆山宏訊	-	-	-	-	-	-	生產/ 電腦 設備	18,062	5,888	生產 設備	373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期末應付金額係由該公司提供。

(1) 泰勝電子

基於未來長遠發展，該公司之經營策略轉為集中在台灣生產，並於 102 年底投資桃園廠，因應新廠設置安全設施所需，而向泰勝電子採購監視系統並委託其安裝相關設備。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付款政策為當月結 68 天，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2) 昆山宏訊

該公司考量桃園新廠房已開始營運且產能充足，為整合所有產能於桃園廠以提升生產規模效益，決定將昆山廠大部分產能移回台灣，遂於 105 年 3 月與

子公司昆山宏訊簽訂設備採購契約，購入原於昆山當地生產監視系統之相關機器設備。此交易業已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並依內控制度辦理採購流程。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採購合約，總價款之訂定係依照帳面值，所議定之付款方式，係自 105 年 5 月起分十二期支付，經檢視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另於 106 年上半年度向昆山宏訊購買產線所需之生產設備 373 千元，經抽檢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營業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泰勝電子	2	0.00	25	0.01	23	0.01	41	0.02
昆山宏訊	-	-	-	-	-	-	87	0.05
Meesoa USA	239	0.07	153	0.05	152	0.05	60	0.04
合計	241	0.07	178	0.06	175	0.06	188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Meesoa USA	128	0.1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其他應付款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 泰勝電子

103 年該公司向泰勝電子購入 POE 網路供電器，以作為測試用之工具耗材；104 年營業費用之產生，係因泰勝電子之原客戶於 103 年停止雙方業務往來而轉向與該公司交易，故該公司向泰勝電子採購已印有該客戶名稱之外箱標籤，以供後續包裝所需；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係該公司委託泰勝電子採購相關樣品及耗材而支付相關費用。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昆山宏訊

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昆山宏訊尚有耗材庫存，故該公司向其採購，係屬一次性採買，金額尚不重大，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Meesoa USA

該公司基於研發需求委由品牌導向之子公司 Messo USA 採購國際品牌大廠之安全監視器，以了解產業市場之產品發展方向，並參考該樣品，持續優化該公司產品並強化設計以符合產業終端使用者之需求，故 103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 103 年期末之其他應付款，皆係因購入樣品而產生，經抽核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

5. 其他

什項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346	1.27	-	-	120	3.43	120	2.72
昆山宏訊	681	2.50	659	4.42	713	20.41	-	-
Messo USA	-	-	-	-	44	1.26	-	-
合計	1,027	3.77	659	4.42	877	25.10	120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什項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茲以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全年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	-	-	-	180	15.50	120	20.13
麥格詹斯	-	-	-	-	660	56.85	120	20.13
合計	-	-	-	-	840	72.35	240	4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其他收入之全年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 泰勝電子

該公司因扮演泰勝電子之代工廠的角色，故亦協助其進行產品投產前測試，103 年度主要為產品測試之一次性工程收入，故產生其他收入，經抽核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係為提高空間使用效率，遂將新北市五股之辦公室空間，出租予泰勝電子以供其營運，並考量節省人事費用故提供一般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而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經檢視相關契約並抽核相關表單，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昆山宏訊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什項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一般管理之服務予昆山宏訊之服務收入，內容包含台灣及海外地區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諮詢服務、系統說明及操作之教育訓練、遠程終端機線上服務等，在管

理服務方面，則係由該公司派駐人員至昆山協助行政管理，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檢視交易資料，該服務合約係一年一簽並按季收取費用，所收取款項主係由該公司代昆山宏訊支付企業虛擬網路及 VPN 費用予電信商，剩餘則為該公司之管理及系統服務收入帳列什項收入。105 年之什項收入主係因昆山宏訊之工廠進行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年度換證稽核，依照付款合約書由昆山宏訊支付稽核費用及證書年費予該公司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Messoa USA

該公司因係 Messoa USA 之代工廠的角色，故協助其進行生產及交貨，105 年度對 Messoa USA 其他收入 44 千元，係該公司代墊之相關運費，經檢閱相關表單，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麥格詹斯

該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於 105 年 4 月將桃園廠四樓之未使用空間出租予關係人麥格詹斯，以供其組裝輕型飛機。經檢視租賃合約及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

6.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性質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麥格詹斯	房屋租賃擔保金	-	-	100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入保證金係該公司因出租房屋予麥格詹斯而收取之保證金，經檢視租賃合約及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

(二) 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格詹斯)	實質關係人(註 1)
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摩數亞)	實質關係人(註 2)； 自 105 年 10 月起非為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資料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麥格詹斯之董事長及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麥格詹斯之董事。

註 2：摩數亞成立於 98 年 9 月，因其負責人為勝品美國孫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之副總經理及勝品現任董事之親屬，故為實質關係人。惟該負責人已於 105 年 10 月將摩數亞出售給大陸地區自然人，並自此與勝品集團無往來交易。

1. 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摩數亞	7,990	0.44	1,748	0.12	70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關係人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摩數亞	7,730	100.00	179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摩數亞以開發大陸通路市場為主，主要經營影像監視攝影機銷售之業務，並以監視系統集成商(即負責整個監視系統安裝之廠商)為主要客戶群，摩數亞自 98 年成立後主要向本集團之昆山宏訊採購影像攝影機產品做為其主要進貨來源，故有銷貨往來及應收帳款，惟摩數亞營運狀況不佳，故自 104~105 年間已大幅減少業務往來，106 年起已無任何往來交易，昆山宏訊銷售予摩數亞之價格均係依照一般客戶之報價程序進行，並無特別給予優惠價格，經抽核比對與非關係人客戶類似機型之價格，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取得並檢閱昆山宏訊近幾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平均毛利率表，除 103 年度由於摩數亞利用通路市場協助昆山宏訊銷售重工呆滯庫存，致銷售予摩數亞之平均毛利率較其他前十大客戶為低外，其他年度均介於前十大客戶間，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摩數亞商貿之應收款項主要由銷售成品產生，而昆山宏訊對摩數亞之交易授信天數為月結 90 天，相較其他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係屬合理，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除部分貨款因摩數亞營運不佳，致產生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而沖銷之情形，惟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全數收回逾期帳款，尚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摩數亞	-	-	33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之進貨係泰勝電子基於銷售所需，向摩數亞商貿採購成品，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摩數亞	74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3 年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昆山宏訊因業務需要向摩數亞購買交換機、攝像機等之雜項購置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什項支出

什項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	金額	%
摩數亞	-	-	6	0.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什項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茲以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04 年之什項支出係因業務需要向摩數亞購置錄影機，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	金額	%(註)
麥格詹斯	-	-	-	-	660	47.58	120	2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其他收入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之分析。

5.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性質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麥格詹斯	房屋租賃擔保金	-	-	100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之分析。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申請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訊銷貨予摩數亞商貿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因逾期而於 103 年及 104 年沖銷並認列呆帳費用之情事。應收帳款逾期主係因摩數亞商貿之主要客戶於 102 年發生風紀問題而人事大幅變動，間接造成產品合作案停滯，加上中國地區同業受政府扶植而於安控設備市場低價競爭，以致摩數亞商貿之業務受到負面衝擊，故無法如期支付貨款予昆山宏訊。昆山宏訊經執行催收程序及評估收回可能性，並基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目的，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沖銷該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收回逾期帳款。經檢視財務報告及抽核關係人交易表單，除前述貨款未收回外，尚無其他重大關係企業應收帳款逾期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故尚無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昆山宏訊，昆山宏訊主要係負責產品代工製造及中國地區銷售業務。本推薦證券商對昆山宏訊進行實地查核，包含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取得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環境簡介及有關作業流程，並抽核相關作業表單，以及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昆山宏訊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一) 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

1. 財務風險

該公司依其「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每月定期向各子公司取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等相關報表，並針對其逾期未收帳款，要求說明並提出催收報告。另昆山宏訊之會計系統，皆可進行遠端連線，如有發現異常之情事，即通知子公司改善。對於財務狀況，亦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相關報表，如遇有狀況，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以盡速解決。該公司能確實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其財務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2. 銷售風險

昆山宏訊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母公司下單，委託其代工製造，而該公司之子公司亦會依據各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並配合與母公司共同決定之價格策略，在爭取最佳利潤之原則下向客戶報價，當有重大資訊變化時，各子公司總經理會定期向母公司回報，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且子公司之總經理皆為該公司所派任，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該公司之營運模式，並能確實依所派任地區之同行特性及法令遵循事項應變，使各轉投資事業得以順利運作，故其銷售風險尚屬有限。

3 採購風險

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採購管控，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除由母公司代為採購外亦得向當地供應商採購，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財務風險及進銷貨風險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管理情形

昆山宏訊並無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處分、保管、維護及盤點作業，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並抽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輔以抽核相關表單，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勝品集團接單、代工製造及研發技術主要來自於母公司，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與母公司營業收入、母公司營業毛利、母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顯示其主要獲利來自於母公司勝品電通，請詳下列表一。經檢視勝品電通與昆山宏訊產量表，請詳下列表二，其主要生產據點仍集中在台灣。

表一、勝品電通及其各子公司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勝品電通及其子公司(合併)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612,421	534,829	415,646	192,289	165,062	126,894	77,536	14,211	143,011	94,854	58,210	456
勝品電通(個體)	1,634,980	1,399,700	1,268,188	602,769	517,504	438,581	391,117	181,265	190,551	124,453	77,427	14,633	151,246	96,556	62,089	3,5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表二、勝品電通與昆山宏訊生產量表

單位：台

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勝品電通	361,445	78.81	280,345	77.69	307,728	95.17	160,173	99.98
昆山宏訊(註)	97,169	21.19	80,504	22.31	15,633	4.83	352	0.02
合計	458,614	100.00	360,849	100.00	323,361	100.00	160,5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的策略對安防科技產業產生之衝擊，故於102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並已於103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故於105年第二季將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故105年產量比例大幅降低。

註2：該公司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Asteria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100%股權。

勝品集團生產據點及獲利主要來自母公司，惟昆山宏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故就該公司對昆山宏訊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方面之監管措施及實行情形評估如下：

(一)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

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昆山宏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末未有任何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財務操作。該公司與昆山宏訊間之財務各自獨立，惟為因應昆山宏訊營運所需，母公司為其借款辦理背書保證。該公司係以每月定期檢視昆山宏訊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帳務處理

昆山宏訊有其獨立之財會帳務處理系統，並由當地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而該公司會計主管可隨時登入財會系統監督其帳務並可匯出資料予以分析；昆山宏訊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每月定期回報財務管理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等，而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昆山宏訊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其經營績效。

(三)內控內稽執行

昆山宏訊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該公司稽核主管會針對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實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盈餘決策

該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運作情形及需求狀況，以決定是否將昆山宏訊之盈餘匯回，若該公司有資金需求時，昆山宏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會將盈餘匯回，該公司亦於盈餘匯回後向投審會函報。昆山宏訊於105~106年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匯回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15,469千元。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實行情形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具監管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律師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罰鍰 2 萬元、105 年 8 月 15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罰鍰 2 萬元及五股廠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一案已經改善核准外，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建築相關法規之案件，惟該公司迄至評估日為止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修訂日止，

該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繫屬中之案件皆係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與勝品電通無涉，該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除上列所述外，該公司及申請時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及查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 103 年 5 月 30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罰鍰 2 萬元，105 年 8 月 15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罰鍰 2 萬元，以及 103 年、106 年與員工勞資爭議一案，業分別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和解結案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此外，經發函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並檢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配合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該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蘇英卿、林素卿及蔡信章，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評估，茲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

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除以下事件外，其餘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申請日止，其違反勞動基準法說明如下：

1. 103年5月30日因適逢公司遷廠時期，於五股廠之產線逐步遷移至桃園廠，惟大部分直接人員並無至桃園工作之意願故提前離職，以致於五股廠產線短期內人力不足，且招募人員困難重重，故以訂定定期性契約方式招募人力，此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遭新北市政府罰鍰新臺幣2萬元，該公司目前已詳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人事主管說明因當時為特殊之情形，未來雇用員工將依法規定辦理，不會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2. 105年8月16日因該公司業經勞工局勞動檢查所僱用勞工之出勤紀錄，發現有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超過46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遭新北市政府罰鍰新臺幣2萬元，該公司以增加直接人員人力並向產線主管宣導於爾後應加強產線人員加班時數之管理，避免再有相同違法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Messoa Technologies Inc. (USA) (3)Asteria Inc. (Samoa) (4)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經核閱勝品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未有持股超過 50%之母公司。 (2)勝品持有泰勝股權 40.78%，惟經查閱泰勝之股東名冊，勝品董事長及其配偶、其他間接持有泰勝合計 37.84%，其餘股東主要為勝品大股東、勝品及泰勝內部員工，故勝品對泰勝及其子公司 Messoa(USA)有其控制及從屬關係，符合子公司定義。 (3)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勝品 100%持有 Asteria Inc.(Samoa) ， Asteria Inc.(Samoa)100%持有昆山宏訊，符合子公司定義。 綜上所述，勝品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4)共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Messoa Technologies Inc. (USA) (3)Asteria Inc. (Samoa) (4)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左列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以下就其判斷標準逐一分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p>(1) 泰勝電子董事為三席，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宏銘、李俊銘經理、及該公司指派代表人黃翊宸，其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泰勝電子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p> <p>(2) Messoa(USA) 為 泰 勝 電 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宏銘，故可直接或間接控制 Messoa(USA)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p> <p>(3) Asteria Inc.(Samoa)為控股公司(對昆山宏訊 100%持股)並無實體營運，惟該公司對 Asteria Inc.(Samoa)持股比例為 100%而擁有直接控制權。</p> <p>(4) 昆山宏訊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宏銘，對昆山宏訊持股比例為 100%，故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昆山宏訊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p> <p>(5) 該公司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而擁有他公司經營權者。</p> <p>(6)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資金融通之情事。</p> <p>(7) 因應業務及營運所需，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作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經核閱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訊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45,630 千</p>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元，未達昆山宏訊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惟該公司對昆山宏訊持股比例為 100%，故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左列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由上列分析可知，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左列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左列公司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及總經理名單，未有左列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之親屬表及投資聲明書，尚未發現有符合本項規定之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	(1)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Messo Technologies Inc. (USA) (3)Asteria Inc. (Samoa) (4)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經查核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評估期間 100% 持有 Asteria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Inc.(Samoa) ， Asteria Inc.(Samoa)100% 持有 昆山宏訊，符合子公司定義。 另勝品持有泰勝 40.78%，惟經檢閱泰勝之股東名冊，勝品董事長及其配偶、其他間接持有泰勝合計 37.84%，其餘股東主要為勝品大股東、勝品及泰勝內部員工，故勝品對泰勝及其子公司 Messo(USA)有其控制及從屬關係，符合子公司定義。對其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故左列公司符合本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 4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簡稱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
2	Messo(USA) Technologies Inc. (USA)	Messo(USA)
3	Asteria Inc. (Samoa)	Asteria Inc.(Samoa)
4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訊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	是	1.集團企業中之泰勝電子、Messo(USA)、Asteria Inc.(Samoa)與昆山宏訊皆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中該公司從事專業影像監視器 ODM/OEM 代工生產，產銷客製化之監視影像攝影機予歐美日等國際安防系統品牌廠商，由國際大廠自行銷售至全球國際大型標案與通

集團企業 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是否符合 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p>路市場；泰勝電子從事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設備之買賣貿易及維修服務，為區域性客戶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監視產品，自行開發國際大品牌商未跨足的小眾特殊應用市場，如交通監控之車牌辨識機等；Messoa(USA)為泰勝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延續泰勝電子業務深耕美洲區業務及相關維修服務；Asteria Inc.(Samoa)係控股業務(對昆山宏訊 100%持股)並無從事實體營運業務；昆山宏訊以往為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並作為該公司產能調配之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其功能以生產及成品運送為主，惟自 105 年 6 月轉型，除保留原部分安控產品組裝業務以服務中國大陸既有客戶外，並增加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等營業項目。綜上所述，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及市場區別應無相互競爭關係。</p> <p>2.銷售客戶方面，除 103 年該公司與泰勝電子有一相同客戶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客戶原係泰勝電子開發之新客戶，惟後來業務型態轉變為 ODM 產品為主，故 103 年下半年度改向勝品合作，自 104 年度迄今已無相同客戶之情形。</p> <p>綜上評估，勝品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競爭之情事。</p>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是	<p>該公司已就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是	<p>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且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均依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另該</p>

集團企業 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是否符合 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	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皆為母、子公司之關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經上查核，該公司已符合本補充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核閱勝品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未有持股超過 50%之母公司，故不適用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情事。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勝品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推薦證券商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以下簡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至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一件專利授權合約仲裁案件，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獲悉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AA 協會)之判決結果，惟結果並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仲裁相關內容如下所述：</p> <p>該公司與 AA 公司於 105 年 4 月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惟雙方於簽約後對此專利授權合約範圍認定及計算認知不一致，且經協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故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獲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AA 協會)通知，AA 公司針對此專利授權合約之涵蓋範圍提出仲裁；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獲悉 AAA 協會之仲裁結果，該公司產品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都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並須承擔 AA 公司仲裁相關之律師及</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仲裁費用，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業已依照合約及判決結果支付相關權利金、律師費用等，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及資金周轉有重大影響。由於判決結果為該公司之所有產品若有合約表列之功能即需要支付權利金，故短期內將影響該公司毛利率下滑 2~3%，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則將權利金成本列入報價考量，長期而言，亦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p> <p>綜上所述，除上述案件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現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前述仲裁案件亦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他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費用等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除 103 年 5 月 30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罰鍰 2 萬元、105 年 8 月 15 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罰鍰 2 萬元(詳第 3 款)及五股廠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一案(詳第 12 款)已經改善核准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銀行回函、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查閱之會計科目包含銀行借款-週轉金、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內購-關係人、應付帳款-外購-關係人、預收貨款、其他預收款、暫收款、代收款、推-雜費、管-什費、研-什費、利息費用)及詢問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進銷貨業務或工程、技術、代理及授信合約等重大契約,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借款合同,銀行回函、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與子公司昆山宏訊有共用貸款額度情形,此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除 103 年 5 月 30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罰鍰 2 萬元，105 年 8 月 15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罰鍰 2 萬元，以及 103 年、106 年與員工勞資爭議一案，業分別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和解結案外，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向新北市勞工局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核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5.該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因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全體員工均由勞退舊制轉換為新制，因此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係為部分在職人員選擇保留其 94 年 6 月 30 日前舊制年資之退休準備金，由於泰勝電子全體員工自</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94年7月1日起已適用新制，承辦員工因對勞退舊制相關規定及程序了解較為欠缺故疏於提撥作業，惟泰勝電子於106年1月19日業已改善完成，由於泰勝電子截至目前為止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在職員工，故泰勝電子106年1月19日已向勞動部申請撤銷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來將不會發生上述情形。</p> <p>6.該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因現職人員未查悉勞資會議之運作情形，惟已由相關人員立即籌備勞資會議事宜，於106年2月改善完成，爾後亦將遵照規定辦理。其改善措施係以加強專職人員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知識為主，並每年定期派專職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106年度該公司業已要求相關專職人員參加相關勞資會議課程，經評估其相關具體改善措施應屬完善且具可行性。</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該公司為影像監控設備專業製造商，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實地查訪產品生產過程，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均已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該公司與關係人有進銷貨交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往來交</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易表單等相關憑證資料，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另該公司與其實質關係人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摩數亞)之交易說明如下：</p> <p>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上海摩數亞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990 千元、1,748 千元及 70 千元(105 年與上海摩數亞已少有交易，106 年起與上海摩數亞已無交易往來)，因上海摩數亞主要以大陸國內標案及開發通路市場為主，其產品係由昆山宏訊生產，故有銷貨往來。經檢視該公司對上海摩數亞及非關係人出售類似產品之銷售單價，整體而言，對上海摩數亞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單價並無重大差異，另經比較銷貨毛利率，103~104 年銷貨予上海摩數亞之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81%及 10.56%，銷貨予其他客戶之平均毛利率區間則分別為 13.60%~26.81%及 8.39%~26.29%，104 年度平均毛利率介於其他客戶之間，103 年度較低係因該年度銷售產品中包含部分重工呆滯庫存(約佔該年度銷售金額 43.76%)，因產品重工使成本增加所致。該公司對上海摩數亞之應收款項主要由銷售成品產生，而昆山宏訊對上海摩數亞之交易授信天數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除部分貨款因上海摩數亞經營成效不佳，致產生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情形，惟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同意。</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9 月 8 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該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與買方完成簽約，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38,000 千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①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富生估價師針對昆山宏訊不動產估價報告②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晏芳會計師出具之 Asteria 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區間意見書，係參考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對昆山宏訊不動產之估價結果計算本次股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區間介於人民幣 26,037 千元至 39,055 千元間，尚屬合理，該公司處分股權交易程序尚符合內控暨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經檢閱股權轉讓書相關資及收款水單，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辦理股權過戶，並已 9 月底前收足所有價款，尚無重大異常。經檢閱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相關資料及詢問該公司表示，買方於中國大陸有投資設立一民營企業，由於業務擴展所需及遷廠需求，故向該公司購買股權，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親屬表及員工清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買方及其負責人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p> <p>此外，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買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丁棟一案，該公司於購入廠房後，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買賣總價款為 56,700 千元，並已於 106 年 6 月底前收足款項，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買賣合約、公開資訊觀測站、傳票及網銀資訊，該公司處分不動產程序尚符合內控暨法令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出售對象於經濟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商業司登記之負責人及董監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與出售對象並非同集團事業，故非屬關係人交易。</p> <p>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5 日公開發行後截至目前，除上述交易外，尚未有其他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事。</p> <p>(三)買賣不動產</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以 644,793 千元取得桃園廠之土地及房屋，其交易價格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655,974 千元，經檢視相關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其前手或前前手為關係人之情事。另該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房屋予子公司泰勝電子及關係人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辦公場所，經檢視租賃合約，月租金分別為新臺幣 20 千元及 100 千元，尚未有租金收入逾該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另該公司自 99 年承租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丁棟 4-3 單位，並於 102 年續約繼續承租(租期 6 年)且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租賃暨準購契約書，該公司依據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以下簡稱廠房準購須知)第 17 點「準購人得於契約屆滿前承購原廠房，其契約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應繳廠房價款」，並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買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丁棟一案，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8 日函覆，該公司申請租轉購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丁棟 4-3 單元案已由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租售審查小組完成審查，並於 5 月完成過戶，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查閱與新北市政府往來相關函文，該廠房係向新北市政府租轉購取得，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其前手或前前手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帳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000 千股，而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3,000 千股，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p> <p>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稅前淨利為 79,397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34.52%，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決算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其情節重大者。	<p>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另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 103 年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 105 年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各被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裁罰新臺幣 2 萬元且已為改善外，並無發現最近一年內有其他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並查閱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徵信報告、向票據交換所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上述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投保中心回函，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投保中心回函，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述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8.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因屬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04年11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由原先5董2監改為7董，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已符合其董事成員為五人以上，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亦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取代監察人。</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聲明書，除董事長李宏銘與董事周樂玲為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有上述之關係。</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查核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另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並經參閱董事會議紀錄，董事會已依規定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選任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聲明書、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各項聲明書、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已符合</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蘇英卿具有會計及財務背景，林素卿擔任管理顧問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蔡信章有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p> <p>3.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請。該公司於送件前已完成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至少三小時進修課程，待公司上櫃後另行安排進修課程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p> <p>4.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p> <p>5.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核對員工清冊，其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其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並無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另核對該公司股東名冊，查核上述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等親以內直系親屬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法人股東持</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股彙總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之法人股東或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經查該公司集團內之關係人泰勝電子及昆山宏訊董監、經理人名單，泰勝電子股東名冊，集團外關係人上海摩數亞董監、經理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述人員之一。</p> <p>(6) 查閱該公司帳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其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已確認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6. 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蘇英卿、蔡信章及林素卿皆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7.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非該公司之退休員工、三親等內親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退休會計師，於公司捐贈之學術機構任教等。</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詢公開資觀測站及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持股異動明細，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6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原屬上櫃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88)之電子事業群，崇越電通(股)公司辦理分割後，該公司成為分割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新設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另外，崇越電通(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全數出售對該公司之持股。由於前述分割並非發生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且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之型態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新臺幣 79,397 千元，占股本 210,000 千元之 37.81%，達股本百分之六以上，依審查準則規定不適用(一)~(五)之評估項目。 茲就各項認定標準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 ODM/OEM 為主，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在考量比較公司之經營型態、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選擇上市公司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上櫃公司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及上櫃公司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稱「杭特」)為同業比較公司。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其同業晶睿、彩富及杭特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比率(%)	金額	增減比率(%)	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勝品	1,776,184	1,508,630	(15.06)	1,320,656	(12.46)	618,452	0.13	
	晶睿	3,682,127	4,138,752	12.40	4,800,228	15.98	2,836,339	17.38	
	彩富	2,702,807	2,305,555	(14.70)	1,974,744	(14.35)	1,023,170	9.37	
	杭特	735,974	553,721	(24.76)	423,213	(23.57)	143,787	(45.50)	
營業利益	勝品	165,062	126,894	(23.12)	77,536	(38.90)	14,211	(47.52)	
	晶睿	369,948	460,743	24.54	577,201	25.28	219,480	(24.87)	
	彩富	491,082	440,557	(10.29)	252,532	(42.68)	146,496	19.34	
	杭特	81,374	25,846	(68.24)	(10,254)	(139.67)	(38,627)	(341.83)	
稅前淨利	勝品	184,015	133,260	(27.58)	75,519	(43.33)	3,048	(87.78)	
	晶睿	412,832	506,693	22.74	580,735	14.61	180,005	(36.38)	
	彩富	678,520	499,528	(26.38)	246,386	(50.68)	73,973	(26.10)	
	杭特	97,821	38,551	(60.59)	(10,507)	(127.25)	(37,843)	(365.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08,630千元、1,320,656千元及618,452千元，分別較同期衰退15.06%、12.46%及成長0.13%。 104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單，該公司主要客戶亦受影響，致銷售數量較103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衰退率為15.06%。與同業相較，其營收衰退率高於晶睿，與彩富相當，而低於杭特。105年度因適逢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在舊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而新產品訂單延遲之下，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營業收入衰退率為 12.4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衰退率高於晶睿，而低於彩富及杭特。106 年上半年度 A 公司、F 公司、W 公司之新產品推出下訂單增加，惟第二大客戶 C 客戶仍以舊產品線銷售為主，故對其出貨下滑，致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1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彩富及晶睿，惟優於杭特。</p> <p>綜上所述，該產業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各公司產品規格於終端市場接受度、市場景氣及競爭變化影響，該公司因產品規格多元，且專注與世界品牌大廠合作，可藉以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時擬定策略因應，隨新產品的導入量產，預期營收及獲利將回復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情形。</p> <p>2.營業利益</p> <p>該公司 104 年度因主要客戶新產品開發尚未進入量產及受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影響，致營業利益衰退率為 23.12%，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4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小於杭特，而高於彩富，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導致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外，且因持續投入業務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衰退率為 38.90%，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5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低於彩富及杭特，而高於晶睿。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結果該公司需承擔 AA 公司仲裁費及律師費，並增提 105 年度之權利金成本，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47.52%，與採樣同業相較，優於杭特，惟不如晶睿及彩富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情形。</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重大衰退之情形。</p> <p>(二)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3,260 千元、75,519 千元及 3,048 千元，稅前淨利衰退率分別為 27.58%、43.33%及 87.78%。104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亦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衰退率高於晶睿，與彩富相當，而低於杭特。該公司 105 年度主係受到營業利益減少導致稅前淨利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衰退率高於晶睿，而低於彩富及杭特。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仲裁結果該公司需承擔 AA 公司仲裁費及律師費，並增提 105 年度之權利金成本外，且因新臺幣急遽升值使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導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優於杭特，惟略於彩富及晶睿之表現。</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重大衰退之情形。</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三)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及 1,320,656 千元，而營業利益分別為 165,062 千元、126,894 千元及 77,536 千元，故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p>	<p>(四)該公司 103~10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84,015 千元、133,260 千元及 75,519 千元，故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五)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累積，為專業 ODM/OEM，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大廠，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呈現衰退，主要係因主要客戶為因應市場競爭情勢重新擬訂產品市場銷售策略，在新舊產品交替之過度期下，部分產品售價下跌所致，尚屬合理，面對市場競爭情勢，該公司持續鞏固與國際大廠穩定之策略夥伴關係，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已於 105 年度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而 106 年在新產品持續推出帶動下，預期將於 106 年度陸續量產銷售，故未來業績應無重大衰退疑慮。</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純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該公司於 89 年取得五股廠，然因五股廠產能不敷使用，遂於 102 年底於桃園龜山購置廠房(簡稱桃園廠)，並將五股廠之倉庫及產線遷移至桃園廠並以桃園廠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而五股廠則規劃為營運管理中心。五股廠之 5~6 樓因屬違章建築而清空不使用，而桃園廠之 5 樓於購入時即有鐵皮加蓋之情形，前述樓層雖皆未取得使用執照，惟經實地查核尚無使用之情形，且目前皆已</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砌牆將出入口封閉，故評估應無營運中斷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p> <p>該公司為其座落於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8 號之土地及建物辦理一至四樓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書面審查乙案，前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核認為不符規定，並通知該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改正並申請復審。為此，該公司於委請建築師進行改善施工作業後，於 105 年 9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並於 105 年 10 月取得五股大樓之變更使用執照。</p> <p>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p>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彭秀珍



楊佳祥



呂昇達



劉立鴻



張佩琪



李珈芳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宗煜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昶志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1
一、產業概況.....	1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7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3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4
一、業務狀況.....	24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4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4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1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8
(五)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4
(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0
二、財務狀況.....	71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1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86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86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86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8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6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1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9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19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1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項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竣，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 全球安防科技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的分類，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產業依產品別大致可區分為監視系統攝影機、其他保全器具與其他視聽電子產品三大類。而安全監控產業依系統別主要分為影像監控系統、門禁系統、防盜系統及對講系統等。其中影像監控系統包含前端影像輸入(攝影機)及後端影像儲存(錄影機)、顯示、分析等軟硬體。隨著數位科技進步及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影像監控系統從早期的類比系統、第二代類比/數位混合系統，轉換到第三代網路/雲端系統，產品設計以數位訊號取代類比訊號，利用硬碟儲存增加儲存容量，並且透過網路(有線/無線)傳輸。而產品功能及規格方面，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圖像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ntelligence Video Analytics, IVA)技術之應用亦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

影像監控技術演進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攝影機	類比攝影機	類比/數位攝影機	網路攝影機
儲存系統	VCR	DVR	NVR
監控系統	Central Server	Video Server	NVR Video Server

資料來源：MIC整理，2014/12。

根據瑞士瑞信銀行統計資料，全球網路影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市場規模於2014年已超越類比訊號閉路監視器(Analog CCTV)，且差距將持續增加。

全球網路式及類比式攝影機市場



資料來源：瑞士瑞信銀行，2015/09。

產值方面，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於2012年已達百億美元，2015年之產值約180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約13%，2016年整體產值約達200億美元，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預估至2018年全球產值可約達25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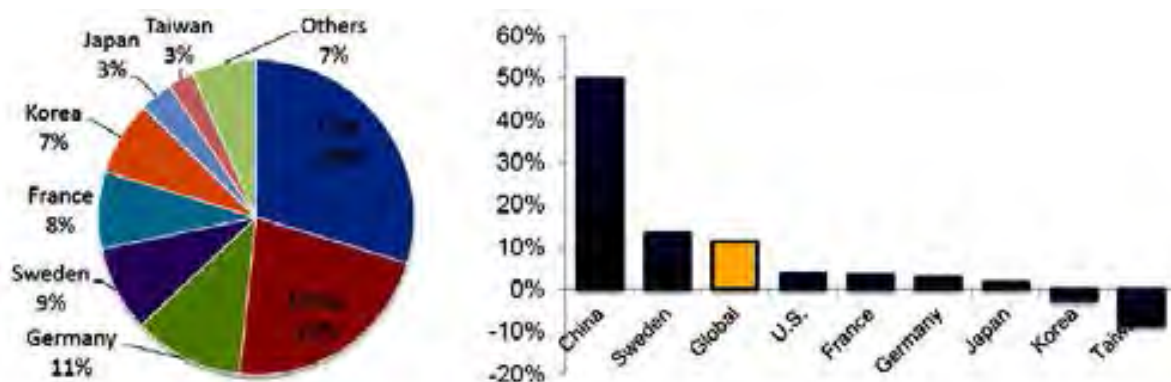
全球影像監控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2016/01。

根據A&S於2015年發布的資料，2014年全球Top50安控廠商產值合計為169.4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1.3%，其中美國仍為全球安控產業龍頭，入榜公司產值為50億美元，但成長率僅為3.8%，低於全球平均的11.3%。至於中國大陸則於2013年就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二名，2014年產值達37.3億美元，連續三年成長率超過40%，入榜廠商有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公司，其中海康威視之營收於2015年成為全球第一，主要係受惠於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需求，依據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2016年度報告，其地區別營收比重皆以中國地區為主，分別約達70.68%及62.07%。

2014年全球安控產值市占率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A&S Top50 2015、工研院IEK，2016/05。

主要廠商方面，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為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

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排名(2016)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企業總部	主要產品	2015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1	海康威視	中國	影像監控	35.23	43.60%
2	Honeywell security	美國	多樣化產品	29.00	3.60%
3	BOSCH security systems	德國	多樣化產品	15.39	10.90%
4	浙江大華	中國	影像監控	15.06	37.50%
5	SAFRAN security	法國	存取控制	15.05	23.70%
6	ASSA ABLOY	瑞典	存取控制/門禁系統	10.61	26.30%
7	Tyco security products	美國	多樣化產品	7.75	2.00%
8	AXIS COMMUNICATIONS	瑞典	影像監控	7.74	21.70%
9	FILR system	美國	影像監控/保全	7.30	4.40%
10	AIPHONE	日本	對講機	6.50	2.70%
	合計			145.85	

資料來源：www.asmag.com統計資料。

產品應用發展方面，安控產業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許多先進國家已經開始規劃透過M2M(器材互連)及IOT(物聯網)建造智慧城市(Smart City)，將促使影像監視器產業持續發展。



(二) 台灣安防科技產業

台灣安防市場主要以公共工程與民用市場兩大區塊為主，兩者佔比約為35%與65%，2016年總產值及總銷值分別約為新台幣274億元及新台幣309億元，其中影像監視系統銷售值約新台幣73億元，由於內需市場不足，台灣安防廠商之經營型態多以代工生產硬體設備為主，客戶主要為歐美及日本等安防系統廠商，廠商營收及獲利狀況相對其他產業穩定。2012~2013年間安控產業開始受惠於產業環境持續朝網路化與智慧化發展，帶動網路攝影機(IP Camera)需求大幅增加，然而2014年起因中國大陸廠商受惠於其內需市場而快速崛起，並以低價策略搶攻市占率使產業競爭加劇，加上歐美國家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成長明顯放緩，以致廠商營收成長幅度普遍趨緩，尤其對以經營自有品牌的之業者威脅較更為明顯。

惟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犯罪及恐怖攻擊防範，以及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與網路設備逐漸完善，持續帶動公共部門之建設需求成長，且民間對於居家住宅、辦公大樓及商業店鋪的安控產品需求不斷，加上數位化與網路化持續推動安控設備升級及更新，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相關智慧應用快速興起，影像監控系統可整合串聯各式資訊系統，讓影像監控衍生出更多產業別應用模式，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使得安控產業市場需求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市場占有率

根據研究機構IMS Research調查，104年全球安控產業中影像監控系統產業之產值約為180億美元，105年將持續成長約為200億美元。根據a&s出具之2016年全球前50大安防廠商報告，前10大廠依序為中國杭州海康威視(Hikvision)、美商

Honeywell Security、德國Bosch Security、大陸浙江大華(Dahua)、法商Safran、瑞典商ASSA、美商Tyco Security、瑞典商Axis Communications AB(安迅士通訊)、美商FLIR Systems、日商AIPHONE。以累計前50大排名來看，美國共有11家廠商入榜，仍維持全球安防產業的龍頭寶座，此外，前50大排名內僅有3家中國廠商，卻已佔據第1名及第4名。

依IHS於2015年8月之研究報告推估安控攝影機市場於2016年約美金200億元，若以該公司2016年營收約新台幣13.21億元推估其市佔率約為0.22%。該公司之台灣同業廠商有晶睿通訊、彩富電子、奇偶科技、陞泰科技、慧友電子、杭特電子，分別排名為第19名、第26名、第27名、第32名、第39名及第47名，其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800,228千元、1,974,744千元、1,905,464千元、1,456,616千元、1,141,343千元及423,213千元。該公司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320,656千元，介於陞泰科技及慧友電子之間。

(二)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型態及比重	105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勝品	專業ODM/OEM。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式及類比式監控攝影機(90%)及其他(10%)。	210,000	1,968,052	1,508,630	1,320,656	(12.46)
奇偶	主要經營型態以「GeoVision」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商品(100%)。	787,655	3,066,291	2,114,572	1,905,464	(9.89)
晶睿	主要經營型態以「VIVOTEK」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並為網路設備供應商提供設計代工業務。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4%)、網路影音伺服器(2%)及其他(14%)。	799,304	3,945,748	4,138,752	4,800,228	15.98
彩富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並以「DYNACOLOR」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安全監控設備(86%)、自動化系統(4%)及其他(10%)。	1,041,754	2,664,831	2,305,555	1,974,744	(14.35)
慧友	主要經營型態以利基型產品與國際大廠合作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	1,155,079	1,287,944	1,166,763	1,141,343	(2.18)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型態及比重	105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OEM/ODM) ， 並 以「EverFocus」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影像處理器(34%)、CCD電子攝影機(51%)及其他(15%)。					
杭特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經銷商及貿易商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OEM/ODM)，並以「HUNT」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網路攝影機(83%)及其他(17%)。	365,552	972,190	553,721	423,213	(23.57)
陞泰	主要經營型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設計及代工業務(OEM/ODM) ， 並 以「AVTECH」自有品牌為行銷策略。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為視訊監控系統(46%)及電子材料(54%)。	1,000,000	2,964,113	1,609,736	1,456,616	(9.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資本額210,000千元，雖低於所有上市櫃同業，惟資產規模與營收規模高於慧友與杭特，顯示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相較仍具有競爭力。

(三)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的策略對安防科技產業產生之衝擊，故於102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103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並於105年第二季將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訊之產能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未來將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該公司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包括SMT表面黏著機、SMT錫膏機、SMT迴焊爐、自動光學檢測機、錫膏印刷自動光學檢測機、六軸變位準直儀調整機台等，都是選用業界知名供應商之廠牌，以確保維持製造產品之品質穩定性。

(四)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06年4月員工人數為427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約為3,093千元，介於已上市櫃同業公司水準。而該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除有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另安排完整的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課程來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以堅強的人力資源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同業公司	105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106.04)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勝品	1,320,656	427	3,093
奇偶	1,905,464	310	6,147
晶睿	4,800,228	605	7,934
彩富	1,974,744	475	4,157
慧友	1,141,343	309	3,694
杭特	423,213	199	2,126
陞泰	1,456,616	173	8,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以及各公司105年股東會年報。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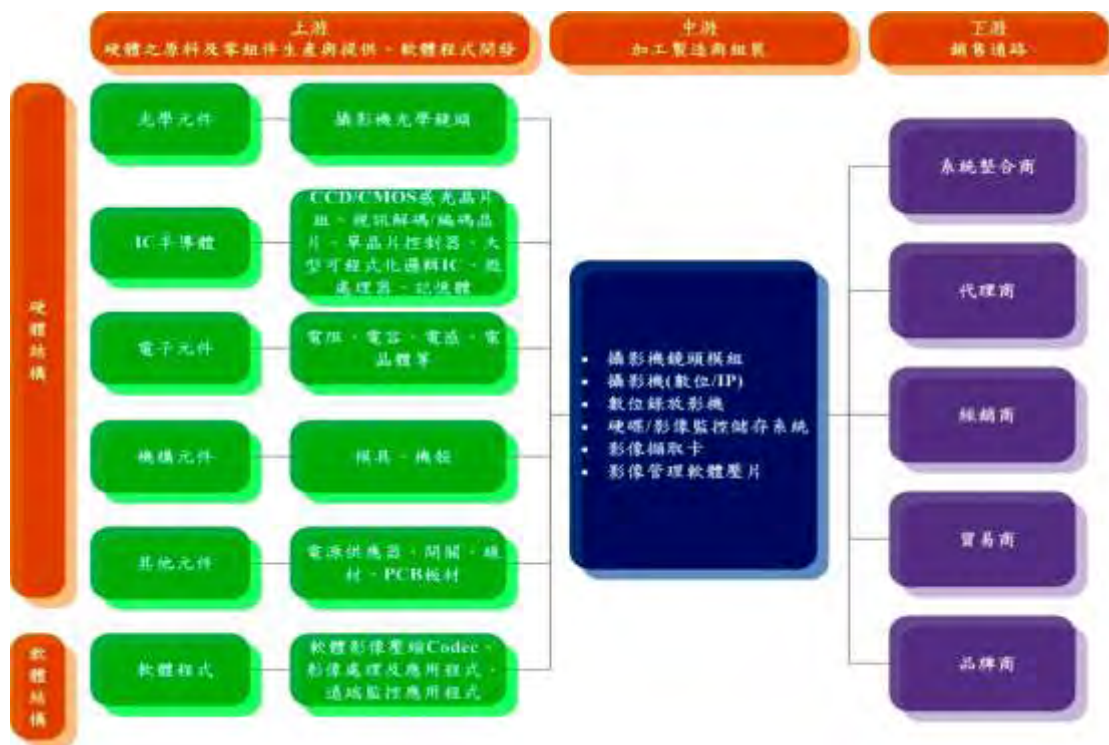
茲就安防產業影像監視器行業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

影像攝影機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由於各應用市場需求並無明顯相關性，因此，整體而言，影像攝影機行業並無明顯之產業淡旺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之監控攝影機研發及製造，在安全監控產業供應鏈屬於中游廠商。安控產業上游供應鏈主要為硬體之原料及零組件等，其中關鍵零組件主係監控攝影機中之感光元件(CMOS/CCD)以及數位儲存裝置中不可或缺之影像處理IC；感光元件因構造複雜，具備高度之進入障礙，全球感光元件技術仍大多掌握在日系廠商如Sony、Fuji、Panasonic、Canon及Sharp等，在安全監控領域主要以Sony及Panasonic為主；而在影像處理IC及數位訊號處理器(DSP)部分，則以採用中國IC業者或美國晶片大廠安霸(Ambarella)之產品為主。該公司與國內廠商多屬中游之製造與組裝廠，專注於軟硬體功能之加值，如對攝影機增加遠端監控、球型攝影機(Speed Dome)、全景攝影等特殊規格，以及監控軟體部分之使用者介面(UI)設計，增加智慧型監控功能等。下游則是以銷售通路為主，包括有系統整合商、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及品牌商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表：



資料來源：參考該公司、奇偶、彩富、杭特等同業之股東會年報。

3. 行業未來發展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目前全球超過一半的人口皆居住在城市裡，而到2050年時，全球都市人口將會倍增，隨著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使得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各項產品因加入聯網功能，其應用有了廣大的延伸空間，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全球產值持續成長，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預估至2018年全球影像監控產業之產值約可達250億美元，較2016年(約200億美元)持續成長。

產品發展方面，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安防系統對於影像攝影機的功能要求，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並朝行動化、無線化及家庭化，並結合雲端技術發展，可預期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而廠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將成為其市場競爭力之重要因素。

主要廠商方面，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且因安防科技產品(影像監視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特性不同，產品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廠商必須有厚實的產品及技術支援能力，形成行業新進者之門檻較高，故預期未來該行業出現規模較

大之新進者可能性不高，惟為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具國家官方背景之廠商(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的強力競爭(巨額的稅負補貼及補助款，詳下表)以及安防設備的同質化，全球安防企業為了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許多公司都進行了重組，例如霍尼韋爾(Honeywell)宣布將其安全和消防部門合併為一個事業體；FLIR宣布重組其業務，分為監控、儀器儀表、OEM及新興市場、船舶、安防，以及檢測六大業務板塊，其安防產品將以FLIR和Lorex品牌針對商業、關鍵基礎設施、家庭安全和廣泛的監控應用領域做銷售；英飛拓(Infinova)買下Swann Communications，進軍DIY市場等，故可預期廠商間之重組可能持續發生。

中國大陸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年報資訊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公司/中國政府補助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海康威視	增值稅超稅負返還	299,724	390,946	795,573	1,104,970	1,319,545
	稅費返還	2,517	-	523	8,452	19,527
	其他補助款	13,718	39,034	48,431	160,828	151,794
	合計	315,959	429,980	844,527	1,274,250	1,490,866
浙江大華	增值稅超稅負返還	135,067	179,444	298,951	372,334	487,259
	稅費減免	1,427	1,089	4,588	7,149	17,203
	其他補助款	17,874	12,426	27,300	11,359	84,477
	合計	154,368	192,959	330,839	390,842	588,939

資料來源：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之各年度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

4. 產品可替代性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為影像監控市場中成長性較佳產品，隨著各國對安全監控的重視，加上數位化與寬頻網路的普及，以及影像壓縮、處理技術的進步，帶動影像監控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產值已於2014年正式超越類比攝影機(Analog Camera)成為市場主流，而高畫質、低頻寬與智慧影像分析將成為影像監控重要發展趨勢。

目前用於安全監控系統之主要儲存設備為數位錄影機(DVR)及網路數位錄影機(NVR)，依功能不同在監控系統中有不同之定位。其中DVR係利用其數位化儲存及視訊轉換的功能以取代原有傳統VCR錄影機市場，在監控系統中轉換影像擷取端傳來的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並做適當儲存；而NVR從影像擷取端即為數位訊號，經由影像處理元件壓縮編碼後，透過Internet傳輸，因此其優點在於遠端即時監控、並適合分散式監控、擴充性佳且可與多種IT產品結合應用，使其應用市場較多元化。

在中小型市場方面，個人、家庭、SOHO族、小型企業等族群訴求在於即時監看、隨插即用，且因不願配置複雜線路，故以具備無線通訊技術產品為優先選擇，解決方案為網路攝影機與NAS儲存設備，或者直接儲存於雲端。由於客戶主要訴求在於價格便宜、簡單易用，有越來越多中小型客戶採用NVR取代DVR之趨勢。

綜上所述，網路攝影機產值已高於類比攝影機，NVR超越DVR進而躍升成

為市場主流，主係受到網路技術及週邊設備不斷突破演進之影響。就使用者角度而言，由於使用習慣及需求，產品功能與定位，以及建置成本有所不同，短期尚無法完全互相取代。但從應用端來看，無論任一類型之攝影機及儲存設備均屬安全監控系統重要的一環，分別為安全監控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眼睛及記憶體，故影像監控產品應僅有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演進，尚無其他替代性產品之情形。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明確的經營定位及持續的新產品/技術研發動能

由於台灣內需市場不足，產業環境不利台灣廠商發展自有品牌，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必須明確定位經營模式，且安防科技產品(影像監視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特性不同，產品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因此廠商須有厚實強力的產品及技術支援能力，才能因應各種產品使用上的問題。該公司以ODM/OEM為主之營運模式，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為順應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該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已於105年4月與加拿大商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2)廣泛的產品應用市場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客戶

安控產業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許多先進國家已經開始規劃透過M2M(器材互連)及IOT(物聯網)建造智慧城市(Smart City)，將促使影像監視器產業持續發展。該公司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

(3)扎實的生產管理能力及穩定的供貨來源

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預期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廠商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為業務發展之關鍵因素。該公司以專業代工生產影像監控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多年來為滿足業界領導廠商產品多樣性且快速生產交貨的要求，已累積豐富且專業的ODM/JDM經驗及製程管理能力，藉由創新設計的生產流程管理，可快速因應客戶開發系列產品時對功能及規格多樣性之需求。

2.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安全監控產業持續穩定成長且應用市場愈趨多元化

根據研調機構IHS統計資料，全球影像監控產業2015年之產值約180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約13%，2016年整體產值約達200億美元，至2018年全球安控產值約可達250億美元，較2016年(約200億美元)持續成長。影像監視器主流已從過去的類比式發展至數位式網路監視器(IP Camera)，未來再加上聯網及雲端技術所導入的智慧化運算及智能影像偵測/辨識功能，將使影像監視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多元，遍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商業應用及居家社區，再加上智慧家庭概念興起及智慧城市(Smart City)可能帶來的商機(因市場中商業管理需求增加，從民間應用的量能來驅動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安控產業由公領域走向私領域發展，為原本需求相對穩定的安控產業注入新的活水。

②影像監視器產品非屬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著重使用環境之合適性，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

影像監視器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而為了架設完備的環境影像監視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尚須有專業的產品架設規劃及施工品質，尤其網路攝影機(IP-Camera)還須網路環境通訊協定之設定，故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長(平均約3年)，提供廠商較長期的產品投資收益。

③全球主要供應商已形成寡頭競爭局面，形成行業新進者之進入屏障

根據全球安防科技(Asmag)產業統計資料，2016年(以2015年營收排名)全球前10大安防廠商營收合計約146億美元，約佔全球2015年產值81%，顯示安防產業有寡頭競爭之特性，其中又以歐美廠商家數最多，預期未來該行業出現規模較大之新進者可能性不高，該公司以專業ODM/OEM之經營模式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具市場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①中國安防科技產業供應鏈逐漸完整壯大，形成產品及價格競爭之威脅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全球影像監控產品之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中台灣及韓國廠商在產品價格及品質定位上較為接近，故以往韓國廠商為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象。然而近年來中國廠商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政府高額補貼等優勢，以價格競爭方式搶佔市場，加上其逐步改善品質及技術，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已對該產業產生衝擊。

因應對策：

影像攝影機在環境監視系統中扮演攝取影像的功能，其產品效能及機構設計及價格係依應用環境及使用者目的而有所差別，隨著影像攝影機的應用市場愈趨多元，影像攝影機的種類及規格亦將更為廣泛，各家廠商各有其專注及利基之市場。該公司以ODM(原廠委託設計並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無須承擔經營品牌可能產生之高額存貨風險，且主要客戶皆為歐、美、日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廠商，對於產品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及新技術之應用具市場指標性，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此外，除藉由歐美品牌大廠的市場領先地位取掌握場發展動向外，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

②產品多樣化發展，廠商研發及生產管理能力備受考驗

影像監控產品之功能及規格，除須配合其應用環境(監視環境)之要求外，隨網路電信環境提升，圖像偵測、傳輸、辨視及分析等智能影像分析(IVA)技術之應用已成為安防科技產品發展趨勢，影像監控產品必須能支援大量圖像儲存和運算處理需求，而在各家廠商競相投入開發新產品下，未來產品更迭之速度可能加快，故對廠商之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是一大考驗。

因應對策：

產品開發能力方面，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包括ODM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支援回饋，亦鞏固雙方策略夥伴關係。例如，該公司於105年度積極開發新H.265平台產品，並於105年4月美國拉斯維加斯展展出新平台產品，藉以吸引貼牌客戶的目光以拓展新客源，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採用新H.265的設計模組，達到高度共用性，亦可減少專用料的屯積風險。而為順應智能影像分析(IVA)功能是影像攝影機發展趨勢，該公司為確保長期營運發展不受專利侵權風險之威脅，已於105年4月與加拿大商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避免技術侵權風險外，亦有助於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規劃，使研發資源更能專注於有效之開發案。

生產管理方面，該公司集團生產總部已於103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可透過影像攝影機提供即時生產狀況，使操作者即時在線上優化加工流程，而創新設計的生產流程可在最短時間完成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準備，滿足客戶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未來將更朝智慧工廠目標努力，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③重要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若供料來源短缺或中斷可能影響業務發展

影像監控產品主要係由機構元件、光學元件、IC半導體、電子控制元件等組成，其中因攝影機光學鏡頭、CCD/CMOS元件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技術掌握在少數國外廠商，導致成本不易降低且若關鍵零件廠商發生供料短

缺，亦可能影響生產出貨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累積多年設計代工經驗，已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合作夥伴，往來合作多年客戶只要提出概念或初步規格，該公司亦可提出細部規格之建議，從新產品開發設計端著手，為避免重要零件供料短缺的影響，在產品開發階段就考慮重要零件之替代方案，以降低單一供應商出現缺貨或缺料之狀況，另該公司對於同一零件皆維持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簽訂採購貨品之需求標準，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為安控產業中之影像監控產品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生產製造及銷售中高階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控攝影機(IP Camera)之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Speed Dome)及配件、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EMS/OEM/ODM/JDM)、NVR網路影像錄影機代工生產、SW NVR遠端監控影像管理軟體等。該公司之研發部門負責依客製化需求，參與各項新產品之軟硬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及執行，其職掌業務如下：

(2)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發展處	1.新產品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執行。 2.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74	98	96	94
	本 期 新 進		29	27	16	2
	本 期 離 職		5	29	18	9
	退休及資遣人員		1	17	2	1
	期 末 人 數		98	96	94	8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4	3.82	4.29	4.96
離職率(%)			4.85	23.20	16.07	9.38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	-	-	-
	碩 士		52	48	47	42
	大 專		46	48	47	45
	高中(含以下)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截8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98人、96人、94人及87人，104年底較103年底下降，主係104年上半年因應客戶需求上升之態勢增聘研發人員，惟下半年客戶端受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趨於保守，新產品需求略為下滑，故該公司進行研發人員優化，依據未來研發計劃重點項目汰弱留強，致104年底之研發人員降為96人，105年則持續進行優化至94人，截至106年8月底研發人員調整為87人，應無重大差異。

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8月底止，各期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及離職率分別為5人、29人、18人、9人及4.85%、23.20%、16.07%、9.38%，離職原因除了104年下半年進行優化調整外，其他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對於產品開發過程已完整紀錄及保存，且離職員工大多非屬重要幹部之新進人員，該公司亦已適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上半年度
研 發 費 用	153,865	141,252	133,153	62,66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8.66	9.36	10.08	1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及委託研究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153,865千元、141,252千元、133,153千元及62,66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66%、9.36%、10.08%及10.13%，各年度研發費用投入金額皆維持穩定水準；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故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維持相當水準。

(5)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主要功能(機種及技術)
101	第二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M/2M/3M/5M 網路攝影機系列、 3M 半自動快速對焦鏡頭模組
102	第三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M/2M 智慧網路攝影機系列、 主動除霧技術、 負 40 度環境下乙太網路供電啟動技術
103	第三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雲端監控解決方案	2M 20X/30X 智慧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應用於 iOS/Android 界面之雲端網路攝影機
104	第四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12M(4K)智慧網路攝影機系列、 1M/2M/3M/4M 寬動態低光源網路攝影機 系列、 智能影像分析功能、 H.264 加強版以節省頻寬及儲存空間
105	第五代網路監控攝影機系列	2M/3M/8M(4K) H.265 系列網路攝影機
106 截至 最近期	隱蔽式攝影機 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紅外線全景攝影機 多感測器攝影機 停車場攝影機	2M 寬動態隱蔽式攝影機 30X 自動校準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 12M 影像校正功能紅外線全景攝影機 影像拼接演算法多感測器攝影機 停車場雙鏡頭攝影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重視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且最近五年度皆有重要研發成果，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例如具備智能影像分析功能之影像攝影機等，顯示公司有因市場之競爭。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汲取過去產業經驗累積，與品牌客戶共同進行硬體、軟體、機構設計開發之規劃及執行，不斷持續開發安全監控新產品，因此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分別與BB公司及加拿大影像

監控品牌商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列示如下：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
專利授權合約	AA公司	2016.04.01 ~ 2031.12.31	影像分析軟體功能專利授權	依產品使用專利項目及對應之費率為基礎，依銷售數量計算權利金；或依年度營業收入級距收取最低權利金，二者取其高
專利授權合約	BB公司	2012.08.01 ~ 2015.12.31 (並得展延5年)	高階影片編碼(AVC)專利授權	依產品銷售數量級距及對應之費率為基礎，以實際銷售數量計算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除了致力於改良開發更新一代網路監控攝影機之外，將持續增強影像智慧辨識功能之使用場景並提升準確度，在影音壓縮技術方面以H.265演算法為基礎，持續開發軟體功能優化硬體趨動引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之技術，於終端使用者介面方面持續開發在不同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影像的技術，加強安控產品連結網路科技之功能。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智能分析影像功能	以目前既有的基礎，進一步精進在不同場景下的準確度
網路頻寬節省技術	以H.265為基礎，開發可以節省更多頻寬的技術
通用瀏覽檢視技術	可在所有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即時檢視瀏覽影像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經驗累積及經由ODM/JDM的經營模式，與歐美日國際安防監視器大廠之產品開發經驗所累積，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與國際大廠品牌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時，研發部門會先評估有無侵害他公司之專利權可能性，對於未來開發新產品可能觸及的專利技術(例如智能影像分析軟體功能)，該公司則以取得專利使用授權的方式避免侵犯專利之風險，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攝影機防護鏡之除霧及除霜裝置	中國	證書號第 1959015 號	2011.02.01-2021.02.01
2	半球型監視器之外部調整機構	台灣	發明第 I345412 號	2011.07.11-2027.09.19
3	攝影機防護鏡之除霧及除霜裝置	台灣	新型第 M408051 號	2011.07.21-2021.01.03
4	可調變投光效果之 LED 投光器	台灣	新型第 M410151 號	2011.08.21-2021.03.10
5	可調變投光效果的 LED 投光器	中國	證書號第 2069269 號	2012.01.11-2021.05.21
6	固定裝置	台灣	新型第 M439123 號	2012.10.11-2022.05.14
7	固定裝置	中國	證書號第 2640984 號	2013.01.16-2022.0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審查中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LED 投光器擴散版裝置之技術/LED PROJECTOR WITH ADJUSTABLE PROJECTING EFFECTS	13/177,224	2011.03.19
2	監視系統攝影機光源模組之遮光裝置	103112496	2014.04.03
3	SHADING DEVICE FOR THE LIGHT MODULE OF A SURVEILLANCE CAMERA	14/465,176	2014.08.31
4	攝影機變焦鏡頭之補光結構、補光裝置及補光方法(可變角度 IR-LED 的攝影機)	101400508	2014.1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1631238	103.03.01-113.0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479	557	479	463	
新進人數		186	99	163	41	
減少人數	離職	108	177	179	114	
	資遣	6	60	73	27	
	退休	0	2	4	0	
期末人數		557	479	463	390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4.83	36.07	36.36	36.12	
	平均年資(年)	4.47	5.51	5.11	5.88	
	經理人		19	21	17	16
	一般職員	直接	240	184	210	170
間接		298	274	236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8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557人、479人、463人及390人。另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106年截至8月底止約為5.88年，自104年隨著公司營運調整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大致呈現穩定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尚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9	1	5.00	21	2	8.70	17	4	19.05	16	2	11.11
一般職員-直接	240	73	23.32	184	89	32.60	210	88	29.53	170	73	30.04
一般職員-間接	298	34	10.24	274	86	23.89	236	87	26.93	204	39	16.05
合計	557	108	16.24	479	177	26.98	463	179	27.88	390	114	2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8月底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108人、177人、179人及114人，離職率分別為16.24%、26.98%、27.88%及22.62%。各年度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而104年度及105年度離職人數較多，係因應產能需求進行人員優化及105年子公司昆山宏訊產線移回台灣生產總部，故人員減少所致，截至106年8月底止，該公司離職率已改善下降，人員異動逐漸趨於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係因員工個人因素考量及因應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尚無重大異常。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86	15.44	85	17.75	76	16.41	68	17.44
大學(含大專)		246	44.17	217	45.30	207	44.71	181	46.41
高 中		225	40.39	177	36.95	180	38.88	141	36.15
合計		557	100.00	479	100.00	463	100.00	3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係以大學以上學歷為主，比重大致約為六成以上，任職分佈於各部門，而高中學歷之員工則以製造部之作業人員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持續投入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原料	985,882	86.44	744,003	84.62	688,602	82.99	337,986	83.43
	直接人工	65,102	5.71	60,260	6.85	69,118	8.33	33,548	8.28
	製造費用	89,568	7.85	74,972	8.53	72,020	8.68	33,586	8.29
	小計	1,140,552	100.00	879,235	100.00	829,740	100.00	405,120	100.00
其他	原料	49,079	85.35	47,632	85.34	53,702	87.78	32,024	91.89
	直接人工	4,078	7.09	4,401	7.89	3,701	6.05	1,568	4.50
	製造費用	4,344	7.56	3,780	6.77	3,776	6.17	1,257	3.61
	小計	57,501	100.00	55,813	100.00	61,179	100.00	34,849	100.00
合計	原料	1,034,961	86.39	791,635	84.66	742,304	83.32	370,010	84.10
	直接人工	69,180	5.77	64,661	6.92	72,819	8.17	35,116	7.98
	製造費用	93,912	7.84	78,752	8.42	75,796	8.51	34,843	7.92
	合計	1,198,053	100.00	935,048	100.00	890,919	100.00	439,9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影像監視器之組成主要為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MOS)、數位訊號處理器(DSP)、其他電子元件及機構組件等，其產品組裝流程及品質控管主要係由人員進行，而原料主要係外購且多為客戶開發產品時設計之規格，故原料佔成本比重因產品而異，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原料佔成本比例約83.32%~86.39%，無重大變動，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相對較低，比例變動不大。

其他類別主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模具等，因無一致性的數量及類別基礎，分析結果不具參考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大幅異常變動之情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以ODM為主要營運模式，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產品而定，由於各主要客戶產品皆有其不同設計及要求，故所需原料及配件亦不同，且各年度客戶訂單產品比重變動下致平均單價有增減，係屬合理，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影像攝影機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單價列示如

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晶片(IC)	15,039	15.93	9,871	18.28	15,483	8.02	6,515	7.65
光學鏡頭(LENS)	259	760.83	191	803.10	227	686.67	109	70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晶片部分，因品項種類包含較廣且數量較多，其平均單價較低，104年度平均單價較高主係因客戶中高階產品所需而採購，105年起晶片單價下滑，主係安控產業受到中國廠商低價搶市，晶片供應商受影響而調整價格；光學鏡頭部分，因關鍵零件由少數廠商掌握且主要產品往高階規格發展，故平均價格較高，惟105年起受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影響以致單價略為下滑，尚無重大異常。

- 3.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合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其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44.49%、53.49%、46.22%及51.22%，比例不高，且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比僅9%~15%，其餘供應商採購金額多未超過10%，此外，該公司所用料件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37,549	13.38	229,918	15.24	193,582	14.66	125,708	20.33
	美洲	1,266,094	71.28	1,045,249	69.28	999,305	75.67	444,509	71.87
	歐洲	257,379	14.49	222,506	14.75	110,615	8.38	41,685	6.74
	其他	8,697	0.49	6,421	0.43	2,296	0.17	1,123	0.18
	小計	1,769,719	99.64	1,504,094	99.70	1,305,798	98.88	613,025	99.12
內銷		6,465	0.36	4,536	0.30	14,858	1.12	5,427	0.88
合計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採購	693,562	63.21	489,522	68.27	569,531	74.21	253,647	74.12
外幣採購	403,592	36.79	227,520	31.73	197,910	25.79	88,552	25.88
進貨淨額	1,097,154	100.00	717,042	100.00	767,441	100.00	342,1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產品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9.64%、99.70%、98.88%及99.12%；採購方面，外幣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36.79%、31.73%、25.79%及25.88%，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外幣採購占比降低，主係生產基地由昆山移回台灣桃園故部份外購轉為內購，且客戶訂單數量減少致外幣計價的重要零件用量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4,888	16,268	4,779	(27,469)
營業收入(B)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營業利益(C)	165,969	126,894	77,536	14,211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40%	1.08%	0.36%	(4.4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5.00%	12.82%	6.16%	(19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888千元、16,268千元、4,779千元及(27,469)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1.40%、1.08%、0.36%及(4.4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5.00%、12.82%、6.16%及(193.29%)，106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係因自106年起新臺幣對美元走勢短期呈現大幅升值趨勢，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報價以美元為主，雖然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可達到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匯率變動幅度劇烈下，受短期匯率走勢影響仍產生兌換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1)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該公司對目前及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並適當反映合理之產品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2)財務單位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決定外幣淨部位餘額。

(3)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有關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籌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請參考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A 客戶	785,370	44.22	無	A 客戶	682,608	45.25	無	A 客戶	620,434	46.98	無	A 客戶	280,064	45.28	無
2	C 客戶	308,222	17.35	無	C 客戶	260,415	17.26	無	C 客戶	191,383	14.49	無	C 客戶	81,748	13.22	無
3	D 客戶	108,333	6.10	無	K 客戶	96,384	6.39	無	E 客戶	81,738	6.19	無	F 客戶	63,960	10.34	無
4	E 客戶	60,396	3.40	無	F 客戶	53,879	3.57	無	F 客戶	79,543	6.02	無	W 客戶	52,278	8.45	無
5	K 客戶	43,083	2.43	無	Q 客戶	36,868	2.44	無	R 客戶	46,365	3.51	無	R 客戶	21,576	3.49	無
6	M 客戶	34,604	1.95	無	R 客戶	36,120	2.39	無	L 客戶	39,376	2.98	無	E 客戶	20,461	3.31	無
7	B 客戶	33,660	1.90	無	E 客戶	31,095	2.06	無	O 客戶	29,967	2.27	無	X 客戶	10,377	1.68	無
8	N 客戶	31,662	1.78	無	S 客戶	27,412	1.82	無	S 客戶	29,776	2.26	無	L 客戶	10,115	1.64	無
9	O 客戶	29,907	1.68	無	D 客戶	25,538	1.69	無	W 客戶	26,361	2.00	無	S 客戶	9,607	1.55	無
10	P 客戶	25,880	1.46	無	T 客戶	23,312	1.55	無	V 客戶	24,305	1.84	無	V 客戶	8,446	1.37	無
	小計	1,461,117	82.26		小計	1,273,631	84.42		小計	1,169,248	88.54		小計	558,632	90.33	
	其他	315,067	17.74		其他	234,999	15.58		其他	151,408	11.46		其他	59,820	9.67	
	合計	1,776,184	100.00		合計	1,508,630	100.00		合計	1,320,656	100.00		合計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影像監控攝影機的專業廠商，產品包含類比式(Analog)及網路式(IP)監控攝影機，營運模式係以 ODM/OEM 為主，客戶主係歐、美、日等國際知名安控品牌大廠，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銷售客戶推出新產品進度及舊產品線生命週期改變而有所變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76,184 千元、1,508,630 千元、1,320,656 千元及 618,45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2.26%、84.42%、88.54%及 90.33%，茲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A 客戶

A 客戶營業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視訊監控系統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的全球領先監控品牌商，產品包含高清和 IP 固定型、半球型和一體化攝像機定位系統、下一代視頻管理和軟體解決方案、視頻矩陣系統及全高清顯示器等，產品廣泛地被運用在全球的公共基礎設施、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工廠及大學校園等場所。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元、620,434 千元及 280,064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重分別為 44.22%、45.25%、46.98%及 45.28%，該公司提供 A 客戶一系列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與製造服務，產品包含類比式監控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3 年度與 A 客戶合作之 IP Camera 全系列機種進入量產，104 年度由於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導致出貨量減少，故連帶影響該公司之代工訂單，致該公司 104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推出之新機種受到日本地震影響關鍵原料影像感測元件之供貨，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關鍵原料供應情形回穩，加上新機種訂單成長帶動下，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36%，持續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X 客戶

C 客戶、K 客戶、L 客戶、X 客戶均所屬 C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C 集團設立於 1960 年，為全球知名多元化的生產與服務型企業，C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電氣、電子元件製造商和服務商，海底通信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和服務商，亦是世界知名的防火系統和電子安全服務的生產商、安裝商和供應商，同時是全球最大的流量控制閥門製造商，在醫療產品、融資與租賃、塑料和粘結劑領域為主導地位。

C 客戶設立於 1966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Florida)，於 2001 年由 C 集團收購成為旗下子公司，K 客戶設立於 1997 年並位於英

國，L 客戶設立於 2009 年並位於瑞士，X 客戶設立於 2002 年並位於新加坡，C 集團旗下之安防子公司提供各項整合性安控產品，包含電子物品監視系統、閉路電視(CCTV)、數位視訊管理系統、門禁控制及其他追縱管理系統。C 集團係由 C 客戶統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再由集團各子公司依當地需求分別下單。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222 千元、260,415 千元、191,383 千元及 81,74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7.35%、17.26%、14.49%及 13.22%，主係因 104 年度因舊有的高階產品線進入生命週期末期，且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策略影響，致 104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下滑，為該客戶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故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K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083 千元、96,38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43%、6.39%，K 客戶為該公司與 C 集團於歐洲區合作之主要公司，由於較 C 客戶延遲半年導入該中階 IP Camera 產品線，故業績成長於 103 及 104 年度反映，且 103 年度始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該產品線帶來的業績成長致上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 7 月 C 集團因應內部組織調整，通知該公司原與 K 客戶合作業務改由 L 客戶承接，故 105 年起改與 L 客戶交易往來，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L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76 千元、10,11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98%、1.6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故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

勝品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對 X 客戶銷售金額為 10,37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68%，X 客戶為 C 集團於新加坡之營運據點，由於新產品帶動業績成長，故於 106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③D 客戶

D 集團為全球知名並具有百年歷史之集團企業，並專精於電子電機科技、電氣化、自動化及數位化領域，依業務內容將旗下事業體劃分為發電暨天然氣、風力發電與再生能源、發電維護暨服務、能源管理、樓宇科技、交通運輸、數位工廠、製程工業暨驅動科技及醫療；D 客戶為 D 集團旗下樓宇科技事業體之一員，位於瑞典，提供消防安全、保全、樓宇自動化、空調及能源管理等產品及服務。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333 元及 25,53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10%及 1.69%，103 年度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 IP Camera 業務成長致出貨量提升，故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呈現微幅成長；104 年 6 月 1 日由於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該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104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貨金額(加計 R 客戶銷售金額分析)較去年減少 46,675 千元，主係因舊有產品受到中國同業之競爭，加

上未有新產品推出致銷售量下滑，105 年以後因其被購併已不存續，故並無交易往來。

④E 客戶

E 客戶設立於 1980 年代，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提供各項數位視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並著重於影像智能開發，產品包含閉路電視(CCTV)、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s)、影像智能分析系統、門禁控制、網路影像錄影機(NVR)、數位影像錄影機(DVR)及安控中央控制系統軟體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E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396 千元、31,095 千元、81,738 千元及 20,46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40%、2.06%、6.19%及 3.31%，由於 E 客戶近年受到中國同業的低價競爭影響層面較大廠為劇，致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下滑，105 年度因陸續以新機種推出，故銷售金額與比重較 104 年度上升，並為該客戶第三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產品影像問題尚需釐清，導致客戶減緩下單，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6.15%，銷售排名下滑至第六大銷售客戶。

⑤M 公司

M 客戶為 A 集團於中國上海設立之分公司 A 集團設立於 1836 年，主要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節能增效、樓宇自動化與安防電子，資料中心和智慧生活空間等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自 1987 年進入中國，幫助中國地區建設提質升級，傳遞綠色能效的理念和價值，確立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M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04 千元、22,638 千元、11,109 千元及 3,83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5%、1.50%、0.84%及 0.62%，該公司主要銷售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予 M 客戶，103 年度因與 M 客戶合作之 IP Camera 全系列機種專案進入量產，致 103 年度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以來由於 M 客戶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⑥B 客戶

B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科技與服務供應大廠，營運總部位於德國，於 1886 年創立，主要的業務包括汽車零件與系統、家用電器用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與建築工程設備、包裝技術和安全技術等。

B 客戶及 T 客戶皆為 B 集團旗下安防系統之成員之一，B 客戶營業據點位於荷蘭，T 客戶為 B 集團全球生產基地據點之一，B 集團安防系統之各事業體主要業務包含保全與通訊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產品線包含視訊監視、入侵偵測、火災偵測、語音警報以及門禁與管理系統。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660 千元及 47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90%及 0.03%，103 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B 集團由 B 客戶統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再由集團各子公司依當地需求分別下單，由於 103 年度未再合作開發新專案量產，且原有產品結束銷售(End-of-life)，故 103 年度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2 年度下降，並自 104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T 客戶銷售金額為 24,302 千元及 23,31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37%及 1.55%，103 年度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影像監視產品及半成品，104 年度雖已無新產品銷售，惟仍向該公司購買安控相關配件產品，並於 104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⑦N 客戶

N 客戶為 N 集團於 1996 年中國設立的子公司，N 集團成立於 1946 年，為上市公司，企業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全球知名品牌與企業，所營業務橫跨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元件、行動通訊、遊戲主機、媒體娛樂、金融產品。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N 客戶銷售金額為 31,662 千元及 5,141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78%及 0.34%，N 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IP Camera，因 103 年度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受到中國大廠低價競爭影響，致出貨量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⑧O 客戶

O 客戶成立於 1999 年，位於加拿大，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視訊監控設備及管理系統、數位影像錄影機(DVR)、行車安全顯影設備系統、行車定位傳輸器，並提供線上巴士即時查詢功能、無線存取功能。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對 O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07 千元、13,238 千元及 29,96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68%、0.88%及 2.27%，O 客戶向該公司主要採購類比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103 年度該公司與 O 客戶合作之 CJ/CQ 專案進入量產，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因新專案尚未結案量產，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度隨著新產品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及比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並為第七大銷貨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類比式監控攝影機機種結束銷售(End-of-life)，且網路式監控攝影機銷售情況不佳，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⑨P 客戶

P 客戶成立於 1998 年，營運總部位於中東土耳其，產品主要用於基礎安全設施、城市與交通安全領域解決方案，並開發車牌辨識、偵測

闖紅燈或超速裝置之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勝品公司 103~104 年度對 P 客戶銷售金額為 25,880 千元及 1,6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46%、0.11%，103 年度與 P 客戶合作之新專案開始量產銷售，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04 年度因未有合作新專案，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5 年迄今暫無交易往來。

⑩F 客戶

F 客戶係於 2008 年透過股票轉讓所組成之控股公司，總部設立於日本橫濱，且於 2008 年 10 月上市，並於 2011 年廢止控股公司模式，將公司更名為 F 客戶，主要提供影音媒體電子產品及周邊、娛樂事業管理，產品包含高級音響、AV 周邊電子產品、數位投影機、錄放影器材、汽車導航、音樂及影像軟體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F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10 千元、53,879 千元、79,543 千元及 63,96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58%、3.57%、6.02%及 10.34%，F 客戶主要向勝品公司採購類比式及網路式安控攝影機，103 年由於新產品尚未進入量產，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由於已開發產品如 10X PTZ 銷售量增加，而新品項如 SM19 及 8CH NVR 產品開始銷售，致 104 年對 F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出貨量維持穩定，銷售排名無重大變動，持續為該客戶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新產品上市，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⑪Q 客戶

Q 客戶成立於 2010 年，位於莫斯科，為俄羅斯知名廠商旗下之子公司，專責採購業務，該廠商為俄羅斯知名之安防系統進口批發通路商，提供全球知名品牌之監控攝影機、疏散、門禁和防火安全設備的供應，亦有發展自有安防設備品牌。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Q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54 千元、36,868 千元、10,318 千元及 4,90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09%、2.44%、0.78%及 0.79%，Q 客戶主要向勝品採購高階網路監控攝影機，為 103 年度開發之新客戶，由於 103 年度下半年始有產品量產銷售，並於 104 年整年度大量出貨，故 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俄羅斯經濟情勢不佳影響高階機種之銷售，亦使 Q 客戶採購金額下降，以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⑫R 客戶

R 客戶設立於瑞典，其為 R 集團旗下之一員，集團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安全電子門禁系統及相關管理系統整合性解決方案，包含閉路電視(CCTV)、門禁控制系統、入侵偵測(intruder detection)等，產品

可應用於商業大樓、金融機構、教育、醫療、政府單位及小型企業之場所，銷售區域遍及全球各地。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R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20 千元、46,365 千元及 21,57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 2.39%、3.51% 及 3.49%，由於 104 年 6 月 1 日 R 客戶併購 D 集團旗下 Security Products Business，致該公司原與 D 客戶合作之各項業務全部移轉至 R 客戶，故 104 年度 R 客戶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出貨量維持穩定，銷售排名無重大變動。

⑬S 客戶

S 客戶成立於 2006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神奈川縣，主要銷售各項安控攝影機(如箱型、魚眼、PTZ 高速攝影機)、DVR 及 NVR 裝置等，S 客戶為勝品子公司-泰勝電子於日本地區的主要客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6 千元、27,412 千元、29,776 及 9,607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40%、1.82%、2.26%及 1.55%，主係泰勝電子與 S 客戶之業務交易往來所產生，泰勝電子以發展自有安控攝影機品牌業務為主，並提供客戶各項安裝服務，104 年由於 S 客戶取得日本大廠大東及 CASIO 之訂單增加，致泰勝電子 104 年度對 S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穩定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排名無重大變動。

⑭W 客戶

W 客戶前身為 U 客戶，成立於 2000 年，營運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並於墨西哥、英國、印度、澳大利亞、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服務據點，係開發及銷售各項視訊監控整合性解決方案之品牌商，U 客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被 W 集團收購，W 集團設立於 1978 年，營業總部位於美國俄勒岡州(Oregon)，係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製造及銷售熱像儀元件、感知影像及監視攝影機之領導廠商，U 客戶被收購後更名為 W 客戶，並自 105 年 4 月開始以新名稱對外與該公司交易。

勝品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W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61 千元(若加計 U 客戶銷售金額為 43,664 千元)、52,27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00%(若加計 U 客戶銷售比重為 3.31%)、8.45%，W 客戶與該公司合作之 IP 監控攝影機種於 105 年進入量產銷售，致 105 年對 W 各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因新產品陸續推出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比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⑮V 客戶

V 客戶成立於 1946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池上大田區，為上市公

司，主要業務包含廣播電視用攝像機系統、廣播電視用監視器、視頻製作播出系統、視頻傳送系統、轉播車、閉路監控系統、醫療用攝像機系統、外觀檢查裝置等。

勝品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V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1 仟元、11,528 仟元、24,305 仟元及 8,44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27%、0.76%、1.84%及 1.37%，V 客戶於 105 年度因美國區銷售量增加且因 104 年底出貨延至 105 年初出貨，致該公司 105 年度對 V 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增加，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穩定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排名無重大變動。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A 客戶金額分別為 785,370 千元、682,608 千元、620,434 千元及 280,06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4.22%、45.25%、46.98%及 45.28%，茲就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① 銷貨集中原因及風險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貨對象並無重大變化，與主要銷售客戶亦維持穩定之業務合作關係，惟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A 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約介於 44.22%~46.98%間，主係因 A 客戶於 101 年度由於經營模式改採委外製造而與該公司有業務合作，並將其系列機種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並自 103 年度進入量產及銷售，致銷售予 A 客戶之比重提升至 44.22%，並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A 客戶成立迄今已 60 年，為高階攝影機之品牌商，擁有產業界完善產品線及廣泛的客戶群，依 IHS 之研究報告針對 2014 年全球安控裝置廠商調查，A 客戶所屬集團之安控事業之市占率約 1.7%，產值約美金 4.5 億元，名列全球排名前 15 名，於 Americas(美洲)及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排名均為前十名，由於 A 客戶此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下，導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② 銷售集中之因應措施

影像監視器與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同，必須依使用環境(室內、戶外、海港或雪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而為了架設完備的環境影像監視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尚須有專業的產品架設規劃及施工品質，尤其網路攝影機(IP-Camera)還須網路環境通訊協定之設定，故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長(平均約 3~5 年)，而為符合產品應用環境需求，其新產品開發期亦較長(約 6~9 個月)，一旦新產品經過客戶確為可量產階段，基於開發成本考量不會輕易更換生產廠商，而該公司已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管理經驗，並積極投入研發(包括 ODM 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及新技術之應用探索)，以滿足客

戶開發新產品的要求，確保長期業務合作。茲將該公司銷售集中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持續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專注於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安控攝影機之專案設計及代工業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該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故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開發時程，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該公司與A客戶自101年開始協同設計開發全系列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每一季均就新產品開發進行研討，該公司與A客戶平均新產品之開發時程約六~九個月，一般而言新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三~五年，故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之風險，該公司與A客戶雖未簽訂長期代工合約，惟近幾年該公司配合A客戶開發新產品過程中，無論開發技術與生產品質皆獲A客戶的高度肯定，並藉由不斷累積之合作經驗及默契，應可加深A客戶之認同而延續長期合作關係，該公司亦積極開發SDK軟體服務系統，以期能加速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未來業務合作應可持續，且A客戶係安控產業之國際知名大廠，競爭力於短期之內亦不致有重大變動。

B. 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該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採用H.265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累積研發能力，有助於開拓新客戶及降低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該公司因代工業務與品牌大廠保持密切合作，同時也透過定期會議掌握市場脈動，藉以獲得最新之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避免市場波動造成衝擊過大，而有助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此外，該公司目前與知名美商合作，採用其系統晶片(SoC)積極開發新視訊編解碼技術(H.265)平台產品，該公司新專案大量採用新H.265的設計模組，以達到高度共用性，藉由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預期之產品，在與品牌大廠穩定合作之技術品質基礎之下，積極開拓新客戶，該公司除了與A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外，並持續與既有客戶C客戶、W客戶、R客戶、E客戶等

協同設計開發新產品，並陸續可達到量產階段，另亦有拓展新進客戶合作開發系列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維持原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下，並積極研發新技術產品以開拓更多新客戶，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應可降低。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 ODM/OEM 為主，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專注於代工業務可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合作關係，主要營業項目為中高階類比式及網路式監控攝影機，其產品具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該公司以專業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適當的產品線，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角色，且將持續專注安控市場之發展趨勢，研發相對應之產品，開拓多元化客群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服務產品範圍之提升，以使該公司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序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4,709	13.19	無	A 供應商	105,675	14.74	無	A 供應商	67,699	8.82	無	C 供應商	33,675	9.84	無
2	B 供應商	103,811	9.46	無	B 供應商	99,449	13.87	無	O 供應商	57,139	7.45	無	O 供應商	32,547	9.51	無
3	E 供應商	45,634	4.16	無	I 供應商	39,393	5.49	無	C 供應商	56,260	7.33	無	A 供應商	25,682	7.50	無
4	C 供應商	44,756	4.08	無	E 供應商	36,717	5.12	無	E 供應商	43,032	5.61	無	E 供應商	23,573	6.89	無
5	I 供應商	43,476	3.96	無	C 供應商	32,400	4.52	無	M 供應商	27,117	3.53	無	M 供應商	13,363	3.91	無
6	J 供應商	22,909	2.09	無	J 供應商	17,314	2.41	無	B 供應商	24,959	3.25	無	I 供應商	11,945	3.49	無
7	D 供應商	22,343	2.04	無	M 供應商	14,978	2.09	無	J 供應商	23,524	3.07	無	J 供應商	10,854	3.17	無
8	K 供應商	21,173	1.93	無	K 供應商	13,342	1.86	無	I 供應商	20,551	2.68	無	B 供應商	8,253	2.41	無
9	L 供應商	20,260	1.85	無	D 供應商	12,520	1.75	無	N 供應商	17,644	2.30	無	P 供應商	7,739	2.26	無
10	M 供應商	19,032	1.73	無	N 供應商	11,725	1.64	無	D 供應商	16,750	2.18	無	Q 供應商	7,666	2.24	無
	小計	488,103	44.49	—	小計	383,513	53.49	—	小計	354,675	46.22	—	小計	175,297	51.22	—
	其他	609,051	55.51	—	其他	333,529	46.51	—	其他	412,766	53.78	—	其他	166,902	48.78	—
	進貨淨額	1,097,154	100.00	—	進貨淨額	717,042	100.00	—	進貨淨額	767,441	100.00	—	進貨淨額	342,19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為視訊監視攝影機，主要進貨項目為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關鍵零組件與機構件。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488,103千元、383,513千元、354,675千元及175,297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4.49%、53.49%、46.22%及51.22%，茲將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光學鏡頭(LENS)

(A)A 供應商

A 供應商創立於1950年，為日本安控鏡頭製造商，於2006年成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係研發及製造各式鏡頭，其產品為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攝影鏡頭、光學元件及商業及或工業用光學產品(如監控設備鏡頭)，該公司之鏡頭應用範圍廣泛，除安控設備外，亦有數位單眼相機、數位攝影機、手機及車用攝影等。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品項主係光學鏡頭，最近三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106年上半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44,709千元、105,675千元、67,699千元及25,682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13.19%、14.74%、8.82%及7.50%。

主要客戶於103年度開始將其IP Camera之製造委由該公司代工，故除原來所承接之類比監視器訂單外，該公司於103年因客戶訂單需求，而向A供應商購入之鏡頭主要使用在該客戶之產品上，故隨著訂單及營收之成長，103年度之採購金額亦大幅增加。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客戶銷售數量減少，故整體進貨金額下降。

(B) I 供應商

I 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其經銷商遍及美國、英國、澳洲籍香港等，為光學鏡頭之全球供應商，主要從事CCTV鏡頭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光學鏡頭，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43,476千元、39,393千元、20,551千元及11,945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3.96%、5.49%、2.68%及3.49%。該公司與客戶新開IP Camera之產品致103年度接單量增加，加以向I供應商購買之鏡頭以投入該客戶之產品產線為主，故相關零件採購金額亦隨之上升。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客戶銷售數量減少，故整體採購金額下降。

(C)O 供應商

O 供應商於民國93年2月設立，總部位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並於民國86年更名為O 供應商，所從事業務係軍用鏡頭與民用

安防監控鏡頭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其產品包含光學鏡頭、光學元器件、光電儀器、光學電子產品、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環保設備等。O 供應商於民國 104 年 7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後變更為現稱。民國 101 年 12 月，該集團於福清市融僑經濟開發區光電科技園成立福清分公司，作為其光學產品之製造中心。

該公司於 103 年度首次與其合作，主要進貨項目為光學鏡頭。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 千元、4,428 千元、57,139 千元及 32,54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0.00%、0.62%、7.45%及 9.51%。與日系大廠相比，O 供應商所供應之鏡頭具有相同規格下價格較低之優勢，為控管產品成本，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採用其光學鏡頭。由於 O 供應商所生產之鏡頭品質尚符合標準，且考量人工費用、製造費用後之總生產成本仍較低，故向其採購之數量逐年遞增，遂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晉升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進貨項目：影像感測元件 (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B 供應商

B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係經銷代理國內外半導體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代理之品牌包含 TI (德州儀器)、Fairchild (美國快捷半導體)、Marvell (邁威爾科技)、ST Microelectronics (意法半導體)及 Micron (美光)等國際大廠，國內廠商則包含 Chimei (奇美電子)、Realtek (瑞昱半導體)等。其所代理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終端領域包含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慧型手機、網通設備、家電產品、以及個人電腦等。

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影像感測元件(CMOS sensor)及數位訊號處理器，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03,811 千元、99,449 千元、24,959 千元及 8,25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9.46%、13.87%、3.25%及 2.41%。該公司 103 年新增產品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之關鍵零件係由 B 供應商獨家代理，因產品需求暢旺，故該公司向 B 供應商進貨金額亦同步成長。而該公司為取得原廠技術支援及以較優惠價格採購，於 104 年一次大批購買該關鍵零件，故雖 104 年網路式監視攝影機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對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仍無重大波動。105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低，係客戶新產品採用 C 供應商之關鍵零組件所致，而 106 年則因直接向 C 供應商採購故金額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B)C 供應商

C 供應商為 C 集團於 2000 年 4 月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作為台灣統

籌營運中心，其應用零組件行銷總部主要負責供應台灣 IT 產業所需之元件，所銷售之半導體相關產品包含影像感測元件 (CCD、CMOS Image Sensor)、RF 交換器及陀螺儀感應器(GYRO Sensor)等。該公司向其半導體事業部主要採購品項為影像感測元件(CCD)及其周邊 IC 零件，以用於製造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為大宗，並向其商品部購買鏡頭模組。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4,756 千元、32,400 千元、56,260 千元及 33,675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4.08%、4.52%、7.33%及 9.84%。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供應商之鏡頭模組報價偏高，基於成本考量，遂逐年減少向原廠之直接採購而轉至現貨市場購買。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則係因該供應商之料件品質較優而多加採用致進貨增加，遂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躍居第三大供應商及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③進貨項目：機構件及其他

(A)D 供應商

D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亞太地區重要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於民國 89 年掛牌上市，民國 99 年大聯大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D 供應商 100%股權，D 供應商於合併後下市。主要代理為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之記憶體，其他品牌尚有另意法半導體 (STMicroelectronics)、美國快捷半導體 (Fairchild)、德州儀器 (TI)等超過 30 家以上國內外知名電子零組件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半導體零組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2,343 千元、12,520 千元、16,750 千元及 6,190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04%、1.75%、2.18%及 1.81%，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係因該公司之新產品逐漸減少使用其所代理之零件，106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廠商之列。

(B)K 供應商

K 供應商在 2007 年設立於香港，於 2010 年更名。該公司主要從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機電元件之貿易，其所代理之品牌遍布全球，如飛利浦、博世、西門子、松下、惠普、華碩、強森自控等。採購項目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及快閃記憶體(Flash)，主係用於生產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1,173 千元、13,342 千元、8,545 千元及 3,66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93%、1.86%、1.11%及 1.07%。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開始與 K 供應商合作，103 年之進貨金額大幅上揚，係因 K 供應商所供應之原廠料件之價格較優惠，並將其記憶體投入於 103 年新產品網路式監視攝影機之產線，致進貨金額隨該產品銷售暢旺而大幅上升，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呈下降走勢，與該產品之銷售額正向連動，在銷售力道下降而訂

單減少之情況下，相關半導體零組件之採購持續下滑。

(C) M 供應商

M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1 年，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及快閃記憶體(Flash)，主要用於製造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9,032 千元、14,978 千元、27,117 千元及 13,36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73%、2.09%、3.53%及 3.91%。

該公司與其首次合作年度為 102 年，由於其所銷售之記憶體具價格優勢，故 103 年進貨金額提高，其中 104 年因訂單需減少故採購金額降低，而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持續增加。

(D) E 供應商

E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從事各式模具之設計與生產，其產品包含鋅及鋁合金精密壓鑄件、金屬構件、塑膠射出壓件、電子零件、衛星通訊零件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5,634 千元、36,717 千元、43,032 千元及 23,57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4.16%、5.12%、5.61%及 6.89%。103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新產品合作致產品訂單攀升，故構件之採購同步成長，104 年度呈下降走勢係因主要客戶銷售減少致下單量不如前一年度，相關之構件採購金額隨之降低。由於該供應商配合度佳，針對新產品開發時間較短且報價較符合該公司期待，故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其排名皆在前五名之範圍內，無劇烈波動，經評估其變化原因無重大異常。

(E) L 供應商

L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從事塑膠射出製模、鋅及鋁合金壓鑄與沖壓之 OEM 及 ODM 業務，其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監控設備、重型電機及汽車零件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0,260 千元、11,694 千元、6,355 千元及 2,379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85%、1.63%、0.83%及 0.70%。103 年進貨金額增加與合併營收呈同一走向。104 年起進貨金額逐步下滑，係因其新開發產品之單價及模具報價金額較高，基於成本控管，新產品改向改其他供應商採購，故於 104 年退出前十大廠商之列，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F) J 供應商

J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日本連接器與同軸電線製造商之台灣子公司。日本總部位於東京，其工廠位於長野縣與山梨縣，係於民國 51 年成立。

該公司向 J 供應商採購項目以連接器為大宗，由於該項目為極細

同軸線材搭配連接器之商品組合，且其線材具不易斷裂之優良品質，因而單價較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2,909 千元、17,314 千元、23,524 千元及 10,854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09%、2.41%、3.07%及 3.17%。103 年進貨金額上升係因整體訂單增加而相關零件之採購量上揚，使該供應商於 103 年進入前十大排名內；104 年採購額大幅下降亦受到訂單減少影響而呈同向變動；由於 J 供應商所供料件符合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需求，該公司持續使用其料件，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情形與 104 年相較呈現持平狀態，無重大變動。

(G) N 供應商

N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包含高密度印刷電路板 (HDI)、多層板、雙面板及單面板。除於國內客戶外，其銷售地區亦擴及美國及歐洲。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PCB)，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6,619 千元、11,725 千元、17,644 千元及 6,05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51%、1.64%、2.30%及 1.77%，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下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H) P 供應商

P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包括塑膠電視機外殼、塑膠電腦外殼、塑膠電話外殼、塑膠小家電用品外殼、強化塑膠汽車配件、強化塑膠外殼等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機構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685 千元、11,331 千元、11,589 千元及 7,739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16%、1.58%、1.51%及 2.26%。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I) Q 供應商

Q 供應商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以生產和銷售各種電腦及設備連接線、插接件為主，並應用於監控系統線、設備連接線、電腦用線、車用線等，該公司向 Q 供應商採購項目以連接器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5,033 千元、8,747 千元、15,220 千元及 7,666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37%、1.22%、1.98%及 2.24%。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狀況增減，106 年上半年度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3) 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

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 44.49%、53.49%、46.22%及 51.22%，除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大供應商 A 供應商之料件原本即屬單價較高之品項，及 104 年為取得較優惠價格而與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B 供應商大批採購，致進貨金額佔比介於 10%~15%以外，與其餘供應商採購金額皆未超過 10%。且該公司對於同一零件皆維持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簽訂採購貨品之需求標準，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採購時點及採購量之決定，主係依照個別料件的交貨期間、安全庫存及主要客戶之對終端市場之需求預測來決定，另有部分的零件則會因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而進行有策略性質之進貨。針對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該公司係於產品研發階段決定料件規格，並在品質及成本兼顧之基礎上選定原廠及其代理商，以確保產品良率並同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至於其他料件之採購除參考報價及品質外，供應商過去交貨情形與配合度亦為選擇與評鑑供應商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該公司積極開發料源，使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供貨中斷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應收票據	-	6,842	-	-	-	1
應收帳款	223,594	249,718	267,459	276,655	143,911	150,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2	178	11,347	-	3,829	-
2.應收款項總額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4.應收款項淨額	237,530	246,196	278,611	276,065	147,607	150,28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52	4.91	4.95	5.65	5.7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66	74	74	65	63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或徵信調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9,700 千元、1,268,188 千元及 602,769 千元，而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37,796 千元、278,806 千元及 147,740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1,010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25%，主係因主要客戶新機種訂單增加，致 105 年第四季業績較 104 年第四季成長所致；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31,066 千元，減少比率為 47.01%，主要係因該公司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故 106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5 年第四季下滑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1 次、4.91 次及 5.65 次，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業績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因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致 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大幅減少所致，故應收款項週轉上升；此外，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4 天、74 天及 65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

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Astera Inc.(以下簡稱 Astera)、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及 Messo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Messo(US))，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主係來自勝品公司，故其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原因與該公司個體財報大致相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6,738 千元及 276,655 千元，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9,917 千元，成長比率為 7.76%，主係因主要客戶新機種訂單增加，致 105 年第四季業績較 104 年第四季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2 次及 4.95 次，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滑且營收減少比率較平均應收帳款減幅較大，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6 天及 74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76,655 千元及 150,711 千元，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25,944 千元，減少比率為 45.53%，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故 106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5 年第四季下滑 44.73%所致；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及 5.79 次，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二季適逢營運淡季，致平均應收帳款下滑所致，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63 天，變動不大，介於主要客戶平均授信約為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大致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②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目的為確保應收帳款品質及期後能完全收回。授信政策係由業務單位與財務單位依據客戶之基本資料、經

營狀況、財務報表、業界風評情況或徵信等項目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蒐集所得資料建立客戶資料檔予以有效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為授信簽核之基礎。目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合併主體內各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相同。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經參酌個別客戶過往歷史收款經驗評估是否有收款對象產生個別減損，若有則單獨評估其減損金額，若無，再以歷史減損率或同業平均減損率進行群組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應收款項總額(B)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0.11	4.11	0.07	0.21	0.09	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① 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該公司尚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惟發生少數逾期款項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或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所致，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並陸續收回款項，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66 千元、195 千元及 133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1%、0.07%及 0.09%，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② 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542 千元、590 千元及 427 千元，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1%、0.21%及 0.28%，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較個體增加，主係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產生跳票，故個別認定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 6,566 千元(該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係自崇越電通分割受讓而

來)，另依歷史減損率或同業平均減損率進行群組評估而於期末提列 3,976 千元備抵呆帳；105 年度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底減少 9,952 千元，減幅為 94.40%，主係因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因客戶倒閉確定無法收回帳款後沖銷備抵呆帳 6,566 千元，另因 105 年間昆山宏訊陸續收回關係人上海摩數亞逾期已沖銷帳款 21,453 千元，故於進行群組評估時，昆山宏訊之歷史減損率自 104 年度之 15.88% 大幅下降為 0% 所致；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及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與 105 年底尚無重大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款項多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或拖欠貨款，惟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且該公司業已積極進行催款，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3,911	116,969	81.28%	26,942	1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9	3,661	95.61%	168	4.39%
合計	147,740	120,630	81.65%	27,110	1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47,740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20,630 千元，收回比率為 81.65%，未收回金額為 27,11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8.35%，其中 14,267 千元尚於授信期間內，未收回應收帳款已逾期金額為 12,843 元，主係因客戶入帳時點與該公司有差異、產品驗收異常尚待釐清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②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	1	100.00%	-	-
應收帳款	150,711	123,036	81.64%	27,675	1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150,712	123,037	81.64%	27,675	1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50,712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23,037 千元，已回收比率為 81.64%，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27,675 千元，其中 14,099 千元尚於授信期間內，未收回應收帳款已逾期金額為 13,576 元，主係因客戶入帳時點與該公司有差異、產品驗收異常尚待釐清及客戶拖欠貨款所致，依據過往經驗，該公司發生呆帳的機率較低，該公司除已依其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呆帳外，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或拜訪等方式加強掌握，客戶亦多已陸續匯款或承諾付款，故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無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勝品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晶睿	3,874,667	4,138,752	4,337,292	4,800,228	註	2,836,339
	彩富	2,263,579	2,305,555	1,948,484	1,974,744	註	1,023,170
	杭特	522,060	553,721	398,846	423,213	註	143,78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勝品	237,796	256,738	278,806	276,655	147,740	150,712
	晶睿	599,530	652,217	614,483	604,492	註	1,078,263
	彩富	565,074	543,105	486,094	472,330	註	481,328
	杭特	60,947	58,883	55,143	53,400	註	40,628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勝品	266	10,542	195	590	133	427
	晶睿	2,378	10,939	1,554	7,643	註	7,203
	彩富	28,653	28,653	28,653	64,066	註	66,452
	杭特	117	154	44	80	註	7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勝品	237,530	246,196	278,611	276,065	147,607	150,285
	晶睿	597,152	641,278	612,929	596,849	註	1,071,060
	彩富	536,421	514,452	457,441	408,264	註	414,876
	杭特	60,830	58,729	55,099	53,320	註	40,556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	勝品	0.11	4.11	0.07	0.21	0.09	0.28
	晶睿	0.40	1.68	0.25	1.26	註	0.67
	彩富	5.07	5.28	5.89	13.56	註	13.81
	杭特	0.19	0.26	0.08	0.15	註	0.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勝品	5.71	5.52	4.91	4.95	5.65	5.79
	晶睿	7.41	7.71	7.15	7.64	註	6.74
	彩富	4.28	4.59	3.71	3.89	註	4.29
	杭特	5.62	6.45	6.87	7.54	註	6.1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勝品	64	66	74	74	65	63
	晶睿	49	47	51	48	註	54
	彩富	85	80	98	94	註	85
	杭特	65	57	53	48	註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IFRS 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註：採樣同業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故並未出具 106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個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7,796 千元、278,806 千元及 147,740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個別備抵呆帳分別為 266 千元、195 千元及 133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1%、0.07% 及 0.09%，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惟該公司因以外銷為主，航運及報關作業時間較長造成雙方結帳時點之差異，致帳款落入逾期區間，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並皆有陸續收回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品質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11%及 0.07%，104 及 105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106 年截至 6 月底因各採樣公司並未出具 106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資料供比較，該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個體應收帳款大多數尚在授信期間內，帳款經評估多數能順利收回，且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對象以集團內子公司為主，由於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營運與資金狀況，故皆未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1 次、4.91 次及 5.6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74 天及 65 天，均介於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控管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6 年截至 6 月底因各採樣公司並未出具 106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資料供比較。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大廠，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無明顯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6,738 千元、276,655 千元及 150,712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 10,542 千元、590 千元及 42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4.11%、0.21% 及 0.28%，該公司 104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較個體增加，主係孫公司昆山宏訊之應收票據跳票，故個別認定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所致，105 年底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因上述應收票據因客戶倒閉確定無法收回後沖銷備抵呆帳，及收回上海摩數亞之逾期帳款致進行群組評估時歷史減損率下降所致，106 年 6 月底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比率較 105 年底尚無重大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及最近期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款項多數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出貨產品問題尚待釐清或拖欠貨款，惟該等逾期款項金額占整體合併應收款項比重不大，且該公司業已積極進行催款，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2 次、4.95 次及 5.79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6 天、74 天及 6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其差異主係因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之授信條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大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99,700	1,508,630	1,268,188	1,320,656	602,769	618,452
營業成本	971,310	973,801	882,657	905,010	421,504	426,163
存貨總額	175,706	195,088	214,111	223,739	215,792	225,716
原料	143,900	135,666	136,892	135,897	152,623	154,287
半成品	14,042	18,492	25,805	26,846	14,606	14,729
在製品	7,019	10,245	35,246	35,246	17,683	17,683
製成品	10,593	11,065	15,809	16,215	30,557	30,724
商品存貨	152	19,620	359	9,535	323	8,2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051)	(22,627)	(20,980)	(28,560)	(28,750)	(32,950)
期末存貨淨額	164,655	172,461	193,131	195,179	187,042	192,766
存貨週轉率(次)	4.32	3.83	4.50	4.32	3.92	3.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84	95	81	84	93	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評估。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 ODM/OEM 為主，故該公司存貨以原料為大宗，包含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關鍵零組件與周邊 IC，其他物料則如模具、塑膠殼等機構件以及包材。該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決策，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另亦會考量供應商前置期間及安全庫存，部分零件則有策略性大批量進貨以取得優惠價格之情形。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1)個體報表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175,706 千元、214,111 千元及 215,792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為 11,051 千元、20,980 千元及 28,750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較高係因主要客戶網路攝影機(IP-Camera)系列產品量產，備料需求提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4.50 次及 3.9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81 天及 93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在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之下，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故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而 106

年上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提高備料庫存水準，故存貨週轉率略為提高，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電通)、子公司 Asteria Inc.(Samoa)(以下簡稱 Asteria)、子公司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勝電子)、孫公司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訊)及孫公司 Messo Technologies Inc.(USA)(以下簡稱 Messo)等五家企業個體。該公司之生產據點以申請公司勝品電通為主，昆山宏訊最近三年度則為分擔該公司產能而從事代工製造，故存貨皆以生產用料為大宗。泰勝電子及 MESSOA 則以自有品牌經營區域性市場，以銷售商品為主並無生產製造，故其存貨以商品占比最高。Asteria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無營運活動，故帳上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95,088 千元、223,739 千元及 225,716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較高係因主要客戶網路攝影機(IP-Camera)系列產品量產，備料需求提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3 次、4.32 次及 3.7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84 天及 96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由於生產流程管理良好，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105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交期縮短，故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高，而 106 年上半年度客戶交期回歸常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下降，惟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及合併存貨淨額變化及存貨週轉速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存貨跌價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原料及其餘存貨，分別以庫齡超過 3 個月及 6 個月後開始提列呆滯損失，因此僅就庫齡在該區間以內者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呆滯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的評價係採庫齡法，依其存貨類別、特性及庫存去化速度並參考同業政策等因素作為提列比例之依據。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主要採訂單式生產，從事安全監控器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泰勝電子及MESSOA則以商品銷售為主，由於業務範圍及商品有所區隔，故採取不同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各公司之政策列示如下：

① 勝品電通及昆山宏訊

項目	0~3 月	4~6 月	7~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24 月以上
原料	0%	5%	10%	30%	60%	100%

項目	0~6 月	7~9 月	10~12 月	12 月以上
半 成 品	0%	30%	60%	100%
在 製 品	0%	30%	60%	100%
製 成 品	0%	30%	60%	100%
商 品 存 貨	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泰勝電子及 MESSOA

項目	0~3 月	4~6 月	7~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24 月以上
原料	0%	5%	10%	30%	60%	100%

項目	0~6 月	7~12 月	13~24 月	25~36 月	36 月以上
半 成 品	0%	10%	30%	60%	100%
在 製 品	0%	10%	30%	60%	100%
製 成 品	0%	10%	30%	60%	100%
商 品 存 貨	0%	1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051 千元、20,980 千元及 28,75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6.29%、9.80%及 13.32%。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係由於該公司為取得原廠技術支援及較優惠之採購價格，於 104 年一次大批量採購數位訊號處理器，因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政策提列所致，因該批原料之庫齡陸續均逾兩年以上，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損失金額持續上升，惟該料件仍正常投入生產使用，去化尚屬無虞。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2,627 千元、28,560 千元及 32,950 千元，占各期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1.60%、12.76%及 14.60%。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原廠技術支援及較優惠之採購價格，於 104 年中一次大批量採購數位訊號處理器，由於該批料件之單價較高且該公司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政策超過 3 個月即開始提列呆滯損失，因而在原料方面提列較多呆滯損失，另外，泰勝電子之商品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該公司係依照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原料庫齡與其餘存貨庫齡分別超過 3 個月及 6 個月，即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並以階梯式按季或每半年適當增加提列比率，經評估其政策尚屬保守穩健，提列金額應屬適足，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報表

106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8 月底			
		存貨去化 情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52,623	60,920	39.92	91,703	60.08
半 成 品	14,606	10,982	75.19	3,624	24.81
在 製 品	17,683	17,167	97.08	516	2.92
製 成 品	30,557	25,212	82.51	5,345	17.49
商 品 存 貨	323	25	7.74	298	92.26
合 計	215,792	114,306	52.97	101,486	4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 215,792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14,306 千元，去化比率為 52.97%。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其原料之去化快慢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其中，原料備料除依接單情形為衡量外，亦會考量各料件之前置時間進行採購，或為取得較有利之價格以利成本控制而提高進貨數量，故原料備料較高，導致原料存貨去化比率相對較低；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由於產品之製程所需時間較短且產品出貨係搭配既定之生產排程，故存貨去化情形良好；製成品存貨去化比例略低，係因部分產品收回重工所致；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故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

2. 合併報表

106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8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54,287	61,019	39.55	93,268	60.45
半 成 品	14,729	11,010	74.75	3,719	25.25
在 製 品	17,683	17,167	97.08	516	2.92
製 成 品	30,724	25,285	82.30	5,439	17.70
商 品 存 貨	8,293	501	6.04	7,792	93.96
合 計	225,716	114,982	50.94	110,734	49.06

資料來源：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提供。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主體之生產總部為勝品公司，故其合併存貨中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主要在勝品公司，其存貨去化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報部分之說明；商品存貨主要在該公司之子公司泰勝電子及孫公司 MESSOA，由於前述公司皆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故商品存貨備貨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勝品	11,051	22,627	20,980	28,560	28,750	32,950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46,843	49,275	47,849	49,564	(註 2)	54,030
期末存貨總額(B)	勝品	175,706	195,088	214,111	223,739	215,792	225,716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131,108	135,251	112,432	116,327	(註 2)	125,9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A)/(B)	勝品	6.29%	11.60%	9.80%	12.76%	13.32%	14.60%
	晶睿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彩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杭特	35.73%	36.43%	42.56%	42.61%	(註 2)	42.88%
存貨週轉率(次)	勝品	4.32	3.83	4.50	4.32	3.92	3.79
	晶睿	3.93	3.21	3.95	3.12	(註 2)	4.15
	彩富	4.18	3.92	4.03	3.86	(註 2)	3.85
	杭特	2.53	2.50	2.29	2.28	(註 2)	1.91
存貨週轉天數	勝品	84	95	81	84	93	96

項目 (天)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晶睿	93	114	92	117	(註 2)	88
	彩富	87	93	91	95	(註 2)	94
	杭特	144	146	159	160	(註 2)	1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 1：晶睿及彩富之存貨於財務報告中皆以淨額表達，尚無公開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與期末存貨總額資料。

註 2：因未公告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尚無法列示資料。

註 3：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報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率較杭特為低，且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專業 ODM 廠，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存貨之去化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故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相較於同業公司，該公司有較高存貨週轉率及較低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

(五)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品	1,776,184	1,508,630	(15.06)	1,320,656	(12.46)	618,452	0.13
	晶睿	3,682,127	4,138,752	12.40	4,800,228	15.98	2,836,339	17.38
	彩富	2,702,807	2,305,555	(14.70)	1,974,744	(14.35)	1,023,170	9.37
	杭特	735,974	553,721	(24.76)	423,213	(23.57)	143,787	(45.51)
營業毛利	勝品	612,412	534,829	(12.67)	415,646	(22.28)	192,289	(4.36)
	晶睿	1,573,841	1,763,789	12.07	2,031,231	15.16	968,958	(3.16)
	彩富	1,112,821	898,566	(19.25)	754,558	(16.03)	359,024	(2.11)
	杭特	269,769	187,409	(30.53)	136,596	(27.11)	27,935	(70.58)
營業利益	勝品	165,062	126,894	(23.12)	77,536	(38.90)	14,211	(47.52)
	晶睿	369,948	460,743	24.54	577,201	25.28	219,480	(24.87)
	彩富	491,082	440,557	(10.29)	252,532	(42.68)	146,496	19.34
	杭特	81,374	25,846	(68.24)	(10,254)	(139.67)	(38,627)	(341.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的重要設備，含中高階類比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控攝影機IP Camera之應用功能客製、監控攝影機Speed Dome及配件、為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業務、SW NVR遠端監控影像管理軟體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特」、為採樣同業公司。晶睿從事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從事影像監控系統及CRT/LCD自動檢測系統，為安全監控設備代工廠，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快速球攝影機及數位視訊錄影機等；杭特主要商品為網路監控攝影機、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

茲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與晶睿、彩富及杭特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以 ODM/OEM 為主之營運模式，產品涵蓋類比式監視攝影機(Analog-Camera)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IP-Camera)產品，因自有產品比例不高，故其營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交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其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776,184千元、1,508,630千元、1,320,656千元及618,45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5.06)%、(12.46)%及0.13%，104年度因全球影像攝影機市場受到中國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搶

單，該公司主要客戶亦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第一大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度下降，而第二大客戶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舊產品已於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銷量大幅減少；106 年上半年度雖主要客戶 A 客戶、F 客戶及 W 客戶因新機型推出挹注訂單增加，惟與 C 客戶合作之新產品於 106 年 5 月後始陸續完成推出，故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致出貨動能不佳，故整體而言，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13%。

與採樣同業相較，綜觀近年來安全監控產業受中國廠商削價競爭影響，國內同業普遍受到衝擊，104 年度由於全球安控市場在中國大廠之低價競爭下，該公司與彩富、杭特之營業收入與 103 年度相較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分別變動(15.06)%、(14.70)%及(24.76)%，晶睿則呈現正成長，該公司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導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變動(12.46)%，雖優於彩富及杭特之表現，但不及晶睿正成長之表現，105 年度營收趨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主要客戶營收互有消長情形下，致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13%，優於杭特之表現，但不及晶睿及彩富，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交期及新產品開發導入量產時程之影響，與同業公司相較，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勝品	34.48%	35.45%	2.82%	31.47%	(11.22)%	31.09%	(4.48)%
	晶睿	42.74%	42.62%	(0.30)%	42.32%	(0.71)%	34.16%	(17.50)%
	彩富	41.17%	38.97%	(5.34)%	38.21%	(1.95)%	35.09%	(10.50)%
	杭特	36.65%	33.85%	(7.66)%	32.28%	(4.65)%	19.43%	(4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412 千元、534,829 千元、415,646 千元及 192,289 千元，其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12.67)%、(22.28)%及(4.36)%，該公司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48%、35.45%、31.47%及 31.09%，其營業毛利率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 2.82%、(11.22)%及(4.48)%，104 年度儘管受到市場上的削價競爭影響，惟毛利率仍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委託研究收入增加及網路監視攝影機之銷貨比重較 103 年度提升 3.44%所致；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毛利較去年

度下降，且因 105 年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3.98%；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以銷售舊產品線為主，致銷售單價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且因該公司與 AA 公司之專利仲裁已有結果，除應按合約內容提列支付權利金，該公司尚須補提列 105 年度相關權利金成本，惟因委託研究收入增加，故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 0.38%。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產品定位及各年度銷售比重不同，故毛利率各有差異，惟以各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雖受到中國同業之削價競爭，惟該公司持續提升網路攝影機之銷貨比重，並致力於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及規格，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毛利較去年度下降，且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致營業毛利率變動率不如採樣同業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毛利率變動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5,062 千元、126,894 千元、77,536 千元及 14,211 千元，104 年度在與主要客戶洽談之新合作案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且舊產品受到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影響下，致營業利益減少，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4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小於杭特，而高於彩富，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因適逢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致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外，另因持續投入業務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38.90%，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5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低於彩富及杭特，而晶睿則有正成長表現；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與 AA 公司專利仲裁案已結案，該公司因依合約執行權利金與承擔對方律師與仲裁費用，致該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7.52%，表現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勝品公司業務模式以 ODM/OEM 為主，ODM 經營型態主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開發需求方向，由該公司提供細節規劃設計，並經客戶同意確認後，代工將產品生產出來，故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受客戶產品市場之需求影響，茲依產品別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1,626,712	91.58	1,350,757	89.54	1,194,258	90.43	518,201	83.79
其他	149,472	8.42	157,873	10.46	126,398	9.57	100,251	16.21
總計	1,776,184	100.00	1,508,630	100.00	1,320,656	100.00	618,4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1,065,244	91.53	907,903	93.23	849,002	93.81	393,927	92.44
其他	98,528	8.47	65,898	6.77	56,008	6.19	32,236	7.56
總計	1,163,772	100.00	973,801	100.00	905,010	100.00	426,1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監控攝影機	561,468	91.68	442,854	82.80	345,256	83.06	124,274	64.63
其他	50,944	8.32	91,975	17.20	70,390	16.94	68,015	35.37
總計	612,412	100.00	534,829	100.00	415,646	100.00	192,2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視訊監控攝影機	34.52	32.79	28.91	23.98
其他	34.08	58.26	55.69	67.84
平均毛利率	34.48	35.45	31.47	3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 視訊監控攝影機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視訊監控攝影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6,712 千元、1,350,758 千元、1,194,258 千元及 518,201 千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75,95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6.96%，

主係因受到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策略搶單，致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受到影響，故該公司銷量由 103 年度之 326,794 台下降至 104 年度之 256,213 台，減少幅度為 21.60%；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56,500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59%，主係因主要客戶 C 客戶及 L 客戶仍以舊有產品線銷售為主，舊產品已於產品生命週期末段，致銷量大幅減少，105 年度對 C 客戶及 L 客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分別減少 68,340 千元及 57,485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28.11%及 60.30%，另因 A 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原有舊世代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且推出之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度下降，致 105 年度對 A 客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4,087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2%；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4,586 千元，減少幅度為 6.26%，主係因與客戶 C 客戶合作開發之新機種產品於 106 年 5 月後始陸續完成推出，故 106 年上半年度仍以銷售舊產品線為主，致銷量及銷售單價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21.23%及 23.18%。

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65,244 千元、907,903 千元、849,002 千元及 393,927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變動，而該公司同期間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61,468 千元、442,854 千元、345,256 千元及 124,274 千元，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減而有所變動，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52%、32.79%、28.91%及 23.98%，104 年度因主要原料晶片(IC)與光學鏡頭(LENS)之平均進貨單價(顆)分別較去年增加 2.35 元及 42.27 元，致平均生產用料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故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 1.73%；105 年度因主要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舊產品因進入產品生命週期末段，新產品主要為中階機種，故平均銷貨單價降低，且因 105 年與 A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故提列相關權利金成本約 17,667 千元，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3.88%；106 年上半年度因主要客戶仍以銷售中階產品線為主，且該公司與 AA 公司之專利仲裁已有結果，除應按合約內容提列支付權利金，該公司尚須補提列 105 年度相關權利金成本，致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約 20,653 千元，故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滑 4.93%。

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朝向智慧工廠目標努力，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或多項產品系列的生產交期需求，藉以爭取客戶之產品開發合作案件，並在生產規模逐步擴大後達到邊際利潤的增加，此外，亦與客戶合作開發高性價比及差異化產品，例如 105 年積極開發新 H.265 平台產品，未來與客戶合作之監控攝影機將採用新 H.265 的設計模組，在高畫質之市場需求下，應可優化並節省更多頻寬傳輸速度，故隨新產品導入量產，預期視訊監控攝影機之營收及獲利應可回復成長趨勢。

B.其他

其他收入包含攝影機之機構件及選配件、原料或半成品及一次性委託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之收入，最近三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472 千元、157,872 千元、126,398 千元及 100,251 千

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42%、10.46%、9.57%及 16.21%，最近三年比重不高且無重大變動，106 年上半年度佔營收比重成長，主係因向 F 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委託開發費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營業成本分別為 98,528 千元、65,898 千元、56,008 千元及 32,2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944 千元、91,975 千元、70,390 千元及 68,01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08%、58.26%、55.69%及 67.84%，其他收入毛利率變動主係因委託開發收入之比重及毛利率變動所致，由於委託開發收入係以估計整體開發案件所投入之人力、模具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所投入之相關研發人員費用因無法明確分攤歸屬，故全數認列於研究發展費，致委託開發之毛利率較高，且收入及毛利將依個案的規模不同及與客戶的議價而有所調整，金額及毛利變動較大，104 年度由於委託開發收入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6.98%，且毛利率亦較 103 年度成長，故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尚無重大變動，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向 F 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委託開發費增加，故委託開發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3,339 千元，故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7,667	618,45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06%)	(12.46%)	—	0.13%
營業毛利	612,412	534,829	415,646	201,060	192,289
毛利率	34.48%	35.45%	31.47%	32.55%	31.09%
毛利率變動率	—	2.82%	(11.22)%	—	(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為(15.06)%、(12.46)%及 0.13%；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82%、(11.23)%及(4.48)%，由於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無需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

(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steria Inc.(Samoa) (簡稱 Asteria)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宏訊)(註 1)	該公司之孫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勝電子)(註 2)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簡稱 Messoa USA)	該公司之孫公司
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格詹斯)	實質關係人(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資料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2 日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且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宏訊電子科技(股)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更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麥格詹斯之董事長及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麥格詹斯之董事。

A.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泰勝電子	60,885	3.72	29,241	2.09	29,507	2.33	11,085	1.84
昆山宏訊	57,854	3.54	43,629	3.12	15,882	1.25	2,946	0.49
Meesoa USA	-	-	-	-	6,206	0.49	1,754	0.29
合計	118,739	7.26	72,870	5.21	51,595	5.21	15,785	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泰勝電子	78	0.00	-	-	17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2,914	100.00	13,674	96.28	10,551	92.99	2,181	56.96
昆山宏訊	-	-	528	3.72	-	-	1,647	43.01
Meesoa USA	-	-	-	-	796	7.01	1	0.03
合計	2,914	100.00	14,202	100.00	11,347	100.00	3,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 泰勝電子

泰勝電子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集團定位為品牌行銷導向，與該公司專注於代工業務有明顯區隔，故其所銷售之安全監視器係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工，故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之銷售。就銷售品項而言，該公司銷售予泰勝電子係自有品牌產品，皆為客製化訂單，隨各監視設備所應用場景及環境不同，其設計、規格及功能上亦有所區別，故產品結構上本具有差異性，故產品價格尚不具可比較性。惟於銷售樣品或因應客戶需求針對自有品牌產品再行客製時，將產生類似產品售予泰勝電子及其他對象之情形，經比較與各對象之交易價格，尚無不合理之差異情形。除成品外，該公司亦銷售模具予泰勝電子，此模具係針對泰勝電子之客戶所需，經雙方共同研議規格並比較各模具廠之報價，在該公司之合作模具廠報價較優之情況下，由該公司向模具廠下單採購，後經加計開發成本再銷售予泰勝電子。

在其他營業收入方面，由於該公司為泰勝電子之代工廠，故提供安全監視器之維修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軟體更新、更換防水線材等料件，經評估前述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顯著重大異常情事。

(B) 昆山宏訊

該公司為建立主要客戶於中國地區之支援代工廠，並發展當地內需市場而投資設立昆山宏訊，因用於生產安控設備之原料具有共用性，考量大批採購可取得較優惠價格，故由母公司勝品電通代昆山宏訊統一向中國以外非關係人供應商採購原料，再將代購部分銷售予昆山宏訊，以供其製造所需。昆山宏訊取得原料後，除投入代工品之產製，亦用在生產於供應其他客戶之成品，針對用於後者之料件，該公司會綜合考量各料件類別、進貨成本及案件情形而酌加價後再銷售給昆山，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產生對昆山宏訊之銷貨收入，惟 105 年第二季初該公司將大陸產線移回台灣致昆山宏訊之生產活動及產能減少，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交易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以 ODM/OEM 為主營業務，除為昆山宏訊代採購外，尚無銷售相

同料件予其他對象之情事，因此無可比較之對象，惟經篩選關鍵零件並比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售價，其波動幅度不大，故交易價格尚無重大不合理情事。

該公司對昆山宏訊之應收帳款主係由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樣本，在收款情形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Messoa USA

Messoa USA 為泰勝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營業務係於美洲地區銷售自有品牌之安全監視器，其產品皆委由該公司製造。就交易模式而言，過去年度係由泰勝電子向該公司採購成品後，再依 Messoa USA 所經營美洲地區客戶之需求型號與數量，轉銷予 Messoa USA。然該公司之生產活動以投入國際大廠訂單為主，剩餘產能尚無法完善自有品牌之產品線，在產品線未齊全之情況下，自有品牌之業務成長較緩慢，以致最近三年度泰勝電子及 Messoa USA 之業務量皆呈下滑趨勢。考量繼續耕耘美洲地區市場對業務之長遠發展有益，該公司自 105 年起改變經營策略為直接銷售安全監視器予 Messoa USA，以使產品價格較具彈性及競爭力並持續經營當地客戶。

經檢視銷貨明細，該公司銷售予 Messoa USA 之成品，尚無銷售予其他對象，故無可供比較之對象，惟經與過去銷售予泰勝電子之價格差異不大，經評估交易價格應屬合理。該公司對 Messoa USA 之收款條件為 60 天，經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加工費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泰勝電子	774	0.08	-	-	187	0.02	5	0.00
昆山宏訊	6,724	0.70	8,003	1.20	-	-	-	-
合計	7,498	0.78	8,003	1.20	187	0.02	5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比 率
昆山宏訊	95,203	8.60	101,151	10.41	4,773	0.5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386	0.55	-	-	11	0.12	8	1.51
昆山宏訊	69,805	99.45	57,992	100.00	9,153	99.88	521	98.49
合計	70,191	100.00	57,992	100.00	9,164	100.00	5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 泰勝電子

103 年度該公司向泰勝電子進貨之金額為 774 千元，採購項目係用於生產監視器之機構料件，該料件原係由泰勝電子依其客戶對產品規格之需求，委託外部模具廠進行模具之打樣及測試並產製相關機構件，由泰勝電子購入該機構件以用於產品組裝，並將組裝完之成品售予該客戶。在該批訂單之銷售結束後，該批料件尚餘部分庫存，加以勝品之客戶對該料件有需求，泰勝電子為清理庫存故將該料件銷予勝品，勝品購入後再直接轉賣予其客戶。因泰勝電子曾向外購入裸機並與模具廠合作開模，以從事簡易組裝，故與外部模具廠有合作經驗，經評估整體交易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檢視進貨明細並抽核交易表單，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料件，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 千元及 5 千元，係購入生產用的料件，因泰勝目前已無從事組裝，基於勝品生產所需，故出清庫存給勝品，經檢視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明細並與向非關係人採購之價格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103 年度該公司因於當年底向泰勝購入辦公設備一批，故年底尚有應付款項，該款項並已於 104 年 1 月支付完畢；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則係因採購原料而產生。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付款政策為當月結 68 天，經與一般廠商比較，未有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昆山宏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向昆山宏訊進貨金額分別為 6,724 千元、8,003 千元及，進貨品項為生產監視系統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原係由昆山宏訊於當地

自行採購或產製，用於為該公司代工所需，惟因應客戶需求，原於昆山宏訊生產之機種改由台灣生產，故該公司遂向昆山廠採購相關料件，並移運回台灣完成後續生產流程及包裝作業，經評估其交易尚屬合理。就交易價格而言，與一般廠商相比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昆山宏訊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69,805 千元、57,992 千元、9,153 千元及 521 千元，102~104 年之應付款項主係昆山宏訊為該公司代工製造完成後，該公司向昆山宏訊採購成品而產生；105 年則主係向昆山宏訊採購機器設備，按合約分 12 期付款以致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尚有應付款項；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昆山宏訊購回過去代購之原料及少數代購品尚須支付之款項。該公司對昆山宏訊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比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加工費主係昆山宏訊為分擔該公司產能及交貨，經向該公司採購原料及半成品後加工，再加計加工費後之售價銷予該公司。由於加工費之計價方式隨各訂單之銷售對象、產品類別及產品最終售價而異，尚無固定比例，惟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成本加價 10%~15%，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惟 105 年第二季該公司將大陸產能移回台灣致昆山宏訊之生產活動減少，致 105 年度之加工費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106 年已無委託昆山宏訊加工。

C. 財產交易

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標的 物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金 額
泰勝電子	辦公 設備	36	386	-	-	-	-	-	-	-	-	-
昆山宏訊	-	-	-	-	-	-	生產/ 電腦 設備	18,062	5,888	生產 設備	373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期末應付金額係由該公司提供。

(A) 泰勝電子

基於未來長遠發展，該公司之經營策略轉為集中在台灣生產，並於 102 年底投資桃園廠，因應新廠設置安全設施所需，而向泰勝電子採購監視系統並委託其安裝相關設備。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付款政策為當月結 68 天，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B) 昆山宏訊

該公司考量桃園新廠房已開始營運且產能充足，為整合所有產能於桃園廠以提升生產規模效益，決定將昆山廠大部分產能移回台灣，遂於 105 年 3 月與

子公司昆山宏訊簽訂設備採購契約，購入原於昆山當地生產監視系統之相關機器設備。此交易業已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並依內控制度辦理採購流程。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採購合約，總價款之訂定係依照帳面值，所議定之付款方式，係自 105 年 5 月起分十二期支付，經檢視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另於 106 年上半年度向昆山宏訊購買產線所需之生產設備 373 千元，經抽檢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金額	估營業 費用比 率
泰勝電子	2	0.00	25	0.01	23	0.01	41	0.02
昆山宏訊	-	-	-	-	-	-	87	0.05
Meesoa USA	239	0.07	153	0.05	152	0.05	60	0.04
合計	241	0.07	178	0.06	175	0.06	188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Meesoa USA	128	0.1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其他應付款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泰勝電子

103 年該公司向泰勝電子購入 POE 網路供電器，以作為測試用之工具耗材；104 年營業費用之產生，係因泰勝電子之原客戶於 103 年停止雙方業務往來而轉向與該公司交易，故該公司向泰勝電子採購已印有該客戶名稱之外箱標籤，以供後續包裝所需；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係該公司委託泰勝電子採購相關樣品及耗材而支付相關費用。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昆山宏訊

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昆山宏訊尚有耗材庫存，故該公司向其採購，係屬一次性採買，金額尚不重大，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Meesoa USA

該公司基於研發需求委由品牌導向之子公司 Messo USA 採購國際品牌大廠之安全監視器，以了解產業市場之產品發展方向，並參考該樣品，持續優化該公司產品並強化設計以符合產業終端使用者之需求，故 103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 103 年期末之其他應付款，皆係因購入樣品而產生，經抽核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

E.其他

什項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346	1.27	-	-	120	3.43	120	2.72
昆山宏訊	681	2.50	659	4.42	713	20.41	-	-
Messo USA	-	-	-	-	44	1.26	-	-
合計	1,027	3.77	659	4.42	877	25.10	120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什項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茲以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全年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泰勝電子	-	-	-	-	180	15.50	120	20.13
麥格詹斯	-	-	-	-	660	56.85	120	20.13
合計	-	-	-	-	840	72.35	240	4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其他收入之全年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A)泰勝電子

該公司因扮演泰勝電子之代工廠的角色，故亦協助其進行產品投產前測試，103 年度主要為產品測試之一次性工程收入，故產生其他收入，經抽核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泰勝電子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係為提高空間使用效率，遂將新北市五股之辦公室空間，出租予泰勝電子以供其營運，並考量節省人事費用故提供一般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而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經檢視相關契約並抽核相關表單，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昆山宏訊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什項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一般管理之服務予昆山宏訊之服務收入，內容包含台灣及海外地區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諮詢服務、系統說明及操作之教育訓練、遠程終端機線上服務等，在管

理服務方面，則係由該公司派駐人員至昆山協助行政管理，經評估交易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檢視交易資料，該服務合約係一年一簽並按季收取費用，所收取款項主係由該公司代昆山宏訊支付企業虛擬網路及 VPN 費用予電信商，剩餘則為該公司之管理及系統服務收入帳列什項收入。105 年之什項收入主係因昆山宏訊之工廠進行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年度換證稽核，依照付款合約書由昆山宏訊支付稽核費用及證書年費予該公司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Messoa USA

該公司因係 Messoa USA 之代工廠的角色，故協助其進行生產及交貨，105 年度對 Messoa USA 其他收入 44 千元，係該公司代墊之相關運費，經檢閱相關表單，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麥格詹斯

該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於 105 年 4 月將桃園廠四樓之未使用空間出租予關係人麥格詹斯，以供其組裝輕型飛機。經檢視租賃合約及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

F.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性質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麥格詹斯	房屋租賃擔保金	-	-	100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入保證金係該公司因出租房屋予麥格詹斯而收取之保證金，經檢視租賃合約及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麥格詹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格詹斯)	實質關係人(註 1)
摩數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摩數亞)	實質關係人(註 2)； 自 105 年 10 月起非為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資料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麥格詹斯之董事長及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麥格詹斯之董事。

註 2：摩數亞成立於 98 年 9 月，因其負責人為勝品美國孫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之副總經理及勝品現任董事之親屬，故為實質關係人。惟該負責人已於 105 年 10 月將摩數亞出售給大陸地區自然人，並自此與勝品集團無往來交易。

A. 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摩數亞	7,990	0.44	1,748	0.12	70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關係人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摩數亞	7,730	100.00	179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摩數亞以開發大陸通路市場為主，主要經營影像監視攝影機銷售之業務，並以監視系統集成商(即負責整個監視系統安裝之廠商)為主要客戶群，摩數亞自 98 年成立後主要向本集團之昆山宏訊採購影像攝影機產品做為其主要進貨來源，故有銷貨往來及應收帳款，惟摩數亞營運狀況不佳，故自 104~105 年間已大幅減少業務往來，106 年起已無任何往來交易，昆山宏訊銷售予摩數亞之價格均係依照一般客戶之報價程序進行，並無特別給予優惠價格，經抽核比對與非關係人客戶類似機型之價格，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取得並檢閱昆山宏訊近幾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平均毛利率表，除 103 年度由於摩數亞利用通路市場協助昆山宏訊銷售重工呆滯庫存，致銷售予摩數亞之平均毛利率較其他前十大客戶為低外，其他年度均介於前十大客戶間，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摩數亞商貿之應收款項主要由銷售成品產生，而昆山宏訊對摩數亞之交易授信天數為月結 90 天，相較其他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係屬合理，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除部分貨款因摩數亞營運不佳，致產生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而沖銷之情形，惟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全數收回逾期帳款，尚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摩數亞	-	-	33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之進貨係泰勝電子基於銷售所需，向摩數亞商貿採購成品，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摩數亞	74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3 年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昆山宏訊因業務需要向摩數亞購買交換機、攝像機等之雜項購置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什項支出

什項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	金額	%
摩數亞	-	-	6	0.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什項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茲以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104 年之什項支出係因業務需要向摩數亞購置錄影機，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	金額	%(註)
麥格詹斯	-	-	-	-	660	47.58	120	2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其他收入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之分析。

E.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性質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麥格詹斯	房屋租賃擔保金	-	-	100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之分析。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茲以業務型態、市場區別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評估如下：

關係企業	業務型態	市場區別	對象客戶
Asteria (註 1)	控股公司	無	無
昆山宏訊 (註 2)	1. 專業影像監視器之代工生產及銷售 2. 分擔該公司產能，協助該公司加工	專營大陸市場之專業影像監視器之代工生產及銷售；以及協助該公司加工生產。	該公司、國際歐美大廠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廠商。
泰勝電子	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設備之買賣貿易及維修服務。	為區域性(除美洲以外之全球市場)客戶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監視產品，自行開發國際大品牌商未跨足的小眾特殊應用市場，如交通監控之車牌辨識機等。	區域性監視系統整合商、通路商(除美洲以外之全球客戶)。
Messoa USA	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設備之買賣貿易及維修服務。	為區域性(美洲市場)客戶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監視產品，自行開發國際大品牌商未跨足的小眾特殊應用市場，如交通監控之車牌辨識機等。	區域性監視系統整合商、通路商(負責美洲客戶)。

註 1：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

註 2：原昆山宏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更名為昆山宏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90 年透過 Asteria 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昆山宏訊，主要係為配合歐美客戶發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交貨需求並作為該公司產能調配之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其功能以生產及成品運送為主；泰勝電子及 Messoa USA 則係以發展自有品牌，經營影像監視設備之買賣貿易及維修服務為主，與該公司專注於 ODM/OEM 業務有明顯區別，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之定位及業務劃分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之說明，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市	晶睿 (3454)	799,304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網路攝影機	4,057,705	84.53%
			網路影音伺服器	77,794	1.62%
			其他	664,729	13.85%
			合計	4,800,228	100.00%
上櫃	彩富 (5489)	1,041,754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安全監控設備	1,690,790	85.62%
			自動化系統	83,796	4.24%
			其他	200,158	10.14%
			合計	1,974,744	100.00%
上市	杭特 (3297)	365,552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網路攝影機	349,290	82.53%
			其他	73,923	17.47%
			合計	423,213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5 年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勝品	1,776,184	1,508,630	(267,554)	(15.06)	1,320,656	(187,974)	(12.46)	618,452	785	0.13
	晶睿	3,682,127	4,138,752	456,625	12.40	4,800,228	661,476	15.98	2,836,339	419,924	17.38
	彩富	2,702,807	2,305,555	(397,252)	(14.70)	1,974,744	(330,811)	(14.35)	1,023,170	87,674	9.37
	杭特	735,974	553,721	(182,253)	(24.76)	423,213	(130,508)	(23.57)	143,787	(120,070)	(45.51)
營業成本	勝品	1,163,763	973,801	(189,962)	(16.32)	905,010	(68,791)	(7.06)	426,163	9,556	2.29
	晶睿	2,108,286	2,374,963	266,677	12.65	2,768,997	394,034	16.59	1,867,381	451,591	31.90
	彩富	1,589,986	1,406,989	(182,997)	(11.51)	1,220,186	(186,803)	(13.28)	664,146	95,403	16.77
	杭特	466,205	366,312	(99,893)	(21.43)	286,617	(79,695)	(21.76)	115,852	(53,064)	(31.41)
營業毛利	勝品	612,421	534,829	(77,592)	(12.67)	415,646	(119,183)	(22.28)	192,289	(8,771)	(4.36)
	晶睿	1,573,841	1,763,789	189,948	12.07	2,031,231	267,442	15.16	968,958	(31,667)	(3.16)
	彩富	1,112,821	898,566	(214,255)	(19.25)	754,558	(144,008)	(16.03)	359,024	(7,729)	(2.11)
	杭特	269,769	187,409	(82,360)	(30.53)	136,596	(50,813)	(27.11)	27,935	(67,006)	(70.58)
營業費用	勝品	447,359	407,935	(39,424)	(8.81)	338,110	(69,825)	(17.12)	178,078	4,096	2.35
	晶睿	1,203,893	1,303,046	99,153	8.24	1,454,030	150,984	11.59	749,478	41,004	5.79
	彩富	621,739	458,009	(163,730)	(26.33)	502,026	44,017	9.61	212,528	(31,466)	(12.90)
	杭特	188,395	161,563	(26,832)	(14.24)	146,850	(14,713)	(9.11)	66,562	(12,406)	(15.71)
營業利益	勝品	165,062	126,894	(38,168)	(23.12)	77,536	(49,358)	(38.90)	14,211	(12,867)	(47.52)
	晶睿	369,948	460,743	90,795	24.54	577,201	116,458	25.28	219,480	(72,671)	(24.87)
	彩富	491,082	440,557	(50,525)	(10.29)	252,532	(188,025)	(42.68)	146,496	23,737	19.34
	杭特	81,374	25,846	(55,528)	(68.24)	(10,254)	(36,100)	(139.67)	(38,627)	(54,600)	(341.83)
營業外收支	勝品	18,953	6,366	(12,587)	(66.41)	(2,017)	(8,383)	(131.68)	(11,163)	(9,037)	425.07
	晶睿	42,884	45,950	3,066	7.15	3,534	(42,416)	(92.31)	(39,475)	(30,245)	327.68
	彩富	187,438	58,971	(128,467)	(68.54)	(6,146)	(65,117)	(110.42)	(72,523)	(49,861)	220.02
	杭特	16,447	12,705	(3,742)	(22.75)	(253)	(12,958)	(101.99)	784	2,486	(146.06)
本期淨利	勝品	143,011	94,854	(48,157)	(33.67)	58,210	(36,644)	(38.63)	456	(16,194)	(97.26)
	晶睿	343,009	442,905	99,896	29.12	514,574	71,669	16.18	150,944	(86,081)	(36.32)
	彩富	585,833	418,829	(167,004)	(28.51)	214,886	(203,943)	(48.69)	65,599	(22,356)	(25.42)
	杭特	86,679	31,741	(54,938)	(63.38)	(8,762)	(40,503)	(127.60)	(33,314)	(47,625)	(3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勝品	8,478	(6,672)	(15,150)	(178.70)	(16,171)	(9,499)	142.37	(5,261)	382	(6.77)
	晶睿	16,141	6,264	(9,877)	(61.19)	(7,370)	(13,634)	(217.66)	(17,626)	(12,433)	239.42
	彩富	3,815	(412)	(4,227)	(110.80)	(4,868)	(4,456)	1,081.55	(891)	35	(3.78)
	杭特	(645)	(836)	(191)	29.61	(1,425)	(589)	70.45	0	38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勝品	151,489	88,182	(63,307)	(41.79)	42,039	(46,143)	(52.33)	(4,805)	(15,812)	(143.65)
	晶睿	359,150	449,169	90,019	25.06	507,204	58,035	12.92	133,318	(98,514)	(42.49)
	彩富	589,648	418,417	(171,231)	(29.04)	210,018	(208,399)	(49.81)	64,708	(22,321)	(25.65)
	杭特	86,034	30,905	(55,129)	(64.08)	(10,187)	(41,092)	(132.96)	(33,314)	(47,587)	(33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之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9	1,180	727	429
	租金收入	-	-	660	120
	小計	1,139	1,180	1,387	549
其他利益及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28)	(12)	448	20,6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888	16,268	4,779	(27,469)
	其他收入及支出	6,603	2,792	3,362	529
	小計	31,363	19,048	8,589	(6,262)
財務成本		(13,549)	(13,862)	(11,993)	(5,450)
合計		18,953	6,366	(2,017)	(11,16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139 千元、1,180 千元、1,387 千元及 549 千元，茲就各細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9 千元、1,180 千元、727 千元及 429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各年度之增減係受利率及存款金額之變動。

B.租金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660 千元及 120 千元，主係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於 105 年 4 月將桃園廠 4 樓之未使用空間出租予關係人麥格詹斯，以供其組裝小飛機而收取之租金收入，106 年上半年度因雙方達成協議縮小承租範圍而調降租金收入，每坪租金由雙方依一般市場行情議定。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1,363 千元、19,048 千元、8,589 千元及(6,262)千元，茲就各細項分述如下：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128)千元、(12)千元、448 千元及 20,678 千元，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並已於 106 年初支付完畢，而後該公司為達活化資產之目的，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該廠房，並於 106 年 6 月底處分完畢，以致 106 年上半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高，其餘年度係處分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損益等。

B.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888千元、16,268千元、4,779千元及(27,469)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1.40%、1.08%、0.36%及(4.4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5.00%、12.82%、6.16%及(193.29%)，106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係因自106年起新臺幣對美元走勢短期呈現大幅升值趨勢，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報價以美元為主，雖然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可達到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匯率變動幅度劇烈下，受短期匯率走勢影響仍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財務單位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國際匯率走勢及未來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調整外幣部位之持有部位，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營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收入(支出)

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6,603千元、2,792千元、3,362千元及529千元，主係提供客戶樣品、軟體測試服務等收入。

③財務成本

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13,549千元、13,862千元、11,993千元及5,450千元，主要內容為自102年底起因購置桃園廠土地建物而於103年度新增長期借款534,044千元產生之相關利息費用。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各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本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143,011千元、94,854千元、58,210千元及456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51,489千元、88,182千元、42,039千元及(4,805)千元，該公司專注於安全監控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且不斷積極試圖擴增客源，103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A客戶專案進入量產，出貨量大增，以及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因素下，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103年度本期淨利達143,011千元；104年度因主要客戶A客戶受中國安控大廠低價競爭影響下，本期淨利減少為126,894千元；105年度除適逢主要客戶A客戶、C客戶及L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及客戶A客戶指定零件高階影像感測元件因日本地震影響供貨等因素，導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同期減少外，另因持續投入業務行銷及研發費用，故營業費用未因營收下降而減少，致本期淨利較104年同期減少；106年上半年度營運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惟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依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各期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勝品	63.83	58.58	59.82	59.14
		晶睿	23.56	26.13	26.86	40.95
		彩富	21.89	20.26	24.85	40.53
		杭特	16.67	14.91	14.91	13.68
		同業	59.60	55.7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勝品	142.26	129.49	127.35	121.11
		晶睿	547.55	587.08	615.77	581.22
		彩富	345.58	327.93	305.92	290.57
		杭特	197.92	193.18	195.63	190.57
		同業	274.73	296.74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勝品	137.06	142.06	131.05	124.24
		晶睿	337.23	308.10	306.79	200.51
		彩富	399.56	427.45	325.76	195.96
		杭特	349.03	379.10	370.24	382.61
		同業	142.10	154.3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勝品	98.07	114.12	103.08	94.61
		晶睿	230.94	195.79	204.99	142.49
		彩富	321.49	347.21	268.44	161.31
		杭特	287.05	314.06	279.62	317.18
		同業	107.10	111.6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勝品	14.58	10.61	7.30	1.56
		晶睿	112.43	145.23	136.62	53.39
		彩富	379.43	236.63	92.09	31.23
		杭特	1,223.76	268.72	(55.79)	(651.47)
		同業	1,257.60	1,206.7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勝品	6.08	5.52	4.95	5.79
		晶睿	8.32	7.87	7.69	6.80
		彩富	7.17	4.59	4.15	4.96
		杭特	6.96	6.45	7.54	6.12
		同業	5.50	5.9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勝品	60	66	74	63
		晶睿	44	46	47	54
		彩富	51	80	88	74
		杭特	52	57	48	60
		同業	66	6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勝品	3.96	3.83	4.32	3.79
		晶睿	3.46	3.21	3.12	4.15
		彩富	3.88	3.92	3.86	3.85
		杭特	2.53	2.50	2.28	1.91
		同業	8.70	8.3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獲 利 能 力	平均售貨日數	勝品	92	95	84	96
		晶睿	105	114	117	88
		彩富	94	93	95	95
		杭特	144	146	160	191
		同業	42	44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勝品	3.11	1.59	1.35	1.29
		晶睿	8.07	8.87	10.10	11.92
		彩富	3.79	3.26	2.83	2.98
		杭特	1.58	1.24	0.96	0.68
		同業	10.00	10.8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勝品	1.03	0.75	0.68	0.66
		晶睿	1.14	1.20	1.26	1.34
		彩富	0.95	0.80	0.73	0.70
		杭特	0.68	0.55	0.43	0.63
		同業	1.50	1.60	註 2	註 2
資產報酬率(%)	勝品	8.98	5.30	3.49	0.53	
	晶睿	10.96	12.95	13.65	7.27	
	彩富	20.66	14.63	8.01	4.63	
	杭特	7.66	3.05	(0.87)	(7.05)	
	同業	4.8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勝品	20.93	12.21	7.31	0.12	
	晶睿	14.66	17.11	18.45	10.88	
	彩富	26.31	18.47	10.23	6.74	
	杭特	9.38	3.60	(1.04)	(8.04)	
	同業	11.20	10.2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勝品	82.53	60.43	36.92	13.53	
	晶睿	50.01	59.64	72.21	54.92	
	彩富	47.14	42.29	24.24	28.12	
	杭特	22.11	7.26	(2.81)	(20.91)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勝品	92.01	63.46	35.96	2.90	
	晶睿	55.81	65.59	72.66	45.04	
	彩富	65.13	47.95	23.65	14.20	
	杭特	26.57	10.83	(2.87)	(20.48)	
	同業	-	-	-	-	
純益率(%)	勝品	8.05	6.29	4.41	0.07	
	晶睿	9.48	10.70	10.72	5.32	
	彩富	21.67	18.17	10.88	6.41	
	杭特	11.78	5.73	(2.07)	(23.17)	
	同業	2.70	2.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3)	勝品	7.43	4.60	2.96	0.17	
	晶睿	5.01	6.20	6.57	2.12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現金 流量		彩富	5.78	4.15	2.18	0.67
		杭特	2.41	0.87	(0.24)	(0.93)
		同業	-	-	-	-
	現金流量比率(%)	勝品	37.57	26.06	17.81	(13.78)
		晶睿	74.91	36.38	79.17	10.41
		彩富	152.85	93.75	64.95	1.81
		杭特	74.88	(33.47)	(47.26)	(17.07)
		同業	9.10	8.4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勝品	40.16	51.87	58.71	48.38
		晶睿	101.59	99.54	116.31	108.64
		彩富	116.07	108.10	108.14	87.27
		杭特	102.85	96.03	86.81	54.2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勝品	18.23	8.92	5.63	(6.93)
		晶睿	1.36	1.21	13.43	(6.35)
彩富		16.13	0.27	0.83	(7.56)	
杭特		(0.82)	(11.82)	(10.01)	(3.46)	
同業		8.20	6.3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採樣公司彩富以 IFRS 基礎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存貨周轉率計算公式中平均存貨總額係(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淨額)/2。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3：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83%、58.58%、59.82%及 59.14%。103 年負債比率係當年購入桃園廠房，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故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致使 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升高，104 年度因長期借款已陸續還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亦趨於穩定，變動差異不大。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因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於 103 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故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較其他同業高，致負債比例高於同業公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06,468 千元、995,746 千元、965,810 千元及 954,278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44%、51%、49%及 52%。綜觀其他同業，晶睿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4,091 千元、469,217 千元、480,945 千元及 470,509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14%、13%、12%及 10%；彩富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09,682 千元、704,982 千元、688,167 千元及 683,335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24%、26%、26%及 22%；杭特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5,958 千元、448,206 千元、429,253 千元及 421,005 千元，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43%、45%、44%及 46%。由上述可知，該公司資本支出較其他同業高，加上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相較其他同業資本額小，故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資本支出，故負債比率較高，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銀行還款正常未有逾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皆為正數，且現金水位皆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預計在市場上以籌資方式加強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26%、129.49%、127.35%及 121.11%。103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高，主係資本支出來自購置桃園土地、廠房及相關機器設備，104 年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桃園廠區建物工程驗收完成，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然在長期資金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加上中國同業之低價競爭策略，衝擊全球安控市場，該公司獲利亦受到影響，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獲利下滑，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而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負債因陸續還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隨之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主要係因為該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 103 年度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較高，且目前實收資本額相較於同業小所致，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止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7.06%、142.06%、131.05%及 124.24%，速動比率分別為 98.07%、114.12%、103.08%及 94.61%。103~104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呈逐年提升趨勢，103 年因客戶 IP Camera 系列機種進入量產，故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04 年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3 年底為備貨所需之應付帳款已陸續支付，加上短期借款已陸續還款，致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比率略微下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應收帳款亦減少，導致流動資產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為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偏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務型態以 ODM/OEM 為主，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故因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除來自獲利挹注外，多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致，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存貨較低，且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銀行還款正常未有逾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皆為正數，且現金水位皆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4.58 倍、10.61 倍、7.30 倍及 1.56 倍，比率逐年下降係因 103 年購入桃園廠房，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104~105 年度因營收減少，稅前純益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稅前純益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偏低，其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底購置桃園廠作為集團主要生產總部，已於 103 年完成整建正式啟用，長期借款增加且目前營運資金除來自獲利挹注外，多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故利息費用較同業高所致。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5.52 次、4.95 次及 5.79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66 天、74 天及 63 天，無重大變動，主要係該公司業務型態以 ODM/OEM 為主，且主要客戶皆為歐、

美、日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周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3.83 次、4.32 次及 3.7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2 天、95 天、84 天及 96 天。該公司以接單生產為主，原料採購係配合訂單交期需求，在該公司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之下，產品出貨時程符合訂單要求，故 103~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而 105 年度因客戶訂單交期縮短，故存貨週轉率提高，而 106 年上半年度客戶交期回歸常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下降，惟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專業 ODM 廠，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其原料採購主要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備料，存貨之去化主要受訂單生產排程及交期之影響，故在生產流程管理良好下，有較高存貨週轉率，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1.59 次、1.35 次及 1.29 次。103 年因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 282.93%，以致週轉率大幅下降；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下降致該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3 次、0.75 次、0.68 次及 0.66 次。103 年度因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 282.93%，以致週轉率大幅下降；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下降致該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5.30%、3.49%及 0.53%，103 年因主要客戶 IP Camera 系列產品進入量產，營收大幅成長，稅後純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104 年度因營收衰退且 103 年購買桃園廠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 104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3 年平均數增加，資產報酬率下降；105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減少，加上台

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因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營收減少，及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稅後純益較低，加上 103 年購買桃園廠房土地，並陸續購進機器設備，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而 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故總資產報酬率較低，惟仍高於杭特。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93%、12.21%、7.31%及 0.12%。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經與各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2.53%、60.43%、36.92%及 13.53%，該比率變動情形主要係隨各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所致。103 年度整體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收減少及部分產品毛利降低，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01%、63.46%、35.96%及 2.90%。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隨之增加；104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致使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營收減少，及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稅前純益較低；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05%、6.29%、

4.41%及 0.07%；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103 年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104~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下滑之趨勢，主要係受營收衰退之影響；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而每股盈餘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57%、26.06%、17.81%及(13.78%)，103 年度受益於稅後純益成長及客戶貨款陸續收回，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成長；104~105 年度因營收衰退淨利減少，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支付權利金，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比率於 103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僅高於杭特，係因目前資本額較其他同業小，營運資金除由獲利挹注外，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故流動負債較其他同業高所致，尚屬合理。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0.16%、51.87%、58.71%及 48.38%。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比率變動原因，103 年度受益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成長之挹助，促使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04~105 年度雖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之影響，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減少，且因客戶訂單減少故原料存貨較低，加上資本支出主要集中在 103 年度，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呈現上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比率低於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8.23%、8.92%、5.63%及(6.93%)。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業績帶動盈餘成長，104 年及 105 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受到業績衰退之影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低，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同業公司，105 年度除低於晶睿外，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間。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董事會授權額度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限額
	名稱	名稱	與背書保證者關係			
103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91,152 (USD 2,880)	75,327 (USD 2,380)	364,460
104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94,536 (USD 2,880)	49,238 (USD 1,500)	387,402
105 年度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76,755 (USD 2,380)	-	384,268
106 年 6 月底	勝品公司	昆山宏訊	子公司	45,630 (USD 1,500)	-	362,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該公司董事會 106 年 9 月 8 日因應處分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事宜，決議通過取消對昆山宏訊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其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因應業務及營運之所需，提供背書保證以作為子公司昆山宏訊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經評估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係因合併公司內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發生原因尚屬合理，且各次從事背書保證行為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額度亦符合該公司內部控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截至 106 年 8 月止該公司對子公司昆山宏訊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而提供背書保證，已無實際動支金額，另由於昆山宏訊產線已經移回台灣廠，故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Asteria 及其轉投資事業昆山宏訊之 100% 股權，並取消對昆山宏訊之背書保證額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合併公司內之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於營運需求而簽訂租賃合約，係以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等之承租契約為主，租賃期間為 1~6 年，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表所示，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不超過 1 年	6,312	6,283	5,815	1,388
1~5 年	13,393	8,226	4,636	-
超過 5 年	-	-	-	-
合計	19,705	14,509	10,451	1,388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公司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如下：

(1) 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公司名稱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金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102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土地及廠房	102.11.08	644,793	已於 103 年 1 月支付完畢	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655,974 千元	自用資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間為擴大產能以因應未來之市場及業務拓展之需求，加上其位於台北五股之舊廠房可使用空間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已經逐漸飽和，此外該公司以全系列產品均為台灣製造來突顯與中國廠商之差異化競爭策略，同時也盡到增加台灣就業機會之企業社會責任，故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桃園龜山之土地廠房，並委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

所估價，其估價金額為新臺幣 655,974 千元，經議價後之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644,793 千元並已於 103 年 1 月份付訖。

另經查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置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惟支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款項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2)處份重大資產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處分公司名稱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金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106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	106.06.08	56,700	已於 106 年 6 月全數收足	英瑞特生醫(股)公司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50,172 千元	有效利用資產
106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Asteria 之 100% 股權	106.09.08	人民幣 38,000	已於 106 年 9 月全數收足	Ying Xue Ltd.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區間意見書，股權估價人民幣 26,037 千元至 39,055 千元間；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針對昆山宏訊不動產估價人民幣 16,809 千元。	有效利用資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有效利用資產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9 月 8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及轉投資事業 Asteria 之 100% 股權，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經查閱相關估價報告、合約及收款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由於上述交易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財產交易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20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	-	10,000	-	-
現金增資	-	-	-	-
期末股本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營業收入	1,776,184	1,508,630	1,320,656	618,452
稅後淨利	143,011	94,854	58,210	456
每股盈餘(元)	7.43	4.60	2.9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之情事；103~105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該公司除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而增加股本 10,000 千元，其餘年度並無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其每股盈餘主係隨營業收入及原物料價格變化而波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年度 9~12 月及未來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債務部分，經查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及抽核還本付息資料，其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及 106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案件申報(請)情形，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無超過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另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分別為林素卿、蔡信章及蘇英卿，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章程，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承諾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致改選後董事變動達 1/2 以上，惟該公司股東並無取得股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綜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檢視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等相關資料，暨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 AA 公司有一專利授權合約仲裁案件，如下所述： 該公司與 AA 公司於 105 年 4 月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惟雙方於簽約後對此專利授權合約範圍認定及計算認知不一致，且經協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故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獲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AA 協會）通知，AA 公司針對此專利授權合約之涵蓋範圍提出仲裁；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獲悉 AAA 協會之仲裁結果，該公司產品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都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並須承擔 AA 公司仲裁相關之律師及仲裁費用，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p>業已依照合約及判決結果支付相關權利金、律師費用等，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及資金周轉有重大影響。由於判決結果為該公司之所有產品若有合約表列之功能即需要支付權利金，故短期內將影響該公司毛利率下滑2~3%，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則將權利金成本列入報價考量，長期而言，亦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p> <p>除上述案件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現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前述仲裁案件亦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p>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無退票查詢記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除103年5月30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罰鍰2萬元、105年8月15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罰鍰2萬元及五股廠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案已經改善核准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該公司並未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尚未完成。				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劃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距申報日之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有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距申報日之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06年9月8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3~105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具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9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05年12月26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經查詢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興櫃股價變化並無異常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亦無發現有股價漲跌幅異常而須查證或說明情事，故應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6年8月31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5,470,841股，占已發行股數21,000,000股之26.05%，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後，股本總數將達23,000千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23.79%，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而迄未依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履行之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訊息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p>	<p>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千元，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元，合計股本為 230,000 千元，仍未超過該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 400,000 千元，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符合左列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是</p>	<p>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96,556 千元及 62,089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968,052 千元，負債總額為 1,177,339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是否有「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暨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幸儒所代表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更名前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尚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開發工銀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2006-1CDOSuperseniorSwap 商品承作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之 Swap 交易，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開發工銀有重大損失。開發工銀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綜上，該公司之代表人法人董事－開發工銀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係開發工銀本身之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故不論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為何，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亦不影響其上櫃後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六 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6.02.17~107.02.17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授信額度	無
發 借款合約 行	玉山銀行	103.01.08~118.01.08 103.11.14~108.11.14	中長期擔保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6.04.18~107.04.18	綜合授信額度	無
及 借款合約	永豐銀行	106.06.30~107.06.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其 借款合約 各	兆豐銀行	106.06.27~107.06.2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專利合約	AA 公司	105.04.01~120.12.31	專利授權	保密合約
專利合約	BB 公司	101.08.01~104.12.31 (並得展延 5 年)	專利授權	保密合約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 103 年 5 月 30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罰鍰 2 萬元，105 年 8 月 15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罰鍰 2 萬元，以及 103 年及 106 年與員工勞資爭議一案業已和解結案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及許飄勻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9,4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29.7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9,40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59,400	59,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9,4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

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0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59,4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106年6月底)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負債比率	59.14	57.27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11	127.33
償債	流動比率	124.24	133.17
能力	速動比率	94.61	10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9,4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9.14% 降為增資後之 57.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121.11% 增加為 127.33%，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124.24% 及 94.61% 提高至增資後之 133.17% 及 103.5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00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3,000 千股之 8.70%，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並帶動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僅就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影像監控攝影機之研發、製造廠商，產品包含中高階類比式(Analog)及網路式(IP)監控攝影機，營運模式係以 ODM/OEM 為主，以歐、美、日國際知名大廠設計及代工生產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之監控攝影機，透過與國際大廠之長期合作，由國際品牌大廠自行銷售至全球市場，產品廣泛運用於公共基礎建設、機場、校園、賭場、醫療看護、城市安全之安全監控系統。經核閱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該公司過去年度及 106 年 1~8 月份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營運淡旺季、預計接單情形、以及實際應收付及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流入主要包含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收款、利息及其他收入、處分轉投資股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而現金支出主要為購進原物料及其他費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薪資、利息及其他支出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收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或徵信調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平均介於月結 30~90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推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顯著變化，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採購光學鏡頭(LENS)、影像感測元件(CCD、CMOS sensor)、數位訊號處理器(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等影像攝影機之重要零組件與機構件之供應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依據款項性質、合約條件及雙方過去合作經驗而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8 天之間，並參酌過去之付款經驗，推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顯著變化據以編製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監控攝影機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係依過去年度經驗及 106 年 1~8 月份實際營運情況，分別估列 106 年 9~12 月及 107 年度營運或產品開發所需之模具及研發、生產等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000 千元及 5,250 千元，係由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該公司預估 106 年 9~12 月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6 年 1~8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編製，106 年 9 月~12 月及 107 年度則以預估數編製，其預估數係考量未來營運狀況、銷售計劃、生產交期及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

製而成。另經查該公司 106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金金額相符。此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 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惟考量該公司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324,705	279,894	207,772	287,263	328,270	375,722	370,127	348,790	287,374	450,751	502,272	492,393	324,70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30,076	64,960	166,503	135,574	164,617	79,134	71,285	61,942	100,000	95,000	95,000	125,000	1,289,091
利息及其他收入	69	3,058	6,045	8,365	22,982	10,327	7,248	8,075	13,000	12,000	11,000	10,000	112,169
處分轉投資股權	-	-	-	-	-	-	-	-	170,506	-	-	-	170,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6,700	-	-	-	-	-	-	56,70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30,145	68,018	172,548	143,939	187,599	146,161	78,533	70,017	283,506	107,000	106,000	135,000	1,628,466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24,171	128,513	117,665	95,963	103,265	118,119	70,136	56,318	74,750	82,750	84,750	92,750	1,149,150
薪資支出付現	38,772	-	18,626	18,080	17,063	16,396	15,858	15,82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04,615
利息及其他支出	5,580	6,890	10,246	11,410	10,347	7,907	8,564	9,323	24,750	11,500	10,500	10,500	127,5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	373	2,151	33,105	1,091	4,420	409	235	250	250	250	250	44,858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0,597	135,776	148,688	158,558	131,766	146,842	94,967	81,696	115,750	110,500	111,500	119,500	1,526,140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597	335,776	348,688	358,558	331,766	346,842	294,967	281,696	315,750	310,500	311,500	319,500	1,726,140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 [(6)=(1)+(2)-(5)]	84,253	12,136	31,632	72,644	184,103	175,041	153,693	137,111	255,130	247,251	296,772	307,893	227,031
(7)融資淨額	(4,359)	(4,364)	55,631	55,626	(8,381)	(4,914)	(4,903)	(49,737)	(4,379)	55,021	(4,379)	(4,379)	76,483
加 發行新股	-	-	-	-	-	-	-	-	-	59,400	-	-	59,400
銀行借款	-	-	60,000	60,000	-	-	-	-	-	-	-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359)	(4,364)	(4,369)	(4,374)	(8,381)	(4,914)	(4,903)	(7,737)	(4,379)	(4,379)	(4,379)	(4,379)	(60,917)
股利支出	-	-	-	-	-	-	-	(42,000)	-	-	-	-	(42,000)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9,894	207,772	287,263	328,270	375,722	370,127	348,790	287,374	450,751	502,272	492,393	503,514	503,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503,514	529,035	542,656	543,277	531,798	526,169	499,890	484,011	431,332	410,353	395,224	399,095	503,51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35,000	125,000	120,000	110,000	135,000	100,000	90,000	85,000	90,000	95,000	120,000	145,000	1,350,0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0	1,000	-	-	3,500	-	1,000	200	900	1,000	500	3,000	15,10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39,000	126,000	120,000	110,000	138,500	100,000	91,000	85,200	90,900	96,000	120,500	148,000	1,365,10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2,350	80,500	88,250	90,350	102,250	95,150	75,750	60,000	70,750	80,000	85,500	98,250	1,009,100
薪資支出付現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92,0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0,500	10,500	10,500	10,500	2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1,000	250	250	1,000	250	250	1,000	250	250	250	250	5,250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09,100	108,000	115,000	117,100	139,750	121,900	102,500	87,500	107,500	106,750	112,250	125,000	1,352,350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9,100	308,000	315,000	317,100	339,750	321,900	302,500	287,500	307,500	306,750	312,250	325,000	1,552,350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 [(6)=(1)+(2)-(5)]	333,414	347,035	347,656	336,177	330,548	304,269	288,390	281,711	214,732	199,603	203,474	222,095	316,264
(7)融資淨額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50,379)	(4,379)	(4,379)	(4,379)	(4,379)	(98,548)
加 償還銀行借款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52,548)
股利支出	-	-	-	-	-	-	-	(46,000)	-	-	-	-	(46,000)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9,035	542,656	543,277	531,798	526,169	499,890	484,011	431,332	410,353	395,224	399,095	417,716	417,7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2	1.18	1.62
負債比率(%)	58.58	59.82	59.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該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2 倍、1.18 倍及 1.62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58%、59.82%及 59.14%，由於該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若皆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8,6304 千元、1,320,656 千元及 618,452 千元，該公司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00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3,000 千股之 8.70%，惟考量該

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9.7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

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000 仟股，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0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

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項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訂

(僅限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八、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品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000 千股。

(二)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計 630 千股，惟其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0,000 千元。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7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2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7,710,76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6.72%，已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市場資訊與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係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來評估企業價值。

勝品公司為影像監控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營運模式以 ODM/OEM 為主，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產品依訊號處理方式可分為類比式及網路式監視攝影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及安防產業市場發展仍具成長性，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為基礎，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且於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故將綜合參酌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暨符合券商公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規範，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同屬影像監控設備之公司，並比較公司之經營型態、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上櫃公司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及上櫃公司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特」)為同業比較公司。晶睿以自有品牌經營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經營型態以為 OEM 代工生產為主，主要產品為網路影像智能監控攝影機、網路影像監控錄影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杭特經營型態以為 OEM/ODM 代工生產為主，主要商品有類比攝影機、網路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最近四季(註1) 每股盈餘合計	本益比
晶睿(3454)	106年7月	84.26	5.50	15.32
	106年8月	93.40		16.98
	106年9月	96.31		17.51
彩富(5489)	106年7月	35.12	1.96	17.92
	106年8月	34.94		17.83
	106年9月	34.76		17.73
杭特(3297)	106年7月	15.37	(1.57)	註2
	106年8月	14.68		註2
	106年9月	14.62		註2
上市光電類	106年7月	-	-	23.79
	106年8月	-	-	16.96
	106年9月	-	-	16.15
上櫃光電類	106年7月	-	-	308.74
	106年8月	-	-	N/A
	106年9月	-	-	N/A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及106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1：最近四季係105年第三季~106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

註2：因杭特最近四季發生虧損致使其本益比為負值，故不擬採用。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為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的市場資訊為基礎，故容易計算且貼近市場價值，其缺點為當每股盈餘為負值時，其本益比為不具參考性。依採樣同業及平均上市櫃光電類之本益比介於 15.32 倍至 308.74 倍，惟因上櫃光電類股本益比偏高，故不擬採用。故於排除極端值後，調整後之本益比區間為 15.32 倍至 23.79 倍，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為 2.22 元，以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 2.02 元，惟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盈餘包含一次性影響因素項目，如與 AA 公司仲裁所負擔雙方律師費、延遲支付利息等一次性費用 44,768 千元、處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利益 20,471 千元、補認列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利金 11,453 千元及收回逾期帳款認列呆帳回升利益 21,453 千元，若將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納入計算將無法彰顯該公司實際價值，故排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計算後，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60,836 千元，以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 2.64 元，故以此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40.44 元至 62.81 元。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106年6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晶睿(3454)	106年7月	84.26	31.75	2.65
	106年8月	93.40		2.94
	106年9月	96.31		3.03
彩富(5489)	106年7月	35.12	18.09	1.94
	106年8月	34.94		1.93
	106年9月	34.76		1.92
杭特(3297)	106年7月	15.37	21.39	0.72
	106年8月	14.68		0.69
	106年9月	14.62		0.68
上市光電類	106年7月	-	-	1.62
	106年8月	-	-	1.74
	106年9月	-	-	1.66
上櫃光電類	106年7月	-	-	1.40
	106年8月	-	-	1.55
	106年9月	-	-	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折溢價調整。該公司所選取採樣同業及平均上市櫃光電類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0.68 倍至 3.03 倍，依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725,659 千元，每股淨值為 34.56 元，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23.50 元至 104.7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故不擬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亦即以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金額，惟因衡量企業價值應考量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且在評估總資產及總負債時應考慮其真正市價，故帳面價值法較不適用於估算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公司價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依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725,659 千元，每股淨值為 34.56 元；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本次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評估，併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勝品	63.83	58.58	59.82	59.14
		晶睿	23.56	26.13	26.86	40.95
		彩富	21.89	20.26	24.85	40.53
		杭特	16.67	14.91	14.91	13.68
		同業	59.60	55.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勝品	142.26	129.49	127.35	121.11
		晶睿	547.55	587.08	615.77	581.22
		彩富	345.58	327.93	305.92	290.57
		杭特	197.92	193.18	195.63	190.57
		同業	274.73	296.7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83%、58.58%、59.82%及 59.14%。103 年負債比率係當年購入桃園廠房，其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故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約新臺幣 5.3 億，致使 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升高，104 年度因長期借款已陸續還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亦趨於穩定，變動差異不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26%、129.49%、127.35%及 121.11%。103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高，主係資本支出來自購置桃園土地、廠房及相關機器設備，104 年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桃園廠區建物工程驗收完成，固定資產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然在長期資金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加上中國同業之低價競爭策略，衝擊全球安控市場，該公司獲利亦受到影響，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獲利下滑，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而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負債因陸續還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隨之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主要係因為該公司台灣生產總部於 103 年度完成整建正式啟用，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較高，且目前實收資本額相較於同業小所致，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止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勝品	8.98	5.30	3.49	0.53
		晶睿	10.96	12.95	13.65	7.27
		彩富	20.66	14.63	8.01	4.63
		杭特	7.66	3.05	(0.87)	(7.05)
		同業	4.80	4.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勝品	20.93	12.21	7.31	0.12
		晶睿	14.66	17.11	18.45	10.88
		彩富	26.31	18.47	10.23	6.74
		杭特	9.38	3.60	(1.04)	(8.04)
		同業	11.20	10.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勝品	82.53	60.43	36.92	13.53
		晶睿	50.01	59.64	72.21	54.92
		彩富	47.14	42.29	24.24	28.12
		杭特	22.11	7.26	(2.81)	(20.91)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勝品	92.01	63.46	35.96	2.90
		晶睿	55.81	65.59	72.66	45.04
		彩富	65.13	47.95	23.65	14.20
		杭特	26.57	10.83	(2.87)	(20.48)
		同業	-	-	-	-
純益率(%)	勝品	8.05	6.29	4.41	0.07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2)	晶睿		9.48	10.70	10.72	5.32
	彩富		21.67	18.17	10.88	6.41
	杭特		11.78	5.73	(2.07)	(23.17)
	同業		2.70	2.60	註 1	註 1
	勝品		7.43	4.60	2.96	0.17
	晶睿		5.01	6.20	6.57	2.12
	彩富		5.78	4.15	2.18	0.67
	杭特		2.41	0.87	(0.24)	(0.93)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基本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5.30%、3.49% 及 0.53%，104 年度因營收衰退且 103 年購買桃園廠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 104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3 年平均數增加，資產報酬率下降；105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減少，加上台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資產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93%、12.21%、7.31% 及 0.12%。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稅後純益變動所致。經與各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2.53%、60.43%、36.92% 及 13.53%，該比率變動情形主要係隨各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所致。103 年度整體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收減少及部分產品毛利降低，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下滑；106 年上半年度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為 92.01%、63.46%、35.96%及 2.90%。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隨之增加；104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致使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因客戶新舊產品交替期營收減少，及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稅前純益較低；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較低，故 10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05%、6.29%、4.41%及 0.07%；每股盈餘分別為 7.43 元、4.60 元、2.96 元及 0.17 元。103 年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104~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下滑之趨勢，主要係受營收衰退之影響；106 年上半年度受台幣大幅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及因仲裁支付律師費及權利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而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而每股盈餘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

2.本益比

依據上述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光電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5.32 倍至 308.74 倍之間，惟因上櫃光電類股本益比偏高，故不擬採用。故於排除極端值調整後之本益比區間為 15.32 倍至 23.7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並排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及稀釋效果後，以擬掛牌股本 23,000 千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2.64 元，其價格區間為 40.44 元~62.81 元，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為 49.89 元，為符合券商公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規範，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而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之，惟與該公司共同議訂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29.70 元)為上限，雖未落於調整後之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價格區間內，主要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營運趨勢，並參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及成交量、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做折價調整，故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期間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千股)
106年9月17日~ 10月16日	49.89	4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105年4月與AA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惟雙方於簽約後對於合約之範圍認定及計算基礎有不同見解，雙方經協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AA公司遂於105年9月向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提出仲裁請求，106年5月23日美國仲裁協會針對此仲裁案作出判決結果，該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AA公司之專利技術，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據該公司之實際銷售情形，105前三季應支付AA公司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分別為585千美元及55千美元，以及一次性之仲裁費、律師費用共計766千美元，而後續每季應依此判決認定範圍，依照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是以該公司105年第四季及106年第一季應支付AA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258千美元及270千美元，惟該公司105年度至106年第一季止，帳上已估列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為739千美元(105年度之權利金係於下半年度入帳)，故於106年第二季增提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計429千美元，以及增提承擔AA公司之仲裁費、律師費用計766千美元(一次性費用)，綜上，該公司因依仲裁判決結果於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增提之相關費用共計1,195千美元(約新台幣35,853千元)。

依據判決結果，該公司既有產品若具備此專利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功能者，無論是否有使用AA公司之專利技術，皆應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故依目前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對未來的獲利影響約為營業收入之2%~3%；該公司針對仲裁結果，對既有產品線將與客戶積極洽談權利金轉嫁可能，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其權利金費用將會放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故短期而言雖會衝擊該公司毛利表現，但應不致於造成公司重大營運風險。而上述仲裁結果並不影響該公司目前既有業務，反之，該公司因取得AA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有助於開發新客戶，並避免未來業務發展涉入專利侵權風險；此外，藉由使用AA公司智能影像分析之專利授權，將有助於該公司節省研發投入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並提升該公司自有產品之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業務的進展。

該公司106年第一季因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故營業淨利較105年第一季成長76.18%，惟受到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影響，致業外產生外幣兌換損失28,092千元，故稅後淨利較105年第一季衰退32.94%；106年第二季因受到上述與AA公司仲裁結果，致增加提列105年第一季至106年第一季之相關權利金及延遲支付利息、仲裁費及律師費用共計1,195千美元(約新台幣35,853千元)，致產生稅後虧損，惟依目前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組合及權利金費率，短時間內對既有產品線之毛利影響約為

2%~3%，而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及銷售，其權利金費用將會放入成本估算中，以反映生產成本，故應不致於造成公司重大營運風險，另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及去年第二季分別減少 47.23% 及 23.19%，主係因適逢營運淡季，且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所致，惟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0.13%，隨著第一大客戶調節庫存告一段落，與第二大客戶之新產品將陸續於下半年度開發完成，以及第四季營運旺季即將到來，下半年出貨動能應可較第二季改善，且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在減少認列相關權利金成本及一次性費用(如仲裁、律師費)下，獲利應可改善。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市場價格，排除極端值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光電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32 倍至 23.7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並排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及稀釋效果後，以擬掛牌股本 23,000 千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64 元，以此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價格區間介於 40.44 元至 62.81 元，惟考量該公司近幾年營運趨勢，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於本益比市場價格區間做折價調整，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且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3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48.66 元，並以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34.06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 27 元(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37.6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29.70 元溢價發行，應屬合理。

有關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分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70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僅 限 於 勝 品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許道義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僅限於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林維俊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僅限於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董事長 史 綱



○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 月 十七 日

(僅 限 於 勝 品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宏銘

